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一千五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加送譯表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二月分考餉合格免試知事暨地方

行政講習所試驗及格各員分發省分開單

請鑒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選議昌武將軍保薦署職員傳繼

內務部呈選核福建巡按使保薦公署諮議科

內務部呈選核福建巡按使保薦公署諮議科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第八師第三十一團團附

王全勝劉辦白匪獎案改給二等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選將廣東剿辦英德陽山亂匪出力

人員劉炳剛等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文

並批令附單

法律編查會呈送修正刑法草案理由書請核

文並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裁缺廣東審計分處處

長王國琛材堪任用請准予覲酌量任用

文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教育情形並

將辦學出力人員汪洋等援案請獎繕單乞

示文並批令附單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龍溪縣監犯脫逃請將

疏防知事吳在宸交付懲戒文並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澤呈懇將存記人員呂

鴻文發川任用文並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遵憲分發知事龍良慶

等試署黎縣等縣知事員缺違例呈請任命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據詳援案轉薦軍恩溥

等四員懇准以免驗知事交付審查又彭世

濤等二員請以主事分部任用文並批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卸任廣西縣知事趙舒

怡才具竭蹶任用非人據實糾參懇請交付

懲戒文並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選擇新省現任知事照

章保薦擬請准免試驗以資激勵文並

批令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六十

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六十

二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六十

三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六十

四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四年一月份)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陸軍部通告三則

※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范壽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吳德芳爲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阮肇昌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家瑞喻化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楊承碩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陳秀華丁樹年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程定國加陸軍憲兵少校銜鄒玉龍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李蕃因公在滬殞命請照章從優給卹並追加陸軍測量監銜以示體恤由

李蕃因公殞命深堪憫惜應准追贈陸軍測量監銜並如所擬給卹以示優異而資激勸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署貴州政務廳長陳官詔擬請准予緩覲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援案請給本局已故辦事員劉定中一次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籌擬修改正陽門城垣工程辦法並請指撥款項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交通部查照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呈特准免試縣知事張治禮魏國平二員分發省分並應否准緩覲見請訓
示由
准其分發任用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請以僉事金兆蕃薦署會計司司長由
已另有令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金陵關監督馮國勳蒙授官秩詳請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少尉馬恩山因案正法請予追遞原官由
馬恩山應卽追遞原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旅長高感城等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高感城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漢粵川鐵路會辦周炳蔚奉令叙官敬申謝悃據情代陳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肅政廳三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繕冊請鑒由

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步軍統領衙門官制未定統領總兵官俸未支擬就本署預算款內酌請津貼以資辦公由

呈悉據陳擬就本署預算款內酌撥統領總兵津貼之處事屬可行統領一員每月應准支津貼銀八百元左右翼總兵二員每月應准各支津貼銀四百元以資辦公交財政部陸軍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鏐呈轉報京兆經界行局坐辦銜興武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懋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中大夫財政部任用龔廷棟呈蒙授實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四月十六日第一一五十五號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擊獲偽幣人犯李春發一名訊實擬斷錄資供證請
鑒核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湘江道道尹張官劭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財政廳廳長饒昌齡呈蒙授上大夫敬抒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財政廳廳長孔昭焱呈蒙賞勳叙秩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鳳陽關監督陶鎔呈蒙授上大夫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三月分考詢合格免試知事暨地方行政講習所試驗及格各員分發省分開單請鑒文並批令

爲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暨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三屆甲乙兩班第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分發省分開單呈請鑒核事查本部呈三月分傳見考詢赴部報到免試人員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陳斐然等八員開單送覲一案於三月二十六日奉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又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三屆甲乙兩班第一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之彭作楨等二十員照章分發請期覲見一案同日奉批令准其照章分發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等因奉此均經國務卿於四月三日遵批代見訖現由本部查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照章公布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再第一屆核准免試知事顧珽一員前在山東虧欠公款停止分發曾經呈明在案現准山東巡按使電稱該員交案已清請免停分自應照章一併分發業將該員分發山東任用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任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分發單已據內務部示登入本月六日公報)

內務部呈遵議昌武將軍保薦行署職員傅繼說等改用文官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昌武將軍保薦行署職員改用文官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昌武將軍督理江西

軍務李純呈請將本署職員傳繼說等改用文官一案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原呈內稱溯自辛亥年率師南下轉戰湖北河南江西等省上賴 大總統威信之深下藉衆僚佐贊襄之力得以勦平大難維持治安所有本署各處諜人員除按職請補軍官軍佐外其非陸軍出身之文職各員均經隨純馳驅戎馬宣力有年其中歷著辛勞而又才堪任使者頗不乏人因格於定章未能請補實官若不別籌登進不足以資策勵而昭平允查振武上將軍龍濟光等各以本署職員呈請改用文官均奉批令照准在案本署事同一律擬請援案辦理查參議官兼書記官長傳繼說前於南潯戰役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案內保以道尹記名並請給三等嘉禾章經銓叙局核議奉令給予四等嘉禾章其原請以道尹記名尙須銓叙局另案辦理現在保薦記名奉令停止該員列保在前此次擬併前案並援成武將軍署王鏗成案懇請酌量任用書記官高培樞潘英裕二員擬請予以知事免考分省補用等語本部詳加查核該員傳繼說等均隨該將軍効力有年迭經 大總統獎給勳章在案惟以非陸軍出身未能請補軍官似覺向隅自應另予獎叙參議官兼書記官長傳繼說擬請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著有勞績官加秩之規定以薦任職改補相當之官官仍俟該省文職各員叙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核辦其書記官高培樞潘英裕二員擬請准以縣知事免考由部照章調取各該員履歷事實成績彙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辦理所有違議江西昌武將軍保薦行署職員改用文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福建巡按使保薦公署諮議科長等員馬振理等擬請分別叙補文官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福建巡按使保薦公署諮議科長等員擬請分別叙補文官恭呈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援案保薦公署諮議科長等員請以僉事分交各部任用一案於四年三月十九日奉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單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福建巡按使咨同前因查原呈內稱三年八九及十二等月政府公報載直隸奉天吉林山東貴州各省保薦公署科長人員均經奉准或以僉事分部任用或交內務部歸入知事審查在案茲查有代理南安縣知事前公署諮議馬振理公署實業科科長兼教育科科長汪洋公署總務科科員廖熙元省警備隊總司令部參謀官兼執法官何崇傑擬懇備念該員等任事勤勞將該員馬振理廖熙元何崇傑以僉事交內務部汪洋以僉事交教育部存記分別任用以宏登進而勸將來等語查本部歷次核覆直隸黑龍江安徽河南等省保薦裁缺科長各案均經呈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原以當時各省行政公署除政務廳長外並無薦任職官各該員等底缺既因改組奉裁未便沒其資格是以照准嗣據山東熱河貴州四川吉林廣西等處先後保薦歷經本部遵批查照成案辦理茲據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援案呈請檢閱所決履歷馬振理一員現代理南安縣知事汪洋廖熙元二員現充巡按使公署科長科員何崇傑一員現充科員兼警備隊參謀兼執法官查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文官任職表列有薦任待遇之省據屬與各部薦任之僉事職位相當該員等現均任有差缺非裁缺後未經任用人員可比自毋庸再以各部僉事存記惟據呈稱該員等任事勤勞應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分別辦理以獎勞動如蒙允嗣後各省保薦公署裁缺暨科長等員即比照此案核辦以歸一律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呈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號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第八師第三十一團團附王全勝剿辦白匪獎案改給二等獎章文並 批令

為改給獎章人員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八師師長李長泰詳開第三十一團團附王全勝於上年克復馬王廟案內獎補破兵十校在案嗣於河南大劉店地方剿辦白匪復奉特令補授步兵中校撥懇轉呈改獎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該團附王全勝改給二等獎章以示獎勵除註銷中校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遞將廣東剿辦英德陽山亂匪出力人員劉炳剛等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遞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冬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卅一電悉據報剿辦英德陽山亂匪並提乳源縣監犯一律訊供鎗斃奪獲鎗彈偽證及委任狀多

件辦理均屬安速朱福全應特准授為中將已有令明發其餘請獎授中初等軍官之劉炳剛等八員暨擬將

李鍾嶽給予五等嘉禾章之處一併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所有應補軍官人員自應遵卅呈請

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遺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連長胡振魁 排長焦劍才

以上二員遺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法律編查會呈送修正刑法草案理由書請核文並 批令

爲修正刑法理由一律編齊謹繕單呈覽仰祈鈞鑒事竊宗祥等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呈進修正刑法草案聲明所有修正理由書應俟編齊後送交法制局查核嗣奉批令呈悉縷陳各節深中肯綮所呈修正刑法草案存俟審核後再行提交議決其修正理由書仍督飭會員迅即編竣呈候參核此批等因遵即督同會員趕緊彙輯伏查編纂刑律始於前清光緒季年初次草案即擬具沿革理由注意三種一律繕單進呈二次草案復將內外衙門簽注分別從速加具按語民國初建刪去與國體抵觸各條用以頒行名曰暫行刑律此次修正即依據頒行之本其間得失利病較然可見故外觀世變內審國情大都於舊律之適用者則保而存之於新律之未愜者則變而通之第求其適合民情而不矜言學理綜計修改各條約居十分之五六而其所以損益之故改變之由一於理由書中疏通明晰分爲二編裝繕四冊其中仍舊各條從前兩次編纂時業經逐加詮釋原書具在毋庸復贅再前次呈進各條文因時間倉卒容或有遺漏訛誤之處茲復逐加校正審核交議之時擬請以此次繕本爲定所有編輯修正刑法理由書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理由書存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裁缺廣東審計分處處長王國琛材堪任用請准予入觀酌量任用文並 批

令

爲裁缺人員材堪任用擬案呈請准予入觀仰祈鈞鑒事竊查裁缺廣東審計分處處長王國琛湖北松滋縣人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旋充吉林撫署秘書陳昭常先後在巡撫都督民政長任內頗爲倚重自任廣東審計分處處長以來總覈精詳不辭勞怨經前民政長李開侁保薦請以關監督道尹存記在案國筠抵任後適值審計分處奉裁經委充署內文案處會辦該員贊助擘畫深資臂助查江蘇河南山西江西等省裁缺審計分處處長均經各該省巡按使呈准送覲有案該員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覲見酌量任用以勸勤勞而裨治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王國琛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教育情形並將辦學出力人員汪洋等擬案請獎繕單乞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整頓閩省教育情形並將辦學出力人員擬案擇尤請獎以昭激勵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閩省教育事業有清末季旣已不振洎夫民國國基甫定人心浮動財力困窮庶政勢如而教育之進行更復受其影響幸我 大總統宏獎教育惟日孜孜恭讀迭次命令於振興教育諸端提倡不遺餘力仰見 大總統與

學教本之至意欽佩莫名世英視事以來仰體鈞意對於教育行政不敢爲敷衍之計故當著手之時首先劃定教育經費清查地方學款增廣師範學額以立興學之基礎一面訂定省道縣視學暨勸學所暫行規程以促各屬學務之進行設立省立初等高等小學校以樹全省小學之模範嗣復羅致熟悉學務人員於本公署內開教育行政會議凡關於整飭學務暨實行義務教育檢定優待小學教員補助華僑教育各事項均經先後議決分別採擇施行復因閩省方言錯雜七氣柔弱乃分期實行國語教授以爲普及教育之先聲創辦各學校聯合運動會以符軍國民教育之本旨計全省專門實業師範及中小各學校共一千二百餘所學生數現達六萬四千餘人循此積極進行閩省教育前途當有刷新之希望凡此經營壁畫在世英職守所在豈敢言勞而在事諸人或爲本署據屬藉收臂指之功或爲學校職員能樹楷模之望成績既有可觀則微勞不無足錄查京師直隸黑龍江等處辦學各員經部省先後請獎均奉批令照准在案閩省教育成績雖未敢與各省較短絮長而按諸現在情形實已蒸蒸日上茲經世英詳慎考核擇其尤爲得力者計汪洋等共十九員詳叙事實繕具清單附加考語恭呈鈞鑒懇祈 大總統俯念閩省興學不易准予援案照擬給獎以資鼓勵於閩省教育前途實多裨益所有整頓閩省教育情形並將辦學出力人員援案擇尤請獎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福建辦理學務在事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五十五號

汪洋前清附生兩淮中學堂畢業生歷充奉天高等實業學堂高等工業學堂教員兼文案官現充福建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實業科科長兼教育科科長該員學術湛深勤勞懋著熱心教育尤具特長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吳會龍前清附生日本明治大學師範畢業歷充前清福建學務公所省視學官建寧龍巖福州各中學教職員侯官小學教員民國元年中央教育會議議員福建教育司科員兼參事官行政公署教育司省視學內務司教育科省視學現充福建省視學該員經驗宏富學識均優

汪涵川福建癸卯舉人全閩師範本科畢業歷充福州商立小學城東小學校長師範學校教員省立女子師範職業學校教務長現充省立女子師範職業學校校長該校學生成績頗優且均恪守校規職教各員亦均勤懇

楊廷經福建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現充泉州中學校長兼英文算學教員三年以上該校職教員多係師範畢業組織完善成績斐然

蔡璋日本東京實科畢業充福建莆田縣立礪青小學教員服務五年民國二年改充校長該校學生成績均佳體操圖畫兩科出於興化中學之上該校長辦事認真不辭勞怨管理教授暨一切設備均堪爲各小學模範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魏憲章全閩師範本科畢業日本宏文學院高等班畢業東京高等師範修業三年歷充全閩師範附屬小學主任教員福建公立法政高等師範女子師範省立體育各學校教員福建教育司科員行政公署教育司科員內務司教育科科員現充福建省視學該員辦事勤懇學問湛深

聶文攝香港皇仁大書院畢業香港西醫專門學堂兩廣高等實業學堂修業生現充福建省視學該員學識並茂練達溫文

鄭祖慶北京譯學館畢業現充福建省視學該員克勤厥職勞怨不辭

王康年前清附生全閩師範本科畢業歷充福州城東小學漳州中學各學堂教員服務五年民國元年改充福建教育司科員行政公署教育司科員內務司教育科科員現充福建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教育科第一課主任科員該員從公蚤夜勤奮異常

林城全閩師範本科修業生日本明治大學師範畢業歷充螺洲小學堂長福建師範附屬中學教員附屬小學主任省立體育學校教員服務七年民國二年改充福建教育司社會科兼普通科科員行政公署教育司科員內務司教育科科員現充福建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教育科科員該員熱心任事成績甚佳

王修前清附生福建高等學堂修業生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前福建高等學校校長歷充教育司顧問官省教育會正會長現充省立第一中學校兼體育學校校長查第一中學校設備完全體育學校學生精神勇健活潑成績亦斐然可觀賦教員多屬稱職

梁志和日本東京高等工業畢業前充福建中等工業學堂堂務長民國元年改充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服務五年以上該校長平日注意管理學舍清潔整理學生均有秩序

黃翼雲前清副貢日本明治大學師範畢業歷充全閩師範學堂教員福州中學校校長現充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該校經費最少成績甚佳

陳珽前清附生全閩師範本科畢業前充福建汀州永定縣師範傳習所教員福州城東小學教員民國元年改充城東小學校校長服務七年該校長辦學多年積有經驗編有教育實驗錄平日對於教授管理訓練各方面心得頗多

鄭蕪前清附生日本法政大學畢業辦理福州私立開智小學十年以上現充該校校長該校管理方法甚有可取教授科目多照部章支配學生姿勢端正能守秩序具有特別之校風

楊景文前清附生全閩師範學堂畢業充思明縣大同小學校校長服務八年該校成績優美學生數達二百以外蓬蓬勃勃為思明小學之冠

黃承潮日本明治大學師範畢業充福州明倫小學教員校長兼充明倫女子小學校校長經省視學報告該校

編制完全各教員教法均甚合法

梁鴻忠福建師範本科畢業歷充福州閩侯小學教員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教務員現充閩侯小學兼閩侯女子小學校長該校長整理校務積極進行成績頗有可觀

李慶祜日本東亞鐵路學堂畢業充省立體育學校教員查閱該校三年第二學期教員出缺動一覽表該員擔任教授一百二十一時並無一時缺席洵屬難得

以上十四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龍溪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吳佐宸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據龍溪縣知事吳佐宸詳報本年三月十七日據管獄員符隆琛詳稱看守所所長齊何先報告今早八時羈押人犯陡然用柴刀將封門劈破各犯蜂擁而出看守長所丁等彼時一面喊叫警備隊一面即將二門封閉攔阻詎犯人龔德等各執柴刀猛勇而來將所丁李芳左手擊傷二門毀壞擁出十餘人警備隊兵聞警拒緝逃犯復用鐵錫將警兵一名左手砍傷看守長等協同警備隊兵極力追緝幸獲龔德許心婦李煊媒吳福黃和尚高子華鄭奕洪余鄭四十一等九名逃脫押犯林心楊在田黃明等三名實因所緝人犯甚多看守長等衆寡不敵未能盡獲等情知事當即親詣查勘尙與報告相符除提訊所丁有無賄縱情弊並設法緝拿外理合詳請察核示遵等情到署世英當即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犯一面嚴訊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擬議詳辦並飭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符隆琛撤換勒緝在案伏查知事爲有獄之官宜如何慎重獄務督飭認真防守乃竟致監犯龔德等十二名毀所脫逃雖當時擊獲九名未獲者尙有林心楊在田黃明等三名該知事疏於防範實屬咎無可辭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龍溪縣監犯脫逃係在二名以上應請將該知事吳佐宸交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並通飭所屬一體協摺務獲解究外所有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此次該縣監犯脫逃雖經當時擊獲多名究難辭疏防之咎該知事吳佐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聲澤呈懇將存記人員呂鴻文發川任用文並 批令

為懇將存記人員發川酌量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卸任代理四川永寧道尹呂鴻文前清服官來蜀歷任地方政聲卓越民國元年因簡州為東道衝衢幅輳遼闊夙稱難治自經改革庶政失修亟待興舉該員昔曾作牧是州輿情極洽流風餘韻諷誦猶存爰委署理該州知事俾資整飭該員到任後理紛剔蠹不辭勞怨地方漸有起色二年改該州為簡陽縣前兼署民政長胡景伊以其在任一年實能盡職薦請任命於五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簡陽縣知事是年十二月署民政長陳廷傑於舉劾各員案內以廉公有威民情愛戴久而益洽銜途資其保障請酌予嘉獎三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傳令嘉獎四月經署民政長陳廷傑以捐循休養民氣大和剛勸廉明令行法立上年熊揚之變匪徒附和資陽縣境已被滋擾簡陽獨能帖然才裕品端足徵實績咨陳內務部保免知事試驗五月復以精明幹練為守俱優具呈保薦請以觀察使存記遇缺簡放六月三十日第七百六十二號政府公報內載六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存記嗣因永寧道尹員缺緊要表奉需人檄委前往代理道尹篆務當經呈報在案永寧道屬襟帶瀕黔為川省關鍵要塞馭吏撫民治匪禁煙尤須督飭有方始免貽誤該員雖在職未久然其措施已有端緒使繼任者易於為力交卸後委充下南路清鄉總辦馳驅數月辦理頗有成效地方較前靖謐伏念該員在川多年嫻習民情洵屬明體達用緩急可恃之員其保薦免試之案經第三屆知事試驗審查委員會擬准由內務部分

發四川然該員係先奉批令交政事堂存記之員自應稱用知事台無仰懇鴻慈准以道尹分發四川酌量任用以資臂助稍緩再行呈送觀見所有請將存記人員分發四川酌量任用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呂鴻文准其發往四川由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遵薦分發知事龍良夔等試署黎縣等縣知事員缺違例呈請任命并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違例遵員試署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奉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應任知事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自應遵辦茲因黎縣江川文山鄧川魯甸昆陽祿豐路南等縣知事缺員查有分發知事龍良夔堪以試署黎縣知事傅綏德堪以試署江川縣知事李清華堪以試署文山縣知事李炳質堪以試署鄧川縣知事陳先甲堪以試署魯甸縣知事林樞堪以試署昆陽縣知事伍作楫堪以試署祿豐縣知事楊樹榮堪以試署路南縣知事以上八員經可澄迭次接見悉心考詢審各該員之才品視各該縣之繁簡因地因人斟酌委任現均飭委先赴署任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分別任命試署仍俟一年期滿果克稱職再行呈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等職屬薦任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滇省距京較遠各該地方治理需才可否准其暫緩覲

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外所有黎縣等八縣知事員缺遴員薦請試署並懇暫緩覲見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據詳援案轉薦盧恩溥等四員懇准以免驗知事交付審查又彭世濤等二員請以主事分部任用文並 批令

爲邊省人才難得據詳援案轉薦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滇中道道尹唐爾鏞詳稱竊查上年省官制公布以來各省職缺及積有資勞人員一經呈請無不立沛恩施准照原有薦任資格分別錄用如貴州道署僉事丁照普科員白之瀚等業經登載政府公報有案查本道公署自民國二年五月組織成立新設機關漫無頭緒幸賴各科長員等夙夕贊助勞瘁不辭始克條理井然進行無窒上年官制變更復加改組於是事務增加人員減少各該長員等不惟毫無怨懟且能愈加奮勉此皆我 大總統不沒微勞各該長員等有所激勵故能如斯也道尹既有所知凡迭著勞勳成績較優之員自未便壅於上聞應卽援案請獎以資策勵茲查有道署內務科科長覃恩溥財政科科長李銘教育科科長張鑫實業科科長倪純仁財政科科員彭世濤教育科科員胡祥樾或服務有年勤勞卓著或措置協當張弛咸宜用特援案薦懇請轉薦將覃恩溥李銘張鑫倪純仁四員交付審查准免知事試驗彭世濤胡祥樾二員以主事分部任用等情前來查該道署當二年設置滇中觀察使時署中一切規畫舊章既無可循新案亦鮮有據各該員等協理該署文牘及規章等件有條不紊均可見諸施行現復供差既久不無微勞足錄既據該道尹詳請轉薦前來自未便令其向隅除將各員履歷成績加考咨陳內務部外合無懇祈鴻施准將覃恩溥李銘張鑫倪純仁四員以免驗知事交付審查彭

世濤胡祥樞二員以主事分部任用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保免試知事各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至所請分部任用之彭世濤等並由該
部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仰任廣西縣知事趙舒怡才具竭蹶任用非人據實糾參懇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仰任廣西縣知事趙舒怡才具竭蹶任用非人據實糾參懇請交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據蒙自道道尹
周沆詳稱竊道尹於到任後訪聞署廣西縣知事核准免驗知事趙舒怡素有嗜好案多積壓并有縱容親屬
吏役勾串劣紳索賄分肥私和命案各情事輿論譁然當經密飭道署差遣員賀復候差員吳崧先後分往密
查去後旋據該員等詳覆均稱該知事趙舒怡煙癮甚深署內沾染嗜好者亦在多數每日審理訴訟必在午
後八時案多未結動輒管押致其弟趙舒恆收發員熊德軒即熊岡得與司法員役因緣爲奸加以劣紳吳家
藩賈世俊平日行爲卑鄙出入縣署物議沸騰縣屬阿烏村民王文彩之姪王順祥被同村人王紹周等因姦
毆斃一案延不緝辦經吳耀即吳家藩說事私和賄送尸主銀三百元司法員役銀五十元均經吳耀過付後
又加給說事謝金五十元又交清水溝陶文秀銀一百元使正兇王紹周道遙法外從兇孔懷章孔小四初被
管押旋即釋放又縣屬山衣甲民王開之子王必選毆斃師宗人劉存有一案雖已獲犯議擬詳辦而當時該
知事并不親詣相驗僅派收發員熊德軒前往致有收受檢驗費二百元之事王開之妻王吳氏曾向密查員
吳崧面稱此案打點縣署前後共用去八百元又罰捐各處經費九百元嗣因人言嘖嘖該知事始將其弟趙
舒恆暨熊德軒二人先後遣去王開父子在押時認捐撥修魁閣城工及高等小學校實業分所等處銀九百

元均有收據并取具王紹周兄弟切結一併詳請查核等情轉詳前來查該知事趙舒怡煙癮既深並不遵戒署內員役多染嗜好亦不禁斷又不約束親屬吏役豈是放任致令句串劣紳因案索賄迨有風聞復不嚴究舉發僅予遣去即無分賄情事亦屬有意縱容且王開父子認捐各款係在被告訊辦期內其爲藉案勒罰已可概見平日審理訴訟案件延不清結任意滋累似此玩視公令貽誤民生雖經調省撤換亦難稍事姑容應請交付懲戒以儆官邪除將劣紳熊德軒等飭新任縣知事分別傳案按律訊擬并鈔錄切結清單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卸任廣西縣知事趙舒怡才具竭蹶任用非人據實糾參懇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沾染煙癮縱容員役勾串索賄於訴訟案件又復延不清結任意滋累實屬溺職殃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儆官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選擇新省現任知事照章保薦擬請准免試驗以資激勵文並 批令

爲選擇新省現任知事照章保薦擬請准免試驗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照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准內務部咨各省現任知事調送試驗一案內開未經試驗人員自應一律調省給咨送候試驗其入地相需不能遽離者果係成績優美亦應照章保薦免試聽候審查等因除應行試驗人員擬即遵照部定新疆變通章程就近由本省試驗外所有經驗校富頗著資勞之現任知事非擇尤保薦殊不足以振吏治而策賢能茲查有署焉耆縣知事馮四經現年四十二歲陝西渭南縣人係前清舉人出身並應甘肅法闈第一次考試考取法官歷充教員科員科長各差該員性情醇謹辦事穩練民國元年署理輪台縣知事當匪黨戕官之後辦理善後措置裕如嗣以整頓農桑開渠墾荒諸事前後凡記功四次現在焉耆縣任內實心實力頗著勤勞辦理會

匪尤稱得力又署英吉沙爾縣知事張得善現年四十八歲甘肅鎮番縣人係由前清拔貢出身在京師學治館法政班優等畢業歷充通志局分纂總校各差並經薦任前行政公署總務處科長該員嫻習法政動政愛民現正籌辦英邑墾荒事宜學畫經營不遺餘力辦理英俄商交涉事件亦屬穩健又署奇台縣知事鄭有叙現年四十七歲湖北天門縣人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到省歷辦收支巡警各差該員才長肆應辦事動能當上年喀匪西竄察罕通古防務極爲喫緊奇台係後路重要之地該員籌辦糧運最爲得力查新省東北路各縣奇台首稱難治該員在任已歷五年輿論翕然洵爲新疆不可多得之員又署巴楚縣知事劉人傑現年三十四歲湖南湘陰縣人歷充文牘分纂科員各差並經委任前提法使署典獄科科長該員年力富強才識開通現在巴楚縣任內於新政一切竭力進行不辭勞怨又署輪台縣知事桂芬現年三十五歲京旗正藍旗漢軍頭甲喇羣玉佐領下人增新在甘肅辦理文武學堂堂差內勤辦文牘先後六年之久深資得力民國二年投効來新曾經薦任前行政公署秘書該員才識開通辦事謹慎現在輪台縣任內規畫一切均有條理又署吐魯番縣知事虎文炳現年四十歲係由前清舉人出身歷充通志局總校及前撫署統計處科員各差並充前憲政調查局統計科科長該員通達政體遇事小心前在昌吉縣任內輿情愛戴嗣委充吐魯番行營營務處李辦逆首夏可爾其資得力以上各員均恪守官箴富於經驗與修正知事試驗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資格尙屬相符擬請俯念邊地乏才准將以上各員均免知事試驗藉彰任事之勤勞益勵在官之報稱如蒙俯允實於新省吏治不無裨益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選擇現任知事照章保薦擬請准免試驗以資激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六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錫 廉署黑龍江慶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會呈請付懲戒奉令交會議處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早一時慶城縣看守所監犯越獄計脫逃田永林等七名當經被付懲戒人派警四出追擊於九月五日擊獲逃犯二名餘犯尚在嚴緝由該省巡按使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復由內務司法兩部會呈交付懲戒

理由

此案署黑龍江慶城縣知事錫廉有督察監獄之責乃竟疏脫監犯至七名之多雖經擊獲二名而多數監犯均在逃實非尋常疏忽可比該知事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八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六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余懷清 農商部技正

余煥東 農商部技正

晏才傑 財政部僉事

被付懲戒人於分發廣東知事李馥捏造履歷贖混投考一案係原保結官經內務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余懷清 減俸十分之三計六個月

余煥東 減俸十分之三計六個月

晏才傑 減俸十分之三計六個月

事實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內務部呈稱查明分發廣東知事李馥捏造履歷贖混投考據實糾劾並將原保結官交付懲戒等情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李馥捏造履歷報名投考實屬有心弊混應准將考取原案撤銷並著提交法庭訊辦其原結官余懷清余煥東晏才傑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批等因並鈔錄原呈交會查照辦理

理由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
- 委員 盧
- 委員 賈
- 委員 俞

此案農商部技正余懷清余煥東財政部僉事晏才傑於李馥捏造履歷投考縣知事時並不詳細查明其人履歷是否確實輒以同鄉情誼爲之出具保結實屬不合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喪失官吏信用例受第五條第三種減俸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八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藻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六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徐文永 撤任陝西三原縣知事

張 鑄 撤任陝西南鄭縣知事

章 驥 撤任陝西郿縣知事

陳廷尉 撤任前署陝西耀縣知事

張象乾 撤任陝西佛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前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舉劾屬員一案民國三年十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交付

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徐文永 免官私罪
 張鑄 褫職私罪
 章 驥 褫職私罪
 陳廷尉 免官私罪
 張象乾 免官私罪

事實

同日奉 大總統令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劾屬吏案內三原縣知事徐文永浮滑粗疏難膺民社兩鄭縣知事張鑄任性妄為不恤民艱鄠縣知事章驥聲名平常操守難信前署耀縣知事陳廷尉辦案粗心不識政體佛坪縣知事張象乾禁煙不力玩視功令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等因當經本會咨請內務部將本案咨送過會於二月二十二日准內務部咨送陝西巡按使造送被劾事實清冊到會本會審查該清冊所列事實摘錄於左

徐文永 本年七月間有山東人王尙發等八名行至該縣宿店攜有手巾等物暗包土槍火帽九萬枚及軍衣鐵錘往甘肅銷售經該員派警捕獲五名逃逸三名搜出火帽等件訊據供認赴甘售給白匪不諱該犯等攜帶禁物難保無勾結土匪運動軍人情形乃於此等要案匆匆一訊率爾正法實屬異常粗疏

張 鑄 (一)南鄭地方迭遭兵匪滿目瘡痍該員到任之初擅設捐輸公所四出勒捐所擬簡章有不動產或動產在一萬元以上者即以一千元起捐逾限不繳立予懲罰等語實屬駭人聽聞(二)該縣錢糧向歸糧鋪代完兵燹後歇業該員變本加厲改設完糧公局自稱總辦以遂其羅掘之計

章 驥 (一)本年七月間有陸軍營夫李黑小隨營喂馬行至鄠縣失道落後縣警以其口音不同拿獲送

縣該員偏聽巡警之詞指爲匪黨任意刑責經該營營長函請釋回後仍捏詞詳報希圖委卸其行爲卑鄙可見(二)於收入款項計較錙銖操守難信

陳廷尉 (一)今春各軍過境該員強迫各鄉多支牲畜致鄉民閔署饑饉事變(二)余正印控張房兒搶劫一案供單過於簡略辦理粗疏

張象乾 禁煙月報表該員半載間從未填賚一次亦無隻字聲覆

理由

此案陝西三原縣知事徐文永挈獲要犯並不訊錄詳供輒予正法實屬舉措失當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相符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免官處分兩鄭縣知事張鑄違法勒捐復於徵收賦稅意存羅掘取利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款相符鄠縣知事章驥行爲卑鄙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相符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署耀縣知事陳廷尉強迫人民多支牲畜又復辦案草率核與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款相符佛坪縣知事張象乾禁煙不力核與第六條第二十六款相符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免官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八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委員 盧弼國
委員 賀金國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六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章 經 卸署寧國縣知事

陳厚植 卸署廣德縣知事

王運昌 卸署彭縣知事

方 雷 卸署涇縣知事

李樹梓 卸署霍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考察知事分別舉劾一案經署安徽巡按使呈請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章 經 職 犯罪

陳厚植 褫職 犯罪

王運昌 免官 犯罪

方 雷 免官 犯罪

李樹梓 免官 犯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政事堂函交奉

予獎懲一案奉 大總統令御署寧國縣知事章經御下不嚴物議沸騰署廣德縣知事陳厚植判案失當

約束無方卸署黟縣知事知事王運昌才具平庸禁煙不力卸署涇縣知事方雷政事廢弛用人不慎卸署霍

邱縣知事李樹梓緝捕不力辦事因循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部查照等語本會以各

員僅據填註考語並無事由證據於十一月十七日咨行該署巡按使補送去後茲准咨覆前來應將認定該知事等應受懲戒事實摘錄於後

章 經 該員在任時所用人員多係家庭親友辦事失當頗滋物議該員籍隸安徽太湖縣署中衛隊多係太湖縣人倚勢橫行毫無顧忌曾無端毆傷傷人王姓該員不究衛隊反欲押辦王姓以致羣情不服衛隊管帶周殿臣因葛姓煙案向原被兩造雙方索詐誘人犯法迨至事發反捏詞誣報葛姓之戚程臨志代葛姓行賄該員不察虛實竟將程臨志收押責罰以致輿論譁然

陳厚植 該員在任時馭下不嚴署中職員人等時有賭博情事本年六月二十五夜該縣署驗契所辦事員陳文蔚在署中被人行刺身受重傷陳文蔚曾至土娼郭小玉家冶游郭小玉先有姘夫黃老二陳文蔚疑係黃老二妬姦挾嫌所爲向該知事指訴該知事不問情由即逮黃老二到案嚴刑究問卒之訊與是案無干始行省釋妄加刑訊人多冤之

王運昌 該員在任經年毫無表見聽斷亦多顛預胸無主見不辨是非城鄉煙館多至數十家縣署附近即有煙館該縣十都地方且有縣署吏役開設煙館衛隊警察民團中亦均有吸煙之人禁煙不力實無可諱

方 雷 該員在任飲酒賦詩不理民事數月之間迭出命案數起均未緝獲正兇懲辦審員龔楷聲名甚劣操守難信差役人等凡遇民刑訴訟無不需索商民嘖有煩言

李樹梓 該員在任時地方迭出盜劫重案均少破獲自撤任後尙有疏防未經緝獲盜案至十二起之多緝捕不力實難辭咎其餘庶政亦多因循未辦

理由

此案仰署寧國縣知事章經所犯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款相符署廣德縣知事陳厚植所犯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相符均應受第三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仰署彰縣知事王運昌所犯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六款相符仰署涇縣知事方雷所犯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十二

款及第二十款相符仰署霍邱縣知事李樹梓所犯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款相符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之免官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八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份)

| | | 取 | | 得 | | | | | | |
|----|----|-----|-----|---|------------|-----------|-------|----------|----------|----|
| 姓 | 名 | 男女別 | 年 | 齡 | 原籍 | 現住所 | 職財產或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考 |
| 妹尾 | 峯吉 | 男 | 八 | 歲 | 日本神戶市葛合琴緒町 | 神戶榮町 | | 僑民鄭軍 | 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
| 堀河 | 奴衣 | 女 | 九 | 歲 | 日本神戶市 | 神戶中山手通 | | 僑民李有 | | |
| 笹登 | 良 | 女 | 五 | 歲 | 日本神戶市榮町通 | 神戶海岸通 | | 僑民島仁 | | |
| 神田 | 美加 | 女 | 二十二 | 歲 | 日本岡山縣勝田郡 | 大坂市北區空心中 | | 與僑民林衛生結婚 | 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 |
| 林 | 君子 | 女 | 三 | 歲 | 同上 | 同上 | | 僑民林衛 | | |
| 梁 | 江塔 | 男 | 一 | 歲 | 日本兵庫縣津名郡 | 神戶市北長狹通 | | 僑民梁精 | | |
| 何 | 富次 | 男 | 一 | 歲 | 日本廣島縣尾道市 | 神戶市下山手通 | | 僑民何家 | | |
| 何 | 慶星 | 男 | 二 | 歲 | 日本廣島縣安藝郡 | 同上 | | 僑民曾煥 | | |
| 曾 | 觀群 | 男 | 十七 | 歲 | 日本神奈川縣橫濱市 | 同上 | | 沈認知 | | |
| 王 | 勇一 | 男 | 三 | 歲 | 日本大坂府西區 | 大坂西區本田二番町 | | 僑民王董 | | |
| 楊 | 節 | 女 | 一 | 歲 | 日本兵庫縣神戶市 | 神戶市下山手通 | | 僑民楊壽 | | |
| 周 | 信雄 | 男 | 五 | 歲 | 同上 | 神戶市榮町 | | 僑民周經 | | |
| 何 | 薰 | 男 | 二 | 歲 | 同上 | 神戶市元町 | | 僑民何世 | | |
| 楊 | 順治 | 男 | 一 | 歲 | 日本兵庫縣栗郡 | 神戶市北長狹町 | | 僑民楊益 | | |

內務部公告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五十五號

| 者 | | 籍 | | 國 | | | | | | | | | | | |
|---|---|---|------|---------|----------|-----------|------------|------|---|---|--|--|--|--|--|
| 容 | 銓 | 垣 | 男 | 十六歲 | 日本兵庫縣神戶市 | 神戶海岸通 | | 歸化 | 同 | 上 | | | | | |
| 智 | 成 | 海 | 男 | 三十三歲 | 朝鮮平壤郡 | 奉天瀋陽縣小西門裏 | 財產一萬元 業農 | 歸化 | 同 | 上 | | | | | |
| 金 | 氏 | 元 | 女 | 三十一歲 | 同 | 同 | | 隨同歸化 | 同 | 上 | | | | | |
| 安 | 桂 | 元 | 男 | 三十三歲 | 朝鮮平北義州 | 同 | 財產一萬元 業農 | 歸化 | 同 | 上 | | | | | |
| 金 | 氏 | 元 | 女 | 三十一歲 | 同 | 同 | | 隨同歸化 | 同 | 上 | | | | | |
| 安 | 繼 | 元 | 男 | 十四歲 | 同 | 同 | | 隨同歸化 | 同 | 上 | | | | | |
| 趙 | 傳 | 奎 | 男 | 六十四歲 | 朝鮮慶尙道青松 | 同 | 財產一萬元 業農 | 歸化 | 同 | 上 | | | | | |
| 裴 | 氏 | 元 | 女 | 五十六歲 | 同 | 同 | | 隨同歸化 | 同 | 上 | | | | | |
| 趙 | 輔 | 元 | 男 | 十五歲 | 同 | 同 | | 隨同歸化 | 同 | 上 | | | | | |
| 黃 | 河 | 三 | 男 | 三十九歲 | 朝鮮定州 | 奉天瀋陽縣小西門裏 | 財產一萬五千元 業農 | 歸化 | 同 | 上 | | | | | |
| 金 | 氏 | 元 | 女 | 四十一歲 | 同 | 同 | | 隨同歸化 | 同 | 上 | | | | | |
| 黃 | 學 | 演 | 男 | 九歲 | 同 | 同 | | 隨同歸化 | 同 | 上 | | | | | |
| 金 | 賢 | 奎 | 男 | 二十六歲 | 朝鮮龍川郡 | 同 | 財產一萬元 業農 | 歸化 | 同 | 上 | | | | | |
| 柳 | 氏 | 元 | 女 | 二十一歲 | 同 | 同 | | 隨同歸化 | 同 | 上 | | | | | |
| 金 | 麗 | 尙 | 男 | 四十六歲 | 朝鮮定州 | 同 | 財產一萬元 業農 | 歸化 | 同 | 上 | | | | | |
| 李 | 氏 | 元 | 女 | 四十三歲 | 同 | 同 | | 隨同歸化 | 同 | 上 | | | | | |
| 金 | 京 | 三 | 男 | 十三歲 | 同 | 同 | | 隨同歸化 | 同 | 上 | | | | | |
| 李 | 頃 | 男 | 二十二歲 | 朝鮮慶尙道星州 | 同 | 奉天瀋陽縣小西門裏 | 財產五千元 業商 | 歸化 | 同 | 上 | | | | | |

安 氏 女 二十六歲 同上 同上 隨同歸化 同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查上屆保薦免考仍應試驗人員均應由各原保長官給咨送部應試此次報到人員查有王書等四十三員未經投遞原保長官咨文仰各該員迅即就近取具京官識認保結限三日內投遞本處以便彙列與試名錄其餘有未曾領到原保長官咨文各員仰即一律取結報到為要特此通告

計開

- 王 書 徐紹晴 章鵬萬 韓家獻 王鍾馨 忠 海 魏象垣 王邦藩 范鼎榮 曹景彬
- 房金錡 賀式韓 郭萬英 陳擎柱 傅炳南 王 琢 萬慶蘇 劉興中 耿春宴 張式瑩
- 伊若珩 舒毓熙 陳履潔 嚴葆鏐 石廣權 路晉繼 惲福成 黃應中 張作柱 舒兆華
- 方汝濟 郭廣恩 湯允中 趙廷襄 譚慶慶 魯 河 方朝桓 翟師彝 項 肩 張 玠
- 周奠安 葉光國 崔麟臺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混成模範團步兵第二營上等兵陳學源現在開革該兵原係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准籌辦模範隊事務處咨開恐其藉端規避離團以後另投他軍謀任軍職其他學兵或致效尤應通行勿令投効以望將來等因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于繪素直隸高全縣人察哈爾陸軍小學畢業現因請假逾限照章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郭汝清山西解縣人王鴻壽山東諸城縣人李鴻鈞山東安邱縣人王廣堯河南漢川縣人現均因病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三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至要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授據准將那遜特因勳德爾三晉
濟雅升補筆帖式各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湖北清鄉編費各縣買村戶籍丁口統計表轉請鈞
覽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各省調任簡軍軍職人員擬請均令該管將
軍隨時咨部辦理以昭慎重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旅團各長由魯龍等調任以
來克辭職擬請任命並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營長張鳳岐刺陣陣亡從優給卹以昭旌勳文並
批令

四川開鄉官施恩等呈謝頒給賑款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薦舉裁缺人員謝差懇准先行送覲破
格錄用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署海陽縣知事王禹濤膠縣知事易
揚遠肇獲鄰境盜犯高戶請獎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頤肇獲東省盜
首請給獎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查明前桐鄉縣知事諸以仁被控各
款情形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安武將軍管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故員吳鍾英為國殉難忠
節可風請准宣付國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公函

請世太保等上 大總統函

咨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二十七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二十八號)(附
來函四件)

飭

外交部飭
陸軍部飭
司法部飭五則

示

內務部示
交通部示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六十五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六十六號)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劉文炳程雲給予四等文虎章金兆熊蔣家齊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孫寶琦現在請假審計院院長著徐恩元暫行兼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孫汝舟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孫洵因事懇請辭職孫洵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鄭炳為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巴圖瓦齊爾著進封輔國公噶里旺丹著進封頭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級遠都統咨請任命伊克昭盟盟長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補授吉農接管青
吉斯汗祭祀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北辦理清鄉出力呈准以縣知事免試人員王光鵬等照章分發開單呈核
並應否准予緩覲由
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直隸撫寧縣警察所區官趙鎮東因公殞命據情呈請照章給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全國水利局會呈遵核川省都江堰工程及設局遴員各辦法並修正章程繕單

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所擬修正章程並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湖南勸獎隨同道尹出巡辦匪人員案內滕實忠等四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浙江高等審判廳長莊璟珂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技士隴高顯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呈懇給假一箇月回籍省墓所有本院應行事宜擬請任命副院長
徐恩元暫行兼代由

准予給假一箇月餘並照准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瑞呈請發京兆經界行局關防以資信守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刊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明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防護平穩情形請鑒由
呈悉所有該河險要工段及春工修濬事宜仍著督飭加意修防毋稍鬆懈交內務部查照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為修正海關查緝私運軍火獎罰章程繕單具呈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處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飭重鑄山西巡按使印信頒發啟用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照鑄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飭鑄發山西各道縣新印以資信守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彙報本年二月分懲治盜匪各案開單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整理豫省學務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規復柯坪縣佐以資治理由
應准設置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裁缺司長懇准以道尹記名並先以縣知事註冊以資任用請核示由

徐謙准以縣知事註冊並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舊土爾扈特南部落鎮國公諾爾布林沁病痊銷假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俄款還清現將票據收回資呈請審核訓示由呈悉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保薦人才易抱一等請以縣知事免試註冊留新任用由所保易抱一等各員既均係任職多年辦事得力邊省需材尤亟應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講義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俄羅斯全權公使劉鏡人呈奉令叙官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擬請援案將那遜特固勒德爾三音濟雅升補筆帖式各缺文並 批令
爲擬請援案將那遜特固勒德爾三音濟雅升補筆帖式各缺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察哈爾都統
咨開據鑲白旗總管詳稱該旗隨印筆帖式巴圖鄂奇爾因病出缺所遺八品筆帖式一缺查有空銜筆帖式
那遜特固勒德爾堪以升補又據鑲黃旗總管詳稱該旗額勒賀托克托霍佐領下八品筆帖式索特那木多
普珠爾業已補放驍騎校所遺筆帖式一缺查有濟克莫特署佐領下前鋒三音濟雅堪以升補各等情前來
本都統詳加覆核尙屬相符相應咨請貴局查核辦理等因查職局前准陸軍部咨轉綏遠都統請將多勇武
升補右衛城守尉署筆帖式業經詳請暫照舊制准予升補由國務卿轉呈當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升補卽由政事堂飭銓叙局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在案此次事同一律既准聲稱覆核相符
擬請援案准予升補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卽由政事堂飭銓叙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湖北清鄉編查各縣區村戶籍丁口統計表轉請鈞覽文並 批令

爲轉呈湖北清鄉編查各縣區村戶籍丁口統計表仰祈鈞覽事竊准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湖
北巡按使段書雲會咨稱湖北省辦理清鄉呈奉 大總統核准章程第四條以調查戶口編發門牌爲清
鄉入手之辦法嗣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呈明自清鄉以後地方漸安人民各歸田里者亦日衆戶口表冊填
報到省者已十得六七俟彙齊覆核再行呈咨各等情在案現在全省六十九縣已各將戶口表冊實到計五

政府公報 呈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五十六號

百零五萬五千零九十一戶二千四百七十七萬零九百六十一丁口最多者隨縣人口一百一十萬有零其餘黃岡天門沔陽麻城孝感黃陂各縣自九十餘萬至七十萬不等最少者鶴峯五峯兩縣各僅六萬有零至此次編查之法係先發門牌將每家人口姓名職業等項查填再令出具十家聯結然後分村填戶口冊集村爲區填丁口表積區爲縣填戶口總表匯齊而後成全省戶口一覽表凡此迂迴皆清查匪類必要之手續而尤以十家聯結爲最重自經此法施行以後各鄉有窩匪因而舉發者甚多不無稍收效果除仍隨時督飭各縣接續清查並將清鄉丁口總表繕具簡明清單會呈 大總統鈞鑒外所有牌結表冊各式暨編查規則咨部查照備案並送區村戶籍丁口統計表二分分別存查並轉呈 大總統鈞覽等因正核辦間承准政事堂鈔據彰武上將軍湖北巡按使呈湖北清鄉查明全省戶口數目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調查戶口爲清鄉扼要辦法此次該上將軍等辦理妥速堪爲各省之矜式良用嘉慰交內務部查照摺併發此批奉此查調查戶口原爲庶政權輿尤屬清鄉關鍵該省編查迅速辦理得宜洵足爲各省之先導覆閱所送區村戶籍丁口表精細詳明於人口統計一端朗若列眉堪爲範本除由部將編查規則牌結表式查照備案並恭錄批令咨行外理合將原送丁口統計表轉呈鈞覽爲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片呈嗣後各省調任簡薦軍職人員擬請均令該管將軍隨時咨部辦理以昭慎重文並 批

再查各省調任簡薦軍職人員有到差一年或數月之久始行咨部轉呈者殊與章制不合擬請嗣後各省對

調此項人員均令該管將軍隨時咨部辦理以昭慎重如蒙俞允即由部轉行遵照謹附片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嗣後各省調任簡薦軍職應均於呈請後隨時咨部以符定章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旅團各長由猶龍等調任以來克稱厥職擬請任命並請准予緩覲文
並 批令

為請調任旅團長各職並請緩覲見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各省簡薦軍職人員由該管將軍咨部調任者歷經
本部呈請任命在案茲准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陳江南留鄂第一師第一旅旅長張聯陞與
第二旅旅長由猶龍第二團團長孫建屏與第三團團長趙榮華均於二年十月間互相對調嗣於三年九月
趙榮華又與第四團團長徐源森對調就職以後人地相宜應另行給狀以重職守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
並請緩覲見等因查由猶龍等既於調任以來克稱厥職擬請任命以符定制而專責成至該員等職務重要
未能遠離可否准予緩覲之處伏候批示祇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由猶龍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五十六號

陸軍部呈營長張鳳岐剿匪陣亡從優給卹以昭旌勸文並 批令

爲營長被戕身死遵令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交德武將軍趙個電稱營長張鳳岐率隊剿匪中彈陣亡懇請優予賞卹等因本年一月三十日奉 大元帥訓令張營長鳳岐中彈陣亡深堪憫惻著從優卹上校陣亡例交部給卹傷亡兵士並准詳咨給卹用資激勵仍飭嚴捕餘匪並妥清鄉以淨根株而安閭里等因四月六日准該將軍咨陳前因並造送該故營長張鳳岐遺族調查表到部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從優按上校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三百五十元以資旌勸是否可行理合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川同鄉京官施愚等呈謝頒給賑款文並 批令

爲蒙頒賑款謹據謝忱仰祈鈞鑒事四月九日奉申令比年以來川省地方疊經變亂瘡痍未復繼以凶年春念西陲時切屢系前聞災狀即已簡派會鑑督辦該省賑撫事宜茲復據報春糧失收旱荒甚廣蜀中父老其何以堪披覽所陳倍深悽痛著財政部迅即發銀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圓其旅京官紳所請撥用路款亦即照准均飭該省財政廳尅日分別墊撥卽由該兼代巡按使會同會鑑遴派委員分頭切實散放毋使流離失所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澤被遐方恩周庶彙當偏災見告之會廬一夫不獲之憂載誦德音莫名欽感竊維蜀省夙號沃區力作耕桑原能自給乃連年遭兵匪之蹂躪而甯有輟畊及頃歲失水旱之調勻而糧無棲畝加以紙幣之低落益令米價之高昂落葉仰薪吹塵視餓路多餓李邑有流亡人禍天災

誠未有甚於今日者夫轉漕整而呼揀孰無樂生惡死之心矜推解以市恩且深決髓淪肌之感而况隆頒大寶本節省以蠲金割撥度支許便宜而發粟念杯水車薪之無濟挹彼注茲慮揀焚揖讓之需時移緩就急凡此無微不至之意悉本視民如傷之懷雖遭賦減租愷光於前史然施仁發政實炳夫新猷豈惟桑梓之騰歡將見苞桑之永固流民得所無雄特竊據之虞蜀道不難皆天地轉運之德所有感激下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薦舉裁缺人員謝濤懇准先行送覲破格錄用文並 批令

爲薦舉賢才以備任使仰祈鈞鑒事竊維爲政不難要在得人而理當務之急尤宜任官惟賢此在國事晏安之時論治者已不易其說矧今日新邦初建待舉萬端尤非廣求俊乂用之於相當之地使之各盡所長無以濟時艱而臻上理茲查有裁缺吉林雜稅整理分處坐辦謝濤爲吉省襄辦財政最稱得力之員該員才識恢宏志趣遠大心精力果爲守彊優弱冠就江蘇各道府州縣幕職即高瞻遠矚專講經世之學出其緒餘研究財政垂十餘年嗣充廣西派辦處文案審核科科長調充總務科科長規畫整頓秩然有條前清宣統二年奉調來吉委充吉林清理財政局審核科一等科員時吉林財政紛如亂絲該員肥梳剔抉不辭勞瘁數月以後遽就整理宣統三年火災案卷盡失該員收拾餘燼口授筆述調查印證夜以繼日不旬月之間復將全省收支表冊編纂齊全至今得以追溯吉林財政原委實以該員勞動居多當時頗爲該局總會辦所倚重前吉林度支司徐鼎康到任後即調該員兼充司署田賦科一等正科員旋升充主計科科長兼核辦總務科事

敬 府 公 報 呈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五十六號

值武漢起義吉林籌設保安會徐鼎康復派委該員兼充該會財政部辦事員舉凡籌撥餉項催提稅捐一切要政尤資贊助未幾民國成立該員曾倡議統一國幣整頓吉林官帖組織地方銀行並條陳舉募全國公債擴張銀行政策創辦驗契等事探原立論無不洞中機宜凡公署交司核議呈復事件多出其手其於吉林稅務則主張休養商民整飭官吏嚴定比較優給俸薪常年增出錢三百餘萬吊銀十九萬餘兩二年春隨同財政司長饒昌齡入都籌改吉林幣制事宜凡所建議胥中肯綮旋財政司改組成立前民政長陳昭常即薦任該員為財政司第一科科長適值畫分國家地方兩稅該員規定金庫辦法統一收支減政以後人少事浮該員夙夜在公力任勞怨因應咸宜饒司長第二次入都司中各事均委該員代行凡四閱月之久對內對外進行倍力時值年關需餉甚亟庫空如洗該員兼籌並顧卒能應付安洽鉅細舉舉舉饒司長及前民政長齊耀琳均深器之故上年舉辦地方薦任以上文官甄別案內經齊民政長加考有該員學識明通熟悉財政等語彙送銓叙局核辦在案財政廳改組該員充廳署總務科科長兼綜核各科稿件該員以一人承上啓下悉心計畫力主先從幣制稅務兩大綱入手並倡議破除徵收官期滿之例一以比較盈絀為各局長殿最之標準誥誡全省樹之風聲廳署成立之後稅款增收甚鉅實賴該員綜核之力嗣准財政部電設立各省雜稅分處當據財政廳長饒昌齡詳保該員心細才長經驗宏富於吉林各項稅捐利弊研究最深確有心得等語經委任該員為吉林雜稅整理分處坐辦受事以來孳孳圖治日不暇給並主張多辦登記培養稅源嚴提中飽減免苛細所論深得政體現雖開辦三月奉電裁併而步驟井然可觀本年二月饒廳長因公赴京奉部電派委該員暫代雖值收帖改幣之秋稅務餉需兩俱喫緊而通權達變調度有方金融賴以維持事機毫無貽誤其才尤不可及綜計該員從政以來歷二十年其中尤以在吉林佐理財政為最久操守謹嚴始終如一倘昇以財政廳長或關監督及其他關於財政各要職必能勝任愉快憲林官吉年久知之甚深祇以前奉申令停止記名未敢率請而目覩英俊久沈下僚若知而不舉亦失以人事國之義因查前奉申令內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仍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合無仰懇慈鑒准將裁缺吉林雜稅分處坐辦謝鶯

先行送觀至應如何破格錄用俾得展布長才之處出自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咨陳財政部查照外所有薦舉賢才以備任使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前署海陽縣知事王禹鋈膠縣知事易揚遠擊獲鄰境盜犯窩戶請獎文並

批令

爲知事擊獲鄰境盜犯窩戶按例請獎仰祈鈞鑒事竊據膠東道道尹吳永先後詳稱前署海陽縣知事王禹鋈擊獲鄰境盜犯王立清一名起獲米福槍一桿訊認聽糾同夥十二人持槍搶劫萊陽縣境于山後全興油坊錢物分用燒傷事主孫姓不諱已解交萊陽縣歸案訊辦又膠縣知事易揚遠擊獲鄰境盜犯張建桂牛來成二名窩戶鮑學有一名起獲槍械衣物多件訊認張建桂牛來成聽糾同夥十二人分執槍械搶劫平度縣境吳家口屯公信號雜貨鋪銀錢衣物分用拒傷鋪夥吳思順並在鮑學有家住來窩藏不諱已解交平度縣歸案訊辦請將該知事王禹鋈易揚遠等按例給獎等情據此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擊獲鄰境盜首盜夥或窩戶者應獎以第四等獎勵所有前署海陽縣知事王禹鋈現署膠縣知事易揚遠擊獲鄰境盜犯窩戶核與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可否獎以第四等獎勵以昭激勸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擊獲東省盜首請給獎文並 批令

爲鄰省知事擊獲東境盜首按例請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來咨以著名匪首劉克升迭在東境糾衆焚劫殺斃兵民多命經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率同鄉董吳儒增督飭民團擊解兗州鎮守使田中玉訊據供認不諱錄供詳辦咨請將該知事唐宗源按例請獎前來 核覆核無異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擊獲鄰境盜首盜夥或窩戶者應獎以第四等獎勵所有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擊獲鄰境盜首核與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可否獎以第四等獎勵以昭激勸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查明前桐鄉縣知事諸以仁被控各款情形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查明前桐鄉縣知事諸以仁被控各節請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於上年九月間據桐鄉縣公民金祖培等遞到公啟一件臚列該縣知事諸以仁種種違法殃民各節即經密委查辦旋據縣民陳棠及劉富槐等先後列款稟控又經分別稽核冊報密委查復並據控准內務部咨查前來復經分飭高審廳及該管錢塘道尹確查去後茲據錢塘道尹詳稱違經飭委杭縣知事會同現任桐鄉縣知事逐款確查除保護院人犯逃逸四十四名餘知事詳報僅止十四名一款屬實外其餘所控各節查核案卷諸多不符惟採訪輿論人言藉藉咸以

書記朱文藻孔乃喻二人爲叢怨之的諸知事在任一年對於行政本稱勤勞特於司法事宜未能留心體察是其缺點迨後改組公署核減經費分配亦欠斟酌用人又未得當內外既多所隔閡弊竇或因此而發生開具逃犯姓名表詳請核辦前來並據廳委等詳復大致相同映光查陳棠等所控諸以仁各款既據該廳道等查復或控情不符或事無確據自可免予置議惟保護院逃逸人犯至四十餘名之多該知事詳報僅十四名數目不符有意規避實屬咎有應得且在控案中列有陳雲生煙案罰款一百元今繳到五十元攝影收條一紙詳稽本署冊報並未列入顯係朱文藻等串同弊混該知事用人不當失於督察尤屬無可諱言除飭現在桐鄉縣知事查拘朱文藻孔乃喻二名澈訊究追並將辦理情形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知事捏報逃犯數目不符及用人不當以致舞弊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肅官常謹呈

批令該知事捏報逃犯數目並於書記串同弊混毫無覺察實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故員吳鍾英爲國殉難忠節可風請准宣付國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爲故員殉難忠節可風請准宣付國史館立傳仰乞鈞鑒事案據王郅隆摺國琛魏長忠吳連元陳鴻怡阮忠極余上達張泰封楊家淦孫蔭孫多禔許元灼陳繼曾洪瑛吳皖萬劉景范趙權朱洪等稟稱竊聞三立無慚名垂不朽四維克振國興有光是以君子重沒世之稱聖人示春秋之義雖片長有足錄猶百世而聞風況夫臨節不移見危授命責非守土竟以身捐情出愛民甘爲國殉洵忠貞之難及憤簡冊之未傳此則前正陽樞

運局局長吳鍾英有不可湮沒於後世者焉伏查該局長歷世艱難懷才卓犖初襄戎幕風雲官簿筆之勞繼入仕途雨露播揚琴之化察獄則肺石無冤施賑則口碑載道屢膺薦牘旋任廳綱當正陽筦榷之時適輪曉構兵之際驟騷未靖野盡孤鴻成敗難知人皆鼠首而該局長則共和翊戴順逆分明憤同室之操戈念覆巢無完卵欲紓國難誓竭愚誠偵知蠢動之謀密作預防之計馳書請命告急求師明知火已燎原勢難嚮還但使草毋滋蔓自易爰鋤豈料陰雨方憂妖氛猝起因露躄躄之迹遂罹虎阱之凶該局長頭戴南冠手持玉玦淒涼夜月撰絕命之文詞過逼鄉雲寄傳家之遺訓蓋此身已許國早視死而如歸泊乎大將飛來么魔靈竄紅旗報捷霧雲終收斷指之功碧血橫流溫序竟受銜鬚之害可謂從容就義慷慨成仁者矣我將軍削平大亂鑿察孤忠特修入告之章上請褒揚之典蒙 大總統卹以少將祀以專祠固已殫有餘榮死無遺憾惟是馨香俎豆既食報於九原名教綱常當垂型於萬世郵降等或居同里黨或誼屬寅僚懼薄俗之將頽見此風之可採用敢合具稟詞附陳事略伏乞將軍矜憐故吏昭示來茲准予呈明 大總統宣付國史館立傳庶使頑懦立樹四海之風聲求獻徵文留千秋之信史等情並附事略前來伏維忠孝書之金管功烈載於旗常該故員幼侍經綏服古深明大義壯遊燕趙在官久著循聲當其羊石從公狼氛肆虐蒼兕之師未集青犢之賊紛乘具報國之殷懷偷生寧忍灑滿腔之熱血誓死不移慨然捐軀聞者墜淚旣邀郵典例同少將之榮復聞幽光恩准專祠之建大節蓋棺乃定原含笑於九泉史臣珥筆以書庶流芳於百世合無仰懇恩施准將該故員吳鍾英宣付國史館立傳以慰忠魂而風後世之處出自鴻慈逾格所有故員忠節可風請予立傳緣由理合附具節略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該故員吳鍾英從容就義大節凜然應准宣付國史館立傳以昭激勸事略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函

清世太保等上

大總統函

敬啟者竊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敬讀

大總統告令據督修崇陵工程事宜凌福彭阿穆爾靈圭呈

報崇陵工程接修告竣中外參觀同聲贊頌請特頒明令布告全國以昭崇報而徵大信等語崇陵未完工程

係按照優待條件第五款如制妥修其實用經費並照條件由國庫撥用計接修金券寶城寶鼎明樓龍鬚溝

石台五供琉璃花門及妃園寢碑券甃道寶頂券甃等工程前國務總理趙秉鈞於三年一月以前趕修完竣

其隆恩殿東西配殿隆恩門焚帛爐銅鼎鶴鹿銅軀房三路三孔橋丹陸海壇碑樓牌樓門望柱五孔大橋

神廚庫井亭平橋暨妃園寢寶殿宮門橋座下馬石牌風水圍牆等工於上年九月工竣由該督修員一一點

交清室內務府敬謹典守曰若稽古實肇傳賢是以有夏受終慮賓在位以至周封三恪莫不禮絕等倫而假

用之物不過旌旗先代之陵但置園戶今則規樞依然帝制感戴極於輿情寢殿巍巍山陵葱鬱蓋惟大清

德宗景皇帝創行新政肇啓宏謀 孝定景皇后俯順民心不私神器橋山弓劍紆悲痛於烏號原廟衣冠式

茲芬於簡薦從此蒸嘗百世長留遺愛於蒼梧戶祝萬年永寶載書於金縢凡茲盟約履行弗渝布告遐邇咸

使聞知此令等因當由世續等面行陳奏欽奉諭旨即由世續等代為申謝欽此世續等伏念崇陵工程事宜

自淪軒鼎卽卜義壇式循三雉之成模期奠六龍之神御經營未半適逢 孝定景皇后俯從民欲特播天施

高至德而無名溥大同而有象蒼雲黯黯既虞復土之愆期白柰花開旋痛坤靈之掩耀我 皇上沖齡典學

大孝尊親每履有司告備之時冀徵沒世不忘之實乃承 大總統眷懷帝德於如雲許效子來於不日繼

度支正額爰同有本之源泉飭將作專司復告在公於夙夜用是顧更輪力斥上程能消日月之有時叶陰陽

而和會泰夏后雙龍之馭永安皇靈規昭陵六駿之圖上欽神武松貞相悅幸增氣象於珠邱椒蕊蘭芬自陋

規模於油殿遂使四方觀禮九服懷仁慟橋山攀駕之無由信盟府載書之有效世續等豫觀鉅典莫罄哀宗

惟占靈感於著生用肅明禋於櫻薦古人有行之者請徵機祀於堯碑後世無以加焉敢比象耕於舜疑所有

政府公報 公函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五十六號

遵旨申謝緣由理合專啟陳達伏乞

大總統鈞鑒

世續謹上

叢考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二百二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黃陂劉秀山訴稱爲依法再行聲明抗告事民控金永聲誣墮一案不服夏口地方廳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庭訊時所爲之決定聲明抗告經大廳決定竟將民抗告駁回民又對於大廳決定聲明再抗告並請檢卷申送大理院大廳收發員當將民再抗告狀捧呈大廳承審官查閱後始收民狀著民繳納抗告費二元送卷費三串並各給收條一紙收執爲據詎上月二十八日大廳送達決定書又將民再抗告駁回謂按照訴訟程序本廳爲終審當然無可上訴該抗告人之聲請再抗告殊難認爲合法云云伏查現行法例大理院爲終審衙門凡人民對於大理院之決定不服者仍可向大理院聲明抗告換言之即對於大理院承審推事之決定不服尙可向大理院長提起抗告也本案雖經界涉訟應以大廳爲終審按照上開法例民對於大廳所爲之決定雖不能聲明再抗告請求檢卷送院仍可對於大廳承審推事所爲決定向大廳廳長聲明不服也所有不服理由民已於再抗告狀內述之矣總之民已提供證據夏口廳之決定實係不適法不可能大廳承審官竟不將夏口廳決定撤銷除向大廳請求救濟外爲此追叩高審廳長准予查核全卷以昭平反而免冤誣偷再此狀駁回是實致民於死地等情到廳查此案前經本廳一再決定駁回在案據訴前情究竟有無此種法例是否該抗告人捏造本廳無從懸揣鈞院爲解釋法律最高機關所有疑問自應隨時請求指示除批據訴各節仰候函詢大理院有無此種抗告事例再行核奪送卷郵費發還此批等因牌示外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賜復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按抗告爲對於特定之決定或命令不服上訴之方法自非向上級審判衙門不得爲之又按終審衙門之裁判除有特別情形(例如再審)外不許當事人再聲明不服該件既係終審決定即無不服之餘地該當事人所稱各節均係捏造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二百二十八號

敬啟者接准貴廳函電所詢各件分別解答如左

一查本院對於卑幼私擅用財條例之解釋據歷來判例凡(一)卑幼私擅處分其父兄之財產者與處分他人財產同無論契約之相對人是否善意(即是否知情)其物權移轉契約爲無效(但有代理關係時不在此限)又債權契約非無效契約當事人仍可依債權法則辦理(二)如父亡母存家產已傳諸其子而其子已達成年者現行律例以年十六歲爲成年無論其家財係由自己或其母管理非得其母之同意不得私擅處分家財違者其母若未追認有撤銷之權(非當然無效)(三)若其子年幼應分之家財由母(母亡而另有家長保護人時亦同)代行管理而其子將未得有其母特許處分或管理及處分之財產私擅處分時當然可適用未成年入爲負擔義務行爲之民法條理辦理(四)反是卑幼得有私財爲現行法律所不禁除仍應適用上述三種限制外已達成年之子均可自由處分至前述第一至第三情形縱有時其子具備法律準禁治產之條件尙無必待宣告之必要惟在前述第四情形及父母均故成年人之於承繼財產(家產)或因浪費等事有以宣告爲宜者然現行法令關於此事雖無明文規定如實際因心神耗弱或爲聲爲啞爲盲及浪費等情本置有保護人或向由其同居近親任保護之責者則雖未宣告準禁治產若無保護人之同意與追認對於惡意(知情)之契約相對人當然可由其保護人等準用民法準禁治產者之行爲得撤銷之例辦理即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準禁治產條理予以立案第應否准用此項程序准其立案仍應斟酌各該地方習慣辦理且於立案之後契約相對人如能證明實因正當事由而不知者亦除有慣例外仍難認其有對抗之效力

二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本院意見概依民訴草案所採用之條理辦理(參照本院訟費則例此項則例前經函送在案)本院自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後始依據則例徵收訟費故以前裁判未判及負擔非漏判也至依照法例不應徵收或徵收逾額者自應分別發還納費人惟三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上告本院之案所有照審判廳試辦章程已繳之訟費業經本院於三年五月函復司法部毋庸退還在案故應退還者僅以

在當時亦係逾額繳納者爲限若上告案件係由高等廳受理而漏判訟費負擔者事與司法部第二三二號訓令情形相同自可在照民事訟費負擔規例並該令辦理即將餘額發還納費人可也

三脫漏未判之部分當然無判決既判力之可言不能以一事不再理原則拘束其不應再訴惟請求追加判決依照現行法規並無期限之制限且關於該部分既未審判即亦不能有上訴之期間故雖在上訴期間外仍准其聲請原衙門補充審判毋庸令其再訴如此辦理似於當事人較爲便利而該部分之訴訟關係亦可從速了結也

四再審訟費可準照本院訟費則例辦理(參照司法部飭)以上四項相應答覆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一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函四件

逕啟者案據濟甯地方審判廳長張允同詳稱查現行法令無規定準禁治產之明文我國民法及民事訴訟律既未頒布對於此項聲請苦無法律之可據查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門祇有對於卑幼處罰之規定至其行爲之效力能否對抗第三者則未著有明文如果依據條理予爲宣告竊恐以一般人民不知之法律害及第三者之權利若逕予駁斥又失保護公益之道事關解釋法律理合詳請轉咨核示等情到廳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迅與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此致

逕啟者今有民事上告案件徵收上告人保證金逾於該案所應徵訟費之額數及該案判決上告人雖係敗訴然未判定訟費之負擔者事越年餘執行終了既難爲補充判決而上告人忽請求發還其所繳之保證金若依司法部第二百三十一號鄭重徵收民事訟費訓令所開其訴狀之被駁斥者已繳之費應歸原告負擔等因辦理則是否將該上告人原繳保證金全數除去該案應徵訟費額數不予發還外其餘額仍准其領回抑以原判決未經判定訟費之故全部概予發還二者以外抑或更有他種辦法事屬疑義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即希見覆以便遵行此致

逕啟者案據濟甯地方審判廳詳稱竊按民事以一事不再理爲原則則案經確定判決自未便更爲審判惟若原判對於當事人請求之主目的竟至脫漏而當事人在上訴期間內既未聲請爲追加判決此後更就脫漏之部分提起獨立之訴是否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考之學說雖有主張當事人既以訴爲請求而對此請求未受裁判時無所謂確定之判決即非一事再理之事由故更得提起獨立之訴然查各國訴訟法例多無明文規定究竟對於已經確定判決之案件能否爲追加之判決暨能否更就脫漏之部分提起獨立之訴滋有疑義理合詳請鑒核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照鈔原詳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逕啟者竊訴訟之必徵訴費向有定章本廳歷經遵辦在案固無疑義可陳獨有再審之訴在性質本爲訴訟之一種而應否徵收訟費律無明文查貴院成例對於此種訴訟亦係一律徵收訟費而其理由則以院例爲首至高等審判以下各廳於此問題既無明文之足據又無前例之可援究竟可否仿照貴院辦法特設一例實行徵收訟費之處事與人民財產權利有關本廳未便擅擬現在懸案待決除詳候司法部鑒核外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遵行實紉公誼此致

專飭

外交部飭

爲飭遵事查官署公文程式令第四條載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又本部所定特派交涉員及交涉員職務通則第三條內關於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行者得隨時函令各該長官辦理各等因所稱地方行政官廳自係指縣知事及地方警察廳長而言前此官制尙未確定官職官等亦未詳細釐訂故各特派交涉員及交涉員以對於縣知事警察廳長應否視爲下級官署來部請示均經本部囑令暫照向來辦法或用飭行或用公函由各該員隨時斟酌行用原以交涉事件地方官本有盡力輔助之責自無待於監率督察乃迭據各特派交涉員及交涉員詳報各地方行政官廳對於交涉舉行知應辦事件其實力協助辦理迅速者固不乏人而任意延擱屢催罔應或含糊答覆草率從事者往往而有以致交涉要案諸多阻滯推其原因未始不由於各該官廳以平行機關自處不受指揮督責而交涉事件又大都委曲繁難遂以延宕支吾爲御責地步不知外交案件每每追因甚微而釀禍甚鉅事之甫起一縣知事一警察廳長詳細查究從容消弭之而有餘及其愈推愈廣愈延愈難遂至詰問紛來其或橫生枝節方今外交日棘因應日難全在機關靈通辦理敏捷洽方不致失機債事若地方行政各官廳玩延曠視敗壞無形咎縱有歸爲患已劇現在文官任職令業經公布特派交涉員本屬簡任職即交涉員及辦理交涉事宜各員亦皆以簡任職之道尹關監督兼任對於縣知事及地方警察廳長自有指揮監督之權嗣後各該員行文縣知事警察廳長應即一律用飭如各該官廳仍復奉行不力以致釀成案件即由各該員一面詳報本省巡按使一面檢齊證據詳述緣由具報本部如查明實係該官廳延玩貽誤即由本部呈請交付懲戒以期整飭至對於其他各官廳有隸屬關係者於職務上有所委任自可比照辦理一律用飭以免窒礙各該員等亦當認真辦事盡心職守毋得蹈襲故常致貽他人口實是爲至要除咨由內務部暨各省巡按使嚴飭各官廳遵照外相應飭知該員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 特派各省交涉員 准此

高覽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財政部飭第九百五十一號

為飭知事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在案此項公債用途至廣在國家可藉以整理財政在人民亦得以增進利益國民福收效至宏惟我國內債籌募伊始人民風氣初開上年本部發行三年公債募集逾額固由於人民之熱誠愛國然非各機關倡導之力不克致此本屆繼續辦理四年公債所有本部直轄各機關在事人員自應首先提倡踴躍爭購既利國家又益個人仰該 局長 遵照辦理設法提倡俾得如期集款所收債款並仰就近交中國或交通各銀行逕向各該行領取債票或先取收據一面將購募數目分報本部及內國公債局以憑考核而資接洽如能募集鉅款並當按照獎勵規則分別獎勵以酬勞動羣策羣力宏濟艱難本部有厚望焉此飭

財政總長周學熙

- 京師稅務監督
- 左右翼稅務監督
- 張家口稅務監督
- 殺虎口稅務監督
- 多倫稅務監督
- 塞北稅務監督
- 江海關監督
- 天津關監督
- 山海關監督
- 江關監督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五十六號

右飭

| | | | | | | | | | | | |
|-----|-----|-----|-----|-----|-----|-----|-----|-----|-----|-----|-----|
| 公印武 | 輪變漢 | 淮太海 | 鳳潭思 | 騰龍東 | 瓊宜學 | 國長南 | 潮厦重 | 江臨抗 | 浙九蘇 | 鎮金蘇 | 東安 |
| 估副昌 | 州新 | 安平清 | 陽春茅 | 越州自 | 海昌海 | 海沙寧 | 州海門 | 慶漢海 | 州江湖 | 江陵州 | 海東 |
| 局局局 | 關關 | 關關關 | 關關關 | 關關關 | 關關關 | 關關關 | 關關關 | 關關關 | 關關關 | 關關關 | 關關關 |
| 局局局 | 監監 | 監監監 | 監監監 | 監監監 | 監監監 | 監監監 | 監監監 | 監監監 | 監監監 | 監監監 | 監監監 |
| 長長長 | 督督督 | 督督督 | 督督督 | 督督督 | 督督督 | 督督督 | 督督督 | 督督督 | 督督督 | 督督督 | 督督督 |

准此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天造幣廠
津造幣廠
南川造幣廠
四川造幣廠
湖北造幣廠
湖紙廠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陸軍部飭第一百八十五號

茲派阮尙介爲技士歸軍械司辦事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械司及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四十七號

爲飭知事派呂慰曾兼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主事呂慰曾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五十七號

爲飭知事茲派李維翰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李維翰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六十三號

爲飭知事賀紹章派在民事司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僉事賀紹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六十四號

爲飭知事派賀紹章兼在編譯處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僉事賀紹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六十五號

爲飭知事李維翰派在民事司辦事兼編譯處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辦事員李維翰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告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此次報到之保薦免試應行考詢人員定於本月十九日自午後一時起按名傳詢仰各該員屆時來部聽候傳見勿得遲誤此示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四年四月分傳詢人員名單

李春和 方 濂 謝葆鈞 陸 淦 黃恩緒 錢寶麟 陶 鑄 劉乾義 熊 應厚名寶壽 許 寶
湯文鎮 劉炳堃 姚文蔚 侯福昌 袁崇毅 徐象藩

交通部示

爲示知事本年二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 營業者 | 船名 | 噸數 | 航線 | 總號地方 | 輪船價值 | 註冊號數 | 給照日期 |
|------|-----|----------|-------------|------|-----------|---------|----------|
| 泰昌公司 | 軍泰 | 十九噸五十二分 | 蕪湖至安慶 | 蕪湖 | 租賃每月一百二十元 | 輪字第三七〇號 | 民國四年二月二日 |
| 同上 | 陸泰 | 三十三噸七十九分 | 蕪湖至九江 | 同上 | 租賃每月二百四十元 | 三七一號 | 同上 |
| 同上 | 新陸財 | 十三噸 | 蕪湖至廣州 | 同上 | 租賃每月九十元 | 三七二號 | 同上 |
| 普濟公司 | 利涉 | 二十七噸三 | 蕪湖江口江灘至對江二環 | 蕪湖江灘 | 租賃原價五千五百兩 | 三七三號 | 同上 |

政府公報 示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 | | | | | | | |
|------|-----|----------|----------|--------|-----------|------|-----|
| 通商輪局 | 盛澤 | 三噸七十五分 | 上海至南匯 | 上海北市 | 自購估價二千兩 | 三七四號 | 同上 |
| 洽記商號 | 通江 | 八噸二十四分 | 嘉興至蕪湖 | 同上 | 購價四千兩 | 三七五號 | 三日 |
| 見義船 | 長安 | 三十九噸十八 | 南昌至九江吉安饒 | 南昌 | 租賃成本八千兩 | 三七六號 | 四日 |
| 紀輪局 | 長發 | 十四噸七一 | 南昌至九江又景鎮 | 同上 | 自置成本六千兩 | 三七七號 | 同上 |
| 同上 | 長順 | 十七噸零 | 或樟樹 | 同上 | 同上 | 三七八號 | 同上 |
| 同上 | 長壽 | 十九噸 | 九江至南昌饒州吉 | 同上 | 自置估價六千兩 | 三七九號 | 同上 |
| 席子記號 | 飛虎 | 九噸 | 安 | 上海至珠街閣 | 自置估價五千兩 | 三八〇號 | 同上 |
| 號 | 大北 | 七噸 | 上海至大團 | 上海至波路 |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 三八一號 | 同上 |
| 通商號 | 通商 | 四噸九十六分 | 蘇州至溧陽 | 溧陽縣 | 自置估價三千兩 | 三八二號 | 同上 |
| 大通輪局 | 海陵 | 四噸九十分 | 泰縣至鹽城縣 | 邵伯鎮 | 購價二千兩 | 三八三號 | 五日 |
| 大川公司 | 民利 | 四噸 | 上海至大團 | 川沙城內 | 購價二千七百兩 | 三八四號 | 六日 |
| 俞石紀號 | 新慶安 | 四噸八十分 | 上海至常熟 | 上海蘇州路 |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 三八五號 | 同上 |
| 宏濟公司 | 公和 | 三噸五十七分 | 海寧至袁花鎮 | 袁花鎮 | 購價二千五百兩 | 三八六號 | 同上 |
| 陳復昌號 | 新順發 | 二五噸八十一分 | 上海至珠徑鎮 | 上海市 | 購價七千兩 | 三八七號 | 九日 |
| 大德公司 | 大蘇 | 六百二十二噸 | 上海至揚州 | 上海 | 購價六萬兩 | 三八八號 | 十一日 |
| 同上 | 大昇 | 三百八十五噸 | 上海至海門 | 同上 | 購價四萬元 | 三八九號 | 同上 |
| 保勝公司 | 保平 | 一百二十八噸三七 | 南昌至九江吉安饒 | 南昌 | 租賃成本三萬兩 | 三九〇號 | 同上 |
| 同上 | 保安 | 八十噸五九 | 南昌又景鎮或樟樹 | 同上 | 同上 | 三九一號 | 同上 |
| 同上 | 保吉 | 八十三噸六三 | 同上 | 同上 | 租賃成本九千五百兩 | 三九二號 | 同上 |
| 同上 | 保利 | 八十噸七分之一 | 同上 | 同上 | 租賃成本九千二百兩 | 三九三號 | 同上 |
| 同上 | 保達 | 五十噸零七 | 同上 | 同上 | 租賃成本九千兩 | 三九四號 | 同上 |
| 同上 | 保江 | 二噸五五 | 同上 | 同上 | 租賃 | 三九五號 | 同上 |

| | | | | | | | |
|-------|------|---------|----------|---------|-----------|------|------|
| 新南公司 | 新裕福 | 八噸 | 武進至烏駱沙家港 | 常州西門外 | 租賃原價四千五百兩 | 三九七號 | 十七日 |
| 同上 | 新裕源 | 四噸半 | 江陰無錫漢陽等處 | 同上 | 租賃原價三千五百兩 | 三九七號 | 同上 |
| 同上 | 新裕通 | 七噸三 | 同上 | 同上 | 租賃原價四千兩 | 三九八號 | 同上 |
| 買德秋 | 六合 | 十噸 | 南京至六合 | 上海 | 購價三千兩 | 三九九號 | 十八日 |
| 同上 | 慶豐 | 十八噸四九 | 同上 | 同上 | 購價七千兩 | 四〇〇號 | 同上 |
| 唐斌記號 | 知足 | 十噸 | 漢口至仙桃鎮 | 漢口 | 自置估價七千五百兩 | 四〇一號 | 二十二日 |
| 康濟輪局 | 洛陽 | 三十八噸二十四 | 同上 | 漢口小新碼頭 | 購價九千六百兩 | 四〇二號 | 十九日 |
| 粵漢鐵路 | 粵漢二號 | 二十噸 | 揚子江湘江一帶 | 購價一萬二千元 | 四〇三號 | 二十日 | |
| 湘鄂工程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購價六千元 | 四〇四號 | 同上 | |
| 同上 | 粵漢三號 | 同上 | 同上 | 購價五千元 | 四〇五號 | 同上 | |
| 同上 | 粵漢四號 | 同上 | 同上 | 購價六千兩 | 四〇六號 | 同上 | |
| 漢興輪局 | 粵漢五號 | 同上 | 漢口至長沙 | 自置價值四千兩 | 四〇七號 | 二十二日 | |
| 利濟輪局 | 同上 | 十九噸九十二 | 蘇州至盛澤 | 購價三千兩 | 四〇八號 | 二十三日 | |
| | 同上 | 九噸 | 同上 | 同上 | | | |

調府公報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五十六號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六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饒昌齡 吉林財政廳廳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商號虧倒稅款一案奉

大總統申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分之一十箇月公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財政部呈稱據吉林財政廳長饒昌齡詳稱省城稅捐徵收局局長宋純耀長春稅捐徵收局長韓承烈舒蘭稅捐徵收局長姚崇壽磐石稅捐徵收局長席素晉濱江稅捐徵收局長吳盤年等各將稅款擅存商號被倒嗣又據該廳長電稱省城長春舒蘭三局除已繳之數外仍均欠鉅款磐石濱江兩局已據全數解清請分別懲處等情稅捐為國家正供關係重要宋純耀等不遵部章解交金庫致被虧倒實屬貪鄙不貳宋純耀韓承烈姚崇壽等三員均著先行褫職所虧稅款由部勒限交清如有拖欠即查抄財產備抵席素晉吳盤年二員均著即行褫職該財政廳長饒昌齡事前既漫無覺察事後又詳報含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該商號東嵩齡仍由地方官嚴行看管勒追以重稅款而徵效尤此令旋由財政部鈔錄原呈暨該局長詳文電稿一併送會懲戒本會詳查該原呈內稱據吉林財政廳廳長饒昌齡詳稱省城稅款徵收局長宋純耀欠繳稅項錢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七十餘吊大洋五百八十餘元即經總差委提據稱款存慶泰成商號現已閉歇並有長春舒蘭濱江磐石四局存款共計一百二十餘萬吊立將各局撤差交縣看管飭傳該商號東嵩齡拘押追繳詳請核示到部當以原詳所稱長春舒蘭濱江磐石等四局既未聲叙局長職名又未備列欠款細數頗涉含混電飭該廳長查復去後茲據電稱欠款職名係省城局長宋純耀長春局長韓承烈舒蘭局長姚崇壽磐石局長席素晉濱江局長吳盤年查明省局除繳仍欠

錢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九吊六百八十三文銀一百兩長局除繳仍欠二十二萬八千一百零八吊八百四十文大洋六千九百四十九元四角舒局除繳仍欠十六萬五千零八十二吊六百二十一文磐石濱江兩局已據全數解清等語嗣據財政部咨會准吉林巡按使電開查定章凡屬公款應悉數交存金庫憲彙暨該廳長迭經三令五申乃該局員等陽奉陰違此次商號慶泰成倒閉致將公款被倒實堪痛恨該廳長疏於覺察固屬咎有難辭然自此案發現以後倉猝之間已將各該局長先行拘押餘存未解之款並經尅日提交金庫事後之補救實多至該錢商連號寶財產業并經憲彙密飭吉林縣及警廳星夜查封嚴追備抵刻據吉林縣與商會詳稱查估資產以抵公款有盈無絀該廳長於詳報時急於上達未將各局員姓名以及虧款細數樓晰陳述雖屬疏漏實則此事發生於十一月十五日其時各局十月收款尙未據報事後連日派員往查始知確數故續奉部電亦即逐一聲明並非有意含混希圖免過憲彙近在同城有監督財政之責考察未周區區萬分祇以該廳長蒞吉以來勇於任事前案發生以後勞怨不辭且目擊情形知該廳長毫無私意不得不代為剖陳可否將此情形轉達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以備查核等語

理由

此案該廳長於該省稅款收入本有監督之責乃於各局長將稅捐存放商號不交金庫一節既漫無覺察嗣因省局長報稱商號歇閉虧倒稅捐始派員密查各局均有虧倒又含糊報部未將局長銜名虧倒細數列清嗣據吉林巡按使將該廳長辦理此案於拘押各局長查封該商號財產備抵並此案發生之初各局十月收款尙未據報該廳長急於上達未能詳細陳述各節代為剖陳以備查核是該廳長於詳部一節尙非有意含混惟各局長私將稅款存放商號致被虧倒事前失於覺察實有難辭之咎依文官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違背職守義務應受第五條第三款減俸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八日

委員長周樹模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六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茹慶琛 江蘇賈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監犯越獄脫逃一案由江蘇巡按使呈付懲戒奉令交會議處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該縣知事赴縣屬羅店市勸募公債催徵錢糧公出次日早晨在該市據報十七日夜舊監獄已決犯沈杏生周阿毛錢根堂蔡長生杜雲發陳德勝李阿四錢嘉裕等八名未決犯王阿金一名乘看守人等困倦睡熟挖毀監牆逃逸等情立即馳回勘驗屬實當經飭警追獲逃犯錢根堂陳德勝李阿四王阿金四名提訊供認與逸犯沈杏生等乘看守人睡熟同時脫逃等語即將該犯等收禁嚴加看守等情由該巡按使呈交懲戒

理由

- | | |
|---|------|
| 委 | 員汪鳳瀛 |
| 委 | 員汪熾芝 |
| 委 | 員余燦昌 |
| 委 | 員孫培國 |
| 委 | 員余紹宋 |
| 委 | 員達壽 |
| 委 | 員盧弼 |
| 委 | 員賀俞 |

此案江蘇寶山縣知事茹慶琛對於監獄有典守之責宜如何認真防範乃竟疏脫監犯至九名之多雖在公
出期內現已拿獲四名而在逃者尙居多數實非尋常疏忽可比該知事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
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譴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無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覽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覽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覽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覽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覽購每號開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覽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李蕃因公在滬殞命請照章從優給卹並追加陸軍測量監督以示禮卹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鈐叙局詳署貴州政務廳廳長陳官詒擬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鈐叙局詳稱撥案請給本局已故辦事員劉定中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擬擬修改正陽門城垣工程辦法並請撥款項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呈呈特准免試縣知事張治禮魏國平二員分發省分並應否准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請以歲奉金兆審覈會計司可長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少尉馬恩山因案正法請予追復原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旅長高鳳城等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步軍統領衙門官制未定統領總兵官俸未支擬就本署預算款內酌請津貼以資辦公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呈舉獲偽幣人犯李春發一名訊實擬斷鍊資供證結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旅長吳佩孚到任日期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督辦解界局事務蔡鐸呈轉報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興武就

職日期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湘江道道尹張官砌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示

教育部示
交通部示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六十七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六十八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六十九號)

通告

政事堂鈐叙局通告二則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朱深交卸日期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任事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戚朝卿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志潭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雷祖培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單晉蘇周樹標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江蘇職商程增瑞施則敬各認購公債十萬圓程增瑞並代募十萬圓援案擬請獎勸等語該職商等熱誠愛國洵堪嘉尙程增瑞給予三等嘉禾章施則敬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觀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奎湖北巡按使段書雲會呈請任命王爲毅爲湖北水利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世榮授為陸軍職兵少校劉懋昭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據正紅旗滿洲佐領阿芳阿詳請辭職阿芳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署浙江分水縣知事丁鏐因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丁鏐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儆疏忽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會同核議綏遠辦理墾務情形當否請示由

應由道尹兼任該總局局長並由財政分廳廳長會同辦理餘如所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閩省連江縣修治河道籌款各辦法請鑒示由
財政部
農商部
全國水利局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夏翊宸事務緊要擬請暫緩覲見由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晉南鎮守使署參謀官郭學謙獎章請訓示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湖南陸軍第一旅旅長胡叔麒職務重要擬請准緩覲見先行就職由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人員陳世榮等繕單請示由

陳世榮等已另有令照准其應補陸軍初等各級官佐各員並准如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圖們保補正紅旗捕盜官查核相符請予准補由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薦舉實業人材前山東勸業道石金聲臚列成績由石金聲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由該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擬將秘書廳薦委各員分別叙官繕單請鑒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喇嘛那旺丹畢呢瑪善行素著請獎給名號由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該喇嘛善行素著應准給予車臣諾們汗名號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修崇陵工程事宜

凌福彭
阿穆爾圖

呈接辦崇陵工程完竣辦事處所應即裁撤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修崇陵工程事宜

凌福彭
阿穆爾圖

呈崇陵工程册內有營房一項擬俟軍制編定後再行領

款興工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卸任中國銀行總裁參政薩福楙呈報交卸中國銀行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擬訂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繕單請鑒核由
交財政農商兩部會核具覆單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文安等四縣民國三年淀泊災歉地畝撥案懇請分別蠲緩租銀由

准其分別蠲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漢中道道尹程克奉令授官據情轉呈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附亂通緝人犯王樸賀寅午二名悔罪自首據情轉懇特予赦宥由

王樸等既據悔罪自首應准特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贛南道道尹邵啟賢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爲奉准核減三年度政費謹將遵辦各款先行呈明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變通熱河莊地辦法擬具售放規則繕摺請示由

呈悉前據電陳變通莊地辦法業予准行所擬售放規則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具復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李蕃因公在滬殞命請照章從優給卹並追加陸軍測量監銜以
示體卹文並 卅令

爲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李蕃因公在滬殞命請照章從優給卹並追加陸軍測量監銜以示體卹仰祈
鑒事案據第六局詳稱竊前因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公務奉派該校校長李蕃赴滬辦理乃旋接滬電據稱該
校長李蕃急病身故當以該校校長李蕃因公赴滬遽爾殞歿殊深惋惜而後含殮需人料理即詳派該校書
記吳源赴滬治理喪事現據該員回京報告李校長在滬於三月十三日夜忽患時疫重症當即不省人事經
延西醫診治無效旋改請中醫調處稍見功效不料於十九日復加劇重李校長自知不起深以奉公無狀不
自珍重致罹時疫有負國家爲恨迨至二十一日午刻遂歿惟身後蕭條家資極薄彼時欲電知伊家無如兩
親在堂均年逾七十一妻周氏一女年方三歲即使電知而家徒壁立不惟於事無益反恐痛極致有意外之
虞書記同該兄李積芳親視殮殮並將靈柩暫寄停上海湖廣會館客待親友憑賻再設法搬柩回里等情前
來查該校長李蕃學業優長任事勤奮歷充前清軍諮府一等科員濶濶學堂教員本部成立後即充中央陸
軍測量學校校長該校成立伊始百端待理凡所擘畫罔不周詳旋奉 大總統令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
並給與四等文虎章在案此次因公赴滬乃遽爾殞命身後寒微殊爲憫惻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
章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載稱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
第二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該校長李蕃此次因公赴滬染疫身故實與所稱因公而誤罹危險相類擬請按
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理又該校長李蕃辦理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已近三載成績卓著查民國四年二
月十六日陸軍部呈稱上校銜陸軍步兵中校吳元鈞勤勞卓著請 大總統追贈陸軍少將銜並照陸軍
少將銜給卹在案擬援案仰懇恩施追贈陸軍測量監銜並照陸軍測量監銜給卹以示體卹而資激勵是否
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蕃因公殞命深堪憫情應准追贈陸軍測量監銜並如所擬給卹以示優異而資激勸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署貴州政務廳廳長陳官韶擬請准予緩覲文並
為署貴州政務廳廳長陳官韶擬請准予緩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貴州巡按使電開新簡貴州政務廳廳長陳官韶擬請緩覲請貴局轉呈示遵等因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緩覲先行就職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案請給本局已故辦事員劉定中一次卹金文並
為擬案請給銓叙局已故辦事員劉定中一次卹金呈請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據職局已故辦事員劉定中之子劉伯謙稟稱竊伯謙之父劉定中現年五十二歲係湖北黃岡縣人於光緒二十六年以縣丞分發山東十餘年歷奉差委民國元年銓叙局開辦時委充書記二年提充辦事員迄今三年勤苦奉職尚無貽誤前據癘疾之疾蒙准給假醫治稍就痊可仍復力疾從公上星期六日風雪交加往返公署感受嚴寒陡於當晚舊疾

暴發醫治罔效慘於四月一日身故棺衾未備惟有哀懇賞准撫卹各等情到局查該故員劉定中係於二年十月提升職局辦事員在職一年零七個月月俸五十元平時辦公勤慎現在病歿旅館身後蕭條殊為可憫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辦事員因病身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並查法制局辦事員王鴻緒因病身故經該局詳請給卹亦蒙轉呈批准在案該故員事同一律擬請即於該故員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並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共給以一次卹金六十元以示體卹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籌擬修改正陽門城垣工程辦法並請指撥款項文並 批令

為籌擬修改正陽門城垣工程辦法並請指撥款項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三月七日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有人條陳北京電車醫院亟宜籌辦等語京師區域至廣交通不便電車路亟宜速築醫院尤與衛生有關該總長督理市政者即速籌辦等因奉此竊維振興市政及開辦電車均以利便交通為最注重之點京師正陽崇文宣武三門地方開闢繁密殺擊肩摩益以正陽城外京奉京漢兩幹路貫達於斯愈形偏窄於市政交通動多窒礙上年曾由本部會同交通部呈請將京師前三門城垣等處酌加修改擬具工程辦法呈奉 大總統批令所擬修改正陽門城垣添開化石橋城洞分撥地段暨籌畫各

辦法應均如擬照准即速興工以期便利等因遂即會同組織改良前三門工程委員會召集專門工程師悉心討論俾為振興市政開辦電車之準備惟此項工程重大規畫籌議不憚求詳旋以歐戰發生原訂洋工程可羅克格因事離京未能即時擔任以致稍為延擱現值春令融和工程設施陸續籌備應行收用之房地亦經和平曉導辦理略有端緒復奉鈞諭備辦自應趕緊興工以擴規模而新氣象但所需經費原擬由交通部在京奉京漢兩路局各撥銀元二十萬元分期支撥現在能否繼續進行當經咨商交通部派員會商辦理旋據聲稱刻因展修環城鐵路及籌設鐵路總車站次第籌辦需款較多前次認撥之四十萬元一時恐難挹注等語且此項大宗特別支出為本部預算所無亦苦無從籌撥事關重要有不敢不先事陳明者查原擬修改工程按照上年呈請核定修改正陽門圖式如拆改環城東西月牆添開城門改築馬路修砌暗溝改良箭樓工築等項工程均關重要而拆改環城東西月牆就其基址交點開闢城門尤為工程中重要之點良以前門交通繁盛車馬殷闐較之他城奚啻倍蓰若非將環城拆去則取徑仍多迂曲將來電軌經過不足以利通行而新氣象現在環城鐵路繞過德勝安定東直朝陽各門其兩邊環城業經交通部呈准修改前門觀瞻所繫自應遵照上年核准圖式一律修改其箭樓仍舊留存以崇體制其餘各項工程亦依舊擬廢續進行至原擬京漢京奉京張等路之總車站近由交通部會商本部擬於天橋附近擇隙空地敷佈建設但造端宏大為方來之顧實非旦夕所能程功前門車站為東西兩路總匯之區而地勢逼窄不敷分佈目前亦宜統籌兼顧擬仍前次會呈原案將前門護城河岸裁灣取直其北岸騰出餘地撥歸交通部以備擴充車站之用庶幾交通市政均有裨益其疏濬護城河經費即由市政公所籌措並督飭警察廳及土木工程處分段承修此項工程經費較上年既略有變更估需工程經費及收用房地一切用款切實摺節估計至少必須銀元二十萬元方克集事況施工地點係都門最為繁盛之區既因便利交通起見尤宜縮短期限同時並舉尅日觀成若不豫籌的款專備工需深恐有悞要政惟交通部現在舉辦環城鐵路需款甚急若仍照前案一律由交通部籌措一時難以挹注自係實在情形查市政公積捐款八萬六千餘兩前經呈請撥還近准財政部咨稱呈奉批

准先還一半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等語到部此項工程本與市政有關應由市政公所撥認六萬元其餘不敷之數惟有懇請飭下交通部仍按前案再設法籌撥十四五萬元但開工伊始未必需用全款應視工程緩急情形酌量支撥其關於前門工程計畫界內有妨礙交通房屋應一面由部分別飭由警察廳按照收用章程次第辦理以爲興修工程之準備一俟籌定的款即可會同籌擬工程擇期工作除開辦電車修建醫院另案妥爲籌畫隨時呈請核辦外所有籌擬修改京師正陽門城垣工程辦法並請撥工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彙呈特准免試縣知事張治禮魏國平二員分發省分並應否准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

爲彙呈特准免試縣知事分發省分並應否准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湖北巡按使段書雲電呈請將李獲亂黨之崔振魁張治禮等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電令寒電悉崔振魁迭獲亂黨應准進給三等文虎章已另有令明發張治禮一員並特准以知事免試發交該省任用仍以地方警察廳長由部存記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等因又承准政事堂鈔交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鄉紳魏國平承辦商團並捐助款項在事三年成績卓著請以縣知事免試仍分發原省原省委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魏國平准以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等因先後鈔交劉都查製治禮一員交嶺南陵縣人既經彭武上將軍段芝貴等籌保奉令特准以知事免試發交該省任用自應遵

照分發湖北魏國平一員四川巴縣人原官湖北知縣既經用違按使陳廷傑呈保奉令准以知事免試任用自應遵照分發湖北原省該員等應否飭令來京覲見抑或准予緩覲之處伏候示遵所有案呈特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並應否准予緩覲緣由理合恭呈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分發任用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請以僉事金兆蕃署會計司司長文並 批令

為查署本部會計司司長員缺仰祈鈞鑒事查本署會計司司長胡翔林奉策令任命胡翔林為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所遺會計司司長一缺查有本部僉事金兆蕃堪以薦署擬請任命署理以重職守所有薦署本部司長員缺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另有令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少尉馬恩山因案正法請予追覆原官文並 批令

為軍官因案正法請予追覆原官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張錫鑾咨陳以據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詳以該師代理機關槍連連長排長馬恩山盜運槍彈質在外商當舖一案經該師師長組織軍法會審訊明該官犯盜質軍火情節非常重大即由該師立予槍斃以

免別生枝節等情附賚該犯原供一扣轉咨本部追褫原官前來並准聲明已將本案事理另文呈報在案准此查該官犯馬恩山曾於本年二月七日奉准補授陸軍步兵少尉茲准前因自應呈請追褫以儆效尤而彰懲戒所有本部呈請追褫馬恩山陸軍步兵少尉原官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旅長高鳳城等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旅團長等可否暫緩覲見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高鳳城為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五旅旅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恩榮為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八十九團團長趙振綱為步兵第九十團團長凌維琪為步兵第九十一團團長么培珍為步兵第九十二團團長統麟為騎兵第二十三團團長陶祥貴為砲兵第二十三團團長應

照准此令奉此查該旅團長等均係簡薦軍職當經本部咨行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該員等可否來京覲見茲據覆稱該旅團長等均以職務重要未能遽離可否懇請轉呈 大總統准其暫緩覲見等因准此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高鳳城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呈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國務卿徐世昌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步軍統領衙門官制未定統領總兵官俸未支擬就本署預算款內酌請津貼以資辦公恭呈仰祈鈞鑒事

為步軍統領衙門官制未定統領總兵官俸未支擬就本署預算款內酌請津貼以資辦公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維敎事後食古垂明訓而以功詔祿國有常經自國體更新以來京外官署相繼改組各署長官或照支官俸或請定津貼歷蒙恩准在案職衙門因係舊日機關官制尚未修正官俸亦未開支是以職衙門與左翼總兵鶴春右翼總兵其得死至今未支俸給應需車馬交際等費僅由行政辦公等款酌量勻撥稍資挹注復查職衙門應領經費在臨時政府期內係由內務部撥墊厥後預算成立即以內務部每月發給之數作為預算定額計月支銀九萬四千五百餘圓僅敷支用自上年六月財政部以庫款支絀每月祇發銀九萬圓下欠之款從未補發以致辦事尤形踴躍明知庫儲未充籌款匪易何敢濫請增加無如職與兩翼總兵供職數年未支官俸長此以往勢將不支不得已酌擬變通辦法查職衙門經費預算第三項行政費內之第三目列有密探費一款月支銀一千六百八十圓彼時以民國初基亂黨滋擾非多派密查暗探不足以防患未然現在大局粗安匪徒斂迹偵緝等事自有職署執法處偵緝官弁暨營翼官兵以及各處駐紮軍隊分任巡緝密探一類酌量裁留又查有預決算第四項第二目特別費內高等探員公費一款月支銀七百圓亦與前事相同以上二款擬請藉作暫支津貼或改支官俸之需在職等得以略資補助而於職署經費預算決算並無超過追加實屬有實濟而無虛糜如蒙俞允即由職衙門行知財政部審計院查照並修正四年度預算以昭覈實所有酌請津貼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察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據陳擬就本署預算款內酌撥統領總兵津貼之處事屬可行統領一員每月應准支津貼銀八百圓左右翼總兵二員每月應准各支津貼銀四百圓以資辦公交財政部陸軍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雍銘呈擊獲偽幣人犯李春發一名訊實擬斷錄資供證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擊獲偽幣人犯訊實擬斷錄資供證仰懇鑒核事竊據本署調查緝獲偽幣人犯李春發一名並起獲湖南銀行一兩偽銀票一百一十張偽銀幣四十八元解送到案當經提訊李春發籍隸實慶手藝營生上年十一月間有實慶民人彭七由新化貿易回里帶有湖南銀行一兩假銀票一百一十張及假銀幣四十八元李春發意圖行使向彭七購買出錢十干文將前項偽幣一併買受經調查探悉協警將李春發擊獲到案並將前項偽幣如數起獲訊據李春發供認前情不諱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李春發意圖行使向彭七買受偽幣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擬請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彭七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擊獲偽幣人犯李春發訊明判決緣由理合錄資供證呈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旅長吳佩孚到任日期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為請詳旅長到任日期呈鈞事據將軍衛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官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詳稱前因步六旅旅長張鴻遠病勢日增擬請賜款補鈞部路廳官遺缺擬以職三團團長吳佩孚升補遺遺之缺擬以職一營營長王用中升補一案會於本年三月一日電稟總長暨統率辦事處轉呈 大元帥鈞核令遵於三月三日奉統率辦事處江電開東電呈奉 大元帥訓令所稱張旅長鴻遠病勢日增擬請賜款補鈞部路廳官遺缺以吳佩孚王用中分別升補等情事屬可行吳佩孚王用中已另有令任命矣等因除知

照陸軍部外特寄附政府公報登載四年三月四日 大元帥令任命吳佩孚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旅長此令各等因奉批該部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旅長吳佩孚詳稱遵於三月八日到旅准前任旅長張鴻遠將水質國防一類暨各項文書冊籍以及營務一切備文移交前來旅長即於是日接收清楚啟用關防任職理合具文詳請審核轉報等情據此司令覆查無異理合將旅長吳佩孚任職日期備文詳報伏乞鈞部察照轉呈 大元帥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查吳佩孚業經本部呈請緩覲於三月十八日奉批令准其緩覲此批等因在案自應飭赴新任以重職守茲據前情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錕呈轉報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與武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與武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衛與武為京兆經界行局坐辦此令等因當經鈔於上月二十日帶到親見茲據該坐辦詳稱遵於本月二日到局視事並懇轉呈前來遵合據情轉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湘江道道尹張官勛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湖南湘江道道尹張官勛到任日期仰祈鑒核事竊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張官勛為湖南湘江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該道尹遵即補到親見並由內務部轉發任命狀及憑限各照於三月二十六日到湘報到並查憑限照到案當經心源飭赴新任茲據詳稱已於四月一日接印視事除將該道尹履歷照分別咨送外所有湘江道尹張官勛到任日期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示第四號

爲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四十一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 書名 | 冊數 | 定價 | 某種用學 | 發行年月日 | 編譯人 | 發行人 |
|-------------|-----|--------------------|--------------|-----------------|------|-------|
| 中平面幾何 | 一 | 軟布面七角紙面六角 |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 四年一月重訂四版 | 賈元吉 | 商務印書館 |
| 中立體幾何 | 一 | 軟布面三角半紙面二角半 |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 三年六月三版 | 賈元吉 | 商務印書館 |
| 重編學校唱歌 | 一至六 | 每冊一角五分 | 小學校教科用書 | 元年十月出版 | 沈心工 | 文明書局 |
| 師範學校農業教科書 | 卷上下 | 每冊六角 |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 三年十月初版 | 劉大紳 | 商務印書館 |
| 實習英語教科書 | 第一 | 六角 | 中學校教科用書 | 四年二月初版 | 美蓋傑謝 | 商務印書館 |
| 新編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 | 五 |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 五冊三年十一月四版六冊十月三版 | 章澹武 | 中華書局 |
| 初等小學新算術 | 一二三 | 一冊九分二冊六分五重三冊五分 | 初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 三年三月初版 | 張景良 | 文明書局 |
| 初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書 | 一二三 | 一冊一角八分二冊一角五分三冊一角五分 | 初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 三年三月初版 | 張國維 | 文明書局 |

教育公報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 | | | | | | |
|----------------------------|--------|----------------|------------------|------------------------------|----------|-------|
| 共和國新唱歌 教科書 | 一 二 三 | 每冊二角對折 一角 | 小學校教科用書 | 一冊三年五月初版 二冊三月初版 | 胡君復 | 商務印書館 |
| 新編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 新編春季始業修身教授書 | 五 至 八 | 每冊一角四分 對折七分 | 初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 五六七冊三年一月初版 八冊二月初版 | 董文 | 中華書局 |
| 民國新 算何學 教科書 | 一 | 一元三角 | 姑准作為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 三年九月初版 | 秦沅 | 商務印書館 |
| 半日 修身教科書 學校 | 一 二 三 |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 | 一冊三年五月初版 二冊六月初版 三冊八月初版 | 秦同培 | 商務印書館 |
| 半日 國文教科書 學校 | 一 二 |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 | 一冊三年五月初版 二冊六月初版 | 莊慶祥 | 商務印書館 |
| 高等 國案教授掛圖 小學 | 十六幅 | 一元五角 | 高等小學用掛圖 | 四年二月初版 | 何煜華 | 商務印書館 |
|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 新制單級 | 編乙 二 三 | 每冊一角二分 對折六分 | 初等小學校單級教科用書 | 一 二 冊三年八月初版 三 冊九月初版 | 沈源 范源 陶廉 | 中華書局 |
| 共和國 法制大要 教科書 | 上 下 | 每冊一角二分 對折六分 | 高等小學修身科教科用書 | 三年五月初版 | 姚成瀚 | 商務印書館 |
| 半日 算術教科書 學校 | 三 至 六 |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 | 三四冊三年六月初版 五六冊七月初版 | 壽孝天 駱師曾 | 商務印書館 |
| 半日 算術教授書 學校 | 三 至 六 | 每冊一角六分 對折八分 | 半日學校教授用書 | 三冊三年十二月初版 五 六 冊二月初版 | 駱師曾 | 商務印書館 |
| 初等小學 新算術 秋季始業 | 第 四 | 六分 | 初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 三年十月初版 | 張國維 張景良 | 文明書局 |
| 初等小學 新算術教授書 秋季始業 | 第 四 | 一角五分 | 初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 四年一月初版 | 張國維 張景良 | 文明書局 |

| | | | | | | |
|----------------------|-----|--------------|--------------|--|-----|-------|
| 新編 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春季始業 | 二至六 | 每冊八分對折 四分 |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 | 二冊 二年十二月初版 三冊 二年十二月初版 四冊 二年十二月初版 | 顧樹森 | 中華書局 |
| 新編 高等小學算術教授書 春季始業 | 二至六 | 每冊二角對折 一角 |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 二冊 二年十二月初版 三冊 二年十二月初版 四冊 二年十二月初版 | 顧樹森 | 中華書局 |
| 民國唱歌集 | 一至四 | 每集二角五分 | 中小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 二年十二月初版 | 沈慶鴻 | 商務印書館 |
| 論理學要領 | 一 | 四角五分 |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 四年一月初版 | 樊炳清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示第五號

為示知事本年三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 營業者 | 船名 | 噸數 | 航綫 | 總號地方 | 輪船價值 | 註冊號數 | 給照日期 |
|------|----|------|-------|--------|---------|------|------|
| 高瑞華 | 福安 | 十二噸 | 長沙至常德 | | 購價四千兩 | 九號四〇 | 一日 |
| 梅阿德 | 普通 | 三噸 | 長沙至常德 | | 購價一千二百兩 | 四一〇號 | 同上 |
| 利通輪局 | 衡山 | 十五噸 | 長沙至衡州 | | 購價一萬兩 | 四一一號 | 同上 |
| 湘江公司 | 大有 | 二十噸 | 長沙至湘潭 | | 購價六千五百兩 | 四一二號 | 同上 |
| 裕昌絲廠 | 揚名 | 四噸一分 | 蘇州至無錫 | 長沙小西門 | 自置估價三千元 | 四一三號 | 同上 |
| 王福記 | 福康 | 二十一噸 | 上海至漢口 | 無錫縣 | 購價六千兩 | 四一四號 | 同上 |
| | | | | 上海老百匯路 | | | |

教育公報 示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 | | | | | | |
|-----|----|--------|---------|-----------|------|------|
| 尤瑞芝 | 吉利 | 二百二十四噸 | 三門島至漢頭埠 | 購價三萬二千元 | 四三七號 | 同上 |
| 歐伯 | 同享 | 四十一噸 | 廣東內河 | 購價四萬九百二十元 | 四三八號 | 十九日 |
| 同上 | 同發 | 四十七噸 | 同上 | 購價一萬五千元 | 四三九號 | 同上 |
| 同上 | 同德 | 十九噸 | 同上 | 購價六千元 | 四四〇號 | 同上 |
| 羅忠弟 | 天一 | 六十三噸 | 同上 | 購價二萬五千元 | 四四一號 | 同上 |
| 同上 | 漢中 | 三十九噸 | 同上 | 購價一萬六千元 | 四四二號 | 同上 |
| 同上 | 惟一 | 六十七噸 | 同上 | 購價二萬六千元 | 四四三號 | 同上 |
| 黃安平 | 生財 | 一百六十六噸 | 同上 | 購價一萬六千元 | 四四四號 | 同上 |
| 黃有生 | 復興 | 六十一噸 | 同上 | 購價六千八百元 | 四四五號 | 同上 |
| 陳齡 | 南安 | 六十噸 | 同上 | 購價一萬三千元 | 四四六號 | 同上 |
| 李昌 | 旗安 | 三十七噸 | 同上 | 購價三千二百元 | 四四七號 | 同上 |
| 何根 | 成安 | 三十一噸 | 廣州至香港 | 購價六千元 | 四四八號 | 同上 |
| 郭美盛 | 順安 | 二十三噸 | 同上 | 購價四千八百元 | 四四九號 | 同上 |
| 郭根 | 鴻豐 | 二十三噸 | 同上 | 購價四千八百五十元 | 四五〇號 | 同上 |
| 尤瑞芝 | 瑞豐 | 二百二十九噸 | 三門島至汕尾埠 | 購價二萬兩 | 四五一號 | 同上 |
| 吳月樞 | 福海 | 三十一噸 | 廣東內河 | 購價四千五百兩 | 四五二號 | 二十七日 |
| 劉國忠 | 運河 | 二十七噸 | 同上 | 購價二千五百元 | 四五三號 | 同上 |
| 郭和興 | 江西 | 二十一噸 | 同上 | 購價七千五百元 | 四五四號 | 同上 |
| 彭述 | 永益 | 二十二噸 | 同上 | 購價三千六百元 | 四五五號 | 同上 |
| 同上 | 永溢 | 三十四噸 | 同上 | 購價三千四百元 | 四五六號 | 同上 |
| 李真興 | 利南 | 三十六噸 | 同上 | 購價九千五百元 | 四五七號 | 同上 |
| 李真舟 | 遠東 | 三十五噸 | 同上 | 購價一萬元 | 四五八號 | 同上 |
| 郭奇生 | 承德 | 八噸 | 同上 | 購價四千元 | 四五九號 | 同上 |
| 湯健 | 南興 | 一百噸 | 同上 | 購價四千三百二十兩 | 四六〇號 | 同上 |
| 陳利 | 大光 | 二十六噸 | 同上 | 購價一萬五千元 | 四六一號 | 同上 |
| 同上 | 利源 | 三十五噸 | 同上 | 購價六千五百元 | 四六二號 | 同上 |
| | | | | 購價一萬一千元 | 四六三號 | 同上 |

政府公報 示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 | | | | | | |
|------|----|----------|-------|-----------|------|------|
| 黃泰來 | 益興 | 四十四噸 | 同上 | 購價六千五百元 | 四九一號 | 同上 |
| 黃怡和 | 益興 | 一百三十七噸 | 同上 | 購價一萬五千元 | 四九二號 | 同上 |
| 黃榮光 | 飛鳳 | 三十一噸 | 同上 | 購價六千元 | 四九三號 | 同上 |
| 黃中 | 益興 | 三十八噸 | 同上 | 購價四千八百兩 | 四九四號 | 同上 |
| 黃怡 | 益興 | 四十五噸 | 同上 | 購價五千元 | 四九五號 | 同上 |
| 黃順 | 義行 | 五十五噸 | 同上 | 購價四千五百兩 | 四九六號 | 同上 |
| 黃務 | 奇興 | 三十八噸 | 同上 | 購價五千元 | 四九七號 | 同上 |
| 何慶 | 三江 | 十八噸 | 同上 | 購價三千元 | 四九八號 | 同上 |
| 梁濟 | 順利 | 二十四噸 | 同上 | 購價七千元 | 四九九號 | 同上 |
| 關信 | 蘇州 | 十三噸 | 同上 | 購價四千元 | 五〇〇號 | 同上 |
| 關遠光 | 杭州 | 十三噸 | 同上 | 購價六千五百元 | 五〇一號 | 同上 |
| 傅世芬 | 西樵 | 三十三噸 | 同上 | 購價六千五百元 | 五〇二號 | 同上 |
| 駱深泉 | 飛漢 | 十一噸 | 同上 | 購價九千四百元 | 五〇三號 | 同上 |
| 利時和 | 三興 | 三十九噸 | 同上 | 購價一萬元 | 五〇四號 | 同上 |
| 趙心泉 | 飛江 | 三十七噸 | 同上 | 購價六千四百元 | 五〇五號 | 同上 |
| 郭西士 | 陳村 | 十九噸 | 同上 | 購價一萬元 | 五〇六號 | 同上 |
| 莫何志 | 潮州 | 三十二噸 | 同上 | 購價四千元 | 五〇七號 | 同上 |
| 陳顯祥 | 譚東 | 十五噸 | 同上 | 購價四十五百元 | 五〇八號 | 同上 |
| 鴻運公司 | 西魯 | 四十七噸 | 同上 | 購價一萬七千元 | 五〇九號 | 同上 |
| 三益公司 | 豐台 | 三十七噸 | 同上 | 購價二千元 | 五一〇號 | 同上 |
| 瑞慶公司 | 瑞餘 | 二十六噸 | 長沙至衡州 | 購價六千元 | 五一一號 | 同上 |
| | | 六十六噸三十四分 | 宜昌至重慶 | 自購估價一萬一千兩 | 五一二號 | 二十七日 |

長沙石石門
長沙吉慶街
重慶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六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朱佩蘭 奉天錦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疎防監犯反獄脫逃一案經奉天巡按使呈付懲戒奉令交會議處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晚該縣正在收驗獄犯之時監犯二十八名紐斷腳鍊打傷看守兵蜂擁突出搶奪門岡槍支一桿四出逃竄行至測量局門首復搶槍支一桿分路出城該知事立即督率警長人等並請陸軍協力追擊該犯等開槍拒捕經軍警當場格斃十二名陸續捕獲十四名尚有二名未獲查在逃二名一係杜長林係已決無期徒刑之犯一係佟廣任係已決有期徒刑之犯現經查飭營警一體上緊緝拿並造具案由年貌清冊詳請通飭協緝務獲究辦等情由該巡按使呈交懲戒

理由

此案奉天錦縣知事朱佩蘭有典守監獄之責乃致監犯多名劫槍反獄拒傷看守而事前毫無覺察其防範不嚴可見雖經當場格斃及追獲多名尚有二名在逃實屬疏忽按知事懲戒條例無疏防反獄明文向按越獄處分辦理該知事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六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姚克讓前廣西藤縣知事

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欺罔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送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私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據廣西高等檢察廳詳報前藤縣知事姚克讓違法欺罔一案當經會呈 大總統請付懲戒於本月六日奉批令此案姚克讓在前廣西藤縣知事任內處決絞犯不候部覆擅自執行復敢捏報病故違法欺罔咎有應得自應交付懲戒惟省官制及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之規定縣知事關於司法事項應付懲戒時應由高等審判廳長詳報巡按使核辦今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輒自越級詳劾殊有未協仰即分行廣西巡按使高等審判廳長查照定章辦理等因奉此自應轉飭遵照惟以文書往復展轉需時經司法部摺陳變通辦法擬將本案先行咨會審查一面由部分飭該高等審判廳嗣後遇有此等事項一律照章辦理以期簡捷等情呈奉 大總統批如擬在案除分飭外鈔錄原案會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宗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咨本會審議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絞犯黃李氏經廣西高等檢察廳飭縣宣判文內原有宣判後十日內該犯有無不服請求上告情形呈覆來應以憑核辦等語乃該知事並不遵章辦理將人命重案草率執行雖黃李氏罪應處絞而依據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規定該知事未免違法又查該知事將黃李氏處絞後復捏報該犯在監病故尤屬荒謬之至

理由

查前藤縣知事姚克讓於執行應處死刑罪犯並不依法俟宣判十日內該犯有無不服請求上告之規定輒將人命重案率意執行又於處絞後捏報在監病故實屬違法欺罔草菅人命應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特具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六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文定祥湖北巡警分廠廠長

被付懲戒人因營私舞弊破壞幣制一案奉

大總統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正文

職權私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查明湖北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營私舞弊破壞幣制一案分別據實復陳等語該廠長被劾各節雖查明間有不符而廠長職司造幣宜如何廉潔奉公妥慎將事乃於減輕銅元重量及自行搭鑄銀幣均未先事詳明所餘雖已歸公究與部章廠規不合文定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等因到會謹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左

原參減輕重量破壞幣制一節湖北巡按使查覆稱部定銅幣重量每銅元一枚重庫平二錢本年九月經幣制局派員來鄂提出廠庫銅元過秤重量不符並察出員司等偷加帳碼當場飭令扣留嗣查餘銅均已歸公始由吳監督鼎昌將該員司等從寬撤逐現復經委員到廠抽提庫存銅元四千枚過秤平均計算每枚重一錢九分三釐上下復擬提九月以前所鑄過秤據稱業已售竣無餘而查市面行用銅元亦有僅一錢八分上下者是否該員任內所鑄實難考究但現存之銅元重量不符固已無可諱飾

原參自鑄銀幣損公益私破壞廠規一節湖北巡按使查覆稱鄂廠代商鑄造銀幣定例實紋一萬兩交銀幣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元餘作火耗工炭等費該分廠前為中國交通兩銀行代鑄銀幣計銀二十八萬兩每萬兩付洋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元報部有案數目相符而廠中自行搭鑄十萬兩之銀元並未呈報卷查八月間前巡按使呂調元任內該分廠詳稱以庫存銅元向駐漢中國交通兩銀行押借估紋銀十萬兩以資還債應付一月為期等語而該分廠自行搭鑄之銀實祇交實紋八萬五千兩究其短交之由據稱此銀借到即還銅價等款一萬五千兩其餘八萬五千兩尚未還出因有應還五金號貨物銀元之款本擬兌換交付而錢價低落以錢易洋吃虧太甚正在籌措適中國交通兩行原議附鑄銀幣八十萬元旋減鑄

時值修理銀廠停工多日甫經開鑄而又停虧損太甚且廠存邊條廢餅及前任移交毛銀碎末廢片尙多若不鑄一兩全之法則雙方受損而廢碎片末等非生銀配合難成片餅遂以借款八萬五千兩自行鼓鑄等語核與原詳祇稱押借銀行之款爲還債應付之用未免語屬兩歧

又原參購用煤焦貨低價高捏造報冊不實不盡購買物料弊端百出各款據湖北巡按使查復稱或事屬秘密無從查究或登載不清未免疏漏其酬應客飯及藥品等費共數百串是否純係公用事後實難辨別等語又查稱歐桂柳確係該員至戚自不應畀以經理之職化驗室事務員文祖武月薪二十元詢係該員之子雖已開除究屬難辭物議又庶務員黃姓承購廠用水車加增價值實有浮冒經吳監督來廠時與舞弊司事金丹等一併開除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經肅政史呈劾多款除查無確據各條姑置不議外幣制重量關係國家信用民國新幣制尙未明定標準自應循照部定舊章辦理該廠長輒於部定銅元重量私自減輕實屬妨礙幣制信用其借款自鑄銀元並未詳報有案亦屬違背廠規至其任用私人叢滋物議司舞弊漫無覺察殊爲有忝厥職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違背職守義務受第五條第一種褫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藻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准公府內史監函開本月十二日考取留學生覲見本監恭紀訓詞奉諭考取留學生均發給一分等因相應通告超甲乙丙等各生務於本月十九日星期二來局領取勿得遲延特此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考驗及第留學生任用辦法由局詳請國務卿轉呈 大總統奉批飭准照辦在案查任用辦法第二條內開丙等及第各生分省學習以薦任委任相當各職酌量任用等語丙等各生如在外省有職務或在京各部供職者務於本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鐘來局接洽勿得遲誤特此通告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朱深交卸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楊蔭杭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當因楊檢察長不能即時到任由深詳奉司法部批示應俟新任就職後再回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本任現在楊檢察長已於本月十三日到廳就職深於本月十二日交卸特此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任事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楊蔭杭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蔭杭遵即於四月十三日到廳任事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會鼎元貴州貴陽縣人現因舉行宣誓典禮故規避乘隙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十七號

- 一 張耀氏等與張義恩等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佩山與李邱氏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萬連根與萬述起因舖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治恭與王德山因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雲劍與李翁氏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紹廷與楊吟舫因款項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墨甫與梁堯卿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慶鈞與吳榮卿因商號侵吞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良源與余黃氏等因錢債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廳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四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宋少梅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宋少梅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伊七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伊七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德全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王德全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嘉榮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何嘉榮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黎進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黎進行使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子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陳子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廳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宋恒修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永來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阿慶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姜太等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保印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洛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洛竊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七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郵費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

內務

財政

農商

全國水利局

示文並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批令

內務部呈請北辦理清鄉出力呈准以縣知事免試人員王光
呈 批令

內務部呈請直隸撫事縣警察所區官趙鎮東因公殞命據情呈
呈 批令

內務部呈請水利局會呈選陝西省都江堰工程及設局遊員
呈 批令

內務部呈請正章百稿軍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湖南英商同道尹出巡辦理人員案內賡賈忠等
呈 批令

交通部呈請給予二等獎章文並 批令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呈懇給假一箇月回籍省墓所有本院應
呈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明京兆永定北運南河濶汛防護不穩情
呈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飭重鑄山西巡按使印信頒發取用文
呈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飭鑄發山西各道縣新印以資保守文
呈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整理豫省學務情形請核示文並
呈 批令

新張巡按使楊增新呈規復柯坪縣佐以資治理文並 批
新張巡按使楊增新呈裁缺向長縣以道尹記名並先以職
知事銜以資任用請核示文並 批令

新張巡按使楊增新呈保薦人才易抱一等請以縣知事毛試
註冊留新任用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報浙江高等審判廳長莊瑛珂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舊土爾其特南都落鎮國公諾爾布
林沁病痊銷假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各復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運區選舉監督
准電開辦運事務所所長事務員資格並均註明並無
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復立法院議員湖南各省等情文
督准咨開委令方接充辦理運事務所事務員開具履
歷並聲明該員向無黨籍自應照准充任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院議員浙江省選區選舉監督
據浙江青田縣知事張鴻源函稱現據辦運事務員當選合脫黨
請飭轉登公報等情礙難准行希賜飭遵照文
批令

財政部致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電
大理院致四川高等審判廳電
審計院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熱河察哈爾綏遠城各都
統財政分廳電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七十號)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周海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據武宣縣知事朱承恩電報丁憂懇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稱考核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定縣知事孫發緒器識宏達振拔有爲應卽傳令嘉獎濮陽縣知事周祖訓關心民瘼樸實耐勞應給予四等嘉禾章天津縣知事似錫章才識優長志行純篤清苑縣知事唐景崧才長心細所至有聲邢臺縣知事張書紳勇於任事膽識俱優大名縣知事李豫成幹練老成有條不紊正定縣知事倉爾棖器局深穩措置有方易縣知事尹宏慶通達治體懋著循聲臨榆縣知事鄧邦造才具備措施裕如

獲鹿縣知事曾傳謨勤政愛民安靜之吏安國縣知事仵塘政平訟理輿論翕然鹽山縣知事孫毓琦盡心民事緝捕勤能宣化縣知事張繼善穩練勤明庶政舉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以資激勵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行止不檢縱丁需索已撤盧龍縣知事劉修鑑罰款甚多延不榜示均涉及犯贓情事應即先行褫職並提交法庭訊辦其已撤署河間縣知事張延藻縱犯私逃巧於掩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代理雲南賓川縣知事沈從賢疏防押犯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沈從賢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電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號

電信條例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纜無纜均稱爲電信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個人或團體私設

一 供鐵路鑛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個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遞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三 個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使用者

四 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使用者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區域尙未有電話之聯絡者爲限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纜電報不適用之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

政府依前項規定使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政府因公安之維持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制限電報電話之傳達

第六條 政府所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由通信者負其責任

第九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電報電話局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條 電報局所收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外須依指定地點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致無從遞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秘詞隱語者認爲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人若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得停止其傳達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遇道路障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上因特別障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但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費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消滅期間及對於其請求之決定處理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其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纜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間之電報法律命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黑龍江清丈收入擬請酌提成數作為中央特別補助請核示由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五百八號

陸軍部呈偵探孫武侯捏詞誣告收受匪賄擬請明令從嚴處死以昭炯戒由
呈悉偵探孫武侯所犯以收受匪賄爲最重惟尙無實在助亂證據著改處無期徒刑以示懲
儆禁煙委員王守謙既有代向王金相索借嫌疑應由該部轉行河南巡按使迅傳到案訊明
擬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黨匪陶澤焜獲案正法請追遞原官由
陶澤焜應卽追遞陸軍步兵上校原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積勞病故官佐軍屬姚廷獻等請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陸軍第一師在華廟地方剿匪獲勝人員周海洲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

由周海洲給予四等文虎章已另有令明發矣徐金山以下各員並准一併如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核叙京師法院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繕具單冊呈請訓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請將裁缺福建教育司長周翰交政事堂存記由
周翰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將遵給歸綏商務總會匾額並彙案辦理福建順昌等商會獎勵應給匾額字樣六方開單呈請蓋印訓示遵行由

應准蓋印交由該部分別頒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高等軍事裁判處呈訊結拱衛軍稽查官蘇德勝棍責傷人至死一案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蘇德勝陸軍步兵少校原官及勳章并均褫奪依法執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彙報本年一月至三月止委署縣知事各員缺繕單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辦學職員擬請一律列職叙官以策進行請訓示由
呈悉事關官制交教育部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咸武將軍管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鳳元呈籌辦陝西清鄉擬具章程請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備案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公署各員勤勞卓著擇尤保薦擬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偽幣人犯羅正祥一名訊明議擬錄賫供證呈
請核示由

大總統
統印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籌辦四川通省地方保衛團業經擬定施行細則繕單請
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據仁壽縣知事詳據該縣員紳具保稟懇取銷陳萬
仞通緝原案等因轉呈請核示由

既據查明陳萬仞實無附逆情事應准將通緝原案註銷交內務陸軍兩部通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通緝在逃官犯已撤左縣知事呂端燕請鑒核由
交內務部轉行各省巡按使飭屬一體嚴緝該革員呂端燕務獲解案訊辦毋任漏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爲臚陳財政廳員辦事成績應如何給予獎勵祈鑒核示遵由

交財政部查核給獎表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編製閩省四年度概算繕具清單具陳請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單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爲懇請酌發公帑修理周陵以宏聖道而重祀典並具圖說請鑒
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具復圖并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軍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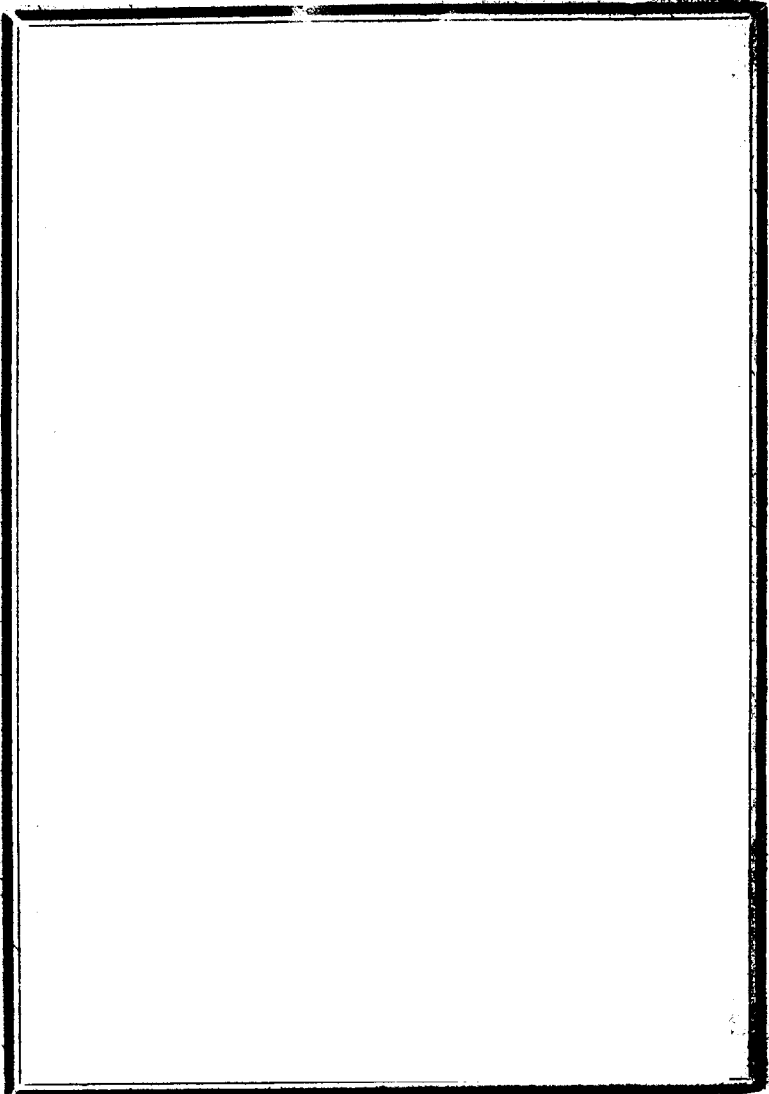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六十五號

陸軍部呈核覆陸軍第一師詳報三年九月分支用旅費房租雜費各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呈

內務部
農商部
全國水利局

呈會核閩省連江縣修治河道籌款各辦法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會核閩省連江縣修治河道籌款各辦法仰祈鑒核事竊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據連江縣農商各會先後詳稱連江西北負山東南憑海幅員遼闊地土膏腴其水源發自寧侯羅古四縣至五縣乘入連江匯合本道羣山之水由東岱歸海十餘年以來溪河沙泥壅積宜洩遲滯每歲之間必有洪水十餘次頻年沖刷田廬漂沒貨產損失不下數百萬金失今不治靡特目前百萬生靈罹此蕩析離居之慘舍力籌的款急謀挽救疏濬河流別無良策惟是水治則農便貨通一切收入必能驟增此項工需當然歸地方負擔公家祇能略予補助查江蘇水利局籌辦水利經費均就應治水之縣每畝徵洋銀二分以三年爲度經蘇省巡按使咨部核呈 大總統奉批准辦理有案擬援照成法仿辦並於沿江常被水患之地每畝加抽穀租十觔閩邑士紳均認爲開濬實不可緩之圖此舉既出於沿江農民救死之決心自不難均得多數之同意迭經召集詳爲討論決定辦法並飭據連江縣知事查復連江縣地丁新舊並計每年至多徵至一萬六千五百兩每錢加徵治水經費二分年可收銀三千三百餘兩每兩折收錢二千六百約值台伏八千六百餘元至沿江常被水患之田畝約計四萬有奇若每畝抽穀十觔年可收穀四千數百石現在時價每石二十六角計算約值台伏一萬餘元二項核計實有台伏二萬元之則此次籌款掘河辦法迭經訪查勸導農商各界人等尙能多數贊同各等情咨陳會商核辦等因到部查閩省連江縣河道不治頻年汎濫成災民命田產關係至爲重要亟宜設法籌款從速開濬庶足以滄沈災而資補助所請按畝攤徵以三年爲度等語核與蘇省上年呈請江蘇省吳縣等處興修水利帶徵辦法成案尙屬相符且係以地方公款辦地方公益徵額既經年有限與各項附稅迥別既經衆議僉同自應援案請予照准其沿江田畝加抽租穀十觔核與水利組合章程亦屬符合應請

一併照准至公家補助一節應俟開工後由該巡按使酌量情形先行咨部查核辦理所有會核閩省運江蘇修治河道籌款各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湖北辦理清鄉出力人員照章分發開具清單並應准予緩覲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本部核覆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清鄉知事委員在事出力擇尤保獎一案呈請查照

覲文並

批令(附單)

爲湖北辦理清鄉出力人員照章分發開具清單並應准予緩覲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本部核覆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清鄉知事委員在事出力擇尤保獎一案呈請查照行分發人員俟奉批准再行照章分發任用於三月一日奉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並由該部轉行該省將軍巡按使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現經本部查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分別指分及該省巡按使請分照章分發省分任用鑄具清單呈請鑒核再該員等應否飭令來京覲見抑或准予緩覲之處伏候示遵所有湖北辦理清鄉出力人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應准予緩覲緣由理合具呈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湖北辦理清鄉出力呈准以縣知事免試人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王光麟安徽桐城人 張廣義安徽合肥人 程 炎安徽歙縣人 韓炳元安徽合肥人 何熙年安徽懷
 寧人 劉世瑛四川_{永節}人 陶 鎔安徽舒城人 劉朝英安徽合肥人 張得舉安徽巢縣人 鄭光
 弼安徽合肥人 張世松安徽合肥人 孫鴻綱安徽懷遠人 殷廷棟安徽桐城人 何 忻安徽懷寧
 人 王之藩江蘇江寧人 李壽慈直隸景縣人 李相蔭安徽巢縣人 金策先安徽英山人 李慶霖
 京兆武清人 蘇夢星江蘇銅山人

以上各員由湖北巡按使請分照准分發湖北

方以南湖北黃安人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謝炳樸湖北潛江人

以上一員分發河南

馬繼良湖北武昌人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內務部呈直隸撫寧縣警察所區官趙鎮東因公殞命據情呈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直隸撫寧縣警察所區官趙鎮東因公殞命據情呈請照章給卹仰祈鑒核事竊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
 陳上年七月十六日撫寧縣屬留守營車站突有海盜五六十名各持快槍並攜帶炸彈由撫昌交界之沙子
 峪登岸闖入該處搶擄先攻警局南區區官趙鎮東奮不顧身率警力戰登時斃匪一名傷匪數名旋以榮

不敵中彈陣亡巡警王廷俊王廣盛均受重傷送院醫治王廷俊移時殞命王廣盛旋經醫痊由該縣知事造具該官警等履歷並遺族姓氏年歲住址清冊詳請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咨部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區官趙鎮東竊槍軀殊憫憫既據該巡按使咨請核辦前來擬即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分別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十年給二百元以慰幽魂而昭激勸如蒙批准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遵照辦理其已故巡警王廷俊受傷巡警王廣盛應由本部照章分別核給卹金咨行該省查照辦理除咨復外所有直隸撫寧區官趙鎮東因公殞命懇予給卹緣由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全國水利局會呈遵核川省都江堰工程及設局遵員各辦法並修正章程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會核川省都江堰工程及設局遵員各辦法並修正章程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片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川省都江堰工辦理情形設局遵員陳請鑒核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全國水利局速議呈覆章程並發此批等因並由四川巡按使咨前因到部查川省都江堰工計上游應淘河身及應修堤埂各一處而下游內外江應淘河身三十六處應修堤埂二十四處統計公家擔任工程經費約需三十萬元擬分三年舉辦本年先就受災最重地方著手需費十三萬元其餘十七萬元分配於明後兩年次第辦理前由該巡按使電呈業奉 大總統電令都江堰應修工程既經派員勘估擬請飭部於歲修經費

外撥款分年給發之處事關爲民防患應即照准已交財政部查照仰即迅飭開工切實辦理用恤民艱等因
並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責成所派技師繪具圖說並將辦理工程詳細情形迅速報部在案此次該巡按使
呈報現值春水未發之時已飭委代理西川道尹王章祐督率技師於灌縣溫江等處分路施工一面督飭各
縣知事將所轄應修民工同時並舉等語係爲瀟灑沈災免致後時起見應請照准惟設局遴員一節此項堰
工期以三年修竣並非常設機關自無特設專官之必要擬即由該巡按使委派西川道尹兼任局長仍責成
該巡按使隨時認真督飭切實修治俾求實濟而免虛糜至附呈章程經悉心籌議分別修正爲十三條咨行
該省轉飭遵守所有會核川省都江堰工程及設局遴員各辦法並修正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
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全國水利局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所擬修正章程並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湖南請獎隨同道尹出巡辦匪人員案內賧寶忠等四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文並 批令
爲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內務部咨開本部呈准核擬湖南巡按使請獎隨同湖南辰沅道尹出巡辦匪出
力人員梅國治等給獎辦法請訓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等因所有此案出力之道標總旗賧
寶忠連長鄭能文楊再椿唐傳銘等員應由貴部核獎等語經本部查核擬將賧寶忠鄭能文楊再椿唐傳銘
四員一律給予二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技士隴高顯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本部技士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案據民人隴高賢稟稱胞弟高顯於前清時留學日本岩倉鐵道學校畢業民國元年四月蒙部調用五月奉派調查滇甯鐵路因染瘴疾二年二月抱病回京四年一月十八日在職病故請予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又同條第二項開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查該故技士隴高顯於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經部派調查滇桂鐵路線情形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委任主事叙八等七級四月十二日改叙六等三級十二月三十一日改任技士叙六等照技士第四級俸支給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進列三級月俸一百三十五元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病故計歷職三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該故技士勤慎趨公毫無貽誤現因病身故應即查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事例依其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三十五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五十四元除咨達銓叙局照章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呈懇給假一箇月回籍省墓所有本院應行事宜擬請任命副院長徐恩元暫行兼

代文並 批令

為懇請給假事竊 寶琦 先人塋墓在浙江杭縣原籍曩因奉使在外近為職守所拘歲時祭掃不獲躬親者六載於茲瞻望松楸感生霜露前曾面陳下情懇請給假回籍省墓仰蒙垂允茲擬請假一箇月過回浙江原籍展謁先塋一俟假滿便當回京銷假視事其在假期以內所有本院應行事宜擬請任命本院副院長徐恩元暫行兼代所有懇請給假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一箇月餘並照准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鈞呈請發京兆經界行局關防以資信守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查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興武於本月二日到局視事業經據詳轉報在案應請飭下政事堂印鑄局刊發京兆經界行局關防一顆俾昭信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刊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明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防護平穩情形請鑒文並 批令

為報明京兆永定北運兩河凌汛防護平穩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據永定河防局長王樹蕃詳稱局長前因凌汛屆期於三月六日駐工督同文武各員切實部署妥慎防守並飭各汛多備榔

頭鐵鈎遇有大塊冰凌下駛立時推碾撐入中洪不使擦損壩壩以期全隄穩固而資抵禦業將駐工及冰泮日期並派委文武各員分駐要工繕具銜名清單先後詳報各在案查去冬臘雪過大本屆漫漲凌水之盛爲近數年所未有料少工多益宜加慎乃啟蟄之後河水迭次增長溜深之處自八九尺至一丈七八尺不等溜勢洶湧蘆溝橋減壩過水寬七空深一尺各汛紛紛報險局長往來河干逐段分查兩岸如南一之六號十三號二十四號南二之七八號南六之六號南七之頭號八號挑水壩北岸如北二之七號北三之七號北七之五號各工或橫河頂衝坵坎近隄或溜勢側注壩段墊陷或有沉墊入水坍塌壩鼻之處南一工四號尾石隄坍塌到頂長四丈當經飭令分別加鑊捲由搪護惟北七之十五號堵閉壩前水深二丈有餘第十八段至二十二段邊壩全行沉墊入水潰坍隄身長二十四丈僅剩隄脚高水面二尺餘情形異常危險均經局長臨工督率理事縣佐暨協防各員齊集兵夫動用儲工料物不分晝夜竭力搶鑊相度機宜設法保護一律化險爲平現已節交清明據各理事詳報於四月六日全河冰凌融化淨盡水勢漸落蘆溝橋現存底水深八尺五寸兩岸隄壩各工悉臻平穩具報前來除仍飭文武各員加意巡防並將該修事宜作速趕辦以禦伏秋汛漲外所有本屆凌汛安瀾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查核轉報等情並據新簡興和道尹北連河防局長單晉蘇報同前由據此除仍嚴飭各局長將各該河兩岸險要工段及春工修濬事宜加意修防以期克資抵禦並詳內務部外所有京兆永定北連兩河凌汛防護平穩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有該河險要工段及春工修濬事宜仍著督飭加意修防毋稍鬆懈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飭重鑄山西巡按使印信頒發啓用文並

批令

爲請飭重鑄山西巡按使印信頒發啓用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頒發山西巡按使印信一顆遺於三年九月一日敬謹啓用當經呈報在案惟自啓用以來每日所印契紙率至二三萬張之多印文漸致模糊鈐用公文動關緊要不足以昭慎重合無仰懇飭下政事堂印鑄局重鑄山西巡按使印信一顆頒發啓用以資信守之處伏候睿裁所有請飭重鑄山西巡按使印信頒發啓用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照鑄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飭鑄發山西各道縣新印以資信守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飭鑄發山西各道縣新印以資信守仰祈鈞鑒事竊自新官制頒布以後山西各道尹公署均已先後改組各縣改定名稱亦皆遵照更易惟道縣所用關防仍係前刊木質沿用至今漸形模糊自非改鑄新印不足以昭慎重查清源平順馬邑三縣業經呈奉批令交部議准裁撤全省共計三道一百另二縣擬請飭下政事堂印鑄局一律鑄發新印俾資信守所有請飭鑄發山西各道縣新印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山西省請發各道縣新印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 | | | | | | |
|-------|-------|-------|-------|-------|-------|-------|
| 襄城縣知事 | 河東道道尹 | 雁門道道尹 | 太谷縣知事 | 祁縣知事 | 交城縣知事 | 文水縣知事 |
| 陽曲縣知事 | 太原縣知事 | 榆次縣知事 | 汾陽縣知事 | 孝義縣知事 | 平遙縣知事 | |
| 嵐縣知事 | 興縣知事 | 徐溝縣知事 | 崞嵐縣知事 | 離石縣知事 | 長治縣知事 | 長子縣知事 |
| 介休縣知事 | 石樓縣知事 | 臨縣知事 | 中陽縣知事 | 離石縣知事 | 長治縣知事 | 長子縣知事 |
| 屯留縣知事 | 襄垣縣知事 | 沁水縣知事 | 壺關縣知事 | 黎城縣知事 | 晉城縣知事 | 高平縣知事 |
| 陽城縣知事 | 陵川縣知事 | 沁水縣知事 | 遼縣知事 | 和順縣知事 | 榆社縣知事 | 沁縣知事 |
| 沁源縣知事 | 武鄉縣知事 | 平定縣知事 | 昔陽縣知事 | 孟縣知事 | 壽陽縣知事 | 臨汾縣知事 |
| 洪洞縣知事 | 浮山縣知事 | 鄉寧縣知事 | 安澤縣知事 | 曲沃縣知事 | 翼城縣知事 | 汾城縣知事 |
| 襄陵縣知事 | 吉縣知事 | 永濟縣知事 | 臨晉縣知事 | 虞鄉縣知事 | 榮河縣知事 | 萬泉縣知事 |
| 猗氏縣知事 | 解縣知事 | 安邑縣知事 | 夏縣知事 | 平陸縣知事 | 芮城縣知事 | 新絳縣知事 |
| 垣曲縣知事 | 聞喜縣知事 | 絳縣知事 | 稷山縣知事 | 河津縣知事 | 霍縣知事 | 汾西縣知事 |
| 靈石縣知事 | 趙城縣知事 | 隰縣知事 | 大寧縣知事 | 蒲縣知事 | 永和縣知事 | 大同縣知事 |
| 懷仁縣知事 | 山陰縣知事 | 陽高縣知事 | 天鎮縣知事 | 廣靈縣知事 | 靈邱縣知事 | 渾源縣知事 |
| 應縣知事 | 右玉縣知事 | 左雲縣知事 | 平魯縣知事 | 朔縣知事 | 寧武縣知事 | 偏關縣知事 |
| 神池縣知事 | 五寨縣知事 | 忻縣知事 | 定襄縣知事 | 靜樂縣知事 | 代縣知事 | 五臺縣知事 |
| 岢嵐縣知事 | 繁峙縣知事 | 保德縣知事 | 河曲縣知事 | | | |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整理豫省學務情形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呈報整理豫省學務情形仰祈鈞鑒事竊以國家隆督視民智通塞為衡民智通塞以教育良窳為斷豫省

深居腹地文明進步本較他省爲遲兼之連年歲荒匪肆經濟困難學務進行益形阻滯幸自去秋以來匪亂漸次救平庶政得期整理而教育行政關係根本要圖尤不敢不急起直追以規成效惟是教育宗旨固以普及爲主而因勢利導尤以原有學校先行改良爲要文烈督率辦學各員竭數月之經營爲實地之研究參諸已往事實以定現在設施並將將來計畫次第籌大政漸已就緒謹據要爲我 大總統陳之一教育經費之首先釐定也學務之進步與學款之贏絀爲比例使支配不得其宜非拮据之堪虞即浮糜之無節豫省教育經費如省立各校及東西洋留學京津滬留學各項之由省庫支給者三年分預算原額六十八萬三千餘元嗣因校務歸併與學費收入之增加切實核算酌盈劑虛妥爲分配雖於修正預算案內減去十五萬五千餘元而款歸實際可以按時程功其餘各縣學款多因匪亂歲荒移作他用因令省視學隨在查考責令各縣列入預算作爲學校的款不准再事挪移蓋學款既有確定而教育之基礎可以鞏固矣一專門學校之認真整頓也豫省原立專門學校法政有二農業有一與專門同等之高等師範與高等學校各一現在高等學生完全畢業業經照章停辦高等師範俟現有班次畢業後亦不再招無須另爲變通法政兩校班級參差教授不易管理爲難已於去年暑假後合併爲一實行編級試驗經費力求樽節管教務極整嚴肄業者雖不加多而將來畢業之成績較前可望優美至專門農校係實利教育主義本爲時世所必需豫省氣候溫和地多平坦於農業尤爲相宜故不憚竭力提倡將舊有農事試驗場撥歸該校俾資練習冀收實效該校管教得人辦理頗爲妥善惟學生升入本科設施宜求完備擬將已停之高校經費酌撥若干俾漸事擴充以宏造就一師範中學之設法改良也統計豫省省立縣立者師範計十六處中學計二十一處校數雖不甚少而設備完善者殊屬寥寥推其原因一由於虛名浮慕所籌之校費無多一由於府制取銷各縣之協款不解無米之炊難爲巧婦此亦勢所必至也現在通盤籌畫全省中學撥分六區以省垣爲第一區先將舊有中學六處改組爲第一第二兩中校共得學生十九班按照省立中學組織成例分級教授業於去年辦理完竣其餘五區擬就四道中擇相當地點次第改組將來附近各中校生徒經費一併歸入似此合數校爲一校款項不必另籌

而設置可期完備至師範爲教育之母師資不善教育永無發達期望省垣師校與高等師範合校辦理組織尙稱完備其各屬師範亦屢飭照章組織現今省視學切實調查存其符合部章者其他規模不備之處一律編爲小校教員講習所雖所學不其完全而速成有日亦尙可應急需也一高初小學之極力擴充也小學爲國民教育根本至計不容置爲緩圖全省高小學設立者一百三十餘處初小學設立者五千二百餘處各縣區域廣狹不同經濟羸細復異故校數多寡亦極不等高小學有設立數校者有僅設一校者初小學有設立百餘校者有僅設十數校者亦有因地方不靖暫行停辦者現已一律開校飭令整頓並設法擴充其餘款項不敷或學款爲他項挪用者飭遵教育部令一律退還以便於應設各校逐漸籌備並飭各道尹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切實考查認真舉劾俾各知事有所勸懲而後可以實力奉行收教育普及之效一甲乙兩種實業之極意維持也辦理實業原欲使人人有自謀生活之能力衣食足而禮讓興地方治安此其根本自實業學校規程頒布後豫省之改訂咨部立案者甲種實業十處乙種實業三十六處正在改組者尙有三十餘處其中如省立甲種工業及新安乙種蠶業等處成績頗著優良餘或因經費艱窘無力延合格教師或因偏重理論不時令實地練習現飭縣知事就地設法籌款補助雖未遽滿足實利教育之希望而切實規畫需以時日成效當有可觀一社會教育之逐漸進行也社會教育所以改良中下社會及一般婦女之心理其種種設備每以俚詞淺說易知易曉者曲施其道德教育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之宗旨爲多數失學之人謀樂利而厚風俗其樞紐全在乎此第現在財政奇窘求備殊難故就簡易可行者先爲設置如圖書館通俗圖書宣講員改良圖畫改良戲曲等項均已粗具規模其他博物園展覽會美術館游藝場等俟財力稍裕再行設立以上數端先就豫省原有學校實力改良更就豫省現時財力悉心規畫不敢粉飾圖功亦不敢因循廢事而教育之形式猶具矣然有形式而無精神教育仍飾觀之具爲精神之促進則整頓校風尤其先務近自政體改革趨向共和無識生徒誤拾平等自由之餘唾等秩序於弁髦厭嚴師爲專制七氣書張莫此爲甚爲之明訂章程嚴加取締本師嚴道尊之義立教授管理之法務以重公德愛秩序養成馴良之國民爲惟一之宗旨

近來校風漸已丕變從此得尺得寸漸漸進行或可收美滿之效果達最後之祈嚮猶恐官廳觀察或有未周更復計立省教育會研究教育原理以補助行政機關並派員赴都參觀京師各校爲漸次改良地步凡有裨教育進行與可藉資則效者無不博訪周諮以求詳盡但籌之者雖極周詳而實力奉行仍惟辦學員紳是賴故欲責其成功必先施以獎勵擬請援照直隸龍江等省成例擇其尤爲出力人員酌予保獎鼓之舞之以盡其能庶學務前途蒸蒸日上用以仰副 大總統敬教勸學之至意所有整頓豫省學務情形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燕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規復柯坪縣佐以資治理文並 批令

爲擬請規復柯坪縣佐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准內務部咨送縣佐官制一案並飭統籌情形將應設縣佐各地方詳加斟酌叙明必須設置理由迅速報部等因當以新省地廣人稀財政困難毋庸多設縣佐惟將昌吉縣屬之呼圖壁阿克蘇縣屬之柯坪兩缺應規復縣佐情形分別呈咨在案除呼圖壁設置縣佐理由業已另文詳報外查柯坪係舊柯爾坪莊東一百八十里至亞伊地接阿克蘇縣界西三百里至拜里吉克山接烏什縣界南一百五十里至阿克山接巴楚縣界北二百五十里至色勒克伯列山接烏什縣界東西四百八十里南北四百里前清光緒初年全疆底定南北路分設郡縣柯坪原隸溫宿州二十八年溫宿升爲府析阿壠齊蘭台等十二莊隸柯坪別置縣丞錢糧詞訟悉歸縣丞徵收經管惟命盜重案則歸由溫宿縣審理自民國二年裁撤斯缺將所轄區域歸併阿克蘇縣治民間咸稱不便蓋以該處東距阿克

蘇縣城五百里東南距巴楚縣城五百九十五里北至烏什縣城山路有三百四十里孤懸一隅鞭長莫及人民訴訟及完納糧稅距縣城既遠往返需時兼之地處邊僻游民會匪每多竄伏彈壓撫輯在在需員伏查設官所以為民柯坪設置縣佐歷有年所據請仍舊規復其管理糧稅詞訟一切悉如舊制惟命盜重案仍由阿克蘇縣知事審理即名曰阿克蘇縣分駐柯坪縣佐以資治理而順輿情是否有當除繪具圖說咨送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設置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裁缺司長懇准以道尹記名並先以縣知事註冊以資任用請核示文並 批

令

為裁缺司長懇予記名並准以知事註冊以資任用事竊 增新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裁缺司長應准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並准各省巡按使察酌留充該署職務此令等因奉此新疆行政公署原設內務財政各司長於政務廳成立之日裁撤並將護內務司長徐謙薦任護理政務廳長奉准任命在案查護理新疆政務廳長徐謙現年三十三歲甘肅導河縣人由甘肅高等學堂肄業應前清光緒癸卯科本省鄉試中式第六名舉人三十一年入本省速成師範學堂畢業旋經保送考職以布庫大使分發新疆三十四年三月到省經前新疆提學使杜彤委充省立中學堂地理歷史教員宣統元年六月調充學務公所圖書科副長三年六月飭赴鎮迪道庫大使本任民國元年五月調充布政司署統計科會計股科員十二月委署阜康縣知事與利除弊不遺餘力二年十一月薦任護理新疆內務司長到任以來於內務行

歐規畫井然三年七月改組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當經薦任護理政務廳長羅理一切深資得力在該員躁釋矜平辦事穩健學識開通而趨向又復正大由裁缺司長調護廳長資望頗優在任年餘勤勞尤著查前清時各省候補道員多則百數十人少則數十人以至十數人往往補署無期民國成立以來尙無候補道尹名目若使卸任之司長廳長非道尹不爲卸任之道尹非廳長不爲不特違無相當之位置且使曾任司長廳長道尹各缺者交卸之後長此賦閒有用之才轉歸無用新疆吏治腐敗匪伊朝夕正宜慎運動能以資挽救知事爲直接親民之官道尹爲間接親民之官故爲道尹難而爲知事尤不易乃前清官吏求知事而不得今之官吏避知事而不爲人人思僥倖功名恐吏治將愈趨而愈下擬請將護理新疆政務廳長徐謙以知事註冊並准免其試驗遇有相當知事缺出由增新呈請補署增新於該員屬望甚殷不欲其躁進而冀其晚成果能盡知事之職務知事之任則知稼穡之艱難知民之情僞雖爲道尹亦自恢恢有餘矣惟該廳長徐謙係由裁缺護內務司長調護政務廳長人員擬請核案予以道尹記名仍先以知事任用以資造就而儲吏才除咨陳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徐謙准以縣知事註冊並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保薦人才易抱一等請以縣知事免試註冊留新任用文並

批令

爲保薦人才請以縣知事免試註冊留新任用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內開國務總理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爲有富於政事學識或政事經驗之人得出具保薦文送請內務總長准免試驗等因新疆地處邊瘴欲培養地方之元氣端以整飭吏治爲要圖而輕減人民之疾苦尤以慎選知

事爲根本非有灼見真知斷不敢濫竽薦剗茲查有新疆政務廳總務科科長易抱一現年五十歲湖南長沙縣人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由附貢生報捐縣丞指分甘肅二十九年經陝甘總督崧蕃保奏經濟特科時增新正創辦甘肅官立高等學堂詳委該員充當地理教員三十年三十一年增新創辦甘肅武備陸軍兩學堂詳委兼充地理教員暨文案委員三十二年派赴日本考查學務回省派充高等學堂庶務長仍兼本堂暨陸軍小學堂地理教員三十四年甘肅提學使陳曾佑詳委該員兼充高等學堂教務長宣統三年四月經陝甘總督長庚於陸軍小學畢業請獎案內奏保該員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五月又於高等學堂畢業請獎案內奏保該員以在堂七年之久請照異常勞績交部從優核獎均經奉旨交部議奏該員奉有行知在案嗣以國體變更部議未覆民國二年甘肅高等學堂改爲全省中學校該員仍充主任教員兼授地理是年七月增新電調該員來新十一月薦任行政公署總務處秘書民國三年七月改組巡按使公署委充總務科科長兼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該員與增新先後相隨辦理教育行政歷十餘年之久其在甘肅高等學堂也重在管理嚴密務期學生之智識逐漸開通而趨向仍歸於正大其到新充當秘書科長也襄辦機要以及籌辦一切要政事事留心深資臂助查該員才識諳練經驗頗深於新政新學夙能精研而舊學亦有根底辦事則勤懇懇懇始終如一於敬事二字實能身體力行洵爲邊省不可多得之才至該員著述其無關政治者則有算學隨方一得草早刊於甘肅高等學堂毋庸送京審查所編地理講義則日新而歲不同其在前清者亦無庸呈送茲取其最後在堂所授中學第一級地理講義一編雖集諸家之大成實有獨具之見解編中疆域區畫國體人種社會語言風俗文字宗教諸端無處不與政治相關係且於共和前途特爲注重惜講授數月即已來新未成完帙然就此一斑其人具有政治學識已可概見又查有政務廳諮議員金掄現年三十三歲直隸天津縣人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考入北洋大學堂肄業三十一年正月考試合格詳奉 大總統在直隸總督任內給照派充直隸宣化府官立中學堂教員三十三年正月經前新疆提學使杜彤調新辦理學務九月詳經前新疆巡撫聯魁委充學務公所普通兼專門科長宣統元年七月兼充實業科副長民國元

年八月經增新委充學務公所提調十二月學務公所改組教育局接充教育局局長三年四月教育局裁併內務司於四月底交卸十二月委充政務廳諮議員查該員學識開通心思縝密在新疆教育行政各機關辦理要公先後八年之久實屬成績昭著又查有綜務科科員陳汝彬現年三十三歲江西安福縣人前清宣統三年投効新疆歷充警務公所書記員馱迪追兼提法司署科員考入法官養成所肄業旋該所停辦民國元年增新署理布政司委該員充當司署科員復調充都督府秘書二年應任行政公署總務處秘書三年七月改組巡按使公署改充政務廳總務科科員兼充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查該員年力富強辦事穩健其辦理秘書時正值喀匪西竄襄理戎務動協機宜不無勞勩足錄以上三員核與修正知事試驗條例尙屬相符擬請俯念邊地之才准將各該員留於新疆以知事任用並免知事試驗以資激勵而勵勤能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報浙江高等審判廳長莊瑛到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浙江高等審判廳長就職日期仰祈鈞察事竊四年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莊瑛到署浙江高等審判廳長等因當經本部帶領親見在案茲據該廳長詳稱自抵浙後即於三月二十三日接篆就職伏念瑛到閩南下十勝國備員昔曾比部濫竽羣靡民事今復之江裨微益懷官方既崇不次之恩彌切非常之權惟有志在讀律節勵懷冰期就法以導民身當作則冀明刑而弼教律貴持平所有就職日期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理合據情轉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舊土爾扈特南部落鎮國公諾爾布林沁病痊銷假接印任事文並 批令

爲舊土爾扈特南部落鎮國公病痊銷假接印任事日期仰祈速核軍機處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布達蒙庫呈稱蒙准屬下右旗扎薩克鎮國公諾爾布林沁呈稱前因身患痼疾預保長子並請先行署理印務等情一案蒙准假一年呈請預保長子阿拉什班吉爾爲四等台吉署理鎮國公印務蒙 大總統准予照准接奉行知在案世爵刻已調治大愈復屆年終假滿之期爲此具文銷假所有扎薩克印務可否仍歸鎮國公接管之處呈請盟長代呈 大總統謹此代呈前來增新查 鎮國公諾爾布林沁既已病痊應准銷假接印任事並批飭將回任接印日期呈報核轉茲據該盟長布達蒙庫轉報該鎮國公已於民國四年正月初八日回任祝禱等情據此除咨蒙藏院外理合備文呈報仰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熱河選區選舉監督准電開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事務員資格並均註明並無黨籍覆核均屬符合應一律照准任事各等情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馮電內開巧電悉查陳輔現充本署書記官辦公處錄事長即未改組前秘書處錄事長毛方正係毅軍文案因題任兼都統文案處即設在都統署內該員亦在署內辦事核與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資格均屬相符特覆等因查前准咨送熱河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履歷到局當以陳輔毛方正二員資格不甚明瞭電請查覆在案茲准電稱前因經本局詳加覆核所有熱河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威朝卿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何騫馮子建陳輔毛方正等四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業均註明並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再選舉費用劃一辦法現在尙未頒布貴監督所定費用數目應請暫行照支仍俟選舉費用劃一辦法頒布後再行比較贏絀前後均計開支以符法令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蓋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湖南省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委令方毅接充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開具履歷並聲明該員向無黨籍自應照准充任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案查湖南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黨輔股副主任施堯章另有差委查有方毅核與選舉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資格相符茲已委令接充相應開具該員履歷咨送貴局查核備案等因查該

員方毅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係屬相符並據聲明該員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照准充任事務員以資臂助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滋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據浙江青田縣知事張鵬函稱現兼辦選舉事宜遵令脫黨請飭轉登公報等情礙難准行希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據浙江青田縣知事張鵬函稱曾執進步黨籍現兼辦選舉事宜謹遵電令脫黨請飭轉登公報實為公便等情查該縣知事兼充初選監督脫黨是否屬實自應詳由覆選監督查考報明本局覆核何得竟以不依公文程式之私函直接逕達本局再脫黨宣告手續應由簡人自行辦理本局對於各辦理選舉人員脫黨事宜具有覆加稽核之權斷無代為宣告之理所請飭登公報一節礙難准行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滋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電 四月十二日發

天津南京武昌開封太原廣州南寧長沙南昌杭州安慶福州齊齊哈爾成都西安蘭州迪化貴陽巡按使財政廳長熱河歸綏財政分廳長鑒三年公債票前曾迭電各省派員來京領取速轉各原募機關從早換給藉固信用乃近查各省於應領債票有尙未派員領取者有領去之後尙未發交各原募機關轉付各購債人者現值四年公債發行倫三年公債發票稍有遲滯則四年公債即大受影響應請尊處嚴飭查明倫債票未經領齊應一面迅速派員具領一面將遲領原因詳細宣示用免猜疑其已經領到之票各省務即趕飭分配原募機關通告各購債人具領如有經手之地方官紳暨原募機關措票不發即查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從嚴懲罰希即先將本省現在領發債票情形並何時發放竣事詳電本部爲盼財政部文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二十號)

四川高等審判廳鑒江電悉假冒前清官吏取得民國官吏應依刑律第二四一條處斷大理院陽印四年四月七日

審計院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熱河察哈爾綏遠城各都統財政分廳電(浙江不計)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河南江蘇江西安徽湖北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將軍巡按使財政廳熱河察哈爾綏遠城各都統財政分廳鑒三年度各省軍費政費雖經核定總數惟某機關究應分配若干曾迭催將分配各機關細造冊送院迄今仍未送全現三年度行將屆滿本院審查各機關每月計算若無分配數目爲依據實無從決定應請迅照核定總數將分配於各機關之全年度豫算數詳晰開列即日送院以資考查審計院蒸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七十號

被告懲戒人 靖兆鳳 奉天遼源縣知事

右被告懲戒人因相驗失實誣押平民一案經奉天民政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私罪

事實

此案被審查人因相驗失實誣押平民經奉天民政長於糾參劣員案內呈請 大總統褫職旋奉前國務院傳 大總統令溫都力三那蘭格勒爾多倫貝勒揚散巴勒電稱靖兆鳳於蒙情融洽請免撤任相驗一案應飭另查飭即查酌辦理三年三月二日又據該民政長查復稱該知事靖兆鳳前於民國二年三月間勒驗蒙人三及雅三王拉堵被創身死一案原據呈報蒙婦包包氏控蒙員喬葛白普德勒根等誣良爲盜將伊夫三及雅夫舅三王拉堵用刀扎傷身死復將夫弟田虎捏爲正凶送旗逼供經該知事驗明委係生前被人用刀扎傷身死將案犯白普德勒根好杰二名管押候訊當飭研訊確情錄供擬擬旋據科爾沁左翼後旗咨呈三及雅因犯竊被伊弟田虎用槍放傷並誤傷伊舅三王拉堵一併身死經旗驗明拘獲正凶詎屍妻包包氏捏詞赴遼源縣控告知事靖兆鳳未加詳查竟驗爲刃傷身死拘押白普德勒根好杰二名屍傷不符案情未確請派員復驗當查此案重要之點在於屍傷究竟是否先後不符非另行驗明不足以成信讞隨令昌圖縣知事穆道元會同蒙旗復驗具報查據報知事呈稱驗明已死蒙人三及雅三王拉堵確係生前被人用槍放傷身死並於屍骨內搜出槍子等情核與原報大相懸殊查此案知事靖兆鳳詣驗屍傷誤槍爲刃雖其中無別項情弊尙難懸揣然以該知事驗爲刃傷之故遂致屍遭重驗人被怨押其玩視命案屈抑無辜實屬咎無可辭非徒嚴參處不足以肅官常仍請將該知事先行褫職聽候歸案訊辦以儆昏闇等語本會當以依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五十八號

文官懲戒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呈請停止會議在案茲准內務部咨開准奉天巡按使咨稱查此案經前民政長飭委昌圖縣知事審理茲據該縣知事程道元詳報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宣告判決並在詳內聲明前遼源縣知事靖兆鳳委係相驗錯誤尙無別項舞弊情事復據報上訴限內當事人並無不服理由請求上訴等情據此本巡按使覆核無異相應鈔黏原詳咨陳查照轉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相應檢同咨陳原詳轉送貴會請煩查照審議等語

理由

此案奉天遼源縣知事靖兆鳳因相驗錯誤誣押平民知事懲戒條例無明文查該條例第九條第六款規定行政事務辦理錯誤者應受第三種處分相驗錯誤者誣押平民其情節自較行政事務辦理錯誤者為重應依該條例第十條比照第九條第六款加一等應受第四條第二款第一款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懺之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賈齋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一千五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觀見單 四月十九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

命令

財政部呈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夏翊宸事務緊要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晉南鎮守使署參謀官郭學謙獎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湖南陸軍第一旅旅長胡叔麒職務重要擬請准緩覲見先行就職文並 批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人員陳世榮等轉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圖們保補正紅旗捕盜官查核相符請予准補文並 批

農商部呈薦舉實業人材前山東勸業道石金聲臚列成績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喇嘛那旺丹畢呢瑪善行素著請獎給名號文並 批令

督修崇陵工程事宜 批令

程完竣辦事處所應即裁撤文並 批令

督修崇陵工程事宜 批令

冊內有齊房一項擬俟軍制編定後再行領款興工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擬訂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請鑒核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文安等四縣民國三年浚泊災歉地畝核案懇請分別蠲緩租銀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懇請酌發公帑修理周陵以宏聖道而重祀典祈鈞鑒文並 批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銘呈附亂通緝人犯王樓買寅千二名悔罪自首據情轉懇特予赦宥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肅東財政廳員辦事成績應如何給予獎勵祈鑒示文並 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變通熱河莊地辦法擬具售放規則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

更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辦理選舉事務所長事務員或未列名黨籍或均宣告脫黨應准一律任事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京師京營地面選舉調查事宜據初選監督等擬援案由步軍統領衙門暨京師警察廳幫同辦理自屬可行詳覆調查程序選舉費用各辦法請轉飭遵照文

❀ 覲見單

四月十九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財政部覲見官七員

財政部署司長金兆蕃

粵海關監督趙曾蕃

河東鹽運使饒昌齡

吉林財政廳廳長熊正琦

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

雲南財政廳廳長籍忠寅

江蘇銀行監理官沈爾昌

司法部覲見官二員

署司法部僉事賀紹章

署大理院推事石志泉

各省保送覲見官二員

開缺廣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

振武上將軍 保送覲見官呂鑑熙

廣東巡按使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俄國國務參議兼財政總長室委員薩文斯齊給予三等嘉禾章阿穆爾省總督公署外交事務官科崙克夫財政部中國事務股股長參議德雷克諾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章宗祥充第四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陳漢第王樹枏高增爵王祖同充第四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夏同龢漢彥珪陳閣毛祖模向瑞霖許星璧王揚濱宗能述汪希秦瑞玠蕭方駿陸世芬充
第四期知事試驗襄校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俞明震李映庚梁宓姚桐豫楊士毅龍壽充第四期知事試驗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二日明保覲見之嚴端杜蔭田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嚴端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僉事吳晉慶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將署僉事孫汝舟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伍宗珏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梅詒毅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長洪文瀾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擬以蔭祺來善補佐領額哲賀慶壽補防禦統秀安福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擬以和豐補佐領春慶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舉劾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獎懲等語天長縣知事宋毓衡提倡實業成績昭然著舒城縣知事劉鴻慶禦災捍患規畫精詳署蒙城縣知事汪篋奮發有爲長於緝捕應均晉給六等嘉禾章合肥縣知事李誠治盜折獄卓著循聲桐城縣知事劉啟文盡心民事聽斷最優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署績溪縣知事洪本棠政平訟理約束嚴明署黟縣知事章壽椿廉平明恕威惠兼施署含山縣知事祝鑫田緝捕勤能聽斷敏決均著傳令嘉獎撤任宣城縣知事錢瑞芬舞文欺飾縱蠹擾民撤任靈璧縣知事許福廣緝捕廢弛聞苜無能撤任郎溪縣知事段裕文識闇才庸毫無約束撤任東流縣知事王浩如職務廢弛難期振作撤任廣德縣知事陸士奎馭下無方操守難信撤任英山縣知事張綱辦事濡緩性情闇弱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雲南彌勒縣知事李家珍擊獲鄰封要犯請照章給獎以昭激勸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前湖北房縣知事彭天覺因公受傷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官吏出差旅費規則繕具清單呈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四川山西江西湖南等省承募三年公債出力各大員擬請援照前案傳令嘉獎具呈繕單祈鑒由

胡景伊閻錫山李純湯薌銘陳廷傑金永威楊劉心源劉登澤李祖年王純漢良至陶思澄均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湖北清鄉案內出力人員董子林等獎章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告永績軍艦進水禮成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伊盟達旗因苛派差徭致釀命案現已由綏遠都統辦結據情代呈請示由

既據查明辦結應准如呈銷案至該旗扎薩克貝勒蘇木巴爾巴圖苛派差徭致釀命案實屬咎有應得姑念勇於改過從寬免予置議嗣後各旗概不准組織都規以弭後患即由該院轉行各地方長官暨各盟長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呈蒙授官秩瀝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薦毫縣知事李維源久著賢勞請特予鼓勵以獎賢能而資激勸
由

李維源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故紳陳廷佐抗拒兇鋒慘遭非命臚陳事實懇請飭
部議卹並宣付史館立傳由

該故紳陳廷佐鄉望夙孚慘遭非命殊堪憫惻應准交內務部核議褒卹並交國史館查照此
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富民縣知事寇珩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由

呈悉該知事寇珩疏脫監犯咎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伊犁鎮守使楊飛霞呈報奉到簡任狀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夏翔宸事務緊要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夏翔宸擬請暫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查夏翔宸經部呈准任命爲南京造幣分廠廠長自應遵照例入覲惟該分廠現正鑄造新幣事務緊要可否由部飭知該員先行赴任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夏翔宸擬請緩覲緣由理合恭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晉南鎮守使署參謀官郭學謙獎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核給參謀官獎章仰祈鑒核事准參謀本部咨開晉南鎮守使署參謀長米佩棻實心任事不憚辛勞參謀官郭學謙相助爲理成績卓著請予核獎並取具履歷暨勳績調查表送核前來迭經覆核無異除米佩棻擬照執河陝西等省成案另請獎給文職此次應免給獎外所有參謀官郭學謙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資旌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湖南陸軍第一旅旅長胡叔麒職務重要擬請准緩覲見先行就職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五十九號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九號

為旅長請緩覲見先行就職恭摺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胡叔

麒為湖南陸軍第一旅旅長此令奉此查覲見條例第一條內載特簡薦任各職於奉策令任命後均應覲見

大總統該旅長胡叔麒係簡任軍職當經本部咨行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雍銘查核情形可否遵

例請覲去後茲准覆稱該旅甫經成立佈置多未就緒旅長一職責任繁重似未能遽行赴京擬請轉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人員陳世榮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截止補官期限以前到部應補陸軍官佐迭經本部

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軍官暨核與軍法補官資格相符軍法人員自應廣量請補理合分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甘肅將軍行署三等副官張永桂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機關槍連排長李良玉 第八團一營一連排長張成 陳慶雲 三連排長郭

寶在 二營五連排長李金光 六連排長謝夢蘭 七連排長彭立貞 三營十連排長郭鴻喜 十一

連排長張連起 補充步兵第十三團一營四連排長程吉祥 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五連排長

遂沛霖 機關槍連排長劉書文 第二團機關槍連排長胡金同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劉鴻賓 三營八連排長管春德 九連排長常得勝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直隸巡按使公署軍務廳軍法科二等法官魏爾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第三師初級執法官胡煒文 唐良才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法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圖們保補正紅旗捕盜官查核相符請予准補文并 批令

爲請補官缺恭呈鈞鑒事案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稱本屬正紅旗捕盜官瑪呢病故出缺考驗得披甲

圖們保當差勤慎堪以揀補相應咨部請煩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陞階相符似應照准理合具呈

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薦舉實業人材前山東勸業道石金聲臚列成績文並 批令

為薦舉實業人才臚列成績仰祈鈞鑒事竊查有前署山東勸業道石金聲山東博山縣人由癸卯科進士籤分戶部主事入進士館學習法政畢業派赴日本調查政治實業光緒三十二年丁艱回籍充學務議紳山東諮議局籌辦處坐辦改充自治籌辦處坐辦自齊在山東都督任內呈請委署山東勸業道二年裁缺交仰委充山東上游河防局局長三年一月經前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於薦舉賢才案內列保奉批著交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是年三汛安瀾經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獎勵奉令給予三等嘉禾章有案該員在勸業道任內創辦火柴公司改良博山磁業推廣西法製造藤帽草帽辦濟南模範森林均著成效該員籍隸博山於磁料玻璃之屬頗能悉心研究所製藍料與用西藥鈷養和燒者色質相同博市仿行工商稱便其以土法製造玻璃片徑廣至數尺足與外貨相埒補寒漏卮良非淺鮮自齊與該員共事經年見其經辦事件皆能真切不浮有條不紊政治固多經驗實業尤有講求洵屬不可多得之才聞該員現已交仰河防局差開居鄉里用敢臚舉成績上陳鈞聽至應如何錄用之處出自鴻施所有薦舉實業人才緣由謹具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石金聲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由該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青海喇嘛那旺丹畢呢瑪善行素著請獎給名號文並 批令

為青海喇嘛善行素著擬請獎給名號以昭激勸事竊據青海西後旗扎薩克郡王吹庫爾僧格報稱噶拉丹却帕克朗廟係本爵會祖在時所供奉今該廟靈蘇得木奇及各喇嘛稟稱本廟係前格根固什汗之廟青海王公貝勒貝子公扎薩克二十九旗無不供奉仰前輩呼畢勒罕喇嘛扎木揚希拉布為鞏固國家起見諭念經卷會蒙固什汗賞給諸們罕名號主持本廟茲已七輩現輩呼畢勒罕綽爾濟喇嘛那旺丹畢呢瑪復行私自捐款並自人民捐募修築本廟理合稟請轉懇蒙藏院鑒核將該諸們罕綽爾濟喇嘛賞給呼圖克圖名號等因前來本爵伏思該喇嘛等所稟各節並無修飾之詞不惟本爵素知其善行即青海二十九旗亦知其善行理合據情懇請貴院查核希即轉呈 大總統鑒核賞給該諸們汗綽爾濟喇嘛呼圖克圖名號以昭激勸等因到院查噶拉丹却帕克朗廟呼畢勒罕那旺丹畢呢瑪善行素著為青海各旗所信仰自應酌予獎叙惟該呼畢勒罕原有諸們汗名號係由該旗前固什汗賞給與獎自中央者不同該郡王轉請加給呼圖克圖名號似屬過優擬請將該呼畢勒罕那旺丹畢呢瑪給予車臣諾們汗名號以昭激勸而符獎章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喇嘛善行素著應准給予車臣諾們汗名號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修崇陵工程事宜 交福彭 呈接辦崇陵工程完竣辦事處所應即裁撤文並 批令

為接辦崇陵工程完竣辦事處所應即裁撤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福彭 等前因崇陵工程告竣具呈恭報奉准批令在案當即督飭在工各員速將經手一切事宜清理竣收據報稱完竣查開工伊始曾於北京並梁格莊工

次設有崇陵工程處以為辦事機關現在自應裁撤除將崇陵潑樣土樣及文案卷宗咨交內務府典守備案外所有崇陵工程處木質關防一顆理合咨送印鑄局取銷在工各員弁應即銷差崇陵工程辦事處應即裁撤謹將緣由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修崇陵工程事宜 說福彭 阿穆爾璽主 片呈崇陵工程冊內有營房一項擬俟軍制編定後再行領款興工文並

批令

再原估崇陵工程冊內有營房一項需用工料價銀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元該款已領存財政部庫現因軍制改編未定內務府亦未將營房做法咨送故未便久待致滋糜費擬俟軍制編定之後營房做法商議合式再行領款召集廠商興工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擬訂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擬訂江省官辦金鑛考成章程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生財之道實藏闢則美利斯呈用人之方勤懲明則中材亦奮黑龍江土脈雄厚並多大山地氣所鍾疊產金鑛如觀音山庫瑪爾河漢河奇乾河餘慶溝等處自

先後設局開辦以來成績昭著已足爲全國之冠慶瀾到任伊始目覩天然之利以爲能方謀整頓則官業之收益較之籌加賦稅增民負擔者收效宏而見功亦易因即督飭在事人員認真辦理合力進行查民國二年度收入淨得四十九萬五千餘元比較元年增進一倍預計三年度收數當更有盈無絀際此財用匱乏公家多一分收入即減一分虧累每遇各局員因公晉省相與討究並隨時切實考察其有辦事勤奮者無不優加獎勵而敷衍塞責不知振作者亦即立予撤懲不稍寬假然非明定劃一章程不足以資遵守爰參照地方情形擬訂官辦金鑛考成章程二十二條分咨農商財政兩部核准惟此項考成辦法既屬一省單行章程應即查照法令程式令第三條恭繕清單呈請鑒核仍俟中央頒有定章即行廢止如蒙允准遵行於邊境鑛產收益所裨良多所有擬訂官辦金鑛考成章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交財政農商兩部會核具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文安等四縣民國三年淀泊災歉地畝援案懇請分別蠲緩租銀文並

批令

爲直省文安等四縣民國三年淀泊災歉地畝援案懇請分別蠲緩租銀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稱文安大城霸縣靜海等四縣淀泊地畝應徵租銀向章中稔之年照常徵收若值災歉應照安新縣東北兩淀地畝成案分別酌減緩徵歷經照辦在案茲准河務局長沈葆恆咨稱民國三年文安縣淀地均經被災且連年水淹一時未能消涸內琉璃莊一村淀地二頃八十三畝三分三釐勘明成災八分額徵租銀八兩

四錢九分九釐九毫請照案蠲免十成之四銀三兩三錢九分九釐九毫蠲贖未完租銀五兩一錢請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啟徵又淀莊二村莊共淀地一頃四十三畝一分成災七分勝芳等十二村莊共淀地三百四十一頃四十二畝四分七釐三毫成災六分又石溝村等八村莊共淀地一百四十七頃二十畝七分八釐成災五分以上二十二村莊額徵租銀一千四百七十九兩一錢九分六毫請照案蠲免十成之二銀二百九十四兩三分八釐一毫蠲贖未完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一錢五分二釐五毫請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啟徵又任莊子二村莊共淀地八頃六十五畝一分七釐歛收四分額徵租銀二十五兩九錢五分五釐一毫與該二十五村民欠辛亥年並民國元二年共三年未完淀租銀二千四百六十兩七分七釐一毫請一併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啟徵又大城縣辛張村淀地一十三頃積水未消秋禾又被淹沒成災七分額徵租銀一十九兩五錢請照案蠲免十成之二銀三兩九錢蠲贖未完銀一十五兩六錢與民欠民國元二兩年未完淀租銀二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請一併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啟徵又霸縣靳家舖頭村淀地九頃五十三畝二分地勢窪下上年被水成災本年所種稻稗又復被水淹沒成災七分額徵租銀二十八兩五錢九分六釐請照案蠲免十成之五銀一十四兩二錢九分八釐蠲贖未完銀一十四兩二錢九分八釐與民欠民國二年未完淀租銀一十四兩二錢九分八釐請一併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啟徵又靜海縣獨流洋芬港二村共淀地三百六頃二十二畝八分前因清河水漲致將種植蒲藕蘆葦稻稗等類被淹成災五分額徵租銀四百五十九兩三錢四分二釐請照案蠲免十成之五銀二百二十九兩六錢七分一釐蠲贖除應抵外實未完銀一百八十二兩三錢九分七釐請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啟徵又富城一村淀地四十九頃三十六畝八分歛收四分額徵租銀七十四兩五分二釐請照案蠲免十成之四銀二十九兩六錢二分一釐蠲贖未完銀四十四兩四錢三分一釐與該三村民欠辛亥年並民國二年未完淀租銀三百二十四兩九錢六分四釐八毫請一併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啟徵又東賈口等一十村莊共泊地一百三十四頃一十三畝六分均已成熟額徵租銀四百二兩四錢八釐除上忙已完外實應徵銀三百八十一兩九錢三分四釐照常徵收節年民欠租銀一併帶徵又富城等一十村

莊共泊地六十六頃二十七畝二分款收四分額徵租銀一百九十八兩八錢一分六釐請照案蠲免十成之三銀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五釐內有上忙花戶已完銀六兩五釐請抵民國四年租賦蠲除已完外實未完銀一百六兩四錢九分六釐與民欠辛亥年及民國元二年共三年未完泊租銀二百二十九兩三錢一分請一併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啓徵又張家村等七村莊共泊地七十三頃四十三畝八分款收三分額徵租銀二百二十兩三錢一分四釐請徵新緩舊除已完外實應徵銀二百五兩一錢九分一釐其民欠辛亥年及民國元二年共三年未完泊租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二分請緩至民國四年秋後啓徵以紓民困造具冊結請核辦等因本廳核與成案均屬相符合將送到冊結詳請查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直省文安等四縣民國三年涇泊災款地畝撥案懇請分別蠲緩租銀緣由理合具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再竊縣業經劃歸京兆尹管轄惟此項涇泊地畝租銀爲歲修東涇經費向由直省河務局照章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其分別蠲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懇請酌發公帑修理周陵以宏聖道而重祀典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懇請酌發公帑修理周陵以宏聖道而重祀典仰祈鈞鑒事竊維崇德報功原屬國家之盛典旌閭表墓尤樹風化以先聲聞中爲古帝王建都之區歷代陵寢所在多有當前清時代政府屢飭有司保護時派官員告以昭誠敬但年久失修墓坵坍塌自非查勘修理不足以壯觀瞻而資矜式正在籌辦間據關中道道尹陳友璋詳稱竊查立國之方原於倫理教民之任責在師儒上古政教合一君師不分是以堯舜繼繩不徒授曆

數於爾躬尤諄諄於危微精一禹湯以降傳於文武周公類皆既承治統復接道源周德不綱道統中絕孔子起於儒生托素王以繼位祖述堯舜憲章文武集千古之大成樹一尊之師表歷代崇儒重道輔以政權四子之書遂如日月經天不可磨滅雖民生治亂興衰凡經幾變而忠孝節義關繫綱常者亘古不磨至婦儒與臺皆視如飲食衣服行所自然是維繫國本之功孔孟豈乎尙矣然述而不作見於論語祖述憲章載諸中庸孔子生東周之末文墜道喪唐虞已杳即欲遠溯淵源實難爲役故不有孔子固無以示正誼於來茲而不有文武周公亦無以賴薪傳於絕續伏讀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公佈修正崇聖典例第四條第二款先賢東野氏姬氏後裔各設世襲奉祀官一員仰見

大總統崇德報功之隆意直與漢武帝表章六經同斯盛軌又讀內務部請修正崇聖典例原呈則追叙姬氏世職係因姬氏族姓世著咸陽尊奉稟祀是以頒此特典但元聖墓祀所在即文武成康四王陵寢所在以君德論豐鎬之化及於江漢無愧首出庶物萬國咸寧之稱以道統論大易之爻演於姜里實符知我罪我守先待後之旨即成康守成翊教功亦昭昭不予表揚寧非缺憾况明德之後乃有達人既崇元聖豈可聽文武之不彰汝歷代尊崇孔子必及鄰大夫歐洲敬耶蘇羣頌馬利亞律以此例則文武之功德即不顯亦當與崇報之條友璋奉賦此邦深幸發政施仁之地餘澤猶存漸瀟鼓舞較易爲力然未表宅里安樹風聲上年十一月巡視渭北各縣行至咸陽親謁文武成康及元聖陵墓進姬氏族人面加詢勉竊以爲元聖後裔既以奉稟祀而授世官則四王陵寢亦當加修植以昭敬禮查成周陵寢在道屬咸陽縣治北一十五里畢郢原之上文陵居中武陵附焉成陵居右康陵居左周公墓居文陵之東北魯公墓附之又太公墓亦在文陵之東枕涇面渭佳氣鬱葱年久失修而林木漸尋斧斤翁仲將埋煙草若不重加修理何以副國家尊崇聖道之盛心亦背夫世界保存古物之公例方今海陸四通轉瞬鐵路達陝關中爲漢族東漸之初宅羣學演進之故墟萬邦人士研究政治學術之根源者必紛至沓來以求佐證而擔負四千年治統道統繼往開來之聖人其遺土一坏尙無若何之藻飾誠無以示矜式而壯觀瞻友璋分任承宣復典賓館職司所在除飭咸陽縣知事查取應承襲奉祀官之姬氏後裔取具族鄰甘結詳報另案詳

請咨陳內務部核辦外用敢不揣愚昧仰祈巡按使俯賜轉呈 大總統特頒明令酌發公帑由陝省派員督同咸陽縣知事敬謹修理周代文武成康四王陵寢及元聖周公之墓其附近太公墓亦連同修理姬氏原有祭田仍交承襲奉祀官永遠祀守以崇治體而尊儒緒是否有當理合查取成周陵園隨文詳送鑒核等情據此查文武成康廢寢豐周公太公墓均在咸陽縣境歷朝按時祭享無不加意保護迨光復之後庶政繁興各有司於陵寢事宜未能切實經營以致樹木竊伐奉祀乏人稽諸舊典似有未宜況崇聖典禮業經修正公布而周室四王既為歷史聖君周公太公均為周代賢佐聖功王道炳如日星其遺土一坏實未可聽其漸就湮沒合無仰懇 大總統特頒明令飭部酌發公帑由陝省派員督同咸陽縣知事敬謹承修庶以啓邦人廉頑立懦之心彰國家尊聖崇儒之意除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請發公帑修復周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圖說恭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附呈成周陵圖一份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具覆圖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漪銘呈附亂通緝人犯王樸賀寅午二名悔罪自首據情轉懇特予赦宥文並 批令

為附亂通緝人犯自首悔罪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案奉民國四年一月一日申令茲制定自首特赦令公布之等因奉此並據黃培燮林支宇先後遵令自首陳遞悔罪切結由 鈞鑒轉呈鈞鑒均蒙批令照准業經照章印造免罪證書給發收執在案茲據王樸賀寅午二名相繼投到稟稱援案自首出具悔罪切結前來查王樸

前因受蔣逆翊武秘書長僞職並列名悖逆文電賀寅午前因將槍彈繳助獨立並擔任聯絡漢黔由 葡銘彙案呈請通緝嗣據湘紳李致楨等聯名代王樸辯訴稱樸平時服膺宋明儒學歷來反對湘政府之籌餉借債紊亂財政各政策最力均有事實可考當蔣逆翊武叛亂時間仰樸人望強行委任在樸實無抗拒能力至悖逆電文列名尤係無法脫離又據左受經等聯名代賀寅午辯訴稱寅午躬身教育界歷有年所當亂事發生曾以教育界全體名義求得王紳團運書借張登審人覲敬陳民意又隨檢察使張學濟返湘其所被嫌疑決非出於本懷各等語伏查王樸因鄉望素著致蔣逆強行委任各文電牽率列名賀寅午因與滇黔都督有舊致逆黨列入其悖逆計畫中在爾時之無力抗拒亦是實在情形所稱一切事實俱非出於本懷尙屬可信且均無何種擾亂行爲與甘心附逆者有別既據該紳等代爲辯訴於前茲復自首到案悔罪出於至誠可否仰懇 大總統曲賜矜全准予一併赦宥以勵自新而示寬典之處出自鴻施所有附亂通緝人犯王樸賀寅午自首悔罪據情轉呈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王樸等既據悔罪自首應准特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臚陳財政廳員辦事成績應如何給予獎勵祈鑒示文並 批令
爲臚陳財政廳員辦事成績應如何給予獎勵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財政廳廳長孔昭焱詳稱稽查桂省收入待田賦爲大宗前清歷年實徵平均計算約得五十萬兩內外上年三月昭焱到國稅廳籌備處長任即經督率處員陸續清釐重加整頓錢糧租課兩項每年應徵銀數共一百五十六萬六千餘元較諸清末民元各年實徵約增銀百餘萬元業經錄案通飭遵辦並分別詳報有案惟辦理茲事就中以前財政司總務科長兼

籌備處第二科長現充本廳第一科長李欽襄助之力較多查該員自宣統二年奉前清理財政局委充編輯科員於本省田賦情形即已從事鈎稽悉心彙錄改革伊始迄於今茲佐理財政事宜未嘗一日間斷雖機關迭改辦法屢更新舊案之紛歧俱能銜接故歷任司長處長廳長皆資倚任一切糧租事項久歸該員主管民國初建秩序猶芬各屬盈餘紳董妄思攘奪向來規費人民輕議豁除該員竟委窮源持之有故節經分別擬駁卒能根據成案參酌向章徵收標準則逐縣澈查徵收費用則分屬嚴核上年整頓田賦新案藉以告竣該員辦事多年實屬有勞足錄應如何給予獎勵之處自非廳長所敢擅擬理合臚舉該員辦事成績詳請核呈大總統酌予恩施以昭激勸等情據此 鳴岐 覆查本省田賦在前清歷年徵收總額不過七十萬元上下自經該員李欽逐細鈎稽始能釐定應徵之額為一百五十餘萬元雖此項應徵之額未必全能實徵足數而預計八成以上必可徵足照此核算亦比較前清舊額增加五十餘萬以邊瘠之區增加如此鉅款實李欽一人始終其事勞動誠不可沒應懇 大總統俯准酌予獎勵以昭激勸除咨呈政事堂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附呈履歷表一紙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變通熱河莊地辦法擬具售放規則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

為變通熱河莊地辦法擬具售放規則仰祈鈞鑒事案查熱河莊頭地畝前經 桂題呈奉 大總統令准分

給熟屬旗丁以資生計在案嗣因莊地跨連七縣佃民仰食其地視為世業者不下二十餘萬人一聞擬將該地分給旗丁羣情疑懼當經 桂題將前案暫緩辦理一面博訪諷諭諸僉謂此項地畝若由公家變通辦理改為

售放先儘原佃承購約計除去扣抵押佃等項公家仍可得銀百萬元在承佃人民既可守其世業而旗丁生計亦復有資當經 桂題於四年四月六日將擬請變通辦法電呈 大總統鑒核承准政事堂陽電奉 大總統令魚電悉據陳變通莊地辦法先儘原佃承購各節事屬可行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等因合達等因承准此旨經遵照轉行去後茲據熱河河道尹威朝卿詳稱遵諭籌議售放莊地辦法會萃各條陳擬具售放規則十七條約集各機關人員逐條研究衆論僉同備文詳請核示等情前來 桂題覆查所擬規則尙屬妥協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變通熱河莊地辦法擬具售放規則十七條緣由理合繕具摺摺恭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前據電陳變通莊地辦法業予准行所擬售放規則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具復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更正

頃接外交部總務廳函稱敬啟者本月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飭文一件內敏洽字樣應作敏活又飭尾飭某官署准此句應添 兼辦交涉事宜官員兩項即希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事務員或未列名黨籍或均宣告脫黨應准一律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江蘇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曹豫謙事務員劉式讓李恩露張仁靜等均未列名黨籍事務員王莘林程學恂等曾列名共和黨劉思鑑曾列名進步黨均遵照 大總統申令宣告脫黨並聲明現任選舉職務無論何黨概無關係業於省公報先後登載各在案該員等並無陽奉陰違或暗結團體希圖干預選政情事均經本覆選監督考核屬實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前來查前准咨送該員等履歷到局當經核明資格均係相符惟因未聲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是以咨請查覆在案茲復准咨前因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均屬相合自應照准該員等一律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咨開京師京營地面選舉調查事宜據初選監督等擬提案請由步軍統領衙門暨京師警察廳幫同辦理自屬可行並詳覆調查程序選舉費用各辦法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據大興宛平縣初選監督詳稱案奉飭開一月十九日據該初選監督詳請核示內外城京營調查選舉事宜辦理等情前來當經據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去後二月六日准咨覆內開大興宛平兩縣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所定為初選區其選舉人資格依照選舉法第二條之規定與第一條所定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之資格迥不相同是該兩縣之施行選舉法令具有明文自不得劃歸中央特別選舉會辦理所有大興宛平兩縣初選事務應即責成該兩縣按照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屬縣初選辦法一律依法嚴慎辦理以重選政合亟飭仰遵照此飭等因奉此監督等自當謹遵辦理惟卷查上屆國

政府公報 咨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五十九號

會省會選舉因京師京營地面不歸兩縣直接管轄施行選舉手續俱多困難曾經呈請轉呈內務部令行兩
巡警總廳所有內外城地面由廳派員代為調查責成各區直接辦理並咨請步軍統領衙門派委總管理員
六員幫同兩縣籌辦一切派委調查員三十四人辦理京營調查事宜嗣因部令有兩廳責任以調查人名冊
告成爲止其投票開票事項以及管理監察各員均由初選監督自行籌畫委任與廳無涉等語而兩縣因與
京師各界員紳情狀形隔嚙能擔任管理嚙能擔任監察實多扞格勢難貿然委任復會同呈請轉呈內務部
令廳酌派一二調查員以總其成兩縣隨時與廳派調查委員接洽至劃分區域並投票事宜仍由廳派員辦
理在案本屆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同一律自應援案會同詳請分別轉詳內務部暨咨行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警察廳查照成案幫同兩縣辦理惟上屆選舉所用製備各物以及車馬繕寫投票開票等費均由兩縣
呈請轉咨直隸都督准先由國稅徵收田房稅契項下通挪提用隨後彙總按照補助令辦理嗣奉直隸都督
通令除應得補助費外其餘挪用之款歸地方稅分期籌還無如京師京營從前各自治機關經費本屬不敷
無法可以籌款歸墊以致上屆選舉挪墊銀四千餘兩尙由兩縣分擔迄今無著現在自治機關早已一律取
銷本屆辦理京師京營選舉應需經費究於何項動支將來如何支銷不得不先請憲示以免仍蹈上屆覆轍
至可否將大宛兩縣辦理京師京營選舉特別情形應用經費另爲規定先行咨部立案之處出自憲裁非監
督等所敢擅擬理合詳請查核批示遵行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咨行貴局查核並希見覆等因到局查京師京
營地面選舉調查事宜該初選監督等擬提案請由步軍統領衙門暨京師警察廳幫同辦理自屬可行惟關
於調查一切程序本局現正擬訂規則不日呈請令定似不妨俟此項規則頒布後再行商定辦法著手進行
以免歧誤至選舉費用畫一辦法現在尙未頒布應於何時項動支一時尙難臆斷然此國家財政艱窘之時
自以先就各選舉區原有行政公費或自治款內酌撥支出爲宜目前調查尙未開始所需費用無多應由各
該初選監督先行設法籌支俟選舉費用畫一辦法頒布後再行遵照辦理以免歧異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
希即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一千六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每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每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違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軍令

呈

陸軍部呈偵探孫武侯捏詞誣告收受匪賄擬請明令從嚴處
死以昭炯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黨匪陶澤焜擬案正法請追復原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積勞病故官佐軍屬姚廷獻等請給卹文並 批
令

陸軍部呈核給陸軍第一師在華廟地方剿匪獲勝人員周海
洲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教育部呈請將裁缺福建教育司長周翰交政事堂存記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將運給歸綏商務總會匾額並彙案辦理福建順昌
等商會獎勵應給匾額字樣六方開單呈請蓋印訓示遵行
文並 批令

高等軍事裁判處呈訊結拱衛軍稽查官蘇德勝棍責傷人致
死一案請核示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彙報本年一月至三月止委署縣知事
各員缺繕單請察核文並 批令(附單)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辦學職員擬請一律列職叙官以
策進行請訓示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管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 巡 按 使 呂 調 元 呈 籌 辦 陝 西 清 鄉 擬 具 章 程
請 察 核 文 並 批 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公署各員勤勞卓著擇尤保薦擬請分
別獎勵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壽潛呈蒙獲僑幣人犯羅正祥一

名訊明擬錄實供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樞呈遵令籌辦四川通籌地方保衛團業
擬擬定施行細則繕單請察核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管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據仁壽縣知事詳據該縣
員紳具保稟懇取銷陳萬切通匪原案等因轉呈請核示文
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通緝在逃官犯已撤左縣知事呂編藝
請察核文並 批令

咨

農商部咨湖南巡按使解釋礦業條例第十三條疑義文

京兆尹 各省巡按使 各省商務分會改組日期呈奉批准展
緩逾 察哈爾都統

限三箇月繳呈咨行查照飭遵文

大理院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二十九號)

黑龍江江西 東雲南 浙 江 福建 巡按使等邊員請補各關稅務司等
稅務處咨廣 安徽

咨行查照文

節

外交部飭三則

稅務處飭

示

內務部示

農商部示二則

總統令

大總統策令

楊正剛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郭登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紹英授爲中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治格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蔡成勳爲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煥章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雷存修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吳士英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索滙東加陸軍工兵中校銜劉士傑張鴻遠史逢甲章文煥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唐安吉蔣自立閻鳳誥汪法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韓慶綬授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金城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鄭寶善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羅培鑾金麟下久均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霽咨請擬以倭仁泰補防禦有鍾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擬以李存亮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財政部呈現行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而實際分配經費均以年分計算辦法參差治絲益紊且與立法院開會議決預算之期不能銜接請將會計法所定會計年度即行修正等語吾國會計年度自古以歲律爲準家宰制用必於歲杪自改今制吏未習而民滋疑且於分配經費實行預算均有窒礙應即准如所請改正會計年度自

四年起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以便實行即由政事堂飭法制局將會計法所定會計年度即行修正呈候公布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兼署營口交涉員曲阜新應均准免覲此批

否免覲請示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請核示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正軍醫官張承嘉侵擲公款判處徒刑並請饒革實官由
張承嘉應卽饒革原官歸案執行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法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鄭寶善等已另有令公布龔積義何思謙二員均准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雷存修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張鎮海等各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槍礮練習所簡章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分別繕呈鑒核由
呈悉所訂簡章規則均尙妥洽准如所擬辦理惟軍官入所補習原爲增益智識起見應選學
識兼優之員悉心教授該部前設編史處所有書籍暨已派各員自可歸併編譯委員會酌量
委派以資節省仰卽遵照簡章暨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覆議裁冗員將本部經過及現在情形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請鑒由
呈悉仍著隨時切實考核勿滋冗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將各選舉區續行報擬選舉調查期限撮要呈明請
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將續行核准立法院議員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
所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擬叙本院薦任文官繕冊請核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清冊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本院參事陳毅僉事范其光二員贊襄外蒙會議事務備極勤勞可否照異常勞績從優進叙據情呈請鈞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青海辦事長官廉興電稱查明嘎楞碧塘等番莊釀案始末情形懇飭免除罰賠各款並撥恤款等因繕電轉呈鑒核由
呈悉卽由該院查照廉興原電迅卽轉電甘肅巡按使併案查復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熊希齡呈奉頒珍物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續報直省民國三年秋災案內平山贊皇寧河三縣秋禾災款分
數懇請分別蠲緩開單乞核示由
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緝獲本溪亂黨首從各犯在事尤爲出力人員鄒健鵬等擬請分

別給予勳章以昭激勵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呈遵諭查明溫境剿匪出力人員易仁義等擬請獎叙繕單會呈
請示由

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擬訂福建清丈土地試辦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由
皇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具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擬訂福建經界行局章程繕單請鑒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香港引渡人犯洋員梅合理等協助出力擬請給予勳章以資觀
感由

該洋員等前據龍濟光電請給獎梅合理准給一等文虎章其餘馬斯德經亨利二員已交外
交部核擬呈請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川邊陸軍第一師退伍費支用數目造報請核銷由交陸軍部核銷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以試署阿克蘇鎮標左旗守備賈貴補授實缺由准其補授交陸軍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裁缺營長楊式中等補官由楊式中等勤勞卓著自應照准分別補官已據江電交陸軍部查照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密呈詳陳地方情形及規畫概要請訓示祇遵由
呈悉仰仍實力整頓毋得徒託空言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六十六號

陸軍部呈核覆宣武上將軍咨送陸軍第五混成旅於二年隨同赴南剿匪支用臨時軍費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六十七號

陸軍部呈據興武將軍咨稱已故前浙江游擊隊第五區統領董道勝因剿匪捐軀遺失公款查明屬實擬請從寬准予免賠由

呈悉准予免賠即由該部轉行查照此批

陸海軍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奏呈

陸軍部呈偵探孫武侯捏詞誣告收受匪賄擬請明令從嚴處死以昭炯戒文並 批令

爲偵探捏詞誣告收受匪賄擬請明令從重處死以昭炯戒恭呈仰祈鑒核事上年十二月准統率辦事處函交河南田巡按使文烈魚電呈據報告員所報政務廳長陶洪納賄賣缺暨知事王金相 etc 匪蹤匪各節均係挾嫌誣讎懇請查明反坐等情奉批交陸軍部查辦孫武侯等因旋准河南巡按使將孫武侯派員押解來部正審問中復先後准德武將軍卅一電河南巡按使咨續行發現孫武侯有向知事王金相需索煙膏及收受韓匪西申賄銀二百兩等情並檢齊孫武侯與王守謙齊景文王金相往來私函王崑山字據盜犯張庚戌唐率六原供一併送部竊查孫武侯之犯罪行爲交辦者係誣告一款續行發現者係需索煙膏及收受匪賄各一款爲全案中主要關鍵迭經飭司詳加研訊茲據覆稱該犯孫武侯對於所犯各節堅不肯承當以案情重大未便任其狡賴因就原卷搜集各證以資推鞠檢卷內孫武侯前次報告陶洪寶缺及王金相等匪均經河南巡按使查覆聲明不實此次集訊又復供詞恍惚亦不能據實證明是爲孫武侯虛偽報告之據又檢卷內有孫武侯致齊景文王守謙迭次索取煙膏親筆信據並河南巡按使來咨據知事王金相詳稱該偵探動以軍隊勢力壓迫無奈將庫內所存煙土十餘兩提出送伊等語是又爲孫武侯需索及吸食鴉片之據又檢卷內有一牋詢王崑山云孫燕臣受韓西申銀二百兩係顏卓亭親手放入果盒係屬老哥目覩等情王崑山旁詳該銀二百兩確切送孫大人是實又盜匪張庚戌唐率六兩犯在襄城縣堂上原供亦有韓西申敬顏卓亭送孫大人銀二百兩之語是又爲孫武侯收賄庇匪之據數罪俱發雖本犯狡不肯承而衆證明確情罪昭著若僅按常律科刑未免法輕情重應否按照軍法處以死刑或仍照律治以相當之罪等情請示前來覆加查核該犯孫武侯身充偵探賦務屢向地方官需索煙土供應未遂所忿輒敢捏詞誣告發惡政聽且於豫匪猖獗之時收受匪首韓西申賄銀二百兩核其所犯非常律所能蔽辜擬請明令將該偵探孫武侯處以槍斃以昭炯戒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卷內有禁煙委員王守謙爲孫

武俊向王金相索借銀五百兩函據查此款係索而未遂現准河南巡按使電咨王守謙已聞風遠颺無從根究應俟獲日另結合併聲明謹呈

批令呈悉偵探孫武侯所犯以收受匪賄為最重惟尚無實在助亂證據著改處無期徒刑以示懲儆禁煙委員王守謙既有代向王金相索借嫌疑應由該部轉行河南巡按使迅傳到案訊明擬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黨匪陶澤焜獲案正法請追褫原官文並

批令

為黨匪獲案正法遵請追褫原官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陸海軍統率辦事處公函開成都胡將軍佳電呈稱黨匪陶澤焜由上海來川圖亂被獲訊供確實該逆曾任團長補授步兵上校聲勢稍大未便久稽顯戮請飭部褫革原官即照軍法立予槍斃等情奉批著即先行正法一面飭陸軍部褫革官階等因查該將軍佳電已通電貴部除已電復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通電迅速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青電內開華密據重慶鎮守使周駿詳稱偵獲由上海機關派同巴縣知事請詢送次研訊人證環實謀亂不慮結逆匪圖謀擾亂之陶澤焜一犯發由鎮署執法官鄭慶會同巴縣知事請詢送次研訊人證環實謀亂不慮請示懲辦前來既經訊確非虛自應立加嚴辦惟查該犯陶澤焜於改革之初曾任陸軍團長補授陸軍步兵上校在案該犯聲勢浩大未便久稽顯誅擬請飭下陸軍部即將該犯軍職褫革由景伊電飭周鎮守使按照軍法立予槍斃以遏亂源是否有當伏候核示等因分致本部有案茲准前因自應遵照將該犯陶澤焜原官呈請追褫以昭法誠所有本部呈請追褫陶澤焜陸軍步兵上校原官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鈞鑒

批令陶澤煥總即追禱陸軍步兵上校原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積勞病故官佐軍屬姚廷獻等請給卹文並 批令

爲官佐軍屬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本營軍法課課長兼軍政執法處副處長姚廷獻於民國二年攻寧之役調充第二軍法官著著遠征頗資臂助以致因勞成疾及改充今職仍復不辭勞瘁獨發舊疾迭經醫治時輕時重乃於本年三月因病身故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台州鎮守使署軍法官陸軍憲兵中校任有內應充軍法課課員課長等差復經調充台州鎮守使署法官平時辦事頗稱勤慎因積勞成疾於上年十二月病故毅軍軍統姜桂題咨陳左翼馬隊哨官上校銜陸軍騎兵中校李傳齋隨隊蒙邊迭經戰陣民國二年九月在劉家營子與蒙匪接仗身被重傷子彈由小腹透過脊後多方醫治三年三月照常服務十月奉令梅匪彌值大雪陡寒未離鞍馬者二十日以致舊傷復發腰痛身腫醫藥無效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又毅軍先鋒官杜成震隨軍有年勤勞備著上年剿辦蒙匪隨隊前赴蒙邊雪地冰天不辭勞瘁於克復經棚案內補授中尉嗣經調赴通防於本年一月在防病故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陸軍第九混成旅工兵營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王子寅前充豫甯總司令部差遣於南潯戰役偵探敵情傳遞命令時方酷暑馳驅火綫以致暑傷血絡吐衄不止醫治稍愈即復隨軍進攻實屬辛勞卓著迨調升排長教練新兵益加勤慎迄本年一月舊症復發醫藥罔效在營身故委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陳山東陸軍第五師步十九團第三營排長潘鴻賓書記長朱澤霖前於南京戰役積勞成疾先後染病身故又咨陳山東陸軍第五師步十七團第一營司務長馬文勤隨隊出防諸城染患惡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十號

瘡醫治無效於四年一月在防身故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詳稱步一團第一營書記長李東青步二團第三營書記長黃其瑞步一團第三營司務長王振家均因隨隊剿匪積勞染病先後在防身故陸軍第二師師長曹錕詳稱步十團第一營司務長唐良翰於操練兵士防範亂黨一切事宜悉心將事勞瘁不辭因辛勞過度於本年一月在防身故先後詳咨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已故軍法課課長姚廷獻一員擬請從優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軍法官陸軍憲兵中校王有丙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哨官上校銜陸軍騎兵中校李傳薰一員擬請從優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先鋒官陸軍步兵中尉杜成震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王子寅排長潘鴻賓二員擬請從優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書記長朱澤霖李東青黃其瑞三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司務長馬文勳王振家唐良翰三員擬請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陸軍第一師在華兩地方剿匪獲勝人員周海洲等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爲剿匪獲勝請予獎勵仰祈鈞鑒專案查陸軍第一師步四團第一營於上年十一月會同陶林營兵在正黃

旗十三蘇木華廟地方勦匪獲勝曾經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運據情呈報奉 大總統批該匪雖經擊退特
有馬匹仍恐竄擾應由該都統隨時認真剿捕以遏亂萌其出力及傷亡官兵應准彙請獎勵交陸軍部查照
等因奉此當經咨行在案茲准該都統查明出力各員擇尤開單咨送前來由部詳加查核尙無冒濫惟原請
勳獎稍優謹照章酌量核減以符成例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周海洲給予四等文虎章已另有令明發矣徐金山以下各員並准一併如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一師步四團第一營在華廟地方勦匪出力人員擬給獎勵繕請鈞鑒

第一師步四團第一連連長徐金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一師步四團第一連排長孔憲武 歐玉福 陳鳳來 二連排長吳興雲 馬玉奎 司務長謝洪澄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第一師正目王瑞祥 陳廣仁 劉玉芝 王玉田 王連登 高建功 劉占元 齊維順 副目王拯三

王云德 李鳳海 正兵關廣學 馬占奎 沈玉林 李春山

以上十五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教育部呈請將裁缺福建教育司長周翰交政事堂存記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據前福建教育司長周翰稟稱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翰爲福建教

育司長等因奉此翰達於四月四日就職並將視事日期連同履歷經由前福建民政長張呈報在案。一年九月閩省教育司奉裁翰即於是月二十四日解職。查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各省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等因奉此翰係裁缺人員事同一律應懇大部呈請 大總統交政事堂存記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應即援案請將該員交政事堂以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存記以備任用所有請將周翰交政事堂存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周翰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將遵給歸綏商務總會匾額並彙案辦理福建順昌等商會獎勵應給匾額字樣六方開單呈請蓋印訓示遵行文並 批令

為遵給歸綏商務總會匾額並彙案辦理福建順昌等商會獎勵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本年四月十日准政事堂鈔交綏遠都統潘矩楹請獎收撫玉祿出力人員並懇頒給商會匾額原呈奉 大總統批令徐廷榮易兆羈交陸軍部核議給獎其鄭全聲等十一員應由該部並交政事堂飭銜叙周查照呈辦該處商會誠誠輸款殊屬可嘉准由該部頒給匾額一方以資激勵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到部查各省商會應獎匾額迭經本部彙案核明呈奉批推蓋印發還由本部分別頒行在案茲歸綏商務總會於收撫玉祿案內熱誠輸款奉批令頒給匾額以資鼓勵自應遵照辦理再本部尚有福建巡按使請獎順昌浦城漳州永春龍巖各商務分會一案原咨內稱該商會等於前年籍亂發生時均屬深明大義維持有功核閱所送各屬請獎原詳及職員履歷表冊均與歷辦獎案相符應即彙案核辦該省商會出力人員擬仍照本部前次呈明

原案概給商會匾額一方以歸一律所有違給歸綏商務總會匾額並彙案辦理福建順昌等商會獎勵緣由理合開列清單並附匾額字樣六方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核定蓋印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蓋印交由該部分別頒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高等軍事裁判處呈訊結拱衛軍稽查官蘇德勝棍責傷人致死一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訊結拱衛軍稽查官蘇德勝棍責傷人致死一案謹按律擬處呈請鑒核事案准步軍統領衙門函送奉諭
交外火器營五隊護軍桂成被拱衛軍稽查官蘇德勝棍責身死一案并將宛平縣相驗桂成屍格送處良佐
繼祥 遵即督同法官傅集原告桂關氏被告蘇德勝證人歐青山張七兒王來子孫小五高鳳鳴張相珍金國
富等到案隔別鞫訊據桂關氏供夫主桂成向在西苑營市街審慶戲園賣票我住宅距戲園有六七里陰曆
二月初三日下午六鐘有高姓單姓二人用洋車將夫主送回不能言語我問其飲水否夫主擺手不能答我
教人請醫生不料醫生未到夫主即越時身死時約七鐘次日初四金三即金國富來看我即將伊批控初七
日經宛平縣驗尸據說是因傷身死我打聽夫主初三日因與戲園人扭往園主高鳳鳴家路過四合義茶館
門口被拱衛軍稽查官蘇德勝不由分說教兵抓進茶館打二百軍棍夫主傷重不能起身蘇德勝發怒又親
持棍重打軍棍打折夫主實係因傷身死等語據蘇德勝供三月十八日即陰曆二月初三日上午十鐘我帶
兵四名正查至四合義茶館門口見審慶戲園夥衆因爭一枚假銅元口角欲扭赴高園主家我過去勸解不
服桂成并口出不遜說你管不著我們竟赴高園主家而去後伊等回來我始教兵將其抓進茶館棍責桂成
二百歐青山八王來子五十孫小五一百五十我未親手再打桂成棍亦未折打後曾報告稽查營務處惟

向來辦人須先報告此次因見揪扭恐釀大事故先辦後報是我辦錯了我實無打死他的心況他回家後格外服有毒藥與否我不知道等語據歐青山供我在戲園拉胡琴三月十八日我向賬房換一枚假銅元王來子不許換口出不遜桂成孫小五同王來子扭我去見高園王理論并未打架見高園路過四合義茶館門口被蘇稽查官將我們抓進茶館打我八十棍王來子五十棍孫小五一百五十棍桂成二百棍至格外又打桂成幾棍我未看準等語張七兒王來子孫小五高鳳鳴張相珍等供大致相同據王來子供稱桂成被打不起又被蘇德勝打了幾下棍我已打斃眼兒是實等語據金國富供我因與桂成在戲園同夥聞他被打陰曆二月初四日早十鐘我去看他至他家門口始知他已於初三日夜身死桂蘭氏將我留至夜間他就去告狀了此外我不知道他們被打我未看見等語本處復派憲兵排長王鵬海親赴西苑詳加調查據報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餘桂成歐青山王來子等實係因換一枚假銅元互相口角適值蘇稽查趕到各加棍責桂成口出不遜受責獨多蘇稽查又親打幾棍桂成回家後昏醒無常并未食物亦未暇診治當日下午七時身死等語竊查此案肇端甚微事屬遠警蘇德勝以軍事稽查即因維持秩序起見勸解不服亦應照向日慣例先行報告聽候處理乃竟逕行棍責致釀人命查宛平縣相驗屍格註稱委係因傷身死桂成被責回家後亦未食物服藥尤足徵純係因傷致死蘇德勝當日雖無致死之心而憤戾從事實屬濫職且因此致人於死供證確鑿尤為罪有應得應按照暫行新刑律濫職罪第一百四十四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刑期定為二年十箇月并援用傷害罪第三百十三條第一例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刑期定為七年二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第三例合併刑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為應執行徒刑七年十箇月並於刑期內褫奪公權全部用示懲儆再查蘇德勝曾補受陸軍步兵少校并得過五等文虎章應否褫奪伏候鈞裁所有訊結蘇德勝棍責傷人致死一案按刑律擬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元帥鑒核示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蘇德勝陸軍步兵少校原官及勳章并均褫奪依法執行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彙報本年一月至三月止委署縣知事各員缺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委署知事員缺按季彙報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調換洮南等縣六缺業經呈報在案茲查本年春季自一月起至三月止共調換雙山等縣十四缺均遴選人地相當之員分別委用理合按季呈報除咨陳內務部外謹繕清單註明委任日期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委署各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署雙山縣知事楊國棟因病辭職遺缺查有分奉知事莫德惠堪以委署於四年一月十五日委任

署錦西縣知事王鴻文因遵照部章調省送考遺缺查有分奉知事馬繼楨堪以委署於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任

署彰武縣知事楊傑因遵照部章調省送考遺缺查有分奉知事魯晉堪以委署於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署臨江縣知事陸永恆因遵照部章調省送考遺缺查有分奉知事潘毓岱堪以委署於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任

署西豐縣知事章運燊因遵照部章調省送考遺缺查有本任遼中縣知事吳豐年堪以委署於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署東豐縣知事蔣志廉因遵照部章調省送考遺缺查有前承德縣知縣楊紹宗堪以委署於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署柳河縣知事祝鶴年因遵照部章調省送考遺缺查有分奉知事趙增厚堪以委署於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署洮安縣知事蔣國銓因調省候部審查遺缺查有分奉知事張振中堪以委署於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營口縣知事郭進修調省遺缺查有分奉知事王浣堪以委署於四年一月三十日委任

署西安縣知事史錫芸調省遺缺查有分奉知事黃懋祺堪以委署於四年二月九日委任
署輯安縣知事張雲嵐請假省親遺缺查有分奉知事高俊明堪以委署於四年三月二日委任

試署興城縣知事陳紫瀾調省遺缺查有本任綏中縣知事王懋官堪以調署於四年三月三日委任
綏中縣知事王懋官調署興城縣遺缺查有保免知事劉文馥堪以委署於四年三月三日委任

海龍縣知事林國楨撤任遺缺查有分奉知事李中淇堪以委署於四年三月二十日委任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辦學職員擬請一律列職叙官以策進行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奉省辦學職員擬請一律列職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文官任職表關於地方掾屬已奉明令列入者祇有司法警察等職現值辦學考成頒布條例之際各地方辦學掾屬如省道縣視學縣教育公所所長教育委員等衡以部視學列爲薦任之例以應列作省道縣薦委任待遇職以策學務之進行伏念吾國興學以來辦理地方學務者動以其事委之地方士紳究之地方士紳對於地方行政事務能負責任者有幾况一國之國民教育須貫徹一國立國之精神其貫徹之道疆吏須一致聽政府之指揮掾屬須一致聽長官之驅策方能濟今任地方長官辦學者半屬非舉非吏似負責任似不負責任之士紳官無半階位無一級對於其

職務祇知有桑梓而不知有國家若遽繼以官吏服務命令於一般辦學者之心理既苦其扞格不入於教育行政上之機括又病其運用不靈擬自本年起將全省省道縣視學一律考驗改委省視學以高等師範本科畢業者為合格擬請列為本署薦任待遇職道縣視學縣教育公所所長教育委員以師範畢業及辦學三年以上經本署試驗認可者為合格擬請列為道縣委任待遇職所有授職叙官獎勵懲戒方法一準國家制定之官規嚴密考核如此則輔佐地方官辦學者昔為地方知名之士今為國家分職之人漸可蛻地方觀念而進於國家觀念實於立國根本計畫關係匪淺除咨教育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事關官制交教育部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呈籌辦陝西清鄉擬具章程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籌辦陝西清鄉擬具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害馬不去必致敗羣莠草不除必將滋蔓陝省自改革以後秩序雖漸回復而刁匪游勇則仍到處為患上年白匪西竄各縣復遭蹂躪民生益形凋敝劫竊因而頻聞加以軍興之際槍枝散失收藏民間利器所在隱禍尤多建章調元等視此匪跡縱橫閭閻疾苦而為戢暴安良之謀冀作長治久安之計自非舉辦清鄉調查戶籍收檢槍枝殊無以別淑慝而清盜源惟陝省素號邊瘠經濟異常困難但要政所關未便因噎廢食計惟有請求撙節力戒虛糜擬就省城設一總局由建章調元督辦其事以軍署參謀長及公署政務廳長兼坐辦關中道尹陝北鎮守使警察廳長兼會辦又渭河南北一帶倚山濱河最為叢匪之區擬就各旅長中派一司令駐紮適中地點以資控馭並酌視各縣地方繁簡分別委

政府公報 呈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十號

員前往幫同知事辦理預計此項經費雖一再核減尚須六萬元之譜其收槍經費此時未能懸定應視將來收數多寡另案核實造報均請作正開銷業將籌辦情形於一日電呈在案茲經按照陝省現狀及參酌各省已辦章程擬定清鄉章程十七條除擇定城內閒房爲辦公局所督飭各員即於十一日開辦並分咨內務陸軍財政各部查照外所有籌辦陝省清鄉及擬定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公署各員勤勞卓著擇尤保薦擬請分別獎勵文並 批令

爲蘇省公署職員勤勞卓著擇尤保薦擬請分別獎勵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二月六日政府公報載內務部核擬貴州巡按使保薦公署各科暨各廳署局主任人員請以僉事主事分部存記並歸入知事試驗密查呈奉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在案蘇省公署各科處人員辦理公務勞勩相同自應援案擇尤薦拔用資鼓勵茲查蘇省巡按使公署現充總務科科长裁缺甘肅審計分處處長梁玉書器識宏通精明詳慎歷辦財政經驗頗深擬請以參僉事交財政部存記遇缺儘先任用現充教育科科长裁缺江蘇教育科科长盧殿虎現充內務科科长員裁缺吉林財政司科长王在文現充實業科科长員前代理江蘇實業司科长金其照等三員均學有專長措置協當歷年從公迭著勞勩且係裁缺及曾任科科长本有薦任資格擬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現充總務科科长員劉激袁德芬等二員辦事勤慎成績燦然擬請以主事分部存記現充總務科科长員連德英童柏楹巡按使公署諮議處佐理杜福堃等三員或才識俱優或篤誠練達皆服務有年勤勞卓著於政治富有

經驗擬請均以知事免試以上九員擬請朝夕與共知之最深合無仰懇鴻慈飭部核准以勵賢勞除將各該員履歷事實彙造清冊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蘇省公署職員援案保薦擬請分別獎勵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彞銘呈擊獲偽幣人犯羅正祥一名訊明議擬錄贖供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擊獲偽幣人犯訊明議擬錄贖供證仰乞鑒核事案照湘省地方偽幣充斥節經嚴拏按律擬辦一般秀民希圖漁利仍復輾轉接收似非有犯必懲不足以祛除隱患茲據本署調查在湘潭地方協同縣警緝獲前項人犯羅正祥一名並起出湖南銀行一兩之偽銀票三十三張一併解送到署當經提訊緣羅正祥籍隸湘潭販布營生與該縣屬之馬家河地方劉六素相交好上年十二月間劉六向羅正祥購買青布十一丈每尺一百五十文當未付價至本年一月羅正祥屢次催討劉六無錢兌付給以湖南銀行一兩偽銀票三十三張每張作價五百文抵除布賬羅正祥以劉六交給偽銀票多張一經用出可以獲利遂行接收嗣聞查拏嚴密尙未敢公然行使經調查偵知報縣協緝劉六已聞風潛逃當將該犯羅正祥拿獲並起出偽票解案茲經訊悉前情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羅正祥意圖行使收受偽幣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擬請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五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儆劉六俟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擊獲偽幣人犯羅正祥一名訊明擬辦緣由理合錄供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籌辦四川通省地方保衛團業經擬定施行細則繕單請鑒核文並批令

爲遵令籌辦四川通省地方保衛團業經擬定施行細則通飭各屬遵照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政府公報第七百三十二號登載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地方保衛團條例復准內務部咨奉 大總統申令飭由各省將軍巡按使按照前頒保衛團條例分飭所屬切實奉行其已經舉辦地方亟應按照保衛團條例第三條擬具施行細則報部備案至未經成立地方亦應酌量設置等因仰見 大總統綏靖疆圉除暴安良之至意伏查川省地廣人稠良莠淆雜向以保甲團練爲攘外安內之圖無如日久懈生奉行鮮效近來到任之初正迭經變亂之後其時潰兵游匪紛擾堪虞自非整頓民團不足以捍衛閭里查閱舊有團練章程爲前臨時省議會所議決不盡適用當即逐一修改呈奉 大總統核准在案一載以來督飭各屬遵行電檄交馳不遺餘力昨因時屆冬防復責令各屬清鄉并委員分道調查皆以整飭團練爲先務計川省一百五十餘縣先後據各該縣詳報所辦團練均已具有規模并有迭獲巨匪伏莽之事鄉閭行旅較前寧謐足徵以兵衛民尤在使民自衛力行團保實爲根本要圖伏讀奉頒保衛團條例較之川省原章更臻完善申令指示利弊尤極周詳以川省情形而論幅員遼闊鄉戶畸零警察之設僅利城廂閭里之防端重團練溯查前清咸豐年間各屬鄉團禦賊平亂曾著成效相沿至今實雖去而名尙存故一經整頓易立基礎審時度勢自當屢續進行固不待人民之請求亦無論警察已否設立之地方均應以辦團爲宜也惟一切編製之法操防之術官紳

之權責獎罰之勸懲現已遵照奉發條例之精意參合本省之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四十八條其要尤重在明定團總選格俾副身哥老會黨及素有劣蹟者不得濫竽其間以杜無窮流弊而期得人則理並製定編聯戶口清冊及十家連環保結各式通飭各屬一體遵辦即以辦法之良窳課知事之殿最一面咨明成武將軍通行各地駐防軍隊遵照申令對於保衛團辦事首人力任保護協助以免隔閡總期團務振興匪氣盡滌小之則收盜息民安之效大之則爲衝鋒禦侮之資俾符保衛二字宗旨藉以仰紓鈞履除咨陳內務部查考備案外所有遵辦四川通省地方保衛團並擬定施行細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連同冊結各式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據仁壽縣知事詳據該縣員紳具保稟懇取銷陳萬勿通緝原案等因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軍法課案詳案據仁壽縣知事雷和春詳稱爲再據情轉詳懇恩呈請銷案事案據仁壽縣保管公產事務所員紳劉增輝黃湘曾紹魯張含芬總保許久安視學葉煥漢蠶桑所長柳蕃中學教員陳世仁資屬中學教員陳世俊蠶桑教員王成稟稱陳萬勿待罪在獄患病甚危紳等梓誼所關情難膜視昨已具保懇釋要求知事轉詳在案伏思反正以來該陳萬勿仰荷非常之遇本欲力圖報最感激馳驅矢以愛國熱忱未敢稍萌異想詎當熊楊變亂舉國驚惶萬勿毅然請行爲國効命擬以口舌解此兵戎用是單騎往說熊楊冀得取消獨立之舉不意甫抵永邑卽爲逆黨拘留強令作書進退維谷迫不得已始行函陳一時匆遽之間不免詞旨過當然其心無他實無附逆之意且未受有僞職亦尙可以自明現蒙遠置獄中深悔當時冒昧屢與紳

等致信愧感莫名披靈腹心可自天日冤求代陳下榻得以再生人世故紳等再讀上聽冒為懇恩宥其既往之愆請消通緝之案德同再造感戴終身不惟克成萬仞之復得為人即紳等尤當力勉以報國也伏乞轉詳等情據此知事覆加審查係屬實在情形理合具文轉詳將軍俯賜核准批示飭遵謹詳等情據此景伊查核所陳尚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為此呈請 大元帥俯賜查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查明陳萬仞實無附逆情事應准將通緝原案註銷交內務陸軍兩部通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通緝在逃官犯已撤左縣知事呂端燕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通緝在逃官犯具文呈請鑒核事竊查已撤廣西左縣知事呂端燕交付懲戒一案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內務部呈請執行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議決已撤廣西左縣知事呂端燕貪婪不法逞暴殃民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其搶掠匪賊涉及刑事範圍並應交法庭審訊等語呂端燕著照所議即行褫職並交法庭從嚴審訊按律懲辦以昭儆戒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分飭解訊茲據橫縣詳稱違即稟飭警兵傳訊詎料該革員呂端燕久已外出無從傳解請通飭嚴緝等情前來除咨各省巡按使並通飭各道尹飭屬嚴緝務獲解案訊辦外所有通緝在逃官犯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轉行各省巡按使飭屬一體嚴緝該革員呂端燕務獲解案訊辦毋任漏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咨

農商部咨湖南巡按使解釋礦業條例第十三條疑義文

為咨復事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准貴巡按使咨陳內開據黃澤樟等稟稱現行礦業條例第十三條所列不得領作礦區之地惟有古聖帝王陵寢礮台要塞軍港商埠市場地界及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古蹟道路鐵路水利等地界而於庶民田畝住宅廬墓三項均未標明不無疑問請准明晰批示等情查礦業條例暨施行細則公布實行以來各屬礦商因條文無距離廬墓之規定致有接近墳塋開挖釀成械鬪重案互控到署者層見迭出無法預防茲據稟前情究竟人民固有之田畝住宅墳墓三項是否包括該條例第二章第十三條第四款以內案關法令未便擬議相應據情轉咨大部請煩查照明白解釋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現行礦業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各種禁例均屬關於國防公益等重要事項非箇人私有物業所能比擬自不能以田廬邱墓指為列入該條第四款規定之中但亦非偏重礦權竟置人民私益於不顧蓋土地原有地面與地腹之分礦商雖奉政府特許開採要祇取得地腹礦權其需用地面為人所所有者仍應出資租購商允地主或其關係人倘有損害亦須任補償之責且所擬施工計畫更須先經監督官廳審定其有不照施工計畫開採者併得取消其礦權凡此均於該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以下另有規定立法不為不密且從前於潯河築路等重要工程遇有萬難繞越之處向多給價遷讓以資救濟礦產為國家所有既經特准開採亦自必須設法令可施工總期輕重權衡兩全兼顧墳墓之於礦地較田廬尤易滋糾葛然屬人民私有究與古聖及帝王陵寢不同若能商允通融不難擇地遷葬至與墳墓接壤之處更非私人所能圈作禁地礦商雖蒙特許斷不敢發掘他人墳墓輕犯刑章因開挖而致貽損害亦自不能免賠償之責若果無妨墓穴僅因風水迷信藉口阻撓惡習相沿正宜痛革設或發生械鬪更為法所不容私人所有權不能行使其目的物範圍以外墳墓雖應保護然在界外鄰地勢難封禁干涉即有接近墳墓開挖亦須問是否侵入界綫及於塚穴有無危害以定其應否負責設不問公私輕重概須拓界禁阻任意把持必至無礦可開地多棄利現行礦業條例既別

有協商賭損監督工事等規定礦地糾葛足資解決私益與公益之關係輕重不同該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確無包括人民田廬邱墓之費原稟所引民律兩條僅為草案尚未頒行有效至湖南暫行礦章更無法律性質不能援引致疑抵觸准咨轉詢前因茲特明晰解釋咨覆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農商部咨

京兆尹 各省巡按使 熱河 察哈爾 都統 綏遠

各省商務分會改組日期呈奉批准展限三箇月錄呈咨行查照飭遵文

為通告事案查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曾於上年九月十一月間先後奉令公布在案商會法內規定商會改組日期以六箇月為限現在限期屆滿除各省總商會前經呈奉批准暫緩改組外所有各省應行改組之各商務分會咨報者尙屬無多誠恐道路遼遠往返不能如期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二日呈請准予變通展限三箇月奉批令准予展限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部按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大理院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二十九號)

逕覆者准貴廳一四四號函開查現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載有幼為原告時得委任他人代

訴等語條文稱幼雖未劃定年齡然即文求義則凡今立法通例所稱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入應作幼論似無疑義惟按諸訴訟法理委任他人代訴其性質係訴訟行為須具有訴訟能力者方可爲之訴訟能力以有意思能力爲前提凡實體法上因缺意思能力認爲無行為能力者(絕對無能力者)在訴訟法上亦無訴訟能力此匪特今各國立法例所普認即我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十五條亦定有明文惟現在民律及民事訴訟律尚未頒行而本廳受理民事案件中竟有未滿七歲之人委任他人代訴者此項訴訟經本廳以職權審查若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文面似可徑予受理然核諸實際情形及訴訟能力通例殊有未安究竟此項條文應否依據文面解釋若係初生之兒即得委任他人代訴抑或別予解釋俾符法意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迅賜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法既以十六歲爲成年則凡未滿十六歲之人自不能有效爲法律行為故十六歲未滿之人如有表示意思之能力者其行爲祇須得其保護人之同意若並無其能力者尙須其保護人代爲之始爲有效委人代訴既係一種法律行爲未滿七歲之人自不能獨自擅爲審判衙門收受此種訴狀後應即斟酌情形責令提出保護人之委任狀或提出本人已得保護人同意之證明書以防訴訟之無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稅務處咨

廣東 雲南 江西 福建 安徽

巡按使等遵員調補各關稅務司等缺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據總稅務司詳稱竊據哈爾濱關稅務司盧力飛請假回國當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總司署管理會計科稅務司柯必達(法國人)堪以調補遞遺之缺即以另行差委之稅務司艾瑞時(德國人)充補又北海關稅務司穆厚達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浙海關稅務司邁參(英國人)堪以調補遞遺之缺查有聽候差委之前任膠海關稅務司威禮士(德國人)堪以充補又蒙自關署理稅務司盧力基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即派龍州關代理稅務司單書(法國人)調署遞遺龍州關稅務司之缺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十號

即派拱北關超等幫辦諾樂師古(葡國人)前往代理又總司署銓叙科稅務司李家森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俟其月內開缺起程遺缺即以銓叙科副稅務司阿其孫(英國人)署理其銓叙科副稅務司一缺現即調九龍關署副稅務司桑德克(英國人)來京署理所遺九龍關副稅務司一缺即派廈門關署副稅務司唐嘉敦(英國人)署理遞遺廈門關副稅務司一缺即以江海關超等幫辦偉博德(英國人)調署又造冊處副稅務司馬都納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前任膠海關副稅務司德克曼(德國人)堪以充補再查粵海九江蕪湖三常關事務繁重須於各該常關內特派副稅務司各一員以資管理現經派定粵海關頭等幫辦賀倫德(英國人)充為粵海常關署副稅務司九江關頭等幫辦魏爾特(英國人)充為九江常關署副稅務司蕪湖關二等幫辦莫瀾(美國人)充為蕪湖常關署副稅務司所有調派稅務司副稅務司各緣由理合備文詳請鈞鑒施行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特飭

外交部飭第十號

駐美使館一等秘書官祝惺元即回部另候任用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祝惺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外交部飭第十一號

駐美使館三等秘書官派伍常署理所遺隨員一缺派魏文彬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伍常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外交部飭第十二號

駐英使館隨員韓倘久未到任應即開缺遣缺派施斌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施斌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院飭

為飭知事據總稅務司詳稱竊據哈爾濱關稅務司盧力飛請假回國當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總司署管理會計科稅務司柯必達(法國人)堪以調補遞遺之缺即以另行差委之稅務司艾瑞時(德國人)充補又北海關稅務司穆厚達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浙海關稅務司浩參(英國人)堪以調補遞遺之缺查有聽候差委之前任膠海關稅務司威禮士(德國人)堪以充補又蒙自關署理稅務司盧力基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即派龍州關代理稅務司軍書(法國人)調署遞遺龍州關稅務司之缺即派拱北關超等幫辦諾樂師古(葡國人)前往代理又總司署銓叙科稅務司李家森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俟其月內開缺起程遺缺即以銓叙科副稅務司阿其孫(英國人)署理其餘叙科副稅務司一缺現即調九龍關署副稅務司桑德克(英國人)來京署理所遺九龍關副稅務司一缺即派廈門關署副稅務司唐嘉敦(英國人)署理遞遺廈門關副稅務司一缺即以江海關超等幫辦偉博德(英國人)調署又造冊處副稅務司馬都納請假回國亦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前任膠海關副稅務司德克曼(德國人)堪以充補再查粵海九江蕪湖二常關事務繁重須於各該常關內特派副稅務司各一員以資管理現經派定粵海關頭等幫辦賀倫德(英國人)充為粵海常關署副稅務司九江關頭等幫辦魏爾特(英國人)充為九江常關署副稅務司蕪湖關二等幫辦莫瀾(美國人)充為蕪湖常關署副稅務司副稅務司各緣由理合備文詳請鈞鑒施行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相應飭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濱江 江海
 粵海 廈門
 浙海 蕪湖
 蒙自 龍州

關監督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此次甄錄試人數較多應行分日試驗茲將試驗日期分別開列示知仰各該員遵照示定日期於上午五時齊集聽候點名入場毋得遲誤此示

部四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計開

京兆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雲南 貴州

以上二十一日甄錄

湖南 湖北 旗籍

以上二十二日甄錄

河南 安徽 廣東 廣西

以上二十三日甄錄

江蘇 浙江 江西 四川 福建

以上二十四日甄錄

特送一千六百名

以上二十五日甄錄

特送現任

以上二十六日甄錄

農商部示

爲示知事查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業於上年奉

大總統令先後公布在案各省已成立之各商會均應依

法改組除各省總商會已呈奉批准暫緩改組外所有各省商務分會已經改組及新設之商會報部核准有案者每屆三箇月應函送印鑄局刊登政府公報俾便周知茲將本年一月起至三月止經本部核准改組及新設各商會共計十四處列表送登公報公布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農商總長周自齊

計開

| 省分及其他最高行政區域 | 商會名稱 | 設立地點 | 改組年月 | 新設年月 | 正會長 | 會董額數 |
|-------------|----------|----------|--------|--------|------------|---------------|
| 京兆 | 平谷縣商會 | 縣城大街 | 民國四年一月 | | 劉慶元 高世濂 | 十 特別會董二員 |
| 山東 | 新泰縣商會 | 縣城西南關廣嗣寺 | | 民國四年一月 | 選舉册尙未送部 | 十二員 |
| 京兆 | 良鄉縣琉璃河商會 | 琉璃河鎮 | 民國四年二月 | | 李光篤 李敬榮 | 十六員 |
| 黑龍江 | 呼瑪縣商會 | 呼瑪縣地方 | 民國四年二月 | | 李雲閣 戴作新 | 十二員 |
| 福建 | 福清縣商會 | 縣城學后巷 | 民國四年二月 | | 選舉册尙未報部 | 三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
| 浙江 | 瑞安縣商會 | 縣城內 | 民國四年二月 | | 選舉册尙未報部 | 二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
| 福建 | 仙遊縣商會 | 縣城西關外西洲廟 | 民國四年二月 | | 選舉册尙未報部 | 三十員 |

| | | | | | | |
|--------|----------|--------|--------|--------|--------|----------|
| 黑龍江 | 直隸 | 山東 | 福建 | 山東 | 北京 | 福建 |
| 瑤瑯縣商會 | 龍關縣商會 | 恩縣商會 | 政和商會 | 宮縣商會 | 兆通縣商會 | 光澤縣商會 |
| 縣城內 | 縣城西關外關帝廟 | 縣城內 | 縣城東關帝廟 | 縣城東門大街 | | 縣城晉賢江西會館 |
| 民國四年三月 | | 民國四年三月 | 民國四年三月 | | 民國四年三月 | 民國四年三月 |
| | 民國四年三月 | | | 民國四年三月 | | |
| 郭桂玉 | 宋有祥 | 曹槐庭 | 未報部 | 孫樹銘 | 李汝源 | 未報部 |
| 十三員 | 十員 | 十八員 | 十六員 | 十二員 | 二十八員 | 十二員 |

農商部示

爲示知事查公司註冊事項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有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三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經本部核准發給執照之公司應即函送印鑄局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農商總長周自齊

計開

農商部公報 示

四月二十一日第 二千六百號

| | | | | | | | |
|------------------------------|----------|---|---------------------------|--------|------------|------|------------------|
| 商號營業種類 | 股票 | 無限責任股東 | 支店所在地 | 設立年月日 | 註冊年月日 | 註冊事由 | 註冊號數 |
| 金星保人壽水有限 險股分火保險 有限公司 | 股本洋一百萬元 | 董事伍廷芳 唐紹儀 方紹儀 李經方 趙小川 楊小川 唐文治 丁董銓 王鐘 文耀 王環 芳盧 李茂之 孫仲英 彭光登 易夫 乾平 張平 曾望 監察人 上海 雄察人 | 總號設在上海香港路 分號設在國 內各埠 | 民國三年四月 | 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 變更 | 股份有限公 司註冊-號 |
| 信泰機器製粉 器麵粉造麵粉 無限公 司 | 資本銀一萬六千元 | 股東 李文瀾 李星圃 均住江西石 城縣 | 本公司設在 聯水縣城 | 民國三年四月 |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設立 | 無限公 司註冊 册一 |

政府公報 示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十號

| | | |
|---|---|---|
| <p>商號營業種類 股資 本</p> | <p>揚燭機專製各種掛麵 器製麵種掛麵 股分有切麵 限公司</p> | <p>振新機專製麵有限 器麵粉 股分有 限公司</p> |
| <p>監董無股 察 人 事 東 東</p> | <p>董事吳摺青 崇文門內東 單牌樓羊肉 胡同唐俊 胡同後胡同 甫住後胡同 樓王佐胡同 樓宜孫住 沈西長辛 京西長辛 京西長辛 津鐵路局 察人陳味 住京西長 店京漢鐵 路</p> | <p>董事王恩治 南匯新場鎮 南匯沈莊鎮 朱祥綏 南匯沈莊鎮 朱祥綏 惟愷均住南 匯周浦鎮 章辛生吳縣 察人沈鶴生 姚嘉生均住 南匯周浦鎮</p> |
| <p>支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p> | <p>本公司設在 北京崇文門 外東珠市口 東河泊廠南 口內</p> | <p>本公司設在 江蘇南匯縣 月</p> |
| <p>民國三年十 月十一日</p> | <p>民國三年十 月十一日</p> | <p>民國三年九 月十一日</p> |
| <p>民國四年二 月十一日</p> | <p>民國四年二 月十一日</p> | <p>民國四年三 月十一日</p> |
| <p>設立</p> | <p>設立</p> | <p>設立</p> |
| <p>股分有限公 司註冊二號</p> | <p>股分有限公 司註冊二號</p> | <p>股分有限公 司註冊三號</p> |

| | | | | | | | | | |
|--------------------|------------------------|---|---|--|---|---------------------------------|---|------|--------------|
| 商號營業種類 | 嘉興通專設電無限 利電話 無限公 | 資本 | 資本銀 一萬八 十元 | 無限責任股東 監察人 | 股東施伯衡住 上海美租界 開封路 周子緝住上 海美租界愛 而近路 林椿園住上 海小南門內 |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 本公司設在 嘉興縣城內月 民國三年三 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三 月二十九日 設立 | 註冊號數 | 無限公司註 册二號 |
| 大東製製造草有限 股分有限公司 | 股本銀 三萬元 | 董事王露洪住 曹縣 王鴻城 一住鄆城 宋堯臣住荷 澤 監察人 王伯倫 李荆山 住鄆城 | 本公司設歷 城西門大街月 一公司設北 京正陽門外 冰窖胡同 | 民國三年十 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三 月二十九日 設立 | 股分有限公 司註冊四號 | | | | |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一千六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雲南彌勒縣知事李家珍等獲鄰封
 要犯請照章給獎以昭激勸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前湖北房縣知事彭天覺因公受傷
 請照章給獎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湖北清鄉案內出力人員董子
 林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報告永賴軍艦進水禮成日期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伊盟達旗因苛派差徭致釀命案現
 已由綏遠都統辦結據情代呈請示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續報直省民國三年秋
 災案內平山贊皇寧河等三縣秋禾災歉分
 數懇請分別蠲緩開單乞核示文並批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蘆亳縣知事李維源久
 著賢勞請特予鼓勵以獎賢能而資激勸文
 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擬訂福建經界行局
 章程轉單請鑒示文並批令
 成武將軍管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故紳陳廷
 佐抗拒軍鋒慘遭非命臚陳事實懇請飭部
 議卹並宣付史館立傳文並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富民縣知事寇珩疏脫
 監犯請交付懲戒文並批令

咨

審計院咨在京各部院局各該署進等級人員
 應於支出計算書內聲叙原列等級年月以
 便審核文
 籌備立法院院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江蘇省
 和電稱脫黨應請覆加查核連同查明各初
 選監督有無黨籍報局備案文
 籌備立法院院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浙江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達辦理選舉事務所
 所長吳品珩確無黨籍自可照准任事文
 籌備立法院院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湖北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咨達辦理選舉事務所
 所長及各事務員履歷資格相符並准咨開
 照准任事文
 其中本無黨籍有宣告脫黨等情應一律

飭

內務部飭六則
 司法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

通告

內務部編製京師及各省商埠警察廳總監廳
 長一覽表(民國四年四月)
 內務部編製各省已設水上警察廳廳長一覽
 表(民國四年四月)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
 四年二月份)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審計院呈請試辦本院官吏貯金辦法擬由審計院先行試辦乞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將江南留鄂軍隊改編號數以蕪統一請訓示由
應准改爲陸軍第十一師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明接收商船學校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教育交通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湖南華昌鍊鑛公司試鍊純錫著有成效擬請援照成案准予展長專辦年限並定百里範圍限制以杜爭競而不維持由
准如所擬辦理並由該部行知湖南巡按使轉飭財政廳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文官懲戒法草案暨知事懲戒條例於現制未盡適用暫擬變通辦法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遵訂奉差出口旅費及發給護照豁免供應各條例繕摺呈請鑒核由
奉差出口與內地情形迥然不同自未便按照財政部通行規則著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摺并
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凌福彭呈就職參政未克回粵調查墾植事務請訓示由

既據呈稱難以兼顧應准毋庸回粵調查以專責守交內務部轉行廣東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天省城及鄉鎮警察人員宋文郁等成績卓著擇尤懇請給獎
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稟報民國三年分各縣二麥大田收成分數並送清單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稟報上年七月至十二月軍法判決各盜犯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退職軍官唐復興帶兵持槍包運煙土藐法妄爲情罪重大請褫職歸案訊辦由

呈悉唐復興以退職軍官輒敢私養護兵包運煙土實屬目無法紀應即撤革少校原官歸案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請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呈送三年十二月分各軍隊擊獲盜匪按法懲辦名數填表請訓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代陳政務廳長吳品珩奉授上大夫並加少卿銜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滇省警備隊改編就緒謹將整頓辦法裁節經費各情形撮要
具陳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蒙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籌辦安插旗丁請飭晉省撥還借款並懇准將兵房變通辦理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特任駐法蘭西國全權公使胡惟德呈謝授中卿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雲南彌勒縣知事李家珍擊獲鄰封要犯請照章給獎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爲雲南彌勒縣知事李家珍擊獲鄰封要犯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彌勒縣知事李家珍擊獲鄰封要犯請照章給予獎勵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等因奉此查雲南巡按使原呈內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詳據代理彌勒縣知事李家珍先後詳報緝獲廣西縣搶案人犯李老五張以祥鄭汝爲等三名並緝獲羅平縣凶犯楊學林楊學貴戴老二等三名查該知事不分畛域緝獲鄰封要犯李老五楊學林共犯楊學貴戴老二嫌疑犯張以祥鄭汝爲等六名實屬緝捕勳能自應援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請給獎叙等情到部本部查核原呈聲明該知事擊獲鄰封要犯二名一係盜犯一係凶犯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相符自應獎以第四等獎勵給予銀質紫綬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批印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前湖北房縣知事彭天覺因公受傷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前湖北房縣知事彭天覺因公受傷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據前房縣知事彭天覺稟稱前在房縣任內於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因案履勸行至東鄉八道河探聞搶匪巢窟隨帶團練前往擊獲鄭古城狄發騷二犯帶回訊辦適值山巖懸絕路徑險仄忽自山上槍聲閃爍子彈墜落傷轎夫一名命在頃刻知事右腿中傷延醫調治尙未全愈懇請准假經前湖北民政長饒漢祥批准在案查知事獎

勳條例第十一條第五款有因公負傷之規定請照章給獎等情到部本部查原咨所稱該知事彭天覺前在
務縣任內因擊匪受傷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五款相符自應獎以第四等獎勵給予銀質葉蔭章以
昭激勸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湖北清鄉案內出力人員董子林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開竊湖北省辦理清鄉在事出力人員勞
績昭著其軍隊水警業已呈奉 大總統特准給獎在案所有擬請給予獎章各員擬合開單咨陳大部請
察照核准呈請施行等語並開具清單擬定獎勵到部經本部查核所擬尚無不合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湖北清鄉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擬給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潛江縣前警備隊長董子林

以上一員原單開該員曾受二等獎章擬請晉給一等獎章擬請照准

崇陽縣警備隊長張誠傑 隨縣警備隊長張 鋪 隨縣團防局團總林爭恢 棗陽縣警備隊長

孫占彪 房縣清鄉分所中區區長汪炳宸

以上五員原請給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海軍部呈報告永績軍艦進水禮成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告軍艦進水禮成仰祈鈞鑒事竊查永績軍艦前由江南造船所承造嗣以船殼工程告竣應行進水儀式業由本部電飭海軍總司令李鼎新隨場行禮去後茲據該總司令電稱永績軍艦於十六日二時進水禮成合先電陳等語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伊盟達旗因苛派差徭致釀命案現已由綏遠都統辦結據情代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伊盟達旗因苛派差徭致釀命案現已由綏遠都統辦結據情代呈恭祈鑒核事竊於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准晉西鎮守使孔庚電稱達拉特旗蒙民因求免苛派差徭結聚都規鼓旗扎薩克蘇木巴爾巴圖派費二禿子等槍斃台吉阿雅爾扎納及漢民王恩沛二命激成衆怒請核辦到院當經分電綏遠將軍查辦并飛咨伊克昭盟長限令該旗解散都規迅速結案去後茲據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據伊盟長特固斯阿拉坦胡雅克圖詳復內開前據達旗貝勒詳稱旗下款項支絀由永租地畝項下提給孤寡貧民銀三千兩業經轉咨壘務公所如數撥給復以都規方面要求嚴擊雙二禿子等亦經知會晉西鎮守使緝獲槍斃是兩方相持所最難解決者均已如願相償自可迅速解散茲將開列條件切實履行其條件內容大旨係撥地給無業貧民達

政府公報 星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十一號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十一號

旗當差按品月給錢糧扎薩克值班路費由旗出給供用公費由旗下與扎薩克二八成分攤出給協理台吉未經赴京所有攤派銀兩歸入旗下公用旗下出缺授職由都規內擇優開列扎薩克夫人如經身故應揀選忠正賢良者為繼娶旗下人責成五品職員兼管水旱工資仍歸商上都規解散應向扎薩克認過如仍有不法行為立即查明懲辦至已故阿雅爾扎納命案內班第達梅楞等內四人即行革職永不叙用若主家屬給地養贍等條文洵屬平允業經飭該扎薩克遵照并派委協理棍都藏佈達喇嘛錦巴并約同該處社民通事等前往都規處設法婉勸歸案該貝勒及都規人衆皆悅服情願具結解散等情本都統復加查核該貝勒現既應允條件切實履行而該都規等已知悔悟情願遵從具結解散是兩造嫌隙均已和平解釋不至再有衝突惟該都規人等衆衆滋事鬧礙治安為國法所不容必有慄慄無知之徒發愚其間應由本都統嚴飭該盟長就近查明懲辦至該貝勒前雖重派差使措置失當致釀都規之患旋即追悔寬免差徭履行條件急於保衛治安是該貝勒勇於改過其情不無可原應請免其置議等語查達拉特旗命案初因苛派而起該蒙民人應靜候盟長及地方官判斷乃組織都規要立條件實屬不成政體擬由院咨行各地方長官會同盟長嚴密查禁懲辦并嚴飭各旗嗣後不准組織都規以杜羶風而泯後患至該旗扎薩克貝勒蘇木巴爾巴圖苛派差徭致釀人命重案本有應得之咎惟既稱勇於改過情尚可原咨請免其置議辦理似尚允洽可否准予免議之處出自恩施所有達拉特旗因苛派差徭致釀命案現已由綏遠都統辦結各緣由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 祇遵謹 呈

批查既據查明辦結應准如呈銷案至該旗扎薩克貝勒蘇木巴爾巴圖苛派差徭致釀命案實屬咎有應得姑念勇於改過從寬免予置議嗣後各旗概不准組織都規以弭後患即由該院轉行各地方長官暨各盟長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續報直省民國三年秋災案內平山贊皇寧河三縣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仰祈鈞鑒事竊
緩開單乞核示文並 批令

為續報直省民國三年秋災案內平山贊皇寧河等三縣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仰祈鈞鑒事竊查直隸寧河等五十九縣民國三年秋禾被水被雹被蟲被蝗前據財政廳核明蠲緩帶徵糧租分別減免差徭業經開單呈准遵照辦理並於原案內聲明平山縣因詳報秋成分數不清贊皇縣雖經詳報被蝗究竟是歉是災並未議及分數又寧河縣續報北塘莊等三十三村莊歉收幾分亦未叙明無憑核入應俟查覆到日另行具報在案嗣經迭次飭催茲據財政廳詳稱現據平山贊皇寧河等三縣先後詳報到廳查平山縣馬家串等二村莊成災八分蛟潭莊等十二村莊成災七分攔道石等六村莊成災六分孫家口等六村莊成災五分贊皇縣東王俄等九村莊成災五分花林村等十三村莊歉收四分寧河縣續報北塘莊等三十三村莊勸明歉收四分以上三縣勸明成災五六七八分及歉收四分不等擬請將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徵三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三年錢糧蠲免十分之二成災八分村莊應徵三年錢糧蠲免十分之四如有未被災以前花戶長完之項准其抵作次年正賦被災五六七分村莊蠲緩錢糧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八分村莊蠲緩錢糧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六七八分村莊未完節年地丁錢糧並歉收四分村莊應徵本年節年糧租均請緩至中華民國四年秋後改徵凡有應徵屯米穀豆草束竈課學租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通津二幫屯租均照民糧之例分別蠲緩帶徵其向不蠲免之陸軍部馬館租變與衙租水濟庫租代徵撥補地租及出借倉穀籽種口糧牛具等項仍請一體緩至中華民國四年秋後改徵並分別減免差徭以紓民力謹開具地畝銀數清單詳請呈咨等情前來案查覆核無異除將原單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暨分飭平山等縣造具災歉項畝銀數清單詳由各該管道尹核轉另行辦理外所有續報直省民國三年秋

災案內平山贊皇寧河等三縣秋禾災數分數懇請分別蠲緩糧租緣由理合檢同原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薦亳縣知事李維源久著賢勞請特予鼓勵以獎賢能而資激勸文並 批令
為薦舉賢員懇予特別獎勵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民風向分南北皖南民多純樸皖北俗尚剛強論者謂治
皖南宜寬治皖北宜猛地方官吏偏勝者尚不乏人能兼者蓋難其選 國鈞蒞皖以來悉心體察博采周諮惟
查有亳縣知事李維源威惠兼施廉明沈毅經猷卓著所至有聲該員先曾歷任涇縣來安宿州霍山六安亳
州合肥懷遠等州縣民國元年九月委任亳縣知事二年二月呈奉任命歷奉獎給一等金色獎章五等文虎
章七等嘉禾章七等文虎章並奉批令交政事堂存記其服官徧於皖南北安良除暴衆口交推而任亳最久
士民尤為愛戴迭經保薦其政績優異久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當茲時局日艱人才難得如該員之精心
毅力久著賢勞實非尋常奉公稱職之員所可並論昔西漢孝宣於良二千石皆增秩賜金以榮之俾令久於
其任故一時治道之美無與比倫所有亳縣知事李維源可否特予鼓勵以獎賢能而資激勸之處理合具陳
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維源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擬訂福建經界行局章程繕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擬訂福建經界行局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福建設立土地調查籌辦處原擬以四個月為籌辦期間溯自本年一月八日成立以來所有本處辦事章程土地調查綱要細則及事務丈量員養成所章程歷經呈報並分咨各部局在案茲查籌辦時期行將屆滿自應遵設經界行局以符定制惟茲事體大未敢操切以圖必須審慎於先時庶免張皇於臨事現督飭各員將該局章程妥為釐訂擬俟養成所各員畢業後派往閩侯縣屬指定一區實地試驗如果學能致用措置裕如再行定期遵照原呈將籌辦處取銷設立經界行局依據此次所訂章程辦理並即於閩侯縣地方擇一區實行清丈總期款不虛糜功歸實用時無或失事在必成仰副 大總統裕國便民之盛心此則 世英所先事網繆相時舉辦之微意也除咨陳內務財政各部暨咨明經界局外所有擬訂福建經界行局章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故紳陳廷佐抗拒兇鋒慘遭非命臆陳事實懇請飭部議卹並宣付

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為故紳陳廷佐抗拒兇鋒慘遭非命恭陳事實懇請飭部議卹用昭激勸而示褒揚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十月初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好生之德人情所同自改革以來秩序紊亂暴民土匪紛起如毛每有抗拒兇

鋒慘遭非命者著各省行政長官分飭所屬將民國死難士民採訪事實彙咨內務部立案以待褒揚企闡寰宇而垂久遠等因奉此竊查巴縣故紳陳廷佐世業儒術學有本原其爲諸生已能究心經世不規規於帖括之習前清光宣時代客遊兩廣歷經道府州縣禮羅幕中治理文書昕宵罔倦而其堅定有識於各項政治尤復多所匡助人言無聞聞望日隆改革以還言旌故里維時蜀甫獨立土匪遽起渝城五方雜處勢尤披猖該故紳適邀集士紳提倡團練迭獲巨款執付有司萑苻因之衰熄鄉閭賴以安靖渝中人士至今猶稱道弗衰會熊逆克武以第五師師長領兵駐渝舉動曠張時懷反側其於接見紳商之頃言論尤多狂悖一時學子士夫咸皆重足結舌莫或敢道其非該故紳獨於同列中面爲折斥思有以戢其異志熊逆銜之刺骨久欲得而甘心及逆謀已成更以該故紳守正不阿頗負時望乃嗾其黨向海廷先謀暗殺驟未得間乃於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勾結匪類乘夜分人靜毀劫其室該故紳聞警抵禦匪等閉槍轟擊遂及於難時值景伊兼權民政長據報飭緝未獲迨主熊逆潰敗該犯向海廷又因搶劫他案經重慶警察廳會團擊獲訊供前情不諱曾據前廳長余司禮叙案錄供詳請懲辦在案景伊伏查該故紳著德能文夙孚鄉望昔歲幕遊粵桂早已見重當時泊夫息影蓬廬尤能捍衛閭里乃因面折逆黨爲其所銜遂至身亡家破資恨以沒死事慘烈聞者慟心景伊里閉同居知之最悉茲既仰承鈞命微顯闡幽若不據實上陳懼無以激忠義而挽末俗合無仰懇大總統俯念該故紳陳廷佐抗拒兇鋒慘遭非命准予飭下內務部從優議卹並宣付史館立傳用示褒揚而昭激勸之處出自鴻施逾格除咨陳內務部外是否有當伏乞鈞鑒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富民縣知事寇珩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知事所管監犯越獄請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普詳稱案准同級檢察廳函開案據富民縣知事寇珩詳報民國四年一月十二號夜晚一點鐘時據縣署管獄史潘祖鋪報稱據更夫高天祿喊報監犯傅小七李法有崔興貴三名在監房內面撬開地板鑿通地洞逃跑出外更夫聞有聲音喊同看役即呼該犯姓名已無人應聲惟問同籍之王寶臣始知開洞逃走請往查看等語職員隨即前往查點實係控洞逃脫速請派請追捕等情據此查該犯傅小七係迭次掘墳盜殮獲案訊供合併酌定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詳請覆判尚未覆准之犯李法有係糾夥擄劫易門縣民王治等案內詳奉覆判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定地改遣之犯崔興貴係擄劫江川縣客蔣朝雲布匹案內詳奉覆判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應否改遣奉飭查覆之犯茲據前情當即派警論圍跟踪追捕一面督同管獄吏親詣勸得監獄一所在署頭門右邊外係圍牆該犯傅小七李法有崔興貴王寶臣原禁南邊監房房內近南柵木去處撬有地板一塊地板原位與地面距離量有二尺一寸板下南首鑿開一洞口寬四尺二寸斜深入地二尺五寸復朝上斜挖過南穿過圍牆石脚透出地面口寬一尺五寸自入口至出口約距八尺有餘圍牆外面係李趙二姓後地西有捲房兩間南圍短牆一堵短牆兩首係孫文相天井天井南邊築有圍牆就牆開有大門一道該犯等係由空地翻越短牆經過孫姓天井直門大門由西城牆倒塌處逃逸勸舉隨即傳訊孫文相及李趙二姓俱各堅稱毫不知情又控禁卒邵祥更夫高天祿逐加嚴訊據供實係照常看守不防由內撬洞致有疏脫委無受賄故縱及鬆放刑具情弊又據同籍之王寶臣係供稱陰曆月初十日傅小七在廁房裏面糞土之內拾有大椽丁釘一柯又找獲馬充牛支柴柴一節遂起意撬洞逃走約同李法有等撬開地板起獲釘子三個破開柴柴尖頭將釘子排子柴柴上裂縫用麻繩緊紮作爲撬洞之具即於是日下手開挖以後每於白日潛入地板下面輪流挖撬手接近土面潛在洞中間有地上人聲方纔歇手本月二十七日將近午夜傅小七上前闖入洞中頂通地面先行逃跑李法有崔興貴二人跟後犯民因聞更夫喊叫不敢動脚等情除遞派幹役懸立重賞勸限嚴

擊並飛關鄰封營邑一體上緊協緝該犯傅小七李法有崔興貴等務獲歸案究報一面再提禁卒及鄰民等研訊是否依法看守有無受賄故縱及鬆放刑具知情賣放等弊錄供詳報外所有監犯越獄大概情形理合詳請鈞廳查核批示祇遵並請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實緝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知事疏於防範竟使監犯脫逃至三名之多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應在懲戒之列相應查照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傅小七等三名均係重大案犯該知事應如何督飭管獄吏嚴密看守以重獄政乃竟至一併越獄脫逃其平日之防範疏忽已可顯見應請照例懲戒以儆其餘該管獄吏潘祖鏞有直接管理之責應如何處分以示懲儆准函前由理合依據辦事權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詳請核辦前來查該富民縣知事寇珩於所管監獄重犯平日不知督飭吏役小心防範致令乘間撬洞潛逃實屬異常疏忽應請交會照章懲戒除批廳轉飭再行提集禁卒人等逐加研訊錄供議擬一面加派警團會鄰封上緊勒緝逃犯傅小七等務獲究報并咨陳內務部司法部外所有知事所管監犯越獄請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該知事寇珩疏脫監犯咎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交內務司法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審計院咨在京各部院局各該署進等級人員應於支出計算書內聲叙原列等級年月以便審核文
爲咨行事本院審查中央各機關支出計算官俸項下進等進級人員每有與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七條及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不相符合咨行查詢往返需時以致懸案未能核結查官等法第
七條載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進叙一等官俸法第二條第五
項載有以次進之及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之規定嗣後中央各機關造送支出計算於官俸項下凡進等
進級人員應於備考說明欄內聲明原叙等級開始年月扣算至某年某月確係二年以上或半年以上字樣
則本院檢查舊卷即可知其合符與否既省查詢之煩自無違法之虞相應咨請貴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據江蘇丹陽縣知事胡爲和電稱脫黨
應請覆加查核連同查明各初選監督有無黨籍報局備案文

爲咨行事據江蘇丹陽縣知事胡爲和鈔送敬電內稱爲和前曾掛名共和民主兩黨迨兩黨歸併進步黨後
爲和即未列名黨籍謹遵令一律宣告脫黨等情到局查該知事既已電稱宣告脫黨應請覆選監督覆加
查核連同查明各初選監督有無黨籍案內彙報本局以憑備案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浙江省選區選舉監督咨達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吳品珩
確無黨籍自可照准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據浙江省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吳品珩詳稱確係並無黨籍祈即覆查核轉
等情咨達前來查該所長資格前經本局覆核相符惟因未聲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是以咨查在案茲准
聲明確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係屬相合自可照准任事相應咨覆
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湖北省選區選舉監督咨送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
務員履歷資格相符並准咨開其中有本無黨籍有宣告脫黨等情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先後咨送湖北省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履歷冊表前來查內開所
長王為毅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待遇據屬事務員吳本鈞吳吟中李經宇強敦保易樹鵠李如齋胡蓉蓀等
七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
定悉屬相符其中有本無黨籍者有曾隸黨籍現已宣告脫離者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
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用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勅 飭

內務部飭第二十六號

為飭知事現在第四期知事試驗即將舉行派黃兆熊邵繼全蔡以觀張之興王益保何知非錢鴻猷秦錫純陳曾任胡存忠顧儀曾李保亮查忠輔毛昌遂郝錫年沈方立李佩珣祝綸元陳鎮王慶珍朱維達賀嗣盛鄒錫緞閣祖訓入場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黃兆熊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二十七號

為飭知事現在第四期知事試驗仍借用前衆議院地方舉行所有試場內外彈壓巡緝各事宜應即委任警衛長張清澄商承試驗處處長指揮辦理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警衛長張清澄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二十八號

為飭知事茲委任參政院警衛長張昭會同張警衛長清澄辦理試場警衛事宜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十一號

右飭警衛長張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二十九號

主事楊承曾常不到署應即免去主事本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楊承曾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三十號

主事呂翰臣派充文書科科員吳劍豐派充警政司第二科科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 呂翰臣
吳劍豐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三十一號

為飭知事茲派王大亨顧顯曾夏環馬鳴鑾許福奎查厚本祝駿元鄭翼祖志林魯兆鏡沈秉衡景亮鈞姚宇
新吳瀛李經廣李作賓汪兆勳蕭史鳳李錫璋范寶昌祝聖權樓邁許成琦徐仁銓周蔭榕夏敬宜春壽汪鴻

翰全順李白民殷煥然閔持正梁威熙韓嘉樹陶景元張英易子箴吳連成戴保安特登善充知事試驗監場及檢查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王大亨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七十六號

爲通飭事法官在職於公餘之暇兼充各校教員原爲法所不禁然執法亭平實處尊嚴地位即或兼任教務亦不宜漫無抉擇即如法官之與律師所行職務多有關連雖不能杜絕往來亦未容過於接近頗聞京外公立私立各校往往有律師充任校長或教務長而其管轄區域內之在職法官即在校內兼充教員者此種事實究易招尤該長官等耳目較近查察宜周應轉飭推檢各員如有上開情事應將教席即行辭退嗣後并不得再蹈前轍至於尋常酬酢該在職法官等亦宜檢點不得與律師往還過密致妨職務仰一併查察詳報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總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右飭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部飭第四百九十八號

為通飭事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執行職務時對於法庭關係至為密切故凡易於招嫌速謗之舉均應格外注意嚴予杜絕即如家族姻親往時在官人員及今制審判訴訟均在迴避之列準此以衡律師在登錄區域內與審檢廳長或廳員有此項關係者尤應實行迴避以杜瞻徇仰該長官等迅即轉飭各該律師如有與審檢廳長或廳員有家族（祖孫父子及胞伯叔胞兄弟之屬）姻親（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嫡親姑舅之子己之女婿嫡甥及兒女姻親之屬）之關係者即行聲請迴避移轉登錄不得更在該廳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他如本不在應行迴避之列而法官律師同居一所者亦應彼此避嫌另行遷徙親疎之間嫌疑之地君子所慎各該廳長官或廳員等與管轄區域內某律師有上開各項關係者亦應一併自行聲明詳部備案並仰隨時查察其有隱匿不報及所報不實未經迴避或遷居者一經發覺各該長官等應負其責幸注意及之母忽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總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右飭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部飭第九百六十九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前訂定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並飭知該路遵

照在案茲依該規則第七條訂定施行細則六十條附書式十四種保結式二種除送登政府公報外特印發該路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各路
局長 副局長 辦准此

附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六日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應徵繳特別保證金者在國有鐵路官制及官等官俸法未公布以前即以每月額定薪水作為月俸額

第二條 特別保證金依該職月俸最低等最低級之金額計算

第三條 因職制變更致月俸額有增減時特別保證金亦按數增減但月俸增減額不及原俸額十分之二者特別保證金不必增減

第四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已經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各職如認為必要得隨時改擬增減詳請交通部核定

第五條 第三條及前條之增繳特別保證金者仍適用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前項之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者以自飭知之日起算兩個月內為繳納期

第六條 兼任應繳特別保證金之職者無論本職有無特別保證金仍應按該兼職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繳納但一時兼攝或暫行代理得該主管長官之許可者得免其繳納

該主管長官為前項之許可時應詳報交通部

第七條 凡有價證券准其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由交通部隨時以部飭指定之

第八條 凡以銀兩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應按照移送銀行存儲日之市價折合銀元

凡有價證券之以銀兩計數者應按照繳納日市價折合銀元

第九條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其價額照票面或券面未經領本之金額計算

所繳之公債票或有價證券其價額多於應繳之金額一時未便分割者得儘數暫存

前項之暫存金額遇增加特別保證金金額時准其加入繳納金額內計算

前項規定於兼辦另繳特別保證金時不適用之

第十條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適用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時以投標所得之金額為準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保結保單無論何時認為不可信用者得飭令繳呈人另行覓保

填寫不如式或認為有應另加註明之事得飭原具保人更證或註明之

第十二條 具保結保單者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代償時應負連帶之責

第十三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詳請該主管

長官許可

第十四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如應繳金額在月俸二十倍以上者准於一年內勻分四期繳納在月

俸十倍以上者准於九個月內勻分三期繳納不及十倍者准於六個月內勻分兩期繳納

第十五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自許可分期之日起算每期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每期應繳金額不得少於左列之數

分兩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之半

分三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三分之一

分四期者 每期爲應繳金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無論繳納全部或僅繳足半數或增繳者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某職應繳特別保證金金額若干元各該主管長官酌擬詳部時應將該職職掌關係解款期限

每月平均經手數目及酌擬理由逐一聲明

已經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各職改擬增減時亦同

第十九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各職該主管長官於詳部核定金額後應即飭知現充該職之該員

凡新任人員該主管長官應於該員就職以前將該職應繳特別保證金金額飭知該員

增減特別保證金金額者該主管長官應於詳部核定或月俸額增減公布後飭知現充該職之該員

第二十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接到前條飭知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按照第一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

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一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如欲遵照規則第四條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飭知應於就職前或期限

內按照第二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一部及保單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及保

單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二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欲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飭知經依第十三條

辦理得該主管長官許可後每屆繳納期限應按照第三號書式甲種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

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三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其一部分欲遵照規則第四條辦理其一部分欲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二

項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飭知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聲敘繳納金額保單金額連同保單詳請該主管長

官核准

其保單金額外應繳之特別保證金金額經依第十三條辦理得該主管長官許可後每屆繳納期限應按

照第三號書式乙種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陳請該主管
長官核收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之保結應照後附保結式甲種填寫第二十三條之保結應照後附保結式乙種
填寫

該主管長官於每期收到特別保證金後應於保結內註明收數俟保結內載明之數全部繳納完竣後發
還之

第二十五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收受特別保證金或保結保單後應按照第四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
金或保結保單核收證給與繳納人

核收證毀失時得由受領人詳請補給

第二十六條 因第八條之折合不足或有餘時應接數令其補足或發還之

第二十七條 特別保證金現移交交通銀行代存生息

第二十八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特別保證金收到現金後應即按照第五號書式按名分別填寫特別保證
金現金移存書連同現金移交交通銀行

其已經填寫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者移交時應連同原摺

第二十九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充特別保證金者已屆還本之期該主管長官於代取本銀後應按前
條辦理

該主管長官代取本銀送交交通銀行後應將取得實數飭知原繳納人如取得實數較繳納時之價不足
時得令其找補有餘時應將餘額發還

第三十條 交通銀行接到第二十八條及前條移存書併現金後應按照第六號書式按名分別填寫特別
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屆取息期或領本時即憑摺發給

通 告

內務部編製京師及各省商會警察廳總監廳長一覽表(民國四年四月)

| 地 別 | 官 別 | 姓 名 | 籍 貫 | 任 命 或 委 署 日 期 |
|-----|-----------|---------|------|---------------|
| 京師 | 警察廳總監 | 吳炳湘 | 安徽合肥 | 二年十月十六日任命 |
| 直隸 | 保定省城警察廳廳長 | 張錫光 | 順天大興 | 二年三月八日任命 |
| 直隸 | 天津警察廳廳長 | 石之璣(署) | 順天大興 | 三年十二月一日派委 |
| 直隸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楊以德 | 直隸天津 | 二年二月一日任命 |
| 奉天 | 營口警察廳廳長 | 宋文郁(署) | 奉天台安 | 三年七月七日任命 |
| 奉天 | 安東警察廳廳長 | 劉友年 | 奉天遼中 | 二年四月十二日任命 |
| 奉天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高雲崑 | 奉天遼陽 | 二年四月十三日任命 |
| 吉林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趙憲章 | 吉林雙城 | 二年二月十八日任命 |
| 黑龍江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王順存 | 河南商城 | 四年四月一日任命 |
| 江蘇 | 蘇州警察廳廳長 | 王桂林 | 直隸天津 | 二年九月三十日任命 |
| 江蘇 | 松江警察廳廳長 | 孫 珣 | 直隸靜海 |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任命 |
| 江蘇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徐樹樞 | 直隸天津 | 三年八月八日任命 |
| 安徽 | 蕪湖警察廳廳長 | 朱家珂 | 安徽合肥 | 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任命 |
| 安徽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成維靖 | 山東新城 | 三年五月五日任命 |
| 江西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閻恩榮 | 直隸良鄉 | 三年三月二日任命 |
| 浙江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夏 超 | 浙江青田 |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任命 |
| 浙江 | 寧波警察廳廳長 | 周 霖 | 浙江臨海 | 三年十月十日任命 |
| 福建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龔才明 | 安徽霍山 | 三年十二月九日任命 |
| 福建 | 廈門警察廳廳長 | 賈承璋 | 湖北京山 |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任命 |
| 湖北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崔振魁 | 直隸武清 | 二年七月七日任命 |
| 湖北 | 漢口警察廳廳長 | 周際芸(試署) | 直隸南皮 | 二年四月十七日任命 |
| 湖南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張樹勳 | 湖南寧鄉 |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任命 |
| 山東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楊慶奎 | 直隸靈強 | 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命 |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十一號

| | |
|-------|---------|
| 山東 | 煙台警察廳廳長 |
| 河南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 山西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 陝西 | 西安警察廳廳長 |
| 甘肅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 新彙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 四川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 四川 | 重慶警察廳廳長 |
| 廣東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 廣西 | 南寧警察廳廳長 |
| 雲南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 貴州 | 省城警察廳廳長 |
| 察哈爾 | 警察廳廳長 |
| 熱河 | 警察廳廳長 |
| 綏遠城 | 警察廳廳長 |
| 塔爾巴哈台 | 警察廳廳長 |

內務部編製各省已設水上警察廳長一覽表(民國四年四月)

| 地別 | 官別 | 姓名 | 籍貫 | 任命日期 |
|-------|-----------|---------|--------------|----------------|
| 山東 | 煙台水上警察廳廳長 | 袁克剛(代任) | 直隸大興 | 四年一月准該省咨陳暫防代任 |
| 河南 | 省城水上警察廳廳長 | 王景福 | 山西汾陽 |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任命 |
| 山西 | 西安水上警察廳廳長 | 靳章 | 安徽黟縣 | 三年六月十三日任命 |
| 陝西 | 省城水上警察廳廳長 | 程立 | 安徽黟縣 | 四年三月六日任命 |
| 甘肅 | 省城水上警察廳廳長 | 楊丙榮 | 江蘇 |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任命 |
| 新彙 | 省城水上警察廳廳長 | 王宗祐(署) | 江蘇 | 三年六月五日任命 |
| 四川 | 省城水上警察廳廳長 | 劉應福(護理) | 江蘇 |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任命 |
| 四川 | 重慶水上警察廳廳長 | 稽祖佑 | 浙江德清 | 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 |
| 廣東 | 省城水上警察廳廳長 | 余司禮 | 四川新都 |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 |
| 廣西 | 南寧水上警察廳廳長 | 鄧瑞光 | 廣東高要 | 三年三月十三日任命 |
| 雲南 | 省城水上警察廳廳長 | 費尙志(署理) | 廣西 | 原任廣西蒼梧道尹 |
| 貴州 | 省城水上警察廳廳長 | 呂春瑄 | 廣西陸川 | 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奉令調署 |
| 察哈爾 | 警察廳廳長 | 商聚全(署) | 雲南東川 | 三年六月二十日任命 |
| 熱河 | 警察廳廳長 | 唐繼萬 | 原隸四川威遠寄籍貴州興義 |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調署田南道尹 |
| 綏遠城 | 警察廳廳長 | 李映雪 | 直隸天津 | 原任陸軍少將 |
| 塔爾巴哈台 | 警察廳廳長 | 馮振聲 | 直隸天津 |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委派 |
| | | 馮步雲 | 直隸靜海 | 四年一月三日任命 |
| | | 孫榮祥 | 原隸江蘇長洲寄籍直隸清苑 |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命 |
| | | 陸瑞麟 | 江蘇江浦 |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任命 |
| | | | | 二年九月十五日任命 |
| | | | | 三年八月七日任命 |
| | | | | 三年九月七日任命 |
| 安徽 | 長江水警察廳廳長 | 程炎勳 | 安徽六安 |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任命 |
| 安徽 | 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 | 季光恩 | 安徽合肥 | 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任命 |
| 江蘇 | 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 | 溫朝詒 | 安徽合肥 | 三年七月十六日任命 |
| 江蘇 | 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 | 趙可鵬 | 直隸天津 | 三年七月十六日任命 |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份)

浙江 內河水上警察廳廳長 徐則倫 浙江青田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任命
 浙江 外海上警察廳廳長 王芾 浙江臨海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任命
 江西 水上警察廳廳長 李照雷 山東壽光 三年八月十二日任命
 山東 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廳長 馬鎮桐 河南汝南 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任命
 湖北 全省水上警察廳廳長 何錫蕃 湖南常德 元年九月三日任命
 福建 水上警察廳廳長 蔣葵 浙江 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任命
 廣東 水上警察廳廳長 蔡春恒 安徽壽縣 四年二月十日任命

備考 查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係於本年二月任命特行補登

| 取得國籍者 | | 姓名 | 男女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 | 住所 | 職業 | 財產或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考 |
|-------|---|-----|-----|------|--------|-------|---------|----|-------|------|--------|----|
| 徐丙斗 | 男 | 徐丙斗 | 男 | 四十九歲 | 朝鮮平北義州 | 奉天瀋陽縣 | 小西門六區界內 | 業商 | 財產一萬元 | 歸化 | 四年二月一日 | |
| 李聖道 | 女 | 李聖道 | 女 | 五十一歲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隨同歸化 | 同 | |
| 徐廷琳 | 男 | 徐廷琳 | 男 | 十四歲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隨同歸化 | 同 | |
| 崔基哲 | 男 | 崔基哲 | 男 | 四十四歲 | 同 | 同 | 同 | 同 | 財產二萬元 | 歸化 | 同 | |
| 李氏 | 女 | 李氏 | 女 | 四十二歲 | 同 | 同 | 同 | 同 | 財產一萬元 | 隨同歸化 | 同 | |
| 黃公三 | 男 | 黃公三 | 男 | 四十歲 | 同 | 同 | 同 | 同 | 財產一萬元 | 歸化 | 同 | |
| 金有奉 | 女 | 金有奉 | 女 | 三十一歲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隨同歸化 | 同 | |
| 黃水道 | 男 | 黃水道 | 男 | 八歲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隨同歸化 | 同 | |
| 柳允明 | 男 | 柳允明 | 男 | 四十一歲 | 朝鮮慶尙道東 | 奉天瀋陽縣 | 小西門關房 | 業農 | 財產一萬元 | 歸化 | 同 | |
| 林氏 | 女 | 林氏 | 女 | 四十五歲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隨同歸化 | 同 | |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六十一號

喪失訴訟

| | | | | | | | |
|-----|---|-----|-------|-------------|-------|------|----------|
| 張順藏 | 男 | 二十歲 | 廣東香山縣 | 日本神戶市元町通二丁目 | 貿易商雇人 | 歸化日本 |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案列後
- 一 張鳳官與李于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紹成與劉安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周氏與楊新科因繼承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饒中鼎與李鴻賓因遺產繼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德一與劉人善等因買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庚壽芝與李春景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駱毓鼎與利廣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駱毓鼎與利廣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案列後
- 一 一座炳蘭等與座諱氏等因承繼及嗣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獻三與徐相金等因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沙蔚春與宮汝達等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與吳廷敏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開城等與鄭邦淮等因公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斯登林與斯克恭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肇第與張運朱等因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星聲與張誠隆因債權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朝光與楊香澤因田產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一千六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兼署營口交涉員曲卓新應否免觀請示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請核示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審計院呈請試辦本院官吏貯金辦法擬由審計院先行試辦乞訓示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法人員繙單請訓示施行文並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繙單請訓示施行文並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槍礮練習所簡章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分別繕呈鑒核文並批令

交通部呈覆議裁冗員將本部經過及現在情形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請鑒文並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肇呈請將各選舉區續行報擬選舉調查期限擬要呈明請鈞鑒文並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肇呈請將續行核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肇呈請將續行核備立法院議員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單呈鑒文並批

飭

通告

令(附單)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緝獲本溪亂黨首犯各犯在事尤為出力人員鄒健鵬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章以昭激勸文並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彙報民國三年分各省二麥大田收成分數並送清單文並批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香港引渡人犯洋員梅合理等協助出力擬請給予勳章以資觀感文並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以試署阿克蘇鎮標左旗守備賈貴補授實缺文並批令

外交部飭二則

陸軍部飭三則

農商部飭(續)

陸軍部通告二則

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就職日期通告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張鶴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送南通縣自治成績清冊請將原辦各紳張謇張謇等特予褒揚等語
正任農商總長張謇壯年通籍歸隱鄉閭小試經綸蔚成宏業披覽成績各冊裒然大觀凡地
方教育實業及一切自治事宜弟昆競爽甘苦咸同遐邇聞風爭相倣效遂使偏隅一邑聲譽
爲全國之冠該總長兄弟毅力熱誠洵堪矜式著特給觀鄉知道匾額一方以爲熱心自治者
勸其在事捐貲較鉅各紳民並交內務教育兩部行查職名按照條例量與褒揚用昭激勸此
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易順鼎代理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將署僉事伍宗珪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丁焜年爲襄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擬以瑞明德勳鳳榮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呈新任參政王祖同等仍請遵例覲見以崇體制由呈悉王祖同現派王試張鳳臺現在出差其餘各員應均准其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丁焜年充襄鄖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緩覲請示由丁焜年已另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覆綏遠都統潘矩楹請獎范瀛洲等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議內務部咨請核獎湖北清鄉出力人員余祥文等勳章開單請示由

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覆內務部請獎察哈爾警察廳長張振聲等勳章請照准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雲南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差奉令免予考詢各員暨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由部分發並懇緩覲由
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寧武將軍保薦人才李海恩等擬懇以縣知事免考彙交第四屆試驗委員會審查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修正會計年度擬請暫以明令公布祈鑒由
已有明令公布並飭交法制局修正矣仰卽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山東省追加移墾經費擬請照准祈鑒由
准予追加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翰關監督盧壽生奉令授爲中大夫敬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東海關監督王潛剛奉令叙官敬申謝悃據情代陳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江蘇湖南江西等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暨公債局交通銀行及本部辦理
內債各員擇尤請獎勵章擬定等級繕單具呈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軍學編輯局總裁段祺瑞呈續派局員全敬存等二員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備案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廓隆寺呼圖克圖等齎品繕單代呈鈞鑒由
呈悉齎品照收由該院照章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呈恭報兼代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錢恂呈擬暫回浙江原籍募集鈔書資金並請假省墓由
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奉令發交任用人員謝增華業經到省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查明卸任鎮安縣知事于景謙貪劣不職據實糾劾請予褫職發交法庭審辦由

該知事侵蝕罰款假公濟私實屬貪劣藐玩應即先行褫職並提交法庭按律訊辦仍嚴追贓款充公以昭儆戒交內務財政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肇獲偽造貨幣犯陽積萬等訊明議擬錄實供證呈請核示由

大總統印

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援黔案內出力各員何海清等擇尤開單請准獎給勳章由

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獎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襄陽道道尹朱佑保蒙授上大夫據情代陳謝悃由前已有令將該員降官一階應由政事堂飭銓叙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政務廳長胡俊采奉令叙官敬陳謝悃據情代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前年剿辦蒙匪陸續支出臨時軍費繕單請鑒核飭銷由交陸軍部核銷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杭州關監督張允言呈奉令叙官恭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崇皇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兼署營口交涉員曲阜新應否免觀請示文
並 批令

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兼署營口交涉員曲阜新曾經覲見應否免觀仰祈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尹朝楨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又三月二十一日外交部呈請任命曲阜新兼署營口交涉員奉 大總統策令應照准此令各等因查尹朝楨前在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任內曾經覲見此次係實授原缺曲阜新前在署理山海關監督任內曾經覲見此次係兼署員缺應否准予免觀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均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知事試驗上年舉行三期歷經本部將考驗及格暨核准免試人員先後分發任用體察各省現時情形用人者既有所取材任職者亦各循其分吏治前途漸有起色惟是此項試驗原爲暫時救濟之策時勢之需要既有不同則事實之循行亦宜預計茲屆舉行第四期試驗之際本部通盤籌畫謹將應行預定各辦法分條繕陳伏候裁奪

一擬請停止試驗 查上年舉行知事試驗之初曾經聲明舉行四期前三期試驗及格暨核准免試分發各省者已有二千三百餘人加以本期試驗及格暨核准免試人員並行政講習所畢業人員分布各省計已

足敷任用擬俟本期辦理完竣後即將知事試驗暫行停止

一擬請預定本期試驗考取甲等名額 查上年三期試驗與試人員都不過三五千入又以各省需人其形急切故擇尤拔取不拘名數現在分發各省者共已二千三百餘人各省需用情形較為從容而此次與考者將及萬人若不預定名額恐取錄過多什途致形擁擠擬請預定本期考取甲等人員至多以八百名爲額寧闕毋濫

一擬請本期試驗毋庸再列丙等一格 查知事試驗條例規定取列丙等者送入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推原例意不僅令其補習學科實欲藉以考察其才力現在各省多有設立吏治研究所者考取人員於學識經驗或有欠缺到省之後不患無補習之所又本部前經呈准通行甄別章程於到省人員一年之後切實甄別其才具有不能勝任者分別改用在各省實地考察較之地方行政講習所之考察尤爲親切且地方行政講習所自上年設立以來業已經過兩次期考預計本年年終所有學員均屆學習期滿俟期滿之後該所即可停辦藉以節省經費擬請本期試驗但列甲乙兩等毋庸再取丙等其有經驗學識稍次者仍照上期呈准挑選縣佐辦法酌挑縣佐亦不致有遺才之憾

一擬請改定現任知事送驗辦法 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已經任命或未經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長官分期送部試驗等語上年曾經本部電咨各省此項現任知事統限於第四期內一律送驗嗣經各省先後咨送到部其有未經送驗者以地方緊要留資熟手或以邊遠缺分交替需時或以分發人員無多請從緩送各等情先後電咨照准在案惟此項現任知事既已曾任地方積有資勞特以職守所屬不克赴部應試現在既擬停止試驗該員等將以未與試驗之故致失知事資格於掄才似有缺憾論情亦未免向隅擬請凡在二年十二月以前曾奉任命之縣知事及本年四月以前曾經委署縣缺報部有案在任辦事得力之員仍准限期送部由部參照前清吏部考試月官辦法按月就報到人員定期傳部分別考試文藝判斷及口試兩場評定名次開單送覲恭候選擇分發任用其不堪勝任者即行放歸回籍

一擬請將保薦免試經審查決定仍須試驗人員改定辦法 查知事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內載前條保薦人員其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但得免其甄錄試等語前三期保薦人員凡經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均歸下期辦理現在既擬停止試驗則此項仍須試驗人員無所歸束擬請俟試驗委員會審查完竣後由部專冊存記俟將來舉行高等文官考試時咨送考試

一擬請將保薦免試審查核准人員仍照前案辦理 查第三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審查核准人員經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由部考詢後再行送覲分發歷經照辦在案本期此項人員擬請仍照前案由部考詢分別准駁以期核實

以上各條如蒙俞允當即由部分別咨行遵照辦理所有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審計院呈請試辦本院官吏貯金辦法擬由審計院先行試辦乞訓示文並 批
令

為遵批核議審計院呈請試辦本院官吏貯金辦法擬由審計院先行試辦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審計院呈為擬請試辦本院官吏貯金辦法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單並發此卅等因連同原呈清單發交到部原呈內開節儉為當官之美德儲蓄實致富之常經官吏服務有年一旦以年衰退職或別有事故往往有經濟窘迫不能養贍身家暨遺族者其情形甚為可憫東西各國所以有恩養給與之令或人壽保險

之法公家固優予體恤簡人亦豫備不虞以爲宜師其意創行官吏貯金於各員年俸之中酌提十分之一另款存儲按年計息於退職時一律發還揆其大要厥有數善各員於月俸所入既別有存儲而服御起居自不能不量加節顯以杜奢靡之習隱以養蓄貯之風善一按年計息獲利較優於銖積寸累之餘有繼長增高之概年老退歸足以自給善二積資既久計息更優既以重顧全利益之心益以動愛惜功名之念善三貯金收入得以代購公債債票之用途日廣金融之流轉益靈官吏養祿之餘源源以入國庫下可裕私人經濟之原上足在政府理財之計善四本院公同討論僉以爲此議可行尙無流弊擬訂辦法可否即由審計院人員先行試辦等語查此項貯金規則意在使爲官吏者節平時祿人之餘爲他日不虞之備事在各國即爲一種儲蓄辦法惟吾國風氣未開自應及時提倡既據該院聲稱討論僉同擬請先行試辦足開風氣之先俟該院辦有成效作爲楷模再行逐漸推廣所有覆核審計院試辦官吏貯金辦法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法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軍法人員業經本部按照擬定軍法補習官資格分別呈請補授實在案茲復查有該項應補中初等實官人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鄭寶善等已另有令公布翼積義何思謙二員均准如所擬分別補授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泰武將軍行署軍法課三等課員龔積義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第五師初級執法官何思謙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法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

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雷存修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張鎮海等各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政府公報 呈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十二號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副官張鎮海 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副官吳 燭 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副官支爾軒 一團一營副官杜起龍 第一旅步一團二營副官嚴佐漢 三營副官黃占彪 第一師二旅步三團一營副官趙集麟 二營副官熊宗全 第一混成旅步三團一營副官李秉鐸 二營副官張維釗 一團一營連長紀鎮魁 張彥昌 張德倉 步一旅一團二營連長尹良才 第一混成旅一團二營連長楊得山 第一旅一團二營連長劉一敬 第一混成旅一團二營連長陳得印 三營連長葛禮陞 孫吉慶 田彝年 柴茂林 第一師二旅步三團一營連長寇世林 喻得海 祝禮禮 王錦堂 步兵第三團二營連長侯得元 劉光武 陶應麒 王長勝 第一混成旅三團三營連長婁玉成 張煥然 姜鴻勝 一營連長吳禮卿 趙學棟 劉銘山 何德清 二營連長黃金魁 熊子輝 王晉芳 胡廷傑 第四旅司令部副官王蘭如 步兵第七團副官韋得彥 一營副官崔汝桐 連長李安雲 孫炳彥 張茂森 楊得勝 二營連長姚春茂 蔣發林 黃保善 三營副官張民權 詹生春 李忠孝 八團一營連長霍潤墜 二營副官權得福 連長樊振嶽 李飛虎 三營副官任鴻發 連長張崑玉 孫繼善 劉振家 秦軍第二師三團二等副官烏登瀛 一營副官梁文炳 連長趙連喜 王愷臣 呂令堂 方毓材 二營副官吳連魁 連長夏崇德 王守先 陳洪斌 魏振鐸 三營連長羅洪勝 張毓慶 步兵五團副官張浩然 一營副官凌增雲 連長袁璽魁 趙萬榮 楚功昭 金光耀 二營副官劉樹棠 連長陳得功 沈占魁 李金錫 呂國臣 三營副官裴運隆 連長杜樹棠 郭琪光 寶占魁 六團一營副官王 灝 連長張全勝 袁成俊 張沖池 李克立 二營副官王得山 連長丁光祖 裴兆慶 三營副官張蔚勳 連長胡興詩 孫萬德 孫連陞 柴 璽 八團團副官李果珍 一營副官沈得元 連長郭鴻洲 王信魁 張鴻升 姬萬勝 二營副官王雲衡 連長胡金山 趙文彪 符國祥 馬全興 三營副官朱成堂 連長王國榮 范得青

以上一百一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陝西陸軍騎兵第二團連長高士秀 鄭殿卿 陳光亮 秦軍第二師騎兵二團連長朱振寰 劉春園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陝西礮兵第二團二營連長蘇向陽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陝西工程第二營連長郭振東 鄒報捷 董振西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陝西輜重第二營營附王守身 副官姚林翼 連長劉 猛 康振邦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李福祥 二連排長黃策勝 三連排長竇興全 四連排長

強海山 二營一連排長王霄雲 二連排長秦銀斗 三連排長蕭吉祥 四連排長周振清 三營一

連排長唐金才 二連排長李春生 三連排長姚奎元 四連排長雷盛祥 三團一營一連排長張景

運 二連排長劉星武 三連排長周春和 四連排長梁漢章 二營五連排長陳福壘 六連排長王

繼元 七連排長李慎三 八連排長杜輔唐 三營九連排長符善耕 十連排長楊元林 十一連排

長谷明珍 十二連排長郭保障 三團一營一連排長戴承恩 二連排長薛應庚 三連排長王禮傑

四連排長杜益友 六連排長李生榮 七連排長沈玉魁 八連排長王萬勝 第一團旗官劉新山

三團旗官胡士傑 二團旗官李 唐 第四旅機關槍連排長白書堂 步七團掌旗官王得勝 一

營一連排長李效蓮 二連排長楊興漢 三連排長崔式卿 四連排長郭振江 二營五連排長段繼

麟 六連排長李泰來 七連排長李自愷 三營十連排長朱騰芳 十一連排長王鎮西 十二連排

長王宗榮 八團掌旗官陳占彪 一營二連排長史占彪 三連排長雷振遠 二營七連排長張占奎

三營十連排長蘇大恩 十一連排長張翊明 秦軍第二師三團一營一連排長胡煥章 二連排長賈珍瑜 四連排長張金彪 二營一連排長李富貴 二連排長蕭發明 四連排長焦玉堂 三營二連排長孫萬寶 三連排長雷占繁 四連排長曹爾熾 五團一營二連排長方明忠 三連排長劉慶雲 四連排長楊成德 二營一連排長鄧占魁 二連排長郭臨昌 三連排長海光明 四連排長路彥彪 三營一連排長劉端 二連排長馬超勳 三連排長龔占魁 四連排長韓金榜 三旅六團一營一連排長劉景修 二連排長董化雲 三連排長王文超 四連排長高嵩林 二營三連排長劉廣玉 三營二連排長王得山 三連排長楊國傑 四連排長趙忠魁 八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春元 二連排長方振綱 三連排長雷震中 四連排長李瀛章 二營一連排長曹國鈞 二連排長劉玉堂 三連排長劉乃烈 四連排長尙文順 三營一連排長楊敬堂 二連排長張鳳廷 三連排長張保華 四連排長杜雲亭 三團掌旗官曾希賢 五團掌旗官王世行 八團掌旗官葛來春 機關槍連排長段振邦

以上九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陝西騎兵第二團三連排長陳光振 秦軍第二師騎兵二團三連排長稽克忠 許朝慶 四連排長黃寶魁 張凌雲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陝西敵兵第二團第一營一連排長李鳳丞 五連排長牛占魁 秦軍第二師敵兵一營一連排長張銘武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敵兵中尉

陝西工程第二營第一連排長高變成 二連排長魏起泰 三連排長李鼎彝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陝西輜重第二營第二連排長田疇 三連排長張世儀 一連排長張保傑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中尉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王得勝 二連排長員仲傑 三連排長楊懷慶 四連排長海占彪 二營一連排長張占彪 二連排長陳煥堂 三連排長李樹林 四連排長馬如龍 三營一連排長張洪山 二連排長馬金綬 三連排長何得勝 四連排長李振邦 三團一營一連排長殷興旺 二連排長孫海賓 三連排長張志德 四連排長歐德通 二營五連排長廖玉卿 六連排長張克成 七連排長王一臣 八連排長李振藩 三營九連排長羅新盛 十連排長李樹德 十一連排長蘇記全 十二連排長鄭宗喜 一營一連排長何銘海 二連排長韓月湧 三連排長蔡復鴻 四連排長姬占彪 二營五連排長龍超元 六連排長于占中 七連排長王得陞 八連排長韓占魁 一營一連排長范雲章 二連排長李得升 三連排長胡青雲 四連排長陳德新 二營一連排長盧廷芳 二連排長柯樹林 三連排長李金有 四連排長王鳳鳴 三營一連排長荆得功 二連排長高占奎 三連排長高青山 四連排長張健堂 第一師二旅步三團一營一連排長陳漢忠 二連排長黨懷忠 三連排長方正朝 四連排長張鳳翔 二營五連排長葛 軍 六連排長張士勳 七連排長郭德喜 八連排長賴步雲 三營九連排長曹毓璋 十連排長宋永魁 十一連排長吉師合 十二連排長靖文平 一營一連排長張漢堂 二連排長倪永彪 三連排長高良安 四連排長席華堂 二營五連排長杜得勝 六連排長周世績 七連排長程全勝 八連排長侯振東 四旅機關槍連排長田錫恩 陳振廉 步七團一營一連排長王生才 王鴻飛 二連排長張潤彪 姚孝純 三連排長曹振國 張彥魁 四連排長劉德成 周福榮 二營五連排長范學功 王興漢 六連排長李占彪 七連排長盧鴻飛 八連排長郭恒志 三營九連排長王邦彥 十連排長段生財 十一連排長趙萬祥 十二連排長段士杰 八團二營五連排長胡鵬飛 六連排長嚴飛彪 八連排長嚴飛鵬 三營十連排長孫占彪 十一連排長程樹清 十二連排長康得壽 趙彥彪 秦軍第二師三

第一營一連排長張德蘭 李榮華 二連排長楊道西 李棟林 三連排長孟堯臣 王鼎洛 四連排長王佐唐 王青山 二營一連排長田萬春 王連魁 二連排長鄭同堂 邢致和 四連排長董啟蒙 殷玉泉 李德寬 三營一連排長朱金保 三連排長程永德 四連排長柯益德 趙全福 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徐高陞 鄭占魁 二連排長毋榮國 李長庚 三連排長裴維新 王有榮 四連排長鄧得勝 程德林 二營一連排長彭福全 朱連喜 二連排長韓步雲 趙紀勝 三連排長施永山 王宜樹 四連排長李春潮 趙其相 三營一連排長屈振亞 白鐵西 二連排長翟培奎 靳錫福 三連排長李發樹 董廷玉 四連排長李連升 定福林 三旅六團一營一連排長孫宗振 胡天慶 二連排長陳得勝 三連排長袁秀齡 張占標 四連排長梁嵩山 李寶貴 二營一連排長馮景舜 李萬俊 二連排長徐建邦 熊適斌 三營一連排長鄒之彥 茹超羣 二連排長鳳慈壽 林光華 三連排長楊希震 王樹田 四連排長余瑞 牛若景 八團一營二連排長劉素愁 宋三江 三連排長雷鳴鐸 王廷漢 四連排長閻鳳山 王金榮 二營一連排長范得功 二連排長馬萬勝 李振彪 三連排長侯玉貴 四連排長韓清柱 胡德森 三營一連排長陳德榮 王赫 二連排長張明軒 尹朝宗 三連排長王占魁 張心同 四連排長袁寶如 馬榮標 機關槍連排長兩耀德

以上一百七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陝西陸軍騎兵一師一團二連排長田振海 三團三連排長魏登瀛 李鐵山 秦軍第二師騎兵二團三

連排長王長興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陝西砲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胡占彪 王占彪 秦軍第二師砲兵一營一連排長魏元興 孫長勝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陝西工程第二營一連排長党鍾秀 種振國 二連排長王繼傑 三連排長張紹謙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陝西輜重第二營二連排長孟思孝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槍礮練習所簡章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分別繕呈鑒核文並 批令

爲擬訂海軍槍礮練習所簡章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分別繕本具呈仰祈鈞鑒核示事竊以槍礮學術近來日異月新非專方研求不足以資利用在校學生在艦員兵雖學之有素究須設立專所隨時輪派各項人員入所勤加訓練方足以增長識見嫻熟技能前擬設立槍礮學校曾經呈明在案茲因經費難籌縮小範圍改爲海軍槍礮練習所附設於煙台練營之內其所長佐理官各員即以該處海軍學校校長練營營長等員兼充不另支薪以省費用惟該所辦事章程自應另行規定茲謹擬具該所簡章俾資遵守又海軍書籍應行著譯者甚多茲於本部特設編譯委員會亦擬訂該會辦事規則以上兩項謹分別繕具清本呈候核定如蒙准行應俟奉到批准後再由本部發布遵照辦理所有擬呈槍礮練習所簡章暨編譯委員會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訂簡章規則均尙妥洽准如所擬辦理惟軍官入所補習原爲增益智識起見應選學識兼優之員悉心教授該部前設編史處所有書籍暨已派各員自可歸併編譯委員會酌量委派以資節省仰即遵照簡章暨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覆議裁冗員將本部經過及現在情形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請鑒文並

批令

爲奉諭議裁冗員謹將本部經過及現在情形並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片內閣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財政總長面稱豫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各該署中勤奮治事者固宜獎留而委蛇素餐者亟宜淘汰應由各該長官詳細考核就其職務上必需之員額以足供任使爲目的其餘分別議裁並將民國元年以來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等因鈔交到部又讀本年三月十二日申令各該員額本以官制爲範圍其溢出於應有員額之外者大都駢拇枝離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尙不難更有特種機關原其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綜核名實斟酌去留各該部其悉心籌議各等因仰見

大總統勤求治理洞見本原莫名欽感

大總統謹將本部經過及現在辦理情形爲

大總統詳細陳之查本部官制於民國元年八月公布原設一廳四司除備員外額設一百八十四缺二年十二月修正官制改組一廳二司一司額設一百五十一缺計裁去三十三缺三年七月修正官制局司改組分設一廳六司計裁去局長二缺僅增設司長五缺額設一百五十五缺比之元年官制仍減少二十九缺此本部歷年員

額減少之情形也細繹此次交片指飭事宜以豫算不敷爲原因而以其職務上必須之員額以足供任使爲目的其餘分別議裁爲結果是維持預算與處理事務甄擇人材必須兩不相妨方不負

大總統統核名實量事授官之至意本部主管事務關係四政需人本多專門之才與經驗之選待用尤急現行修正官制

分司雖較前爲多而設缺比原額爲簡近年事務增繁且部內機關亦復多所裁併各廳司缺額不敷分配不得已根據官制酌用僱員以資助理此外或由交部任用暫予額外行走或係專門人員酌予調部任用或分

發到部學習或官制變更裁缺暫留雖係額外人員於補助事務儲備人材確係有所裨益且均每日到部辦事自與冗濫者不同按之本部預算現在亦尙未超過奉諭前因

一再籌議固不敢貌爲寬大期見好於屬僚亦不敢過於收縮致事務之叢脞兼籌併計現在在部人員委實無可議裁惟有隨時嚴加考核其有關

冗不稱職者分別釐剔以仰副 大總統任官惟賢之至意除將本部歷年員額與俸薪支數列表繕呈外所有本部官制員額減少現在人員尙無冗濫各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仍著隨時切實考核勿滋冗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員額俸薪表俟後補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鼈呈謹將各選舉區續行報擬選舉調查期限撮要呈明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謹將各選舉區續行報擬選舉調查期限撮要呈明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局前以立法院議員選舉之一切期限均須視調查期限之修短以爲衡我國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情勢不同若逕由本局將調查期限懸爲擬定深慮窒礙難行或且遷就債事是以通行各選舉監督請其各就本管區域地方情形切實體察酌擬調查實應需時若干報明本局以便藉鏡參觀折衷釐訂此項辦法業經本局具呈報明旋據奉天省等覆選區選舉監督先後將酌擬調查期限報告前來當經本局撮要彙呈各在案茲復據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初選調查自開始至名冊告成約需時三箇月至覆選調查造冊期限果能進行程序毫無障礙約亦需時兩箇月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初選自組織辦理選舉事務所起至名冊宣示日止共需二百四十五日覆選自調查員委任日起至名冊咨送審查日止共需一百三十五日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送單開初覆選各項程序自本年一月開始約至民國五年五月可將覆選名冊咨送審查貴州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電開自初選開始調查至覆選名冊告成共需二百四十日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初覆選調查期

限共約需二百二十日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初選調查期限約需四箇月覆選調查期限約需兩箇月各等因統計各選舉區報擬期限到屆者已及十之八九其中時日多寡懸殊自係因地方情形不同之所致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之廣狹不齊交通之夷險不一將來如何彙籌辦法仍以按切事實為歸除俟各選舉區一律將調查期限擬就報齊當即由本局通盤籌畫連同其他一切期限分別釐訂呈請令定外理合將各選舉區續行報擬選舉調查期限各情形先行撮要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慈呈謹將續行核准立法院議員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謹將續行核准立法院議員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單呈明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局前以立法院議員選舉為國家根本要圖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一職關係至重是以迭將核准各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單呈請鑒核在案茲復據直隸省等覆選區選舉監督先後將各該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名冊續行報告到局經本局詳加覆核各該所事務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所長一職均係現任薦任以上職者兼任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其中有向無黨籍者有曾隸黨籍業經宣告脫離者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除分別覆准外理合將各該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單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行核准立法院議員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列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汪士元安徽盱眙縣人年四十歲現任直隸財政廳廳長無黨籍

河南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葉濟浙江杭縣人年六十歲現任開封道道尹無黨籍

安徽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徐鼎康江蘇嘉定縣人年四十歲現任安慶道道尹已脫黨

浙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吳品珩浙江東陽縣人年五十九歲現任浙江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無黨籍

長無黨籍

湖北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王爲毅江蘇宿遷縣人年五十一歲現任湖北巡按使公署水利調查

處處長無黨籍

陝西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章寶毅浙江紹興縣人年四十四歲現任陝西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已脫黨

長已脫黨

甘肅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黎丹湖南湘潭縣人年四十三歲現任甘肅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總務

科科長已脫黨

廣東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鄭謙江蘇溧水縣人年四十歲現任廣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無

黨籍

雲南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唐爾鋪貴州貴陽縣人年四十六歲現任滇中道道尹無黨籍
貴州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陳官韶廣東順德縣人年五十三歲現任貴州巡按使公署秘書署政
務廳廳長無黨籍

綏遠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楊毓泗山東濟寧縣人年四十五歲現任綏遠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
處長無黨籍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緝獲本溪亂黨首從各犯在事尤爲出力人員鄒健鵬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章以
昭激勸文並 批令

爲緝獲本溪亂黨首從各犯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署興京縣知事鄒健鵬詳
報奉獲鄰境本溪亂黨首從各犯宋春棠周秀禮汪雨亭喬恆山彭利乾等五名並夥同在興京縣境內綁劫
之孫鳳池孫廣榮陳升山張海山高春山郭長泰張得勝蘇廣豐跡涉嫌疑之楊保福王冬令等十名分別議
擬詳請懲辦當經先後批飭將宋春棠周秀禮汪雨亭喬恆山孫鳳池孫廣榮陳升山張海山高春山郭長泰
張得勝蘇廣十二名一律處死彭利乾一犯另審辦理楊保福王冬令取保候省釋並飭將在事出力人員核實
開單另行請獎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將出力人員開單詳請核辦前來元奇查本溪亂黨首宋春棠等糾黨劫獄
佔據城署官民交受其害及潰散興京復敢在境綁劫得賊情節極爲重大幸經該知事督飭警察所長曲陘
雲等率同區警極力兜捕巡防管帶劉長春亦督飭哨官張春德等率兵會剿始將該亂首宋春棠並夥匪喬
恆山等先後就獲訊明懲辦按之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五款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應給一等獎勵此案
宋春棠係本溪亂黨滋事首犯周秀禮等亦係共同要犯既經緝獲懲辦自應照章請獎該縣知事鄒健鵬擬
請獎給五等嘉禾章巡防管帶陸軍騎兵中校劉長春督隊會剿卓著勤勞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警察所
長曲陘雲係前清捕盜營把總前在警官差內成績甚優此次承緝案犯經營調度備極艱辛擬請獎給七等
文虎章以昭激勸所有其餘出力人員另行咨部分別辦理除咨內務陸軍兩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彙報民國三年分各省二麥大田收成分數並送清單文並

批令

爲彙報民國三年分吉林省各縣二麥大田收成分數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發戶部則例內載各省收成分數責成確查彙齊題報等因咨行到吉當經通飭各縣遵例查報並節經飭催在案茲據吉林等縣各將民國三年分大麥小麥及大田收成分數陸續詳報前來憲彝逐加覆核大麥最高分數八分最低分數一二分而以五分六分爲多數平均計算實得五分一釐餘大田最高分數十分最低分數二分以上而七分八分爲多數平均六分爲多數平均計算實得五分一釐餘大田最高分數十分最低分數二分以上而七分八分爲多數平均計算實得七分餘統計全省收成分數除琿春依蘭延吉東寧等縣於民國三年春季被水成災收成數薄外其餘各縣大小麥收成均在五六分以上大田分數均在八九分以上較之近數年來收成大爲豐稔堪以上紓廬念除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三年分吉林各縣二麥大田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香港引渡人犯洋員梅合理等協助出力擬請給予勳章以資觀感文並 批

令
為香港引渡人犯洋員協助出力擬請給予勳章以資觀感仰祈鈞鑒事竊查廣東瀕海之區接鄰香港租界白廣九鐵路告成瞬息可達上年粵省匪徒陰謀擾亂多以香港為遁逃藪或在港地暗設機關私製炸彈潛運軍火輸入內地迭經派員赴港會商英官協查搜捕引渡訊辦先後破獲要犯甚多地方賴以安謐香港總督梅合理香港警察司馬斯德香港副警察司經亨利等遇有此等交涉事件均能和衷辦理推誠相助實屬力顧大局鄰誼克敦合無仰懇俯予給獎以彰賢勞而昭親睦至香港總督職位較崇應獎何等勳章粵省前未辦過有案未敢擅擬如蒙允准給獎擬懇令下外交部連同應給香港正副警察司二員勳章核定等差照章辦理所有香港引渡人犯洋員出力請獎緣由理合具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洋員等前據龍濟光電請給獎梅合理准給一等文虎章其餘馬斯德經亨利二員已交外交部核擬呈請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飭

外交部飭第十三號

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明勳即行開缺遺缺派羅則琦署理此飭

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右飭 王明勳准此
羅則琦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飭第十四號

委任方元熙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仍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飭

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右飭方元熙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飭第一百九十一號

准政事堂送到改鑄本部軍械軍務軍械軍學軍需軍醫軍法軍牧等司銅質新印各一顆仰各該司遵領於本月二十一日一律啓用所有舊印著即繳銷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農商部飭第三百二十八號
爲飭知事茲委任于守仁爲本部主事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于守仁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農商部飭第三百二十九號
爲飭知事主事于守仁派在漁牧司第二科辦事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主事于守仁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農商部飭第三百四十五號
爲飭知事主事于守仁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主事于守仁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其已經填給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者移交現金時即於原摺內證明

第三十一條 特別保證金現金之利息自繳納後滿一年算給以後利息概自前屆領息後滿一年算給繳納未滿一年或領息後未滿一年遇有規則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事實發生時概不算給利息

第三十二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繳納特別保證金者其應得之息金由該主管長官於該票面或券面載明之期限取得後給還

第三十三條 凡已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收領現金年息或公債票有價證券取得發還之息時應填註收條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三十四條 凡以現金繳充特別保證金者無論全部或一部中途欲以公債票有價證券更換現金或以公債票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無論全部或一部中途欲以他種公債票有價證券更換原繳之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按照第七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更換陳請書連同更換物及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五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繳充特別保證金之全部者中途欲於規則第四條所定範圍內補具保單取回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按照第八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更換保單陳請書連同保單及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六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繳充特別保證金已在過半數以上者其餘具有保單中途欲於規則第四條所定範圍內增加保單金額取回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之一部應遵照第九號書式分別填寫增加保單金額換回特別保證金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得前項之核准者應邀同原具保單人投局於保單內註明增加金額

保結保單更換陳請書連同保結保單及原給核收證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凡以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因臨時事故欲暫行領回時得以相當之物作抵併陳明理由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審判廳或行政機關因於必要應調取作證時得械知該主管長官暫行移交

第三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陳請於核准後應將陳請之原件發還

第四十條 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時該員接到第十九條節知應按照第十一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減額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核收證該主管長官核准發還時應

於證內註明發還之物及其金額

第三十七條之核收證應註銷另給

第四十二條 具有保單者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時除減少金額多於保單金額者外不適用第四

十條之規定該主管長官應於保單內註明減少金額解除保單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三條 凡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繳納未竣時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不適用第四十條

及前條之規定該主管長官應於保結內註明減少金額於未經繳納之金額內按數劃免

第四十四條 按照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請求發還特別保證金者應按照第十二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

證金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繳納特別保證金人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敘緣由連同原給核收證詳報該主管長官核發

原給核收證毀滅或不見時應於詳內聲明

第四十五條 主管長官接到前條詳請後應即調查確已交代清楚并無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情事者方得

照發

第四十六條 凡應扣除特別保證金者該主管長官應將扣除理由及扣除數目飭知該員

第四十七條 接到前條之飭知者於十日內不申述異議該主管長官應即按數扣除

第四十八條 凡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有現金公債票有價證券二種或二種以上時其扣除之次序如左

一 現金

二 公債票

三 其他有價證券

變賣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行投標

具有保單者按照前項次序儘數扣除尚有尾欠時由具保單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分期期限內尙未全部繳納完竣時遇有規

則第五條第二項事實發生遵照前條之次序儘數扣除尚有尾欠時其代償之次序如左

一 具保結人

二 具保單人

第五十條 特別保證金經扣除後尙有帶存時應由該員按照第十三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扣除

帶存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第五十一條 凡應由具保結保單人代償時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員共欠數目已經扣除金數及應代償金

額飭知原具保結保單人限期按數繳清

第五十二條 具保結保單人於代償後得詳請該主管長官將原具保結保單核明註銷發還

第五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特別保證金事務得飭派職務相當人員兼管出納保存暨登記事務

第五十四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按照第十四號書式甲種製備特別保證金總簿第十四號書式乙種製備

特別保證金保證品紀錄簿飭兼管人隨時登記

關於特別保證金之出納各該主管長官得自行製訂簿式

第五十五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每年年終將本局某職某人繳納特別保證金數目種類及發還扣除等事分別造具清冊詳報交通部備案

第五十六條 交通部對於交通銀行代存生息之特別保證金數目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知照該行令其報告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長官詳請交通部以部飭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主管長官對於本路人員徵繳特別保證金有特別情形者於不違反規則及本細則規定之範圍內得酌定辦理規程

第五十九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兩箇月後凡從前各種金錢保證辦法概行廢止但保人聯保舖保等項如各該路局認為仍應留存者仍繼續有效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飭知日施行

第一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應 因月份額增加遵章 (增) 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因奉此

某姓名 現充 此職自應如數遵繳今繳呈現金(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實與應繳金額

全數相符(或多若干)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第二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一部及保單繳納陳請書

某職某姓名印

爲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因月俸額增加遵章

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因奉此某

姓名

現充蒙委此職自應如數遵繳今繳呈現金(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已足應繳金額

半數(或以上)某姓名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兩共合計若干元實與應繳金額相符理合開具清單

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

爲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因月俸額增加遵章

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因奉此某

姓名

現充蒙委此職自應如數遵繳當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結詳請分期繳納業蒙核准給收各在案茲屆

(第一期)遵章應繳若干元除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續繳納外茲繳呈現金(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

千元實與本期應繳金額相符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某某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乙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

爲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因月俸額增加遵章

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因奉此某

姓名

現充蒙委此職自應如數遵繳當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兩共合計若干元實與應繳金額相符理合開具清單

日呈具保結業均蒙核准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六十二號

給收各在案除保單金額外每期尙應繳若干元茲屆第 期違章應繳若干元除 第 期已繳納外茲

繳呈現金(或民國六釐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實與本期應繳金額相符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四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及保結保單核收證(某職某姓名 金字第 號)

爲發給核收證事今據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繳到

| | | |
|-----------------|----------|----------|
| (第 期)特別保證金共若干元 | 保單一紙 | 保結一紙 |
| 計 開 | 金額若干元 | 金額若干元 |
| 現金若干元 | 具保單人姓名商號 | 具保結人姓名商號 |
| 民國六釐公債票共若干元 | | |
| 內計 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 | |
| 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 | |
| 以下例推 | | |
| 有價證券共若干元 | | |
| 內計 某種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 | |
| 某種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 | |
| 以下例推 | | |

特別事
實於此
欄注明

查核無異除送交通銀行外爲此發給核收證以憑執據此飭

右給某職某姓名執收

日某官某姓名印

第五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現金移送書

爲移送事據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繳到(第 期)特別保證金共若干元內計現金若干元相應

連同某職某姓名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移送實行即希查收照數 填給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於原發第 號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內登明

爲要右移交通銀行

年 月 日某主管長官姓名印

第六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第 號

摺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局主管長官某姓名移送

面 某職某姓名特別保證金現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文 某年 月 日某地方交通銀行分行發印

首 摺 一照章週年給息四釐未滿一年者概不算息
 一取息還本非有原送局所正式公文連同原摺移交者概不發給
 凡 一此摺不得抵押讓與或出賣於他人
 例 一此摺於原送局所將本息儘數取出後作為廢紙

摺 內 某年 月 日
 收銀若干元
 以下類推
 某年 月 日
 以下類推
 某年 月 日
 以下類推
 付年息若干
 付本銀若干

第七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更換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遵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分期繳納者照上文續叙
 (先後繳到) 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取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另繳

轉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第八師詳稱見習軍官黃受彝品行不端擅自離營迭經營長查明規勸無如性自天成迄不知改茲於四月二日復又私出至今五日仍未回營似此行動自由敗壞軍紀若不嚴予懲處誠恐人將效尤詳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生已在軍官學校畢業轉瞬卽爲官長乃不服從任意游蕩若不嚴予懲處何以肅師律而儆效尤查該生係京兆大興縣人除咨行京兆尹轉飭該生家屬勒令來部聽候懲處外特行通告各軍事機關如知該生蹤跡所在卽行勒令來部投到並一面報部查核偷敢故意延宕逾期不到卽當加等重辦以振規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馬德孫福建閩侯縣人現已開革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孫寶琦現在請假審計院院長著徐恩元暫行兼代此令等因恩元遵於本月二十日就兼代審計院院長之職除呈報外合行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

查本屆知事試驗仍係按照向例借用前衆議院地方爲試驗場所惟此次應試人數較多試期較長關防極應嚴密而本局等向均設在該前議院以內兩局日行公事現正殷繁局員每日出入誠恐門禁一疎殊非慎

重試驗關防之意茲決定於本屆知事試驗期內除酌派局員二人常川駐守議院地方在屆試時間不准隨意出入以重門禁外自本月二十二日起暫將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公處所移在北海團城約法會議秘書廳地方俾試驗關防及兩局公務各不相妨所有各選舉監督及京外各官署與兩局往來文件希即逕投上列地址可也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趙燕順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趙燕順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石氏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周石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蕭調尿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蕭調尿等殺人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唐香林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克齋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克齋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嚴壁石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嚴壁石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四喜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徐四喜等侵占所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德齡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楊德齡侵占財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明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明德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松官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王松官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武二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武二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一千六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德昇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五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財政部呈擬官吏出差旅費規則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規則)

財政部呈修正會計年度擬請暫以明令公布乞鑒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山東省追加移乘經費擬請照准祈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江蘇湖南江西等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暨公債局交通銀行及本部辦理內債各員擇尤請獎勵章擬定等級繕單具呈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將江南留鄂軍隊改編號數以聯統一請訓示文並 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文官懲戒法案暨知事懲戒條例於現制未盡適用暫擬變通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參政院參政凌福彭呈就臨參政未克回粵調查墾植事務請訓示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天省城及鄉鎮警察人員宋文都等成績卓著擇尤懇請給獎文並 批令

批令

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稟報上年七月至十二月軍法判決各盜犯文並 批令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退職軍官唐復興帶兵持槍包運煙土稅法妥為情罪重大請褫職歸案訊辦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以試署阿克蘇鎮標左旗守備賈實補授實缺文並 批令

飭

交通部飭(續)

通告

交通部借款綜核處善後借款項下民國四年一三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受理訴訟案件表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震武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擬請補派肅政史監視儲蓄票抽籤仰祈鈞鑒由
呈悉改派孟錫珏前往監視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具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請示遵並送清單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為海圻軍艦續脩零件估價請摺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撥給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就職日期由
望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第四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章宗祥呈報入場日期并開用關防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為設立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謹將籌擬開辦情形請鑒示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河南通巡按使田文烈

呈前清總兵謝寶勝遇變殉節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

忠烈由

謝寶勝准其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烈事略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大總統批令

河南運按使田文烈呈福公司續案完結謹將辦理交涉情形並正草合同章程附件呈請核示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備案並轉行該運按使遵照并交外交交通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轉陳畧高雷鎮守使王純良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巡視嘉湖一路事竣謹將大概情形據實具呈鈞鑒由據呈巡視情形均悉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暨水利經界兩局查照附件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密陳嘉湖各屬吏治成績暨所在軍警防務大概情形請鈞鑒

由

呈悉仰即將辦理各情隨時具報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查明湘省長沙等縣民國三年被災田畝擬請將應徵正賦分別

蠲免緩徵以示體恤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原冊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海道道尹陳培錕奉令授官據情轉呈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前辦寧遠各屬教案出力人員吳昌祀懇請改獎以勵勤勞由

吳昌祀著改給五等嘉禾章毋庸再交知事試驗審查交內務部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呈轉報東川道道尹劉體乾永寧道道尹修承浩到任日期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署岑溪縣知事譚汝儉疏脫囚犯援案請免付懲戒白
准其免付懲戒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續發新土爾扈特密親王旗麥酒以示體恤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重慶關監督顏錫慶呈奉令給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擬官吏出差旅費規則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規則)

爲酌擬京外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支給規則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前准審計處聲稱各省人員旅費請財政部詳細規定應將來審查決算有所依據等語呈由前國務院函達到部當經本部擬訂京外人員旅費規則草案函請法制局審定送院公布去後旋因國務院廢止前項規則迄未公布本部查京外人員因公旅行往往任意支銷並無一定標準公款支出既虛浮糜決算審查更乏依據或應分別規定俾有遵循茲經查照前送法制局草案會商該局重加釐訂謹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其京外各機關從前定有旅費規則者應於此次所訂旅費支給規則奉准之日起一律廢止改照本規則開支以昭劃一至此項規則係專指因公出差各官吏而言其赴任離任請觀之員應仍按照舊例毋庸支給旅費合併聲明所有酌擬旅費支給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會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旅費規則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財附

第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特別區域官吏因公出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款如左

一舟車費

二膳宿費

三電報費

四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備有專車或備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前項舟車費簡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應合併計算特任職每日至多不得逾六元簡任職不得逾四元薦任職以下不得逾三元膳宿費及雜費各佔全數之半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在奉差地點除支膳宿費及雜費外不另支舟車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特任職以三人為限簡任職以二人為限薦任職以下以一人為限所需舟車費應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除水程不另支費外旱道每人每日不得逾一元膳宿費及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不得逾半元

第九條 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官吏於俸給外業已定有公費者因公出差不再支給旅費但係特別差務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特任簡任及薦任以下各職凡有同等之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遣赴外國各官吏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呈修正會計年度擬請暫以明令公布乞鑒示文並 批令

爲修正會計年度擬請暫以明令公布仰祈鈞鑒事 准政事堂主計局鈔交說帖內開竊維會計年度爲預算所由以起訖即爲制用所恃爲範圍斯必規定得宜方能施行無礙伏查現行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制蓋仿乎外邦行之頗礙於實際考王制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是吾國會計年度自古以歲律爲準循今制相懸若是吏未習而民滋疑此其窒礙一也現制因與舊習相懸之故實際分配經費均以年分計算至實行預算與編制預算辦法參差治絲益紊此其窒礙二也大凡預算案必經國會議決故其施行期與國會議決期宜相接近現吾國立法院組織法規定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而會計年度尙以七月一日爲開始期則每屆預算案勢必於上年九月間編成交院議決待至次年七月方始施行是制定與實施相距半年之久時遷勢變致難適於事情此其窒礙三也有此三礙竊以爲現行會計法關於年度各條宜即分別修正改以一月一日爲會計年度開始期而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終止一則不背數千年來之舊例二則適符現今實際之辦法三則可與立法院議決預算期相銜接年杪議決之預算改歲即可施行使財政計畫盡適於時宜豈非甚便且以年分爲年度並世各國多行之者如法比奧匈俄荷瑞典瑞士希臘等國皆是謂之歷年制美義等國雖仍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年度而英日等國又以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年度蓋會計年度各國制度本不一致也昔西班牙國亦用七月一日制至一千九百年乃改用歷年制此又足爲改定年度之一徵焉等語奉批可行等因鈔到部查會計法第一條內開政廳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第二

錄內開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條第三款內開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爲限又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內開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各等語承准政事堂鈔交前因前定會計年度施行既多窒礙且尤與立法院開會議決預算之期未能銜接似非當時立法之本情復查會計法係經參政院議決於三年十月二日奉令公布在先立法院組織法係經約法會議議決於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奉令公布在後據諸兩法抵觸後法取銷前法之例自應將會計法所定會計年度即行修正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俾便施行惟事關變更法律本應提交立法院或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現在立法院尙未成立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又於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令宣告閉會一時無從交議而本部辦理預算急待進行擬請暫以明令公布俟立法院組織成立或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時提交追認將會計法關於年度各條分別修正以重法律再本部從前編製預算按照原定會計年度辦理三年度概算係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六月止業經核定施行四年度預算係自四年七月起至五年六月止亦經本部擬訂辦法通行並簡據各省編送在案現將會計年度修正關於四年度預算自應另訂辦法以免參差擬俟修正會計年度奉令公布後即由本部另案呈明辦理合併陳明所有修正會計年度擬請暫以明令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有令公布並飭交法制局修正矣仰即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山東省追加移墾經費撥請照准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山東省追加移墾經費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查移徙災黎赴江墾殖一案前據黑龍江巡按使等電稱移民經費擬定六十萬元請財政部撥助二十萬元餘由江魯兩省分認嗣以魯災變頻仍鉅款遞難籌撥惟將遺送各費由魯省擔任等因經本部會同交通部議覆呈奉批准在案茲據山東巡按使咨稱移徙膠萊災民赴江開墾體察災區輕重情形就各縣所招墾民冊報人數釐剔規定遺送千戶以每戶五口計之約五千餘人應需車價膳宿及安置護送一切開支需洋十三萬元開列預算數目飭財政廳籌議去後嗣據該廳長詳覆到署並面陳庫帑奇絀鉅款難籌就目前財力所及僅能預備四五萬元之數所有移墾經費自當另行規定且以從前核定之墾民一千戶因江省改易宗旨於第四種墾民一再限制又於第三種墾民資格檢察略嚴因而人數銳減遂將一切資遣等費大加核減計移第三種墾民約一千八百人第四種約一千人核減應需銀元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惟此項經費係臨時加增在三年度核定預算案之外現編三年度追加預算書咨部轉呈立案等因前來本部覆加查核東省災民移殖江境遺送等費自所必需據編送預算書開移民經費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比較原議十三萬元之數已核減八萬餘元似尙撙節擬請准予追加俾資應用惟該省三年預算早經核定所有贏餘之款業經認定按月報解至驗契印花煙酒牌照等項及契稅煙酒稅增加收入均已定爲報解中央專款不得挪移前項追加經費應由該省另行設法籌措以清界限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遵照辦理所有山東省追加移墾經費擬請照准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予追加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江蘇湖南江西等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暨公債局交通銀行及本部辦理內債各員擇尤請
獎勵章擬定等級繕單具呈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江蘇湖南江西等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暨公債局交通銀行及本部辦理內債各員擇尤請獎勵章擬定
等級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發行以來所有各省經募出力暨交通銀行內國公債
局辦事得力各員節經本部彙案具呈奉批照准給獎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咨開江蘇湖南江西三省募債
出力之員及交通銀行內國公債局辦事出力漏未請獎各員臚陳成績核定等差先後咨請查照轉呈請獎
等因到部查江蘇募集公債在百萬元以上湖南江西所募債額亦逾五十萬元之數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
特獎資格暨歷次成案相符其交通銀行及內國公債局漏未請獎之員似應准其一律補獎以昭公允所擬
等級本部詳加復核委無冒濫自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照擬給獎再本部辦理內國公債各員自上年九
月至今從公數月著有勤勞現值三年公債結束之際應請一體給獎以資鼓勵而免向隅所有江蘇湖南江
西三省募債出力暨交通銀行內國公債局及本部辦理內債得力各員彙案請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俯賜照准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將江南留鄂軍隊改編號數以肅統一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擬將江南留鄂軍隊改編號數以肅統一仰祈鑒核事竊查江南留鄂第一師係於民國初元由寧赴鄂遂
有今名該師現已改歸中央直轄江南留鄂之名稱甚非妥洽亟須早為改定俾歸一律現時中央直轄軍隊

第十師以下尙未逐次編定擬即將該師改爲陸軍第十一師以定名分而籌統一如蒙俞允所有該師之旅團號數再行由部接次改定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改爲陸軍第十一師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文官懲戒法草案暨知事懲戒條例於現制未盡適用暫擬變通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文官懲戒法草案暨知事懲戒條例於現制未盡適用暫擬變通辦法仰祈鑒核事竊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成立之初因懲戒令未奉頒布經前委員長章宗祥呈明暫行依據文官懲戒法草案辦理嗣以條文簡括未能該備又經前委員長董康呈請參照前清吏部處分則例酌量比擬均奉批令准行查懲戒法草案規定處分爲褫職降等減俸申誡四項知事懲戒條例規定處分則以褫職免官兩項爲第一種處分降等減俸兩項爲第二種處分記大過記過兩項爲第三種處分查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之文官任職令規定文官除依文官秩令任官外并分別任職是官與職業已分離原定最重處分爲褫職者今應聲明併奪其官以符新制其知事懲戒條例之免官一項本義止是免職與褫職無甚區別不過年限略分長短與新制稱官不無抵觸茲擬酌量變通以褫職並奪官爲最重處分凡受褫職處分者應奪其官重者非滿十年輕者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凡未經開復處分者不得復出任職此項褫職年限請由本會審覈案情隨時擬其大爲降職凡受降職處分者實行降職併降其官非有異常勞績不得升任以上兩種保私罪適用之又次爲解職凡受解職處分者應暫行解任仍留其官遇有勞績得隨時呈請復職又次爲降官凡受降官處分者均

得留其職如所降之官與所任之職不相應者係初次降官仍准留職如係再降亦應實行降職以上二種係公舉適用之此外降等以下較輕處分悉仍其舊似此變通辦法庶於法令之形式精神得以持平而通用樹為慎重法紀辭合新制起見爰議及此質諸本會全體委員意見相商理合呈請 大總統備准暫行照辦一俟頒布文官懲戒令即行廢止如蒙允准應俟奉到批令後即由本會咨行京外各官署遵照執行為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敘兩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參政凌福彭呈就職參政未克回粵調查墾植事務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就職參政未克回粵調查墾植事務仰祈鈞鑒事竊於本月六日政事堂行知奉 大總統令派凌福彭調查廣東墾植事務此令又於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凌福彭為參政院參政此令各等因奉此竊福彭猥以非材溷承殊遇戴恩知重撫已增慚查參政一職始於立法機關責任至為重要自當殫心供職以期仰答鴻施至廣東墾植頭緒紛繁南北奔馳勢難兼顧惟有仰懇俯察下情准免回粵調查俾專職守是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天省城及鄉鎮警察人員宋文郁等成績卓著擇尤懇請給獎文並 批令
爲奉天省城及鄉鎮警察人員成績卓著擇尤懇請給獎以昭激勸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內政以警察
爲重省會乃首善之區凡所以維持秩序保衛公安者責任至鉅奉垣地尤衝要鐵軌交通中外雜處言交涉
則諸多棘手言黨匪則時伏隱憂端賴在事人員同心協力旦夕防範庶能弭患無形溯自改政以還已逾三
載中間事變不一而足當南方革命之日人心惶惑一夕數驚警察人員咸能服從命令鎮定人心全城秩序
賴以安輯迨輜輳亂作奉省處特別地位影響最深維持亦最不易黨徒敗後其中渠魁多有潛行來奉惡圖
再舉詭計秘謀百端嘗試防不勝防於今爲烈尙幸戒備完密無隙可乘雖非警察一方面所敢居功而曲突
徙薪終能聯絡軍隊藉消隱患 元奇愚謂非必罰無以儆不肖亦非信賞無以勸有功各省警察官吏凡有勳
勞無不仰荷殊典奉省警察人員事同一律自應檢案請獎以勸將來前兼巡按使張錫鑾因仰兼職未及擬
辦茲經飭據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宋文郁開具尤爲出力各員銜名履歷詳送前來並據聲稱廳長不敢仰
邀獎叙等語 元奇詳加考核該員等或督畫機宜或執行職務洵屬勞卓著委無冒濫廳長宋文郁任事勤
奮表率有方雖據稱不敢邀獎究未便沒其勞動又奉天鄉鎮巡警總局前經遵章改爲瀋陽縣警察所與省
城警察廳地界銜接同負保衛治安之責其管轄區域又與新民遼中遼陽鐵嶺本溪撫順六縣毗連盜匪充
斥捕務極爲重要該所所長成德服務有年資勞並著備計民國元年起至三年止疊次身自擊賊擊獲大小
案犯三百餘名實屬勇敢動能不可多得謹一併繕具清摺恭呈鈞鑒合無仰懇恩施准予照擬給獎以昭激
勸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奉天省城及鄉鎮警察人員成績卓著擇尤懇請給獎緣由是
否兩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捷
誠印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彙報上年七月至十二月軍法判決各盜犯文並

批令

爲槍斃盜犯循例彙報謹列表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照原頒懲治盜匪條例第八條內載執行死刑人數凡關於第六條第一款情形者應由直轄最高級軍官每月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等因節經飭屬遵辦在案茲查吉林自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恩遠遵令督理軍務之日起至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箇月零十五日凡歸入軍事範圍按照軍法判決盜案共計五十三起槍斃盜犯九十八名由各軍隊及本署軍法課按照部頒表式先後填報前來恩遠逐起覆核均與原報案情無異惟以各軍隊分駐外防距省遠近不一且又事屬草創原表間有錯誤以故往返駁正不能按月趕辦除飭由民國四年一月分起循照此次辦過格式遵例按月填報並咨陳陸軍部查照外所有槍斃盜犯循例彙報緣由理合檢同一覽表恭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項一覽表係專就槍斃盜犯填載若判決之破壞黨匪業已專呈具報有案以故一律刪除以歸簡易合併陳明謹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退職軍官唐復興帶兵持槍包運煙土藐法妄爲情罪重大請褫職歸案訊辦文並

批令

爲退職軍官帶兵持槍包運大宗煙土藐法妄爲情罪重大請褫職歸案審辦仰祈鈞鑒事竊維煙禁森嚴辦

理不容稍懈迭經 永嚴飭各屬及警備隊認真嚴禁私販入境搜獲大宗煙土多起解省焚燬土犯按法懲辦而山陝毗連之處尤以退職軍人糾合私販騎馬帶槍特強包運情形更屬可惡查擊亦較覺爲難是以前次專案電呈 大總統鑒核在案乃竟有新絳縣人前陸軍輜重營少校唐復興即唐子直與其胞兄唐篤寬即唐子正私養護勇乘馬持槍冒充官長專在山陝沿河一帶包運煙土並執同州某軍官護照經過關津無敢查阻且有賄通禹門局紳李天培偷運煙土入境情弊聞之曷勝駭異經 永並該管河東道尹楊葆昂先後密飭新絳等縣將李天培唐篤寬即唐子正及與此案有關係人張清等拘案提道審辦旋於四月五日據楊道尹電稟據河津縣余知事竇滋緝獲首要唐復興即唐子直一名解道歸案審辦據唐復興供認帶兵護送煙土四五千兩屬實李天培等各犯亦稱賄串唐復興弟兄不諱請轉請褫革軍官以便歸案審辦等情前來 永查唐復興即唐子直係退職陸軍輜重兵少校與其兄唐篤寬狼狽爲奸膽敢私養護兵執持槍械冒充官長包運煙土至四五千兩之多實屬目無法紀駭人聽聞若不迅速從嚴審辦殊不足以彰法紀而儆效尤煙患亦無肅清之日除嚴飭河東道尹提集全案犯證迅速訊取確供按法詳請懲辦外所有退職軍官唐復興即唐子直私養護兵執持槍械冒充官長包運大宗煙土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查核俯賜將唐復興即唐子直褫革少校原官歸案審辦實爲公便再同武將軍閻錫山現赴大同裁編軍隊故未及會銜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唐復興以退職軍官輒敢私養護兵包運煙土實屬目無法紀應即褫革少校原官歸案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以試署阿克蘇鎮標左旗守備賈貴補授實缺文並

批令

爲請將試署阿克蘇鎮標左旗守備補授實缺仰祈鈞鑒事竊查阿克蘇鎮標左旗馬隊守備員缺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委熊正國署理以來繼任各員均係署任未嘗請補實缺茲查現署該旗守備賈貴於前清光緒二十年投効甘軍由河州解圍案內保補把總嗣署新疆哈喇巴爾噶遜營右哨把總並咨補阿克蘇城守營左哨把總在案民國二年因前署該旗守備張錦堂試署年滿遺缺當委該員賈貴接充迄今供職有年留心操防尙無貽誤應請補授斯缺以示鼓勵除飭取該員履歷咨陳陸軍部外所有擬請以試署阿克蘇鎮標左旗馬隊守備賈貴補授實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補授交陸軍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實與取回 現金若干元 金額相當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八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更換保單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違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現金若干元 (分期繳納者照上文續叙) (先後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繳到) 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現金若干元 取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已寬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由某姓名出具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金額相當理合繕具保單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一併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九號書式

增加保證金額更換特別保證金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違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現金若干元 (分期繳納者照上文續叙) (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先後繳到) 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現金若干元 取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已商允原具保單人某姓名願於原繳保單內註明增加擔保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金額相當理合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邀同某姓名投局註明增加保單金額若干元併將原繳(某件)發還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保單更換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金額若干元)增繳者照上文續叙

一除金額若干元具有某姓名保單外連於某年 月 日繳到保單一紙具保單人某姓名金額若干元業蒙核准給證各在案茲擬請將某姓名原具保單取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改繳呈某姓名保單一紙

計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保單金額相當理合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一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減額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業經交通部核定)因月俸額增加連章應減少特別保證金若干元某

姓名現充此職曾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日先後)繳納特別保證金若干元業蒙核准給收各在案

案比照核減金額實多若干元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查核將應減金額若干元發還(欲取回某件代用品者於此處簽名)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二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免職已於某年 月 日交代清楚並無虧欠虧欠誤若干已將保證金扣

誤情事 按數償還 查某姓名遵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日先後共)繳到特別保證金若干元內計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結金額若干元 除並無欠

債票若干元 券若干元 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各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一併發還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三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扣除蒂存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免職旋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扣除特別保證金若干元

查某姓名遵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日先後共)繳到特別保證金若干元內計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結金額若干元

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計除扣除金額外尚有蒂存若干元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各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將蒂存金額若干元發還(欲取回保結保單者一併於此叙明)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前某職某姓名印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第十四號書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總簿

| 第 某 | | 職 某 | | 本 兼 | | 年 名 姓 某 任 | | 日 月 | |
|-----------|-------|-----------|-----------|-------------------------|------------|-------------|---------|-------|-------|
| 最低等最低級月保額 | 保證金金額 | 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 | 簡知繳納特別保證金 | 繳納方法(如繳足半數具保之類)及分期次數與期限 | 一次或每次核收證號數 | 現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號數 | 繳(繳納增繳) | 現 金 | 若 千 元 |
| 有更改時於下欄聲明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入 | 國 民 | 若 千 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給 息 | 有 價 | 若 千 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發 | 某 姓 某 | 若 千 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去(減額更換) | 某 姓 某 | 若 千 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還 | 現 金 | 若 千 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扣 | 國 民 | 若 千 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除 | 有 價 | 若 千 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代 | 保 單 | 若 千 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價 | 結 保 | 若 千 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特 | 單 保 | 若 千 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別 | | 若 千 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事 | | 若 千 元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故 | | 若 千 元 | |

第十四號書式(乙種)
特別保證金保證品登記簿

| 國民 | | 類 | | | | 金 | | | | 現 | | 某 | |
|----|------|----|---|-----|---|---|-----|---|---|----------|---|---|------|
| 名 | 種類 | 類 | 兩 | 銀 | 類 | 元 | 銀 | 類 | 元 | 類別 | 姓 | 名 | 兼任某職 |
| | 一張元數 | 共 | | 若干兩 | | | 若干元 | | | 元 | | | 到職 |
| | 號數 | 若 | | 若干元 | | | | | | 數 | | | 年 |
| | 數 | 千 | | | | | | | | 移送銀行折合銀元 | | | 月 |
| | 撤到 | 元 | | | | | | | | 數 | | | 日 |
| | 年月日 | 扣 | | | | | | | | 數到年月日 | | | 去職 |
| | 取息 | 除某 | | | | | | | | 年移送銀元 | | | 年 |
| | 年月日 | 若干 | | | | | | | | 日 | | | 月 |
| | 還本 | 元 | | | | | | | | 特 | | | 日 |
| | 年月日 | 某 | | | | | | | | 別 | | | 去職 |
| | 代取本銀 | 還年 | | | | | | | | 事 | | | 年 |
| | 移送銀行 | 若干 | | | | | | | | 故 | | | 月 |
| | 年月日 | 元 | | | | | | | | | | | 日 |
| | 投標 | 發某 | | | | | | | | | | | 去職 |
| | 年月日 | 還年 | | | | | | | | | | | 年 |
| | 得金額 | 若干 | | | | | | | | | | | 月 |
| | 年月日 | 元 | | | | | | | | | | | 日 |
| | 特別事故 | 日 | | | | | | | | | | | |

| 價 | | | | 有 | | | | 類 票 債 公 發 六 | | | | | |
|-----|--|-----|------|------------------|--|-----|--|-------------|--|-----|--|-----|--|
| 名 稱 | | 名 稱 | | 種 類 | | 種 類 | | 稱 名 | | 稱 名 | | 稱 名 | |
| | | | | 號數 | | | | | | | | | |
| 若干元 | | 若干兩 | 若干元 | 一 張 元 數 | | | | | | | | | |
| | | | 折合銀元 | 繳到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取息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還本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代取本銀 | | | | | | | | | |
| | | | | 移送銀行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投標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投標所 | | | | | | | | | |
| | | | | 得金額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發還 | | | | | | | | | |
| | | | | 特別事故 | | | | | | | | | |

| 保類 | | 結保 | | 類券 | | 證 | |
|-----------|------|--------------------|------|----|-----|---|-----|
| 具保人姓名 | 擔保金額 | 具保人姓名 | 擔保金額 | 稱 | 名 | 稱 | 若干兩 |
| 繳到年月日 | | 繳到年月日 | | | 若干元 | | 若干元 |
| 增加金額及其年月日 | | 每期繳到特別保險金及特別保險金減年日 | | | 若干元 | | |
| 減少金額及其年月日 | | | | | | | |
| 代價金額及其年月日 | | | | | | | |
| 特別事故 | | 特別事故 | | | | | |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職某姓名奉到飭知應(所)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除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四條具有保單擔保金額若干元外其餘應繳金額若干元擬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六條辦法自某年 月 日起至某年 月 日止分作 期每期繳納若干元茲由某(姓名)出具保結倘某姓名於繳納期限內有虧蝕欠誤情事不能自行清償除保單金額外所有未經繳清之特別保證金金額情甘代為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理合繕具保結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特具保結是實

年 月 日

某(姓名)
商號印

●通告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善後借款項下民國四年一二三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千三百九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元九角三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十二月份經費

印刷局(訂購第一圖書分局鉛印機彩印機石印機各一架價銀)經費
 印刷局(訂購信記洋行石印機價銀)經費

漢口造紙廠 訂購美國開心公司
 高等壓光機價款 經費美金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元

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千三百九十六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元正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一月份經費

印刷局領 華勝公司圍牆包
 價六分之一工款 經費京足四千一百六十六兩正

財政部 印刷局領 華勝公司大樓金庫第一期價款 經費京足八百兩正
 漢口造紙廠 祥泰洋行承修電氣
 房打水機末批工價 經費漢銀二千三百三十兩正

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支洋七千三百九十八萬一千零十元四角四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魏清記承修工程費) 漢銀一千兩

漢口造紙廠(黃根記承修工程費) 漢銀五百二十兩四錢

漢口造紙廠二月份經費

外交部 各使館領署三月份經費
 財政部 本部三月份經費

華稅整理處
 幣制委員會 三月份經費

- | | |
|-----------|-------------|
| 四、六一三、二〇〇 | 一、三九六、七四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二六、八六 |
| 三、五一〇、九八 | 四、六一三、二〇〇 |
| 二九、八九四、八九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四、六一三、二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五、七八六、一一 | 五、九七六、〇〇〇 |
| 一、一一一、一一 | |
| 三、二四六、〇二 | |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 | | |
|--------|-----------|-----------|
| 整理賦稅所 | 三月份經費 | 六,七二七.〇〇 |
| 銀行監理官 | 三月份經費 | 五〇〇.〇〇 |
| 公估局 | 三月份經費 | 三,四八四六.〇〇 |
| 統率辦事處 | 三月份經費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法制局 | 三月份經費及調查費 | 八,四二二.〇〇 |
| 銓叙局 | 三月份經費 | 九,〇〇〇.〇〇 |
| 印鑄局 | 三月份經費及鑄印費 | 五三,〇〇〇.〇〇 |
| 參政院 | 三月份經費 | 四一,〇〇〇.〇〇 |
| 約法會議 | 三月份經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皇室經費 | | 一八,六〇七.〇〇 |
| 平政院 | 三月份經費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肅政廳 | 三月份經費 | 二〇,四七二.〇〇 |
| 蒙藏院 | 三月份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蒙藏學校 | 三月份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蒙藏院白話報 | 三月份經費 | 五〇〇.〇〇 |
| 蒙藏院招待所 | 三月份經費 | 三八,八七一.三四 |
| 蒙藏院 | 三月份王公慶儀經費 | 八,五二〇.九七 |
| 蒙藏院 | 三月份喇嘛錢糧 | 三三,三三三.〇〇 |
| 本部 | 三月份經費 | 七,二五〇.〇〇 |
| 北京法政學校 | 經費 | 四,一六六.〇〇 |
| 農業學校 | 經費 | |

教育部

| | |
|----------|------------|
|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 四、七五〇〇〇 |
| 工業學校經費 | 九、二九一〇〇 |
|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 一、三七五〇〇 |
| 師範學校經費 | 三、五〇〇〇〇 |
|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 四、二七〇〇〇 |
| 留學經費 | 一、三三三三〇 |
| 分設機關經費 | 八、三三三〇〇 |
| 補助經費 | 二〇、八三三〇〇 |
| 農商部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本部三月份經費 | 二、八〇〇〇〇 |
| 農事試驗場經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農政學校經費 | 八、三三三〇〇 |
| 權度製造所經費 | 五〇〇〇〇 |
| 模範舉牧場經費 | 七〇〇〇〇 |
| 觀測所經費 | 一、四一六〇〇 |
| 地質調查所經費 | 一、四一六〇〇 |
| 林藝試驗場經費 | 八三三〇〇 |
| 商品陳列所經費 | 五五八八〇 |
| 勸業場經費 | 四一、二七九六、四三 |
| 財政部 | 三、四〇〇〇〇 |
| 八旗營餉 | |
| 海軍部 | |
| 本部經費 | |

陸軍部

本部經費
參謀部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八二、〇〇

軍政執法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部

本部三月份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大理院三月份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檢察廳三月份經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高等審檢廳三月份經費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審檢廳三月份經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北京監獄三月份經費(即第一第二監獄)

四、三九六、〇〇

北京分監三月份經費

一、九三〇、〇〇

教育部

第一看守所三月份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學術評定會三月份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審計院三月份經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

漢口造紙廠(西門子修理電燈等費)漢銀二千五百五十兩

三、五六一、七〇

大總統三月份年俸公費交際費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

副總統三月份年俸公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

總統府人員三月份薪俸

四八、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本部三月份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國史館三月份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部三月份經費

九、〇七二、〇〇

內務部

本部三月份經費

四二、六六六、〇〇

清道隊三月份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內城醫院三月份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外城醫院三月份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游民習藝所三月份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講習所三月份經費

五、九〇二、〇〇

警廳三月份經費

一四八、二九一、九〇

步軍統領衙門三月份經費

九四、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參謀部陸軍大學校三月份經費

九、四六五、〇〇

參謀部測量學校三月份經費

四、四二八、五〇

參謀部製圖局三月份經費

四、三三三、〇〇

參謀部航空學校三月份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參謀部測量局三月份經費

九、二五〇、〇〇

參謀部交通處三月份經費

一一二、〇〇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瑞記洋行機器價)規元四千二百十九兩二分

五、七〇一、三八

陸軍部

武衛左軍薪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武衛前軍薪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禁衛軍薪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拱衛軍薪餉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海軍部

各軍艦學堂司令處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千七百二十五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六分
交通部通告第六號

為通告事英國限制中立國船舶載運敵人駛入香港新加坡檳榔嶼等處業經本部於三月六日通告登載一千十七號政府公報在案茲准外交部咨稱准英領事照開現奉本國訓令以前次所開單內再添入錫蘭島內加里 Galle, Ceylon 一處等語咨請轉飭前來除電廣東福建巡按使出示曉諭並飭招商局遵照外特此通告以便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劉錫奎與劉青雲因嗣續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賈尚卿與新華學校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琴泉與謝大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海峯與謝大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昌與黃文富因匯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鄧星薇與黃贊芬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劉氏與溫輪競因匯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學周與鄭耀湖因店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郭炳國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請求損害賠償案件所寫之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王竹樵與鍾惠成因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滄與陳執中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正科與劉鍾英因薄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英諾肯德之與霍德福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聲甫等與周鳳翔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宋鳳輝與張登因合夥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宗連陸與單明軒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海秋與王仲常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孔憲廷與天一公司因買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毓璽與許澄雲因分割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大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王大偽造貨幣並收藏煙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邱志善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邱志善等強迫賣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麟祥等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賤發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劉賤發偽造貨幣及收藏危險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蕭傑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賤發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石娃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亦蘭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王亦蘭損壞他人所有物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渾源縣就董二王竹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文炳與李于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鈞鈞與彭光華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蔣鑑與蔣均因承繼爭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寶義與王竹坡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蘭田與丁寶清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瑞屏與李輝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學傑等與杜良劍因背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在順與周達三因申騙因契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十三號

- 一 上告人張少山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少山路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薛海清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薛海清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阿成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沈阿成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東安縣就伍達壽等騷擾之所為複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小豬仔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孫小豬仔路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受理訴訟案件表

今將民國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三十五件

舊受五十二件 新收九百八十三件

已結結案件

一 送公判六百二十五件 二 送豫審二件 三 不起訴三百三十件 四 移送他管二十四件 五 其他十四件

未結結案件

一 中止十二件 二 尚在偵查中二十八件

計四十件

附不起訴理由

- 一 案件不為罪一百四十二件 二 裁判確定三件 三 被害人死亡一件 四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六件
 - 五 親告罪無人告訴二件 六 親告罪撤銷告訴七件 七 其他一百七十件
- 計三百三十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收銀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郵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至要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角
 一 外埠郵報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不送訂銀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周蓮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易兆霖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承武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林炳華劉顯潛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官韶張協陸吳家駒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潘震張紹伯許國楨朱瑞墀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常永慶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九日明保親見之呂鑑熙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發往廣西由該省選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擬將署僉事賀紹章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電稱現在丁憂懇請開缺終制等語袁思亮著給假百日治喪毋庸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蒙藏院呈准甘肅巡按使咨稱玉樹等土百戶以歸川邊爲苦歸西寧便等語玉樹等番族向由甘肅管轄相安已久自近年川邊多事遂生爭執前經電令仍歸甘肅西寧管轄應即遵照前令辦理川邊不得再行干涉著甘肅巡按使張廣建會同西寧辦事長官查明寧屬各番族應得千戶百戶百長什長等職先照舊例請給號紙咨由蒙藏院呈發該處所徵額銀著仍照舊額徵收如有額外需索藉端魚肉情弊卽由該管長官呈請從嚴懲辦併宜令尊崇黃教保護喇嘛以副綏輯邊氓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給已故廣東龍川縣監獄官賴爲藩一次卹金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覆安徽巡按使韓國鈞請將吉林賓縣知事易翔讓院任用一案礙難
照准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安徽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覆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由
農商部呈遵覆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綏遠都統請獎收撫玉祿出力人員徐廷榮易兆麟等勳獎各章擬單請示由

易兆麟應給勳章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彰武上將軍咨請獎給偵探長李長清等勳獎各章擬請照准由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黃炳榮在防病故違令核郵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官佐考績規則附表請候核定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規則暨附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遵照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公海漁船檢查規則繕摺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二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譯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葉鴻績等著有勞績謹援裁缺保獎成
例請以知事縣佐等職逕行分發省分任用由
交內務部查照裁缺人員成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郡王吹庫爾僧格等年班差竣回旗擬請飭下交通部附掛車輛由部開

支車價俾利通行由
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巡視京兆東北十縣事竣回京先將考察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等呈報啟用新印並繳銷舊印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四號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正藍旗漢軍都統兼署副都統奎順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交涉員張慶桐奉令叙官敬申謝悃據情轉
陳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拏獲地方巨匪案內出力之周蘊輝等擬請分別

給予獎勵由

周蘊輝已另有令給予四等嘉禾章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痛銘呈孳獲偽幣人犯訊明擬辦錄供查證乞鑒核由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爲陳明湘省二年分各縣收成分數情形理合繕單恭陳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代呈江漢道尹范守佑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清等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楊宗彩朱侗二員交付懲戒
由

呈悉該知事楊宗彩朱侗疏脫監犯均屬咎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
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呈

參政院呈新任參政王祖同等仍請遵例覲見以崇體制文並 批令

為新任參政仍請遵例覲見以崇體制事四月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祖同凌福彭王勳廉張鳳臺為參政院參政又奉策令袁樹勛尚未到京任命徐鼎霖署理參政院參政又奉策令于式枚尚未到京任命齊耀珊署理參政院參政又奉策令張振勳尚未到京任命莫金鎧署理參政院參政又四月十三日奉策令任命薩福楙為參政院參政各等因查覲見條例第一條內載左列各官須於任命後覲見 大總統一特任官二簡任官三薦任官本院於上年成立時奉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長副院長參政均著免其覲見此令等因奉此是以歷屆參政各員概未覲見節經辦理在案此次奉令任命各參政情殷入覲應否按照條例准予覲見并由銓叙局遵例開單辦理以崇體制之處理合具呈體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王祖同現派主試張鳳臺現在出差其餘各員應均准其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薦任丁焜年充襄陽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丁焜年充襄陽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襄陽鎮守使署現已改組所有應設參謀長一缺查有前署荊州鎮守使署參謀長丁焜年堪以勝任擬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丁焜年係屬薦任人員例應覲見以符定制惟該使署甫經成立參謀長事務殷繁責任綦重可否飭令該員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丁焜年已另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覆綏遠都統潘矩楹請獎范瀛洲等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請示文並批

令(附單)

為核覆綏遠都統請獎范瀛洲等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日奉 大總統發下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獎收撫玉祿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奉批令徐廷榮易兆福交陸軍部核議給獎其鄭金聲等十一員應由該部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呈辦該處商會熱誠輸款殊屬可嘉准由該部頒給匾額一方以資激勵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鈔交到局查原呈內稱玉祿聚眾蒙邊於今三載此次派員招撫旬日之間解除巨患在事人員苦心勸導備著勤勞所請獎叙之處自應照准除喇嘛桑噶布一員擬請加銜由局鈔案咨送蒙藏院核辦外其請給嘉禾勳章人員按照歷辦成案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詳請轉呈等情據此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綏遠都統請獎范瀛洲等員勳章分別擬等呈請鈞鑒

計開

歸綏商會總理范瀛洲 歸綏商會協理段履莊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擬請照准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土默特參領賀色春 土默特佐領達恆阿

以上二員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議內務部咨請核獎湖北清鄉出力人員余祥文等勳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議內務部咨請核獎湖北清鄉出力人員余祥文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三日准內務部咨開湖北彰武上將軍會同巡按使咨陳請獎清鄉在事出力人員余祥文等員勳章一案到部查清鄉公所總稽查余祥文等辦理清鄉奔走勤勞實屬有功足錄相應鈔咨并摺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省辦理清鄉總辦以次暨軍隊人員均經該上將軍會同巡按使呈奉 大總統特准獎給勳章在案清鄉公所總稽查余祥文等員既准咨陳內務部核明有功屬實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可照准該總稽查余祥文等員均係委任人員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委任官初受勳章條例一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以資激勵開單詳請轉呈等情據此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內務部咨請核獎湖北清鄉出力人員余祥文等勳章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北清鄉公所總稽查余祥文 湖北漢陽縣清鄉區長張大經 湖北崇陽縣科員兼辦清鄉事宜姚履祥

湖北潛江縣承審員兼辦清鄉事宜程德莊 湖北宜昌縣清鄉區長王安詳 李峻山 羅啟文 湖北襄陽縣清鄉區長王士青

以上八員擬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覆內務部請獎察哈爾警察廳長張振聲等勳章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核復內務部請獎察哈爾警察廳長張振聲等勳章一案於本年四月十日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此批等因

發交到局原呈內稱察哈爾警察廳長張振聲署長劉同朝據該都統原咨聲敘事實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勳章令第一條相符應請飭局擬給勳章等語查該廳長張振聲等請獎事實既准該部核明與例相符所請擬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張振聲劉同朝二員擬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請給予七

等嘉禾章以勸勤勞而資激勵詳請轉呈等情據此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雲南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差奉令免予考詢各員暨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由部分發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為雲南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差奉令免予考詢各員暨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由部分發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遵照部電將滇省核准免試知事籍隸外省在差各員譚沛霖等擬准免予考詢由部照案分發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既據呈稱譚沛霖等均身任要差一時未

克離漢應准免其考詢由內務部照章分發並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案內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之譚沛霖董振藻謝枏材張錦春朱知緒等五員既經奉令准免考詢由部照章分發自應遵照辦理將該員等分發雲南並懇援照現任縣缺人員一律緩予送覲又准該省巡按使咨陳現任昭通縣知事洪念江武定縣知事黃謙河西縣知事廖維熊思茅縣知事劉九穗四員係現任實缺毋庸改分之員咨請給憑分發等因本部復核無異照章一併呈明先行分發並懇緩覲所有雲南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差奉令免予考詢各員暨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人員由部分發並懇緩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釋覲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寧武將軍保薦人才李海恩等擬懇以縣知事免考彙交第四屆試驗委員會審查
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寧武將軍保薦人才擬請以縣知事免考彙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督理廣西軍務寧武將軍陸榮廷呈保李海恩等請以知事免試分發任用一案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核辦履歷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原呈內稱卸任廣西田南觀察使現署古宜統稅徵收局局長李海恩籍隸廣西係前清舉人法政畢業由揀選知縣考取內閣中書由部奏派赴粵任用旋奉委廣東檢察廳檢察長後值國變該員不避艱險力任維持全廳賴以保全嗣電飭回桂委任司法司司長重行組織高等地方等屬辦理深資得力近數年來歷充高等檢察廳廳長田南道觀察使古宜徵收局局長等職均

能措置有方洵屬才識穩練不可多得之員又卸任廣西天保縣知事黃植基籍隸廣西以前清拔貢生在廣西法政學校別科甲班優等畢業民國成立歷署新寧鎮遠天保等縣奉 大總統任命為鎮遠縣知事該員才識明達吏治優長歷任各邊瘠地方緝匪安民勞績卓著以上兩員均能勝任案劇擬請併以縣知事准免試驗分發各省任用等語查知事試驗條例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為有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臚列事績特加保薦於文冊到部後彙交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此案該將軍所請以縣知事免考之李海恩黃植基二員既奉令交部核辦自應比擬辦理由部照章調取各該員等成績事實彙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所有違議寧武將軍保薦人才擬請以縣知事免考彙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擬請補派肅政史監視儲蓄票抽籤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擬請補派肅政史監視儲蓄票抽籤仰祈鈞鑒事竊查本月二十五日第一期有獎儲蓄票抽籤屆期照章請派肅政史二員前往監視業經本部呈奉批令派夏壽康俞明震前往監視此批等因在案茲查俞肅政史現奉派充第四屆知事試驗監試委員勢難兼任擬請准予補派肅政史一員屆時前往監視抽籤以符定章而昭大信所有擬請補派肅政史一員監視儲蓄票抽籤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擬具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請示遵並送清單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具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上年發行三年內國公債曾將經售人員獎勵辦法擬具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在案惟該項規則以獎勵經售人員爲限各省紳商獨力承購債票十萬元均奉 大總統特令頒給四等勳章其獨力承購公債五萬元以上者應否獎勵尙無專條規定茲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請將獨力承購公債五萬元以上者給予五等以下勳章當經本部具摺轉呈奉批可等因自應另訂專章分別咨飭遵守俾與上年經售公債獎勵規則相輔而行庶於目前募債一端可資裨益而輿觀感茲由本部擬具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五條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 俟令下卽由本部轉行內國公債局並通行京內外各募債機關遵照辦理所有本部擬具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擬具辦法五條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凡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分級如左

一 獨力承購公債滿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政府公報 呈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一獨力承購公債滿八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一獨力承購公債滿六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一獨力承購公債滿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第二條 前條獎勵以獨力承購人員爲限

第三條 應得獎勵人員由經募機關報明公債局轉咨財政部呈請核獎

第四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由財政部比照現擬辦法另案呈請核獎

第五條 獨力承購公債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另案呈請給予特別獎勵

軍學編輯局總裁段祺瑞呈續派局員全敬存等三員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爲續派局員具報備案事竊據局長魏宗瀚詳稱本局准統率辦事處公函以奉 大元帥交下參謀本部前派鄂寧等處特別調查員全敬存履歷一件並奉批全敬存著發交軍學編輯局用等因查本局兵學編修業經足額茲奉批交應請派充兵學編修員月給薪水一百五十圓請由編修處長每月存局備用之二百六十圓內撥給以資辦公又據譯述員衛興武詳稱奉令派充京兆經界局坐辦職務紛繁不遑兼顧應請銷差所遺德文譯述員一缺擬請以陳宗瀚接充復查有林琇一員擬請派充幫同編修員先後詳請彙呈前來除批照派外理合開具該三員履歷呈請 大元帥鑒核備案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廓隆寺呼圖克圖等齋品繕單代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據情代呈事竊據昭烏達盟敖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咨呈稱本旗廓隆寺呼圖克圖那旺希魯布扎木薩雀達拉吉賽音布拉噶克其寺甘珠爾瓦錫時格圖格根喇嘛喜扎木揚丹贊烏如喜業禮德勒格勒固魯克其寺伊布其布托克塔噶木濟圖寺僧青堪布瓦錫時格圖格根喇嘛羅布桑丹畢扎勒散額古哩德鄂爾圖圖寺堪布瓦錫時格圖喇嘛額克旺濟爾莫特扎勒散等均傾心民國遣徒赴京呈遞貢品請安懇請貴院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繕具貢品清單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實收謹 呈
批令呈悉貢品照收由該院照章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參政錢恂呈擬暫回浙江原籍募集鈔書資金並請假省墓文並 批令

爲擬暫回浙江原籍募集鈔書資金并請假省墓仰祈鈞鑒事竊恂呈請補鈔文瀾閣書以襄盛治已蒙批准在案此次鈔資應由浙人公納尙現擬回浙一行向鄉人商集以便早日開辦加以恂在京已歷三年睽隔松楸時深馳戀亟應從事祭掃稍盡孺忱可否給假一月俾便南行伏候批示遵行所有請假緣由謹具呈上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爲設立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謹將籌擬開辦情形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設立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謹將籌擬開辦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憲奉前經遵照 大總統整頓經界之令商同鎮安左將軍孟恩遠擬將吉林全省地畝實行清丈並將向歸旗屬各地一律丈放以闡財源而維時局等情電請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令寒電悉該將軍等擬將全省地畝一律清丈事屬可行惟頭緒紛繁須切實討論免生阻礙該巡按使所請來京覲見面陳一切之處應即照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等因奉此電復到吉憲奉 遵即起程入覲仰蒙 大總統訓示周詳莫名欽感回省後切實商辦現已略有端倪查吉林地畝在前清之初原准旗人任意墾種向不納租嘉慶末年始准招民開墾有號荒旗園荒官荒之別名目不一而察其已墾之地大半種地多而納租少甚有種地百餘响而僅納一二十响之租者糾葛弊混莫可究詰光緒初年將軍銘安奏請清丈一次每歲驟增大租銀十餘萬兩然此僅就民墾之地而言其向歸旗屬各地並未丈及迨光緒二十六年拳禍發生餉源告匱將軍長順爲籌餉起見奏設荒務總局清查通省田賦凡屬旗民新陳各地一律查丈升科辦法極爲完善特惜開辦未久阻力頓生甫及一年即奉文停止上年經前巡按使齊耀琳呈准清丈地畝亦係專指沿邊各縣而言仍未計及旗地蓋因吉省旗地積習最深據議改革殊屬不易 憲奉 現既仰奉鈞令敢不免爲其難當飭旗務處邀集通省十旗協佐公會議去後旋據旗務處詳稱該旗等情願將向歸旗屬之隨缺津貼馬廠公田官莊官屯牧場校場以及生荒浮額等地無論新陳悉聽派員勸丈一律出放惟請於丈放後撥留地價五成永儲中國銀行以應得利息作爲十旗常年生計專款等情前來該旗等深明大義顧念時艱皆由 大總統恩德之感孚誠非 憲奉 初料所及現擬准如該旗等所請援照奉省官莊伍田辦法將此項地價分作十成以六成歸公以四成專作旗族生計之需惟查吉省地畝名目複雜頭緒紛繁自非有專局辦理不能次第進行茲經借用前省議會開房設立專局名曰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委任分發吉林道尹王樹翰爲局長刊用木質關防並遴派熟悉民旗各地之員充副局長坐辦等差俾得相助爲理除上年呈准清丈之沿邊十六縣地畝向歸巡按使公署實業科辦理現已勸丈五月之久事將過半未便再議更張暫不歸該局接辦外其餘吉林通省旗民新舊各地統歸該局分別遠近

詳請派員前往會同各該地方官照章清丈其現時開辦暨按月局用並分派繩員川資等費暫由旗務處存款項下酌撥墊用一俟收有地照經費等款再行撥還歸墊至各屬應否擇要添設分局容俟辦有頭緒察核情形辦理總期人歸有用款不虛糜以期仰副 大總統實事求是之至意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並俟安訂該局清丈章程及辦事細則再行呈報外所有籌設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暨開辦情形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奉令發交任用人員謝增華業經到省文並 批令

為報明奉令發交任用人員謝增華業經到省仰祈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政事堂存記之謝增華著發往山西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此茲據該員謝增華詳報到省並繳銓叙局咨文前來除將該員註冊任用並咨內務部銓叙局備案外所有謝增華業經到省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查明仰任鎮安縣知事于景謙貪劣不職據實糾劾請予褫職發交法庭審辦文

並 批令

爲知事貪劣不職據實糾勸請予褫職發交法庭審判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兼理財政於收支出納宜如何廉潔自矢豈容奢款舞弊圖自蒞陝之初訪悉陝省自破壞之後綱紀蕩然人不知法首以嚴禁貪墨整飭吏治以樹風聲每接見各屬必經嚴切誥誡並將溺職違法之員分別撤參在案茲查有仰任鎮安縣知事于景謙弊混罰款聲名狼籍前據鎮安縣紳胡炳林等具控到署當經檢同原稟批飭陝西全省禁煙總局局長關中道尹陳友璋等派委柞水縣知事吳念章馳赴鎮安會同現任該縣知事汪錫瑞傳集原控人等詳細質訊一面調齊徵收罰款簿據逐加核算詳覆前來查得于景謙在任時藉禁煙爲名恣意苛罰該縣石溝溝等十四村堡並盧朝楨等十八家煙案罰款總數共銀四百八十九兩九錢三分錢二十六百八十四千二百六十七文除欠交減免以及支發禁煙夫役口食並提給獎賞暨署內各科一切開支外逐項勾稽實應存銀四百五十七兩七錢三分錢一百四十四千八百二十九文究竟歸於何項開支均無出帳可稽詢之甫經卸署與于景謙直接交代之劉前知事士楷謂于景謙當交卸時未將剩款移交迨其返省有縣紳追查此款稟控到縣屢據原稟咨詢于景謙延抗未覆復向原日承辦科員究問據稱科存餘剩煙案罰款于景謙未卸任時悉數繳署當日如何挪吞科內未悉其詳應請飭傳于景謙當面質對餘款始有著落因催來鎮而于景謙避匿不到明係吞款無疑又查得白匪過鎮安後陸軍抵鎮糧秣託縣購辦軍隊隨時發價拖欠墊款無多于景謙事後曾在軍署領過議平銀五百十八兩有零訪之輿論謂于景謙有假公濟私情事查于景謙於鎮安縣知事任內除存罰款銀錢當交卸時既未移交後任迨被許告咨詢又復延不答復其爲吞沒肥己毫無疑義雖請領軍隊過境支應各款果否隱匿未有確據即此侵蝕罰款已屬貪鄙無恥有玷官箴核計爲數較鉅若不從嚴懲辦何以儆官刑而彰法紀應請將仰任鎮安縣知事于景謙即予褫職發交法庭提訊按律擬辦嚴追贓款充公以昭儆戒除咨陳內務部暨飭關中道尹將于景謙傳案看管聽候訊究外所有查明仰任鎮安縣知事于景謙貪劣吞款擬請褫職歸案訊辦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侵蝕罰款假公濟私實屬貪劣玩應即先行褫職並提交法庭按律訊辦仍嚴追贓款充公以昭儆戒交內務財政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燭銘呈送三年十二月分各軍隊擊獲盜匪按法懲辦名數填表請訓示文

並批令

爲民國三年十二月分據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數遵照部定表式彙填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照前准陸軍部咨准司法部咨開查懲治盜匪條例第八條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如係六條第一款情形由直轄最高級軍官每月報由海陸軍部轉報司法部等語茲由本部擬定表式一種除飭查填並分咨外相應咨請分行各軍隊長官一律查照辦理以昭劃一等因一案咨請查照嗣後對於盜匪案件凡應執行死刑人數務須按照所定表式填載按月彙送等因附表式一紙到署准此節經遵照按月填表彙呈 大元帥鑒核並咨陳陸軍部備案各在案嗣於三年十二月六日奉申令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茲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申令此項施行法公布以後所有施行區域原以地方情形爲衡各省各地方應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於該管區域之處應責成各該將軍巡按使暨各該高級軍官體察現難盜匪情形切實呈報聽候命令遵行等因奉此當經 蘇銘以湖南地方情形應請援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爲施行區域呈奉批准節經先後飭知各軍隊遵照辦理在案茲查三年十二月分 蘇銘所屬各軍隊擊獲盜匪按照懲治盜匪法懲辦人犯計十六起共三十六名茲已遵照部定表式填註清晰除咨陳陸軍部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毓銘呈摺獲偽造貨幣犯陽積萬等訊明議擬錄資供證呈請核示文並批令

爲摺獲偽造貨幣犯訊明議擬錄資供證仰祈鑒核事案照衡山地方前有人陽積萬等偽造湖南銀行紙幣在外行使當經派員會縣緝拏去後茲據回稱陽積萬等係在衡山所屬大堡地方秘密偽造報由該縣知事選派警隊前往拏獲陽積萬劉春茂蔣貴云李少春等四名並起獲票板機器各項小圖章等件及偽造湖南銀行一百枚銅元票三十八張未經印成假票之紙張一包詳解前來當經提訊緣陽積萬劉春茂蔣貴云李少春分隸衡山零陵等縣彼此貿易營生素相認識上年陰曆六月間陽積萬劉春茂起意偽造湖南銀行紙幣行使漁利買備機器並購買應用各件約令蔣貴云刊刻票板及各項圖章復約令李少春入夥議定以陽積萬家內爲造幣地點所有票板圖章等件概由蔣貴云在劉春茂家內刊列至十月半間始行告竣於是同赴陽積萬家內秘密偽造李少春搖機器蔣貴云遞紙陽積萬劉春茂蓋印圖章先後共同印刷兩次約計偽幣一千餘張彼此分用均經陸續行使在外惟李少春一犯先後所分偽票二百張尙餘三十八張未經用出茲經緝獲到案訊悉前情並訊明此外並無另有他人幫助情事應即擬結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載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者亦同又第二十九條載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各等語此案陽積萬等共同偽造假票又復行使是均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應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各科其刑擬請處陽積萬劉春茂二犯一等有期

徒刑各十五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蔣貫云一犯擬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李少春一犯擬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均予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儆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拏獲偽造貨幣人犯陽積萬等訊明擬據緣由理合錄供資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撥黔案內出力各員何海清等擇尤開單請准獎給勳章文並批令

為撥黔案內出力各員擇尤請予獎給勳章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有賞功之典原資激勵夫羣才勞勩以核實為歸乃克振興夫衆志惟酬庸不遺於既往斯將士益奮於將來溯當民國肇建之初正值黔省顛危之際土匪蠢起悍徒橫行全省人民幾同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將至不可收拾彼時該省紳耆代表環請赴救繼堯以誼關唇齒立即率領滇軍馳往援剿首定黔亂嗣是威寧遵義正安黎平古州各役以及席正銘等肆擾松桃銅仁諸郡縣崔符遍野嘯聚紛乘迭經激勵軍心密為籌策倥偬戎馬羽檄交馳分路進兵經年力戰幸仰賴我 大總統威稜四攝諸將士戮力同心次第盪平節節制勝黔省全局得以復安繼堯自愧鮮能疊蒙拔擢崇階濫列懷感時深惟查撥黔在事出力各將士從征行役馳驅則寒暑不辭奮往直前防禦則斷胥靡懈微功足錄實未便聽其淹沒不彰亟應將各該將士等查明擇尤臚列上陳請予獎敘共荷恩施以勵前勞而昭激勸除取具各該員等職銜分別擬獎另列清單呈核外是否有當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獎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呈恭報兼代日期文並 批令

爲恭報兼代日期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孫寶琦現在請假審計院院長著徐恩元暫行兼代此令等因奉此恩元遵於本月二十日謹就兼代院長之職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浙江省選區選舉監督送辦理選舉事務所各事務員履歷

清摺內開各員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浙江省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事務員履歷清摺前來查內開事務員沈士遠錢因章學謙蔡汝霖董策周之冕王浪月李衡章壽齡等九員均分別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各項資格又符鍾澄一員資格不甚明瞭查准電稱該員有不動產及實業資本各滿一萬元以上自亦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其中有本無黨籍者有曾隸黨籍現已宣告脫離者業據逐一聲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以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安徽省選區選舉監督送辦理選舉事務所長及事務員等名冊內開各員應一律准其先行就職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安徽省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名冊前來查所長徐鼎康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夏仁瑞黃驥胡元斌左質鼎鄒斯位崔翔青蔣宗誠戈豐玉等均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均屬相符並據於名冊內各該員履歷之表註明向無黨籍及宣告脫黨等字樣亦與本局呈准令定通行辦法相合自應一律准其先行就職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送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事務員等
履歷資格簡明表內開各員應即一律照准任事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雲南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事務員等履歷資格簡明表前來查內開所
長唐爾鏞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許端夔許保粹葉大林元浚吳聯珠張維鏞楊梧林王嘉謨等
八員均各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
規定悉屬相符其中有本無黨籍者有曾隸黨籍現已宣告脫離者業准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
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即一律照准任事用資臂助而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
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河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送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
等表冊內開各員應一律准其任事文

爲咨覆事准咨送河南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表冊前來查冊開所長葉濟一員係現
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常秀山馬慶年侯振海姚耕等四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
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悉屬相符並據冊內於各該員履歷之下註明向無黨籍
字樣亦與本局呈准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入黨通行辦法相合自應一律准其任事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
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 飭

內務部飭第三十二號

統計科科長兼預算委員會委員長王揚濱現奉派充第四屆知事試驗襄校委員應派僉事陳應龍代理統計科科長僉事唐堅代理預算委員會委員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 陳應龍
唐堅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飭第三十三號

僉事許德芳現派赴江蘇會查煙苗警政司第六科科長派僉事吳之瀚暫行代理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 吳之瀚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飭第三十四號

僉事張鑑因病身故所遺考績司第一科科長派考績司第二科科長王守恂兼充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 王守恂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五十五號

為飭知事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伍崇學現仍列四等應進給第三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司長伍崇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零六十號

為飭知事查國有鐵路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業經飭發公布在案據該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凡有價證券准其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由交通部隨時以部飭指定之茲查有民國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國民四年京漢鐵路短期借款借券京張鐵路短期借款借券交通銀行股票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票均可代繳特別保證金合先行指定飭知各該路

局公所

仰即一體遵照可也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各路

局公所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公 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孫楊氏與李慶和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寶田與何慶氏因會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寶田與蘇朝鳳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鳳周與賈鳳燾等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梅慶通與梅新勇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寶慶與李養慶等因佃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萃江與陳清濱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瑞芳與郭振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瑞臣與姚春源因錢債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瑞甫與王廷益因錢債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鄭志善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鄭志善等強迫買賣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宗乾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宗乾行便偽造公印文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阿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河南南陽山縣就梁李氏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景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張景玉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煥章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孫煥章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高等審判廳就莊弟強姦等追贖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通海縣就陳儀傳傳教惑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郭建邦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郭建邦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承回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承回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四號

一上告人畢權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本廳訊問貴山聚衆擾亂稅局之所爲覆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世爵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世爵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范儲煌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范儲煌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余辨氏與余文傑因買賣紗票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鍾山與常山因糊塗紗票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福與姚福川等因捏造欺款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雲氏與雲鳳因背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莊廣成與楊預因侵佔鹽堤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呂興與李鈞因債務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李乾元與楊鴻軒因分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恩承與夏玉皆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袁嘉玉與楊王氏因田產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曾云如與孟榮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心傳等與范榮業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恆山與趙玉豐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宋法華等與宋法德等因家產糾葛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安慶元與安國棟等因遺產爭執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雲南運司調查抱母井場場產表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 | | 額成 | | 本場 | | 價 | | 存餘 | | 鹽池井倉庫 | | |
|-------|------|-------|-------|-----------|------|------|----|------|------|----|------|------|------|-------|------|----|
| | | | | 本年 | 數 | 本年 | 數 | 本年 | 數 | 本年 | 數 | 本年 | 數 | 本年 | 數 | 本年 |
| 抱母井坐落 | 產額之區 | 其用梅花灶 | 專用油水 | 民國二年 | 宣統二年 | 每斤 | 秤鹽 | 宣統二年 | 每斤 | 秤鹽 | 宣統二年 | 每斤 | 秤鹽 | 宣統二年 | 每斤 | 秤鹽 |
| 屬北鄉距 | 十二丈三 | 鍋六口 | 用煎成大鍋 | 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十 | 九元二角 | 成本 | 庫平 | 六元零三 | 市銀 | 四兩 | 存貯 | 一千一百 | 共 | 一十四家 | 遠處 | |
| 縣城九十 | 井縱十丈 | 橫竹筒 | 筒內厚 | 每口 | 千七百 | 九元二角 | 成本 | 庫平 | 六元零三 | 市銀 | 四兩 | 存貯 | 一千一百 | 共 | 一十四家 | |
| 里東北界 | 十五丈四 | 井水入鍋 | 初重約一百 | 扣合同 | 以十一 | 九元二角 | 成本 | 庫平 | 六元零三 | 市銀 | 四兩 | 存貯 | 一千一百 | 共 | 一十四家 | |
| 連鎮沅西 | 縱十五丈 | 橫煎成鹽 | 砂三四 | 十勛 | 宣統三年 | 按司馬 | 秤 | 三分 | 合龍 | 計 | 合龍 | 六元四角 | 民國 | 元年 | 鹽房 | |
| 北界連 | 八丈二 | 共計 | 繼以砂 | 其色青 | 白 | 十五勛 | 民國 | 元年 | 鹽房 | 十一 | 官鹽 | 店 | 之 | | | |
| 東東至 | 土合二 | 畝五分 | 鍋焙 | 成 | | 十五勛 | 民國 | 元年 | 鹽房 | 十一 | 官鹽 | 店 | 之 | | | |
| 主廟南 | 至 | | | | | 十五勛 | 民國 | 元年 | 鹽房 | 十一 | 官鹽 | 店 | 之 | | | |
| 井街河 | 口 | | | | | 十五勛 | 民國 | 元年 | 鹽房 | 十一 | 官鹽 | 店 | 之 | | | |
| 西至上 | 河 | | | | | 十五勛 | 民國 | 元年 | 鹽房 | 十一 | 官鹽 | 店 | 之 | | | |
| 口北至 | 鄉 | | | | | 十五勛 | 民國 | 元年 | 鹽房 | 十一 | 官鹽 | 店 | 之 | | | |
| 官攻山 | | | | | | 十五勛 | 民國 | 元年 | 鹽房 | 十一 | 官鹽 | 店 | 之 | | | |

政府公報 附錄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 | | | |
|---|---|---|--|
| <p>考 備</p> | | | |
| <p>資產額本年數內所稱加二八鹽者即以一百二十八勛為一百勛每勛重一十六兩較之司馬秤少八錢 產額近三年所列之數均由檢查得來並非經手又餘存內載自庚戌年起至民國元年五月改章日止所列之數係由檢查得來並非經手 灘池井灶內所稱共有鹽分擔九十擔係全井各灶共有股分九十股之謂</p>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57 621 885 706"> <p>馬秤十六兩八錢為一勛每百勛為一石 計算產鹽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三石零六十勛</p> </td> <td data-bbox="461 1092 885 1178"> <p>據不帶至所出之鹽數每分擔一年約煎鹽二萬勛左右井中產鹽其礦質有沙礫礦有青鹽礦兩種其最佳所出無多又井中所產之油冬春之季油質濃厚夏秋之季淡薄</p> </td> </tr> </table> | <p>馬秤十六兩八錢為一勛每百勛為一石 計算產鹽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三石零六十勛</p> | <p>據不帶至所出之鹽數每分擔一年約煎鹽二萬勛左右井中產鹽其礦質有沙礫礦有青鹽礦兩種其最佳所出無多又井中所產之油冬春之季油質濃厚夏秋之季淡薄</p> |
| <p>馬秤十六兩八錢為一勛每百勛為一石 計算產鹽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三石零六十勛</p> | <p>據不帶至所出之鹽數每分擔一年約煎鹽二萬勛左右井中產鹽其礦質有沙礫礦有青鹽礦兩種其最佳所出無多又井中所產之油冬春之季油質濃厚夏秋之季淡薄</p> | | |

雲南運司調查益香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緣威遠對井地面積經用柴火煎蒸僅有銅鹽全井共產庚戌年每百斤每二八兩每二八兩每二八兩自庚戌年名曰益香井局為地城內離城占七十丈面積而成並一種以口鑄口鑄一井共產銅助由井百助售價百助在民起至壬子年井有老勢所限局東南九十橫占地一百無機器皆係數名之每萬零七百口鑄一萬六元一角價庫市銀六元國元年未年止除銷鑄口口中設有稱里東至晉二十五丈得八工歷用成鹽一口點九十六口抽發成本二分一釐改章以前舊外共存已倒井未鑄一小倉洱縣三百面積十五畝法先是履用現用之加以約合六十九口抽發成本二分一釐所定井價銅鹽六千能採礦有備足供牧里南至鎮一百八十寸砂丁柱鑄口二八兩計加二八兩辛亥年全銀一元之內抽發每鑄百助四百七十新鑄一發鹽助之售庫市銀二口此係口即今採用至鑄鹽四兩七錢連已酉年礦處也合之倉因井二分一釐</p> | <p>邊縣西一百八十寸至緬東縣三百六十里北至鎮玩縣一百八十里</p> | <p>探礦鑄用竹之有重至一百二十口鑄一萬零保連各一兩一錢</p> | <p>池相對時化十助者有五百三十口此灶戶所三分二釐</p> | <p>雖然僅取通輕至一百八助以可零二口千一用費俱灶戶所需</p> | <p>水入鍋下燒助左右者馬稱十六口鑄六包在內</p> | <p>火煎至二日至其用途兩八錢為鑄口鑄六包在內</p> | <p>鑄所需器具和之用</p> | <p>計算台產 上三年共</p> | <p>一萬五 產銅口鑄</p> | <p>一千五百一 四萬零一</p> | <p>六十六石零 白六十六</p> | <p>六十一助 口以地約</p> | <p>合加二 約</p> | <p>四四百四</p> | <p>十四萬一</p> | <p>千九百五</p> | <p>十七助五</p> | <p>西馬稱十</p> | <p>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p> | <p>本場</p> | <p>價</p> | <p>存餘</p> | <p>灘池井倉販垣 灶數目 坵數目</p> |
|---|------------------------------------|----------------------------------|-------------------------------|----------------------------------|----------------------------|-----------------------------|-----------------|------------------|-----------------|-------------------|-------------------|------------------|--------------|-------------|-------------|-------------|-------------|-------------|-----------------------------------|-----------|----------|-----------|-----------------------|

政府公報 附錄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百四號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六十四號

| | |
|---|---|
| 考 編 | |
| <p>查產額本年數內所載加二八鹽者即以一百二十八勛為一百勛每勛重一十六兩較司馬秤少八錢又產額近三年內所列之數均由檢查舊賬得來所稱壬子年全井產額係由陰曆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以後歸本年數算即癸丑民國二年也又存餘內載自庚戌年起至壬子年止係截至陰曆冬月二十三日也所列之數係由檢查舊賬得來所云此係連已酉年移存一兩係聚提舉以前之總舉任內移存各灶之數也又雜池井灶內所稱共有鹽分擔三百四十擔係全井各灶共有股分三百四十股之</p> | <p>六兩八錢 為一勛每 白勛為一 石計算合 產鹽九萬 二千九百 五十九石 零九勛</p> <p>續其儲積 有沙糖鹽 有青鹽鹽 兩種其中 以青鹽為 為最暢所 出無多耳</p> |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一千六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軍令

第四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章宗祥呈報入
場日期并開用關防文並 批令

德武將軍曹錕河南軍務處 呈前清總兵謝寶勝
河有 巡按使田文烈 批令

遇變列節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
忠烈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為陳明湘省三年分各
縣收成分數情形繕單恭呈請鑒示文並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榮澤呈前辦寧遠各屬教
案出力人員吳昌祀懇請改獎以勵勤勞文
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署岑溪縣知事譚汝儉
疏脫因犯按案請免付懲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續發新土爾其特密
親王旗麥麪以資體恤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轉報東川道道尹
劉體乾永寧道道尹修承浩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部通咨各省將軍清查營產釐訂規則
一律尅期填報文

咨

陸軍部通咨各省將軍清查營產釐訂規則
一律尅期填報文

農商部咨湖南巡按使准咨稱舊設商店應否
註冊一節依據法令分別解釋請查照飭遵
文(附原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綏遠區
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辦理選舉事務所預
長楊毓酒事務員劉啓昌等三員及改派李
成勳一員資格均屬相符並准查明均無黨
籍應一律飭知分別任事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區
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
疑之點希轉飭遵辦文

示

內務部示二則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三年十一月分所收罰金人名罪名布告書

縣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姜登選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許蘭洲授爲陸軍中將任國棟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京兆尹沈金鑑呈稱京兆等十三縣屬三年分秋禾被災分數請分別蠲緩糧租彙開細數清冊呈覽等語上年京兆大興等縣秋禾被水被蟲被雹等災收成歉薄若將各項糧租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將大興等十三縣成災歉收各村莊應徵本年糧租按照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尹即將冊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財政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財政廳失慎一案科長吳忠誥張應奎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吳忠誥張應奎著照所議卽行降等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四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應否准覲抑派員代見開單請鑒由

准其照章分發並由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陝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列表請鑒核由
准予照設卽由該部轉行陝西巡按使遵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派員接辦廣東官產事宜以裕收入請示遵由
應准派黃仁壽趙曾蕃會同辦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李蕃因公殞命遵令核給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鎮嵩軍臨時參謀石言等獎章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昭盟旗多羅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暨歸化城呼圖克圖達喇嘛羅布桑丹畢
薩勒濟特等來京呈遞畫品並請示期覲見由
畫品照收候定期覲見即由該院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紹英呈蒙授中卿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治格呈奉令授爲陸軍中將敬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彙報四年三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各案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籌擬奉天全省教育進行辦法當否請示由

呈悉該省教育素有基礎應即按照所擬核實籌辦小學及實業學校并應切合地方情形認真辦理交教育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錦銘呈報四年一月分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

刑人數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敬舉賢能湯在衡徐時勉二員請優加擢用由
呈悉湯在衡徐時勉均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援案臚陳幕僚趙椿煦辦事成績請以僉事交部存記酌量
任用由

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呈奉令授官瀝陳感激下忱祈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蒙恩授官恭陳謝悃祈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六十八號

陸軍部呈核覆陸軍第一師師長何宗蓮咨報前次遣散各營連官兵發給恩薪恩餉銀兩數目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六十九號

陸軍部呈核覆宣武上將軍咨報裁減江蘇各軍隊發給恩正薪餉川資等費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其不敷之款並請由財政部籌撥由

准予支銷其不敷之款著由財政部籌撥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彙呈

第四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章宗祥呈報入場日期并開用關防文並

批令

為呈報入場日期並開用關防事四月十九日宗祥恭奉策令派充第四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連即會同主試襄校監試委員等於四月二十日入場照章組織知事試驗委員會定於四月二十一日開始試驗由內務部咨送知事試驗委員會關防一顆即於本日敢用理合具文呈報仰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辦理河南軍務處 備 呈前清總兵謝寶勝遇變殉節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烈文並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批令

為前清總兵謝寶勝遇變殉節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烈而順輿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豫省紳民鄭思賢張燮堂武玉潤路慶馨王文謙王德懋崔鶴申彤藻蘇毓珍馬毓奇崔承賚路晉繼郝延慶田壽基徐兆芹關珥蘭武光大汪承慶張筵元謝沛霖等稟稱竊維飾典褒忠義烈所由光史冊見危授命榮哀於以重尸臣故壯猷著遷固之書死節載歐曾之筆孰敢卓行落落英名凡以焜燿前徽昭垂後讓民國建邦進化稽古右文史館宏開清流翁仰搜羅孝義訪輯忠貞中朝之令冊類頒武功用獎異代之衣冠不遠文獻足徵思賢等近得見聞誼宜舉報如前清署南陽鎮總兵河北鎮總兵謝寶勝者有可述也該總兵斗南將宿皖北清門幼讀兵書即明大義長從戎伍果建殊庸鵠薦類邀鷹揚益奮男兒作健班超萬里之行沙漠宣威李牧百年之計願英雄志業願訪赤松而卿相恩知還徵白起乃復瑀弓西囊玉節東徵旋奏隴之軍因領豫

河之險中原桑柘至咸被以春風下澤雀待久已畏如夏日虎印既真除河朔龍驤旋調任宛兩名則婦孺皆知氣則河山並壯盜酋經其擒誅迹歎黃池帥府上其資勞帑獨國庫屬以天厭周德鐘虞將移地來楚歌旌旗悉舉危城困守烽烟已莽若雲高臨巷譁呼燄火更轟如雷發人心既去兵志難堅矢盡無援尙控高昂鼓蓋旄揮罔應卒抽光弼韉刀天地悠悠長資此恨風雲慘慘益助其悲匪惟舊傷心殆亦新民隕涕者已思賀等欽其行誼謹以臚陳數年之輿論諷思於茲難泯一代之聲明文物敢使就運所有該總兵事狀另摺附呈伏乞俯賜據呈得蒙宣付國史列傳褒榮庶幾白草青憐慰英魂於已往朱文輝字昂美節於將來等情據此查已故前清署兩陽鎮總兵河北鎮總兵謝寶勝素裕韜鈴久經戰陣殺敵致果已迭建夫奇勳授命臨危更足昭其勁節丹忱可鑒青史宜褒證以該紳民所陳尤見遺愛在人歷久愈著合編仰懇慈鑒准將該故員謝寶勝歷官政績死事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烈而順輿情除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豫省紳民稟請將謝前總兵政績宣付史館立傳各緣由理合據情開摺轉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批令謝寶勝准其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烈事略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為陳明湘省三年分各縣收成分數情形繕單恭陳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陳明湘省三年分各縣收成分數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咨鈔發前清戶部則例內載各直省收成分數考成確查彙齊題報等因到湘當經 心源通飭各縣遵例查報並節次飭催去後茲據各縣陸續將三年分秋禾實收分數遵飭開報由財政廳彙詳前來 心源細加覆按最高分數八成有餘最低分數四成而以五分六分七分為多數平均核算實計五分有餘緣上年夏秋之交各屬或遭水旱或被蟲傷是以收成僅

得中稔現因糧價騰漲業已宣示禁運穀米出省以維民食如有缺米之區仍當設法妥籌接濟以冀上紓廩系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湖南三年分全省收成分數情形理合繕單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前辦寧遠各屬教案出力人員吳昌祀懇請改獎以勸勤勞文並 批令為懇請改獎前辦寧遠各屬教案出力人員以勸勤勞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內務部咨開本部呈核覆請將料學教案逸匪出力之四川會理縣知事蕭從龍等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並聲叙劉啓祥等另行分別核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知事蕭從龍委員吳昌祀兩員既奉批准歸入下屆知事試驗審查應請飭取各該員履歷事實各冊送部屆時彙核咨送辦理等由准此仰見 大總統鄭重外交有勞必錄之至意惟現據前辦寧遠各屬教案交涉員吳昌祀詳稱昌祀以前清舉人大挑知縣服官滇省遞保道員民國成立辭職還鄉即已閉門謝客不問世事繼承前四川外務司謬探虛聲照辦理寧遠各屬教案交涉涉彼時正值事機喫緊異常危迫關係桑梓福禍不能不勉為其難用敢全力擔任先後半年有餘備歷困難幸將此案巨匪張治光格斃既為外交了一問題亦為地方除一大害昌祀本無藉此仰邀獎叙之心乃重蒙保護荷內務部核覆請歸入知事試驗審查徵勞宏獎愧悚良深惟昌祀現已年屆五旬精丸就衰兒曹均已刷身政界尸祀以既經回歸之陶潛實不願再作下車之馮婦可否仰懇據情轉請將此次獎案改獎嘉禾章之處出自卓裁等情據此 批令伏查該員吳昌祀前因教案議結曾蒙 大總統給

予七等嘉禾章在案此次緝拏逸匪異常出力且並未收受薪水夫馬尤屬廉讓可風現既據稱年老致仕不願再膺吏職亦屬實情合無仰懇鈞慈飭下部議准將該員吳昌祀改獎四五等嘉禾章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咨部外所有懇請改獎前辦寧遠各屬教案出力人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吳昌祀著改給五等嘉禾章毋庸再交知事試驗審查交內務部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署岑溪縣知事譚汝儉疏脫囚犯援案請免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署縣知事疏脫囚犯現已調省擬請援案免付懲戒具文呈請鑒核事據署岑溪縣知事譚汝儉詳稱據管獄員唐延藻轉據看役石珍報稱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夜風雨大作看役睡熟更夫避雨屋內不意已決囚犯歐上鑑未決囚犯梁坤棠即梁白牛黃妙川即黃亞水陳世鑑等四名乘間扭斷鎖鑰揭開瓦面越獄脫逃看役等聞聲驚醒查尋不見理合報乞追捕等情立即前往勸明屬實派兵四出追捕未獲提訊看役更夫及同禁人等委無知情始縱情弊並聲明業將看役等收押並勒限家屬緝獲另行詳辦等情據此當經批飭嚴緝在逃各犯務獲究報並飭將管獄員唐延藻即行撤換旋由高等審判廳轉據高等檢察廳詳請酌予懲處前來 鳴岐伏查三年九月二十日政府公報內載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覆查明肅政史糾彈鄆陵縣知事王松壽貪虐違法一案以該知事緝捕動能且係未經任命之員可否免付懲戒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茲查該署知事譚汝儉疏脫囚犯固屬咎有應得本應依例請付懲戒惟該知事抵任以來頗能盡心民事辦理驗契徵收鉅款尤爲得力且亦係未經任命之員事同一律現已調省可否免交文

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處出自鈞裁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通飭所屬嚴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外所有署縣知事疏脫囚犯擬請援案免付懲戒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其免付懲戒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續發新土爾屬特密親王旗麥麪以示體恤文並 批令

為呈請續發新土爾屬特密親王旗麥麪以示體恤仰祈鑒核事竊前據新土爾屬特盟長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懇請按戶賞給口糧當即飭由孚遠縣於三年十月內撥麪二萬觔交該親王酌量散放業已呈報在案惟查新疆糧價異常昂貴且市集乏糧採購維艱茲復據該親王呈懇前發麪不敷分散請再加發等情前來增新復查無異已飭由孚遠縣續行撥發麥麪一萬觔以資散放而示體恤除交該親王查收散放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轉報東川道道尹劉體乾承承浩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道尹履歷覽到任日期繕具清摺仰祈鑒核事竊查東川道道尹劉體乾承承浩奉簡先後到川當經署巡按使陳廷傑分別赴任在案茲據該道尹劉體乾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任該道尹承承浩於民國四年一月六日到任先後詳報並查履歷前來除

查陳內務部外所有轉報道尹履歷並到任日期緣由理合繕具清摺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財政 陸軍 兩部通咨各省將軍清查營產釐訂規則表式各省未填報者尙屬不少希轉飭所屬一律尅期填

報文

爲通咨事案查各省清查營產辦法業經本部會同財政部於上年七月間釐訂規則表式呈奉 大總統批准通咨并先後電催各在案現查各處陸續填報者固多而因故未及趕辦者亦復不少然事關營產亟待整理未便任其延宕致礙進行茲由本部會同財政部一再通咨除有特別情形必須展限者仍應申叙理由分咨財陸兩部酌量辦理外其他無特別理由者自應遵照前訂規則趕速辦理爲此相應咨請貴將軍查照轉飭所屬一律尅期填報以資整理毋再遲延實緝公誼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農商部咨湖南巡按使准咨稱舊設商店應否註冊一節依據法令分別解釋請查照飭遵文(附原咨)爲咨行事接准咨稱商業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各條文於舊設之店舖應否一律註冊未經明文規定現據長沙等縣懇予解釋咨請核復等因查舊設店舖應否註冊須按獨資與合資分別而言獨資營業註冊與否聽各該商之自由其有因商號專用權等稟請註冊保護者自應准其註冊合資營業既有二人以上之股東如其資本總額在五百元以上即未用公司名稱亦應照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比照公司辦法稟請註冊惟在公司條例施行以前成立者可無庸註冊至若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無論獨資與合資新設與舊設概不得稟請註冊茲准咨稱前因相應依據法令分別解釋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錄湖南巡按使原文

爲咨陳事案查商業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公司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公司商號註冊簿式商業註冊執照標紙各項承准先後咨送到署均經分發各屬轉飭遵照辦理並准咨開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頒行已久請飭各屬於商人稟請註冊務遵照法定日期詳轉所有應繳各項註冊費不得於法定各級冊費外勒索分毫亦經轉飭遵照各在案惟查閱商業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各條文於舊設之店舖應否一律註冊未經明文規定現據長沙寧鄉安鄉等縣知事請求解釋前來本署以案關法令未便擅行擬議相應咨請大部查核見復以憑通飭遵照爲此咨陳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綏遠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楊毓泗事務員劉啟昌等三員及改派李成勳一員資格均屬相符並准查明均無黨籍應一律飭知分別任事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綏遠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李應翰已改充歸綏縣署第一科科长所遺之缺查有李成勳堪以接充該員係前清附生在日本東斌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資格尙屬相符復由本監督傾加察核所有本覆選區事務所所長楊毓泗事務員劉啟昌管雲程碩昌李成勳各職員均無黨籍理合聲明併另查造各員履歷表冊咨送貴局覆核希即見覆以憑分別委任等因查冊開所長楊毓泗一員事務員劉啟昌管雲程碩昌等三員前經本局覆核資格均屬相符此次改派事務員李成勳一員既係由附生在日本東斌學校畢業又在愛知醫學專門學校三年修業自己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係屬相符各該員等既准查明均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請一律飭

知分別任事用資臂助而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稱選舉法條文內所疑之點希轉飭遵照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二月二十日大興宛平縣初選監督會同詳稱京師京營地面調查事宜現奉飭依屬縣初選辦法由監督等依法嚴慎辦理惟選舉法條文尚有疑義自應詳請轉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以免誤會謹將所疑之點臚陳於後一查選舉法第二條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人第十一條內載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等語是於著手調查時即當劃清縣屬界限查該選舉人住址自開始調查之日起推算已往歲月如住居已滿法定年限應歸大興者則列入大興縣名冊應歸宛平縣者則列入宛平縣名冊本屬毫無疑義其有籍隸大興現住宛平屬地之內自應援照上屆辦理國會選舉請示解釋成案籍隸大興而住居宛平其已滿法定年限者應歸宛平編製名冊其未滿法定年限者則應仍歸大興之列辦理當亦無庸再議惟京師為全國行政最高機關所在地即為全國人才薈萃之區各省之寄居於此者不知凡幾本屆選舉現任行政官吏除有規定限制者外其餘概當不受限制其住居地點已滿法定年限而有第二第四第五等條資格之一者自應一概調查入冊此為當然辦法諒亦無庸擾議即或年限未滿而合於第一條資格之一者自可歸入中央亦不必論設有一人籍本不隸大興宛平核其資格僅合於第二條法定之一先住居大興屬內已滿法定年限近移居宛平屬內尚未滿限論其資格本不合於中央特別之條件尙合於初選選舉之列且今昔住居同在一城不過因一遷徙之間而隸

大總統均有不合究謂其仍有選舉權乎抑喪失其選舉權乎如准其仍有選舉權編入大興名冊乎抑編入宛平名冊乎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查選舉法第一條第八款八旗王公世爵世職第八十七條內載八旗華僑各爲一調查名冊等語是八旗王公世爵世職已有特別規定似不當再屬入行政區域之內惟查選舉法第二條第二項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條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爲選舉人其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之等語推原立法之意殆亦本於優待之宗旨第以人民之廣義的而言王公世爵世職固應包括在人民之內若以王公世爵世職之狹義的而言實已超出於普通人民以上查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以住居京師京營者爲多數而八旗中之王公世爵世職亦以住京者爲最多若從狹義的則王公世爵世職當然歸入中央特別範圍之內本無疑義若論廣義的是亦行政區域內之合法人民也其王公世爵世職之無他項資格者固不論矣設有一王公世爵世職又兼有他項法定資格其將調查入冊乎抑不入冊乎若不入冊彼王公世爵世職何以無端汨沒其公權相詰責其將何辭以對若調查入冊將載其合於第二第四第五等條之所得資格乎抑並載其王公世爵世職乎或因其合於雙方之資格將聽其列於雙方選舉會之人民冊乎果聽其雙方列名於法意一人一權之嚴格主義有無違礙乎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兩端監督等再三討論莫宗一是亟應預請解釋以免臨事張皇無所依據理合會同詳請查核迅予轉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詳爲解釋俾有所遵循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咨行貴局查核並希見覆以便轉飭遵行等因到局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規定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居住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等語是凡初選選舉人必須在本選區內居住滿一年以上法文業經明定今既有人籍不隸於大興宛平而在大興屬內住居雖滿一年以上於調查前業經移居宛平其在大興自無選舉資格可言而移居宛平以後於調查時又未滿一年以上亦自不合法定資格當然不能列入該區選舉人調查名冊以內又查選舉法第一條所載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一款原指中央特別選舉會而言至各初選區有無此項

特別資格均不在調查範圍但該八旗王公世爵世職等若兼有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者於初選舉調查選舉資格時自應以具備第二條所定何款資格列入初選舉舉人調查名冊內兩者不能含混亦自並行不悖也茲准前因特爲明白解釋相應咨復貴監督查照即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蓋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選區選舉監督沈銓詳稱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第四款有五千圓以上之不動產與第五款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圓以上等語是不動產與商工實業資本顯分二項然同屬於一選舉人財產範圍能否合併計算本法未曾明定例如某被調查人有不動產三千圓又有商業資本二千圓可否取得選舉人資格實一疑問刻因調查已在進行財產資格又屬多數此項問題不得不亟求解決用特詳請監督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咨請貴局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局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載有五千圓以上之不動產與第五款所載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圓以上各等語原係兩種財產資格不能併爲一談又查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載有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之等語是此項財產合併計算方法只限於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而言其他之選舉人當然不能援用法定文規定已爲明瞭茲准前因特爲明白解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飭遵施行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蓋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局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甘肅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咨送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暨事務員資格悉屬相符並准註明或並無黨籍或宣告脫黨應一律照准任事各等情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甘肅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暨月支津貼數目辦事簡章各清摺前來查內開所長黎丹一員係現任廬任待遇之豫閩事務員孫統圖權王念誠等三員均各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各該員有並無黨籍者有曾隸黨籍現已宣告脫離者業准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各該員月支津貼數目應請先行照給仍應由貴監督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三條之規定連同其他一切選舉費用分款分項冊報本局彙案核辦至所內辦事簡章本局正在籌擬畫一辦法不日即當通行俾歸一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示

內務部示第二十七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十七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 名 | 稱 | 註冊日期 | 著作者 | 發行者 | 件數 | 備 | 考 |
|-------------|--------------------|---------|--------------------------------------|-------|---------------------|----------|---|
|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手工 | <small>本科用</small> | 四年三月八日 | 桂紹烈 蔣維喬 | 印有模 | 第二冊 | 分次發行 | |
| 小學作文入門 | | 四年三月八日 | 胡君復 | 商務印書館 | 第二集 | 分次發行 | |
| 小學論說精華 | | 四年三月八日 | 胡君復 | 商務印書館 | 第三四集 |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 |
| 初等小學單級國文教科書 | | 四年三月八日 | 莊適 高鳳謙 莊俞 鄭朝熙 陳寶泉 張文濟 | 商務印書館 | 第七冊八冊九冊十冊 十一冊十二冊 |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 |
| 英文造法 | | 四年三月十五日 | 周越然 | 商務印書館 | 一冊 | | |
| 初學論說文範 | | 四年四月十二日 | 邵伯棠 | 會文堂祥記 | 四冊 | | |
| 訂正高等小學論說文範 | | 四年四月十二日 | 邵伯棠 | 會文堂祥記 | 四冊 | | |
| 新刑律增訂集解 | | 四年四月十二日 | 葛道暉 | 會文堂 | 六冊 | | |
| 國文新範 | | 四年四月十二日 | 蔡邨 | 會文堂 | 六冊 | | |

政府公報 示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示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 | | | | |
|------|---------|-----|-----|----|
| 國史概論 | 四年四月十二日 | 葛陞綸 | 會文堂 | 六冊 |
| 地理概論 | 四年四月十二日 | 葛陞綸 | 會文堂 | 六冊 |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所有第三屆免試知事四月分考詢合格人員如有親老告近及應行迴避事實均限於本月二十七日以前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聲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通 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呂景端貴州貴陽縣人現已開革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阿大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阿大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香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董香亭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戴仁法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戴仁法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明新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王明新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江三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簡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簡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榮錦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章榮錦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余錦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余錦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學文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董學文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登五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登五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蘭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楊蘭掘墳盜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八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八等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張素靈與姚志士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成正等與鄭純成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潤泉與鄭勳南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峯與劉雲閣因田地買賣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國元與劉雲閣因與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一 邵子氏與趙惠澤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邵政桓等與黃成規等因背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計開

| | | | | | |
|-----|----|---------------------|-----|----|---------------------|
| 連壽 | 吸煙 | 處罰金一元 | 史奎明 | 鴉片 | 處罰金十元 |
| 李義山 | 鴉片 | 處罰金二百零五元 | 邵文忠 | 傷害 | 處罰金十元 |
| 姜順 | 賭博 | 處罰金四元 | 李金輝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王春庭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張雲清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蘇秀山 | 賭博 | 處罰金三元除監禁一日抵扣一元外實收二元 | 牛永清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黎步雲 | 鴉片 | 處罰金三元 | 宣振聲 | 賭博 | 處罰金三元 |
| 譚八 | 賭博 | 處罰金三元 | 李順 | 賭博 | 處罰金三元 |
| 達老盛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甯文奎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趙永德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胡劉氏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張周氏 | 賭博 | 處罰金三十元 | 富昌 | 賭博 | 處罰金四元除監禁二日抵扣二元外實收二元 |
| 劉慶山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劉光山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錢萬福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景秀三 | 傷害 | 處罰金二元 |
| 楊國柱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趙升 | 鴉片 | 處罰金四元 |
| 高文臨 | 賭博 | 處罰金三元 | 李鈺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李茂兒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劉典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李進奎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田子雲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張寶洪 | 賭博 | 處罰金十元除監禁六日抵扣六元外實收四元 | 王永祥 | 嗎啡 | 處罰金一元 |
| 李祥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李國安 | 賭博 | 處罰金三元 |
| 霍子明 | 賭博 | 處罰金三元 | 李張氏 | 賭博 | 處罰金三元 |
| 彭玉兒 | 賭博 | 處罰金三元 | 樂伯泉 | 吸煙 | 處罰金十元 |
| 史彭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雙隆氏 | 吸煙 | 處罰金二元 |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 | | | |
|--------|--------|--------|--------------------|
| 周岐山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呂二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王鳳祥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趙永元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寶山 嗎 | 處罰金一元 | 李鴻勛 嗎啡 | 處罰金二十元除監禁十九日抵扣十九元外 |
| 張吳氏 吸煙 | 處罰金二十元 | 邱升 傷害 | 處罰金三元 |
| 趙明亮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趙明山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劉喜順 賭博 | 處罰金三元 | 王連仲 賭博 | 罰金五元 |
| 張太 賭博 | 處罰金五元 | 郭奎兒 嗎啡 | 處罰金一元 |
| 吳斌 嗎啡 | 處罰金一元 | 史憲伯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彭萬倉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王張氏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扎拉芬 吸煙 | 處罰金二元 | 郝恩成 鴉片 | 處罰金三十元除監禁十一日抵扣十一元外 |
| 曹義齋 賭博 | 處罰金四元 | 王福山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趙雲舫 嗎啡 | 處罰金二元 | 湯慶順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李光玉 賭博 | 處罰金四元 | 范興華 嗎啡 | 處罰金一元 |
| 李順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張憲初 鴉片 | 處罰金三元 |
| 宋永江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陳福茂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李正學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梁樹林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王張氏 吸煙 | 處罰金五元 | 高保和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田俊林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馬德旺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陳周氏 鴉片 | 處罰金三元 | 徐德順 賭博 | 處罰金四元 |
| 王保氏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保王氏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劉王氏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王周氏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孟德山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葛徐氏 吸煙 | 罰金十元 |
| 朱義和 嗎啡 | 實收一元 | 劉奎 賭博 | 罰金四元 |
| 任楊氏 吸煙 | 處罰金二元 | 謝德海 賭博 | 罰金一元 |
| 李長明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李興川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 | | | | | |
|-----|-------|---------|------|-------|---------------------|
| 張春和 | 嗎啡 | 處罰金三元 | 趙楊氏 | 賭博 | 處罰金三元 |
| 丁光祿 | 鴉片 | 處罰金十元 | 張隨山 | 侵占 | 處罰金二元 |
| 王張氏 | 鴉片 | 處罰金五元 | 任玉林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除監禁一日抵扣一元外實收一元 |
| 黃松山 | 贓物 | 處罰金二元 | 張壽臣 | 傷害及鴉片 | 處罰金六元 |
| 朱勃氏 | 鴉片 | 處罰金四元 | 王守方 | 賭博及鴉片 | 處罰金四元 |
| 劉玉山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鄭甫廷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李成貞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沈乃誠 | 損害信用 | 處罰金一百元 |
| 張雅亭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張文德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苗永福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誠佑 | 鴉片 | 處罰金五元 |
| 誠韓氏 | 鴉片 | 處罰金二元 | 李永才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李李氏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沈逸齋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李王氏 | 吸烟 | 處罰金二元 | 邢玉順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趙松山 | 嗎啡及詐財 | 處罰金五元 | 邱明義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郎惠存 | 嗎啡 | 處罰金三元 | 傅福 | 賭博 | 處罰金十元 |
| 佟祿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趙楊氏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文岳氏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于趙氏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李吳氏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邢張氏 | 鴉片 | 處罰金六元 |
| 張夢林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王富來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高瑞 | 嗎啡 | 處罰金二元 | 黃奇山 | 嗎啡 | 處罰金二元 |
| 巨金氏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趙慶之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李王氏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李徐氏 | 嗎啡 | 處罰金二元 |
| 邢順 | 鴉片 | 處罰金六元 | 陳廣順 | 嗎啡 | 處罰金二元 |
| 劉振德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李筱保 | 吸烟 | 處罰金二元 |
| 胡播氏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曹侯氏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仁安 | 賭博 | 處罰金十五元 | 徐福海 |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李馬氏 | 鴉片 | 處罰金二十五元 | 王仲林 | 鴉片 | 處罰金二元 |
| 馬發理 | 鴉片 | 處罰金二十元 | 徐藏煙具 | 收藏煙具 | 處罰金一元 |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六十五號

| | | | |
|----------|---------------------|----------|------------------------|
| 郭奎 鴉片 | 處罰金十元 | 培崇玉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李王良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褚唐氏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劉成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李登泰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 趙世希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張文山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馬文治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王玉氏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杜有山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趙松泉 吸煙 | 處罰金十元 |
| 王文平 吸煙 | 處罰金二元 | 邵芝泉 嗎啡 | 處罰金二元 |
| 王憲峯 嗎啡 | 處罰金二元 | 孫惟斌 鴉片 | 處罰金二元 |
| 鄧明義 賭博 | 處罰金二元 | 劉鴻福 吸煙 | 處罰金六元除折扣四日抵扣四元外實收二元 |
| 李桂華 吸煙 | 處罰金二十元 | 孫義 賭博 | 處罰金三元除折扣一日抵扣一元外實收一元 |
| 胡仲 過失傷害 | 處罰金一元 | 葉玉豐 撕毀封條 | 處罰金四元 |
| 趙錫村 過失傷害 | 處罰金一元 | 王永奎 嗎啡 | 處罰金三元除折扣二日抵扣二元外實收一元 |
| 呂殿元 嗎啡 | 處罰金四元除折扣一日抵扣一元外實收三元 | 全福 嗎啡 | 處罰金一元 |
| 全瑞氏 嗎啡 | 處罰金一元 | 李立功 損壞 | 處罰金四元 |
| 李祥 損壞 | 處罰金四元 | 韓祥申 吸煙 | 處罰金一百元除監禁六日抵扣六元外實收九十四元 |
| 周海庭 吸煙 | 處罰金十元除監禁一日抵扣一元外實收九元 | 趙二 佔 | 處罰金三元 |
| 胡萬齡 吸煙 | 處罰金十元除監禁四日抵扣四元外實收六元 | 胡文祥 吸煙 | 處罰金二十元除監禁十六日抵扣十六元外實收四元 |
| 楊文喜 吸煙 | 處罰金五元 | 石成喜 嗎啡 | 處罰金八元 |
| 趙富元 嗎啡 | 處罰金五元 | 楊仲良 吸煙 | 處罰金二十元除監禁七日抵扣七元外實收十三元 |
| 霍本亮 嗎啡 | 處罰金五元除監禁三日抵扣三元外實收二元 | 王萬氏 吸煙 | 處罰金二十元 |
| 王書田 吸煙 | 處罰金十元 | 王雲亭 吸煙 | 處罰金八元 |

| | | | | | |
|-----|------|---------------------------|-----|------|-------|
| 金阿庚 | 吸煙 | 處罰金十五元 | 王殿臣 | 吸煙 | 處罰金五元 |
| 張鳳仙 | 吸煙 | 處罰金三元 | 高連氏 | 吸煙 | 處罰金二元 |
| 劉鴻斌 | 嗎啡 | 處罰金二元 | 石興德 | 賭博 | 處罰金一元 |
| 曹志福 | 吸煙 | 處罰金三元 | 孫維進 | 吸煙 | 處罰金三元 |
| 王玉山 | 賭博 | 處罰金四元 | 劉元裕 | 收贖煙具 | 處罰金四元 |
| 李振勳 | 收贖煙具 | 處罰金一元 | 李祥九 | 收贖煙具 | 處罰金二元 |
| 張少甫 | 吸煙 | 處罰金六元 | 林元臣 | 吸煙 | 處罰金六元 |
| 楊亞方 | 吸煙 | 處罰金八元 | 楊陳氏 | 吸煙 | 處罰金八元 |
| 李王氏 | 吸煙 | 處罰金二元 | 李劉氏 | 吸煙 | 處罰金十元 |
| 周殿臣 | 買賣人口 | 處罰銀十兩折洋十四元除監禁三天外 實收十一元 | | | |

以上共收罰金銀元一千一百一十一元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一千六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司詳核給已故廣東龍川縣監獄官賴為藩一次卹金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准批核覆安肅巡按使韓國鈞請將吉林賓縣知事易鞠調皖任用一案礙難照准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覆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文並

批令(附清摺)

財政部呈派員接辦廣東官產事宜以裕收入請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綏遠都統請獎收撫玉祿出力人員徐廷榮易兆霖等勳獎各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彰武上將軍咨請獎給偵探李長濱等勳獎各章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黃炳榮在防病故遵令核郵請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官佐考績規則附表請候核定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遵照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公海漁船檢查規則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清摺二)

約法會議秘書長哈魯呈約法會議秘書廳職

員葉鴻績等著有勞謹請援缺保獎成例請以知事縣佐等職運行分發省分任用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郡王吹庫爾僧格等年班差竣回旗擬請飭下交通部附掛車輛由部開支車價俾利通行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巡視京兆東北十縣事竣回京先將考察情形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擊獲匪地

方巨匪案內出力之周蘊輝等擬請分別給予獎勵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繩銘呈擊獲偽幣人犯訊明擬辦錄供查證乞鑒核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清等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楊宗彩朱佃二員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湖南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呈奉令授官濼陳感

激下忱祈鑒文並

批令

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輔呈蒙恩授官恭

陳謝悃祈鑒文並

批令

正鑄舊印日期文並

批令

正鑄舊印日期文並

批令

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示

第四期知事試驗委員會主試委員長示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參政袁樹勛曾任封圻資勞夙著當政體改革之初贊助共和尤識大體茲聞愷逝悼惜殊深著追贈中卿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其靈柩回籍時並著沿途地方宜妥爲照料以示篤念老成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世光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圖們巴雅爾著晉封頭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請任命沈維杰趙殿英鄭汝重董希賢王汝霖解恩桂薛振中張錫純爲江蘇淞滬警察廳警正沈海觀爲江蘇淞滬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稱知事張鑑淵在武威縣署任內估撥滿營糧料侵蝕鉅款請擬職歸案訊追等語該知事張鑑淵侵吞公款至一萬有奇殊屬貪劣著先行褫職提交法庭依律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以王澤派充綏遠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請示由
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洪鈞派充浙江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姚志祖張桂榮派充江蘇淞滬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全國水利局呈為浙省海塘工程重要亟待興修懇請飭撥經費豫弭災患仰祈鑒核由
准如所議辦理所需臨時經費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化除分紅舊習另訂獎勵章程請訓示由
呈悉卽由該部妥擬獎勵章程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鎮江關監督袁思永奉令授官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直隸巡防營管帶劉堯廷等獎章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各學校員生宣誓已畢謹將舉行日期呈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已故英人余樂義行可風請予褒揚以資激勸由
應准給予含生取義匾額以示褒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本院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謹將休會日期並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錕呈為擬先從城市舉辦經界並試辦宅地稅以充經界經費祈鑒
由

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會同該局妥擬試辦章程呈候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履勘民埝險要添築工程就節省工款項下辦理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續報直省平山等縣民國三年秋災援案懇請緩徵本年春賦糧租請鑒示由

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知事馬俊顯失察屬吏藉案詐贓請付懲戒由

該知事馬俊顯於人命重案輒派員代驗致有詐贓情事實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儆戒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摺獲亂黨坐探王貫一查案懲辦由

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佛岡縣知事朱崇雋疏脫囚犯朦混詳報請付懲戒由

該知事朱崇雋於監犯脫逃事前既有疏防範事後復朦混詳報實屬職守有虧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知事辦案錯誤跡涉刑事範圍擬請先行褫職發交法庭訊辦請示由

呈悉此案既據查明彭楚錫實係赴縣投審應以自首論減該知事曾鏡心官聲甚好於審理此案并無受賄故從輕比情事著毋庸置議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揀員代理縣知事各缺并將原委署理人員遵章改爲代

理請鑒核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蒙旗協領孟克德勒格爾等私放官荒侵吞公款勒扣兵餉希圖自肥已經傳案看管擬請先行褫職以便審訊由

該協領等舞弊營私劣迹昭著應均先行褫奪原職原銜歸案訊辦以儆官邪交陸軍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據詳懇請省釋押犯剛仁阿歸旗自新可否照准轉呈請示由呈悉准予從寬省釋仍交該旗嚴加管束勿滋事端交陸軍部蒙藏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彭壽呈蒙授官秩敬陳謝悃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為擬訂因公使用烏拉發價辦法恭呈仰祈鑒核由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暨蒙藏院查核備案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給已故廣東龍川縣監獄官賴爲藩一次卹金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核給已故廣東龍川縣監獄官賴爲藩一次卹金呈請鈞鑒事銓叙局詳准廣東巡按使咨開據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蔚章詳稱查龍川縣監獄官賴爲藩係廣東和平縣優附生廣東司法研究館畢業民國元年五月奉前廣東司法司長羅委任龍川縣監獄官六月十日到任八月二十一日因分給犯糧被悍犯楊亞建等戕斃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第十八條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相符查該監獄官死亡時月支俸金四千元應按卹金令第十八條規定三月俸給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至該監獄官之子賴雲騏現年二十五歲該監獄官死亡時已達成年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毋庸按照第十七條給以遺族卹金等語理合備文詳請察核應如何給予該前龍川縣監獄官賴爲藩卹金之處伏乞批示祇遵并咨陳司法部備案等情前來本巡按使查核尙屬相符除批示暨咨陳司法部備案外相應咨請貴局迅賜審查轉呈核明准予發給各等因到局查龍川縣監獄官賴爲藩因分給犯糧被悍犯楊亞建等戕斃係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與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咨所請給卹除該監獄官之子賴雲騏已達成年應依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毋庸照給遺族卹金外應於該監獄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卹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十六號

內務部呈遵批核覆安徽巡按使韓國鈞請將吉林賓縣知事易翔調皖任用一案礙難照准請訓示文
並 批令

為遵批核覆安徽巡按使請將吉林賓縣知事易翔調皖任用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請將吉林賓縣知事易翔調皖任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本部前呈現任實缺縣知事他省不得咨請調用並聲明如有特別情形人地實在相需者應由各該長官聲敘緣由呈候 大總統核定如蒙准調仍應由部咨行該省查明所調之員經手事件是否完竣方准給咨以昭慎重而杜規避奉批照准在案茲據安徽巡按使韓國鈞以安徽盜匪素多非得明練之員不足以除匪患請將吉林賓縣知事易翔調皖任用呈內所敘並非特別情形既未奉令照准交部核議自應查照本部呈奉批准成案辦理以免紛更所請將吉林賓縣知事易翔調皖任用之處礙難照准所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安徽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覆魚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文並 批令(附清摺)

為遵覆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謹會同繕摺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三月四日由農商部擬訂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及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公海漁船檢查規則呈請 大總統核示遵行在案當蒙特交政治討論會擬訂嗣於四月二日准政事堂片交內開政治討論會呈遵議特交農商部擬訂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一案奉批堂

核交部等因准此查獎勵漁業及漁輪護緝各事宜本屬農商部職掌惟該會復呈所稱優獎漁輪固屬農商部職掌護洋緝盜則事關內務似應由內務部會同考核方臻周密故改擬獎勵全由農商部給領考核之權則內務農商兩部共司之等語并詳查該會修正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均屬周妥內務農商兩部意見相同除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公海漁船檢查規則另由農商部具呈專請外所有遵復政治討論會修正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緣由理合繕具清摺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如蒙允准即由內務農商兩部通行遵照再此件係農商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修正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十六條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修改 凡經農商部立案之漁輪依護緝獎勵條例稟請護洋緝盜時應將護緝區域常年漁戶幫數船數是否原有防汛及其地點一併繪具圖說稟經該管縣知事詳由巡按使轉咨陳內務農商兩部核辦
- 第二條 修改 凡護洋緝盜之漁輪內務農商兩部得於核准指定其護緝之區域咨由巡按使飭令該管縣知事考察其成績暨有無假公影射情弊如有上項情事得隨時撤銷其獎勵並嚴予懲辦
- 第三條 原文 凡漁輪所用之稟冊等件均須遵照部定格式辦理
- 第四條 修改 凡內務農商兩部批准護洋緝盜之漁輪其應領之執照稟章證書等項均由兩部會署發交各省巡按使轉給

第五條 新增護緝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獎勵如無第三條甲類第三項或乙類第一第二兩項之成績均不得受獎

第六條 修改護緝獎勵條例第五條所定獎勵金之給發或給還應由該管縣知事或緝送後承審之官廳分別證明確合該條例第三條甲類第三項或乙類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稟經該省巡按使轉咨陳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後始得向農商部請領其褒章證書之核給亦同

第七條 新增護緝獎勵條例第三條甲類第一項專任護緝之漁輪在漁汛期內該管地方官因捕盜之需要得於其指定之水面特派員弁督率梭行不另給煤炭費惟員弁之日用火食應於事畢後稟由該管官核銷償還該輪

第八條 新增護緝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獎勵金如該漁輪在漁汛期內願犧牲捕魚利益者得照該條第一項之規定儘仍係兼任護緝每輪每月但給一百元不得加給

第九條 原文護緝獎勵條例各條所稱官廳以該管縣知事署當之

第十條 原文護緝獎勵條例第三條甲類第三項所規定一年以內之期間在該條甲類第一項之漁輪得以其護緝之該魚汛期內計算

第十一條 原文凡准護緝之漁輪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於其護緝期間內稟請停止護緝如於護緝期間內出售或因抵押及其他方法而移轉於他人時非稟經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其請獎之權利及護緝之特權均因之消滅

第十二條 原文護緝獎勵批准之效力專任者以該漁汛期為限兼任者以該年度為限逾期並不續請其批准之案即失效力

第十三條 修改依護緝獎勵條例第十條規定准配之槍礮請領時應覓三人以上殷實公正之紳商連署保證稟經該管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准後烙印印給領

上項領給之槍礮其准用之期間以第十二條爲準期滿如不續請應將槍礮送由該管縣知事繳還僅延
匿不繳即責成原保證人勒繳並治以相當之罪

第十四條 新增 凡護緝之漁輪如有假護緝爲名圖爭私利誣良爲盜或戕及生命者查出後應按律分別
從重治罪

第十五條 原文 凡獎勵金或恤金之請領查有浮冒情事得停止其金額之給發或給還
因浮冒而有詐欺不正之行者除繳銷其護緝權外仍依刑律各條分別懲治

第十六條 原文 本細則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呈派員接辦廣東官產事宜以裕收入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派員接辦廣東官產事宜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廣東官產種類至繁前據該省國稅廳詳報估計價
值不下千餘萬元業於上年由部派委梁志文梁驥初兩員前往該省在於財政廳內附設清理官產處會同
財政廳長辦理在案現據該兩員電請辭差亟應遵員接辦伏查本年二月呈請派員清理各省官產案內奉
批有特別情形必須派員者應將所派人員銜名呈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前廣東鹽運使黃仁壽籍
隸該省於地方情形甚爲熟悉又粵海關監督趙曾蕃堪以就近兼辦擬派該兩員兼承巡按使會同財政廳
長認真清理以策進行如蒙俯允即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派員接辦廣東官產事宜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派黃仁壽趙曾蕃會同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十六號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綏遠都統請獎收撫玉祿出力人員徐廷榮易兆耀等勳獎各章擬單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爲遵令核議獎叙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印交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將收撫玉祿出力人員擇尤獎叙并懇頒給商會匾額一方以資鼓勵奉 大總統批徐廷榮易兆耀交陸軍部核議給獎其鄭金聲等十一員應由該部并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呈辦該處商會熱誠輸款殊屬可嘉准由該部頒給匾額一方以資激勵并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併發等因奉此遵將徐廷榮等詳加核議除請給嘉禾章人員應由銓叙局核辦商會匾額應由農商部辦理外原單內有喇嘛一員請獎扎薩克職銜業經咨送蒙藏院核辦其餘各員均按原請獎叙分別擬給勳獎各章以資獎勵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綏遠都統請獎收撫玉祿出力人員分別核給勳獎章繕呈鈞鑒

計開

綏遠混成旅長陸軍少將徐廷榮

查該員已授勳五位并二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勳章等級無從再加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綏遠都統署參謀長易兆耀

查該員已給五等文虎章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綏遠混成旅騎兵團長鄭金聲

查該員已給六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綏遠都統署一等參謀王為蔚 二等參謀汪希直 駐綏八十團第三營營長繩秀山 第二營連長馮恩

綏遠混成旅騎兵營長馬鵬飛

以上五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准彰武上將軍咨請獎給偵探長李長清等勳獎各章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請給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准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陳竊武漢地方自辛亥年後亂黨潛滋因設立武漢總稽查辦理兩年以來獲匪甚多本年三月六日湖北沔陽有匪徒攻擊縣署掠去稅款甚多該總稽查劉有才親帶探在襄河上下偵獲要犯十一名並獲回贓款四萬餘串曾電請晉授該員為陸軍步兵上校由大部核明呈奉 大總統策令補授在案茲查尚有偵探長李長清巡查長陳昌年二員極為得力擬請給予李長清七等文虎章陳昌年給予二等獎章又有偵探巡查三十名擬請給予獎牌以示鼓勵等語經本部查核所擬尚無不合除給予獎牌各人由本部辦理外擬照原請給予李長清七等文虎章陳昌年二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黃炳榮在防病故遵令核郵請示文並 批令

為軍官病故遵令核郵仰乞鈞鑒事竊查已革陸軍少將黃炳榮在防病故前據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請轉呈開復原官并加恩賜卹一案當經本部據情代呈本年四月十二日奉批令黃炳榮准其

開復原官照章給卹此批等因奉此違即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例相符擬請從優以該故員黃炳榮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矜恤是否可行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官佐考績規則附表請候核定文並

批令

為海軍官佐考績擬訂規則附表繕呈仰祈鑒核事竊維軍政貴在修明以職守而專責任軍制嚴於考績以勳陟而寓勸懲是海軍考績之典亟應次第舉行惟不詳定規則以為標準臨考無所依據則辦理未能一律轉不足以服衆心查海軍官佐內而部屬 冠雄 日 與接近不難綜核其事績而考其成至於艦隊暨營校局所各官佐四方散處誠恐耳目或有未周故應隨時遴員分馳稽察復飭各該長官各考所屬逐層覆核報部核辦法制惟求其精審賞罰自出於大公庶羣知惕勵人人求盡其職分軍務日興亦軍心日固矣茲謹擬訂海軍官佐考績規則附表呈候核定如蒙俯允照行當即由部公布以資遵守所有擬訂海軍官佐考績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規則暨附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遵照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公海漁船檢查規則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附清摺二）

為遵照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公海漁船檢查規則繕摺呈請鈞鑒事竊本部於本年三月四日擬訂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公海漁船檢查規則呈請核示遵行在案當蒙特交政治討論會擬訂嗣於四月二日承准政事堂片交內開政治討論會呈遵議特交農商部擬訂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一案奉批堂核交部等因奉此查該會覆呈所稱漁輪護洋緝盜應由內務農商兩部會同考核至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公海漁船檢查規則原擬尙屬妥協略將詞句修正等語本部細核該會原呈修正條文意見相同除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十六條另由本部會同內務部專呈鑒核外所有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二條公海漁船檢查規則十四條茲經修正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二條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凡請公海漁業獎勵金者須遵農商部規定之程式稟由該管縣知事詳請該省巡按使轉咨陳農商部核辦

第二條 凡准予註冊之漁船由農商部給以公海漁業證書

第三條 漁船領有前條之證書者得由農商部依獎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酌定三年以內之期間核給獎勵金

第四條 農商部核准給獎時給以獎勵金核准書

第五條 漁船稟請獎勵金須繳驗公海漁業證書

第六條 漁員獎勵金應於漁船請獎時並請之

第七條 受獎勵金之漁員以滿二十歲以上之中國男子爲限

第八條 漁員應得之獎勵金非俟漁業期滿之日以後不得請領

第九條 漁船漁員於漁業期中從事業務之始末須報告該管縣知事請其於請發獎勵金時隨日證明

第十條 漁船漁員在漁業期中須置漁業日記於請發獎勵金時與前條所定之證據一併呈核

第十一條 該管縣知事認該漁船漁員從事業務未滿獎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期間者得具意見書附詳該省巡按使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十二條 漁船漁員從事業務如遇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意外危險時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請其於請發獎勵金時隨同證明

第十三條 漁員應得之獎勵金均由該船主請領轉給漁員於受獎期間內死亡時其應得之獎勵金歸屬於其承繼人

第十四條 漁船自受核准獎勵之日起在准獎期內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一月以內稟由該管縣知事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案

一 廢止業務時 二 箇人或公司之破產及公司解散時 三 船舶滅失沈滅時 四 停止業務時

第十五條 漁員自受獎勵之日起在准獎期內死亡或姓名變更時應由該船主於十五日以內稟報該管縣知事備案

縣知事備案

第十六條 准予獎勵之漁船在准獎期間內出售或因抵押而移轉於他人時非稟經農商部核准其得獎之權利即行消滅如有違背獎勵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轉售租借或抵押於外國人者農商部得限令收回仍追繳前給獎勵金

第十七條 漁船奉農商部飭兼任調查事宜者於限期內須繳詳細報告書未定期限者由該漁船於相當期間內造報

第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之公海漁業證書獎勵金核准書等均由農商部發交該省巡按使飭由該管縣知事轉給

第十九條 漁船稟農商部之文書均由該管縣知事詳該省巡按使轉陳

第二十條 漁船遵本條例及本細則具稟官廳在漁業公司由公司代表人署名在箇人所有者由本船主署名

第二十一條 如有違背獎勵條例或本細則之規定及認有浮冒情事者得分別停給該漁業期內之獎勵金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謹將修正公海漁船檢查規則十四條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遼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得受獎勵金之公海漁船

第二條 公海漁船之船體輪機漁具防熱裝置及業務設備均須依本規則規定檢查之

第三條 公海漁船之檢查由農商部派員於一定期間內召集各漁船於該省指定之地點行之並得由部

咨行該省巡按使飭令該管縣知事就近遴選技士代施其檢查

第四條 凡依公海漁業獎勵條例稟請獎勵者須依左列各款規定繕單附呈農商部以備檢查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形狀 二 船舶所有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 三 造船者之姓名 四 總噸數 速力及最大喫水 五 船舶長寬深各尺數 六 甲板層數及種類 七 外板龍骨梁柱等之材料 八 進水之年月日 九 運魚船其防熱之裝置 十 汽船之汽機汽缸汽筒推進機之種類數目及汽機之馬力 十一 帆船其帆檣之數目 十二 船長姓名及船員數目 十三 操業之種類及區域 十四 業務設備之種類 十五 漁具之種類及數目

第五條 公海漁船之長寬深須合左列各款規定之比例但本規則施行前原有之公海漁船確有充分之復原力及強力時得由檢查員視爲合於本條規定之比例者

一帆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倍 長不得過寬之四倍半 寬不得過深之二倍八

二 汽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一倍 長不得過寬之六倍 寬不得過深之二倍八

三 運魚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三倍 長不得過寬之七倍

第六條 船舶之長寬深依左列方法丈量之

一 船舶之長

於上甲板梁上取水平線從船首材後面起單螺旋汽船至舵柱前面止雙螺旋汽船或帆船至船尾材前面止其無舵柱船尾材者至船尾板止

二 船舶之寬

從船體最廣處左脇骨外面起至右脇骨外面止

三 船舶之深

從船體中央龍骨上面起至上甲板梁上面止

第七條 公海漁船之左右舷側不得設載貨門

第八條 運魚船須設活魚艙並須有防熱之裝置

第九條 公海漁船之壓艙物如係易於移動之物須備具隔板或其他防移之裝置

第十條 凡設於甲板上之輪機室口艙口載煤口及其他各口之邊材均須高出甲板六寸以上但不受直接波浪之處所或備有特殊防水之裝置者得低減之

第十一條 甲板上之輪機室口艙口載煤口及其他各口均須備具堅牢之蓋板及覆布

第十二條 公海漁船船員之多寡及業務設備之繁簡須由檢查員視其船舶種類及操業區域分別查核之

第十三條 檢查合格之公海漁船須由檢查員詳報農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葉鴻績等著有勞績謹援裁缺保獎成例請以知事縣佐等職逕行分發省分任用文並 批令

爲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著有勞績謹援裁缺保獎成例請以知事縣佐等職逕行分發省分任用以勸人才而宏治術恭呈仰祈鈞鑒事約法會議秘書廳秘書以下職員現將裁缺前經呈以本廳各員在職年餘不無微勞可否擇其學有專長富於政治經驗者酌保免試知事等職呈奉批可等因奉此遵即將本廳職員履歷事蹟調取核驗並詳加甄擇酌就堪任縣知事暨縣佐人員按其官資分別保薦經查得廳員葉鴻績歐陽守和李廷弼秦其壙等四員堪膺民社擬請以縣知事廳員林崇光曾謙進王學海方厚圻韓汝愚許寶頤邢鳴盛吳廷標白毓南董景勳等十員材堪佐治擬請以縣佐分發任用並免試驗業經本廳遵批具文將各該員履歷事蹟並加具切實考語另開清單咨送內務部請爲彙送本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在案惟查保

薦免試知事固須有經過審查之專條而保獎缺人員實別有鼓舞羣材之微意性質既屬各異則辦法未便強同此次本廳咨送內務部各員雖經依照條例辦理事後循省究非勞績保獎之初心伏查前此各省行政公署裁缺之科長科員等職迭經各該長官先後以勞績酌叙外則保薦知事內則請用參余各職呈奉

大總統批准有案茲本廳將近裁撤所有裁缺職員核與各省行政公署裁缺科長科員等事同一律況約法會議為國家特設造法機關秘書廳職員襄理會議事務尤為異常出力現將裁缺自應援例辦理除本廳裁缺秘書以下等職材堪內用人員擬請准予另案分別保獎俾免向隅外其葉鴻績等四員可否援例以縣知事林崇光等十員可否援例以縣佐特准免試如蒙俞允擬懇飭下內務部逕行分發省分任用藉酬勞勩所有約法會議秘書廳職員著有勞績謹援裁缺保獎成例請以縣知事縣佐等職逕行分發省分任用以勵人材而宏治術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裁缺人員成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青海郡王吹庫爾僧格等年班差竣回旗擬請飭下交通部附掛車輛由部開支車價俾利過行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據青海霍碩特西後旗扎薩克郡王吹庫爾僧格署協理丹增扎木蘇洛藏達結等咨呈稱本郡王等來京公竣擬於五月二日起程回旗懇乞賞沿路專車並隨帶護身快槍三十枝子彈數百粒馬匹車輛護兵口糧等物理合咨呈貴院鑒核按照舊例發給護照以利進行等情前來查青海王公年班來京回牧前經本院呈准同回疆王公一律由沿途經過地方官按照舊章支應一切並經聲明本年年班來京之青海郡

王等差竣回旗即照呈明辦法分別辦理等因在案茲青海郡王吹庫爾僧格等年班差竣回旗除由院並咨行陸軍部辦給護照暨分行經過省分各巡按使浙屬照章支應保護外其應需火車查回贛哈密親王回牧時係由院呈請 大總統飭交交通部特備專車此次青海郡王等回旗事同一律惟專車費用甚鉅該郡王等隨從人數較少自應量為酌減以節虛糜擬請飭下交通部特予附掛車輛俾利進行再前准交通部函開哈密王回牧需車係奉批令辦理自應特別照辦一次惟汴洛段為借款合同限制未便免費應交車價即由該路局事後開單逕向法院收取等語當以本院預算未列此項經費函復交通部仍由該部特別開支等因此次青海郡王等回旗乘坐火車仍經行汴洛段鐵路其車價既為借款合同所限不能免收如蒙俞允飭部備車並請准將此項車價由交通部作正開支以免周折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批令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巡視京兆東北十縣事竣回京先將考察情形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巡視京兆東北十縣事竣回京先將考察情形呈祈鈞鑒事竊 金鑑遵奉本年一月七日 大總統申令

巡視京屬各縣業將出巡日期呈奉批令遵照在案四月二日由火車先赴通縣東歷香河寶坻霸縣三河北至平谷密雲懷柔順義昌平先期飭知各屬毋許供應所帶隨員衛隊沿途食用均由自備四月十九日東北兩路巡視完竣回京所至見民風淳樸各安常業 金鑑宣布德音勞問疾苦士庶均歡忻鼓舞感戴深仁考察所及事項頗多謹為我 大總統略陳之查各縣教育雖城鄉均有學校而師資財力兩俱缺乏惟學風尚稱端謹如通縣平谷懷柔順義昌平縣城各校管理教授較為合法至地方警察亦粗具規模限於經費未能

擴充求備緣各屬學費警費向多取資零星雜捐既涉苛細又無統一之徵收方法警學兩界每起紛爭現擬飭行各屬仿照直隸已辦成案明定為隨糧徵收所有款項概責成縣知事綜核勻配以免爭執而促進行各縣民生凋敝工商不振農業則水利亦失於講求東路各縣苦澇北路各縣患旱自宜多鑿溝渠分別宜洩與蓄水以人工為天時地利之補助惟民間風氣閉塞輟作為難應由金鑑督飭各縣知事董率正紳村正副等曉以利害逐漸舉辦庶少偏災而多收穫他如平谷之產棉昌平之業種密懷宜果植靈薊多紡織就地因利以為勸導隨在均可資生并擬分飭廣為提倡以期發展惟靈瑛連歲水災隴畝幾全為巨浸毗境香河薊縣三河均遭波及又密雲旗兵二千餘戶游惰成性坐恃俸餉仍不聊生以上二事為京屬民生饑溺待援之狀況亟應籌商辦法以紓民困現擬迅修河工已另案具呈並詳內務部核辦其密雲旗兵生計擬與籌辦八旗生計處妥籌辦法以善其後各屬自去歲四五月間飭辦清鄉戶口一律查清保衛團繼以成立雖間有器械未精操練未熟而鄉閭守望姦宄易稽譬如手足自捍頭目既無主客之疑復無攤派苛擾之弊故民皆樂從金鑑親詢村民均云現在匪徒斂迹自去年青紗帳後以至冬防盜風頓息實賴分駐警隊捕治盜匪嚴速又辦清鄉保衛團有此效果金鑑此次行抵薊縣時據該縣詳報訊明由警隊獲案積年稔惡槍匪周貴云等三名擬置重典察核情形無異立予批准槍斃至各屬田賦除被災蠲緩外上年徵收均能及格驗契稅契亦甚踴躍所未違報者僅係貧戶已飭量為督促清查地畝各縣均極力進行昌平通縣辦理尤為迅速金鑑於接見各處區村董正人等時並告以驗稅契及報告地畝之利害無不翕然領會惟現據各處人民有所陳請大都以習慣所在宜略變通其言亦有保屬實情者容俟西南兩路巡視完竣通盤籌畫擇其可行者分別咨商財政部辦理各縣刑民訟案自通飭清釐均無停滯平谷昌平二縣積案一清尤可嘉許訪查輿論各縣審斷均稱持平惟現報丁憂仰署薊縣知事前任靈城縣知事茹臨元於本年一月間受理巡警區官焦同昌報獲孫寶貴竊盜一案實因眼線妄報區官函莽致斃三命後捏飾朦聽該知事因交仰赴薊縣署任一時未能覈察雖據自行檢舉究難辭咎現區官焦同昌眼線邳海三盧三等均已拘押已飭新任知事李兆年質訊明確

依律擬辦俟結案詳復後由金鑑將該前知事茹臨元查照條例呈請懲戒各縣監押人犯均經親加閱看尚無凌虐需索情弊第獄舍汚陋與矜卹罪囚之主情不符合金鑑擬就京建京兆監獄一所以爲模範而資感化容與司法部商明辦法另案呈核此巡視京兆東北十縣考察各項暨現擬辦法之大槪情形也竊維縣知事爲親民之官地方治安無一不以吏事爲基礎此次巡行所至默加考核各縣知事類尙能凜遵 大總統迭次申令廉隅自飭阻勉圖功惟其才具之等差毗寬毗嚴不無過與不及者應由金鑑隨時獎勵勉抑因地因人務令適協以副 大總統爲民設官爲官擇人之至意所有巡視京兆東北十縣大槪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各縣農忙方始所過見田野膏潤因上年雨雪調勻春麥可望豐收堪以上慰鈞廬 金鑑擬俟署中稍資料理月杪再赴西南各屬依次巡視事竣續行呈報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孛獲地方巨匪案內出力之周蘊輝等擬請分別給予獎勵文並批令

爲在明孛獲地方巨匪案內出力員弁呈請恩准給獎事竊 國璋前據第十九師師長楊春普獲解匪僧千里駒即眼寬和尚一犯經飭軍政執法處訊明錄供呈奉政事堂電轉批令准即處以死刑仍嚴孛匪首丁明思等務獲究辦等因遵准此當即遵照執行並通飭屬部懸賞勒緝匪首丁明思等務獲究辦在案查千里駒爲著名積匪稔惡多年強暴兇殘無復人理地方受其荼毒咸欲得而甘心此次弋獲伏誅人民同聲稱快案內在事出力員弁前於呈尾聲明另行查明請獎茲經飭據楊師長春普查明開單詳復前來 國璋覆加查核該

員弁兵練等實屬出力異常自應分別請予獎叙所有破獲此案之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少校七十五團第二營營長周繼輝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中尉七十五團第二營六連連長石立山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其練董王化南及士兵杜長標何光清高孝敏等另行咨部請給獎章以昭激勸線探倪長勝一名即由國璋酌撥賞銀交該師長具領轉發除咨陳陸軍部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周繼輝已另有令給予四等嘉禾章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蕪銘呈擊獲僞幣人犯訊明擬辦錄供資證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擊獲僞幣人犯訊明擬辦錄供資證仰祈鑒核事竊 蕪銘飭探在湘潭縣地方查獲僞幣人犯周得貴彭友勝二名擊解到案當經提訊緣周得貴彭友勝均籍隸長沙平日務農為業各與販布營生之曠福田素相認識曠福田攜有湖南銀行僞銀票周得貴意圖行使僞票於上年陰曆十二月間向曠福田買受湖南銀行一兩僞票二張每張去價二百文彭友勝聞知以為行使僞票可以漁利亦向曠福田購得湖南銀行一兩僞票二十三張每張亦係去價二百文旋經調查探知協警擊獲周得貴彭友勝二犯並起出前僞幣二十五張解案訊悉前情應即擬斷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周得貴彭友勝各自意圖行使向曠福田收受湖南銀行僞銀票是各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擬各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按照同律第二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各予褫奪公權全部五

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曠福田獲日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備案外所有擬辦僞幣人犯一案緣由理合錄供資證伏祈 大元帥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清等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楊宗彩朱侗二員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為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三月二十日據高等審判廳廳長陳經詳稱准同級檢察廳函開本年二月十二日據閩清縣知事楊宗彩詳據管獄員胡緒漢報稱一月三十一日夜四更時看守所東北牆角被大雨淋破一處押犯包禮仁包禮智乘間逃逸查該犯等係准予保釋之犯人地生疏無從覓保故尙羈押現竟脫逃疏忽之咎已無可辭請將該管獄員記過一次並自請議處等情除批飭給限一月督飭員役嚴緝各逸犯務獲究懲並將該管獄員胡緒漢先行記過一次以觀後效等情過廳理合詳請鑒核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將樂縣知事詳稱本年三月二十日據管獄員林祥珍詳報據所丁王度等報告獄所人犯於十九日夜四更將監獄房內土牆被挖一洞看守所房內土牆各挖一洞圍牆亦被挖一洞監犯江連棟黃景華魏金發吳喜貞楊龍三吳升陳宗福馬流明鍾永昌九名相率脫逃知事聞報立即查勸該監犯實因挖洞脫逃除將看守丁役拘訊有無賄縱情弊並勒限緝拏及咨請鄰縣一體協緝外理合詳請鑒核等情到署當經分別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嚴訊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擬詳辦並飭高等審判廳將將樂縣管獄員林祥珍撤換在案世英伏查知事爲有獄之官當與管獄員同負責任自應一體認真防守乃將樂縣監犯越獄脫逃至九名之多事前既失於覺察事後又一未擊獲該知事朱侗實屬異

常疏忽至閩清縣監犯包禮仁等雖係准予保釋之犯然未經釋放以前亦應一律嚴加防範乃竟致乘間脫逃亦屬咎無可辭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閩清將樂兩縣逃犯均在二名以上擬請將閩清縣知事楊宗彩將樂縣知事朱佃交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並通飭所屬一體協警務獲解究外所有監所人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楊宗彩朱佃疏脫監犯均屬咎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呈奉令授官瀝陳感激下忱祈鑒文並

批令

為奉令授官瀝陳感激下忱恭呈仰祈鈞鑒事恭閱三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載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

策令賀輪陶思澄朱彭壽張官勛余棻均授為上大夫此令等因奉此思澄祇承恩命感悚非常竊思澄早歲從公涉江淮而閱歷乘時勉効司湘楚之度支愧終朝仰屋未紓鮮期月成功可述已荷寵光於上賞九穗揚絨佩之華矧慙崇德而懋官三事躋棘槐之列洵奉絲綸之賞忝居鴻鷺之班名器尊崇益矢濫竽之懼思榮下逮常懸捧日之心伏願圖置於豐勉期墜露輕塵之報惟有竭誠盡職時懷臨深履薄之箴所有思澄感激下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務卿徐世昌

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蒙恩授官恭陳謝悃祈鑒文並

批令

為蒙恩授官恭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壽鏞奉本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張壽鏞授為上大夫

此令伏念壽鏞東浙庸材右遷今職愧乏張蒼之善計謬典度支竟邀晏子之殊榮御當先著秩膺上選在古

如廿七人名晉大中其祿視二千石以砥礪而蒙題品頓煥光華非駸駘而竭馳驅彌殷感奮壽鏞惟有浚明

宣德阻勉從公時飭廉隅敢墜埋輪規範日謀生聚益充於越泉刀忝同東魯世家懷畜馬伐冰之箴戒願進

南薰歌曲揚阜財解愠之仁風所有壽鏞感激下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等呈報啟用新印並繳銷舊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啟用本旗都統新印繳銷舊印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前因本旗都統印信於用年久字蹟模糊曾經具呈陳明懇請換鑄以資信守蒙此

交印鑄局查照換鑄此批奉聞之下易勝欽佩當即恭錄原批咨呈該局換鑄今准陸軍部咨開承准政事室交據印鑄局詳送正白旗蒙古新

印一顆加黏印花封交到部相應咨行貴都統派委員赴部承領等因經職毓秀等派參領承福佐領連春遵於本月二十一日赴陸軍部

承領茲經領到銀質新印一顆文曰正白旗蒙古都統印即於是日敬謹啟用並將本旗都統舊印一顆派員封送陸軍部以便轉交印鑄局繳

銷並將啟用新印日期理合恭呈具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俯賜備案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呈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十六號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十六號

國務卿徐世昌

正藍旗漢軍都統兼署副都統奎順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為報明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緣由仰祈鈞鑒事本月二十日准陸軍部咨開承准政事堂交據印鑄局詳送正藍旗漢軍新印一顆封交到部相應咨行該旗派員赴本部承領等因到旗奎順即派參領印魁等赴部承領茲據該員等將新印紙領到旗即於二十二日敬謹啟用除將舊印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轉呈政事堂印鑄局繳銷外所有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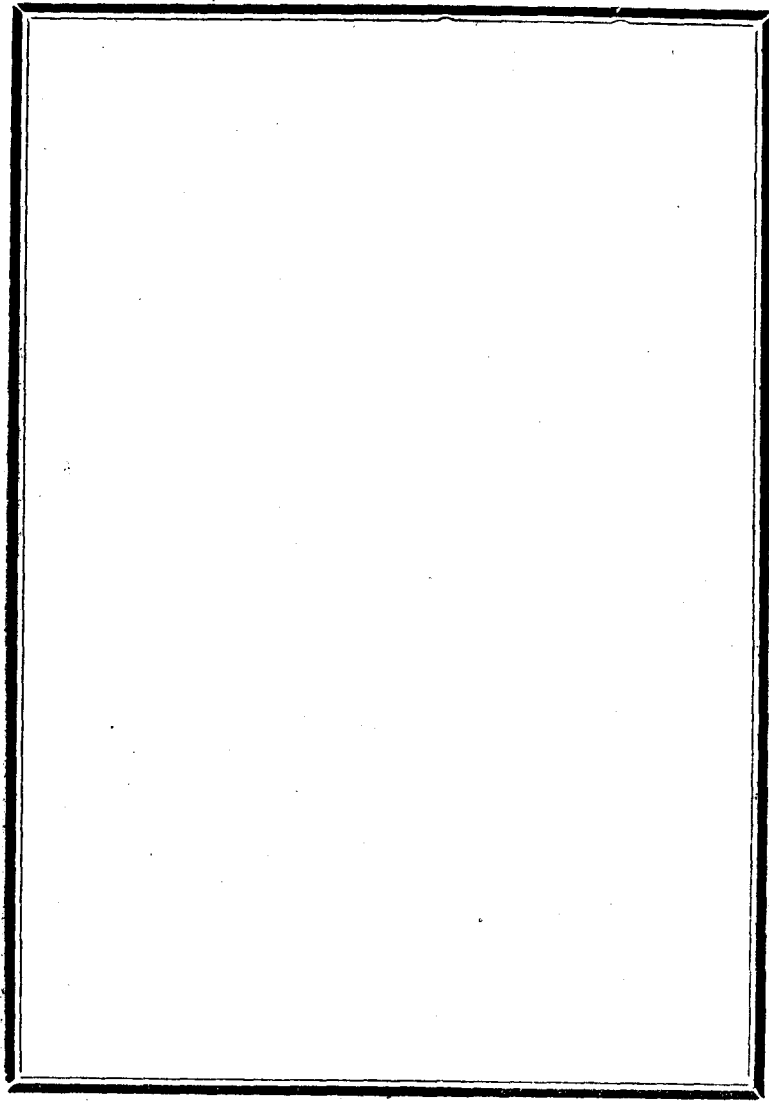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第四期知事試驗委員會主試委員長示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知事爲親民之官品誼應端於始進試驗乃論才之舉弊竇宜杜於機先本委員長奉命主試念人民望治之殷國家需才之亟所有考試試卷及保薦案件定當會同主試襄校各員悉心校閱秉公審查試場內外一切關防均極嚴密以期選拔眞才杜抑倖進惟此次試驗人數逾萬保薦案亦數千京師都市繁盛品流龐雜難保無不肖之徒藉故招搖乘機影射或稱文章無價錢可通神或謂權貴相知力能說項在若輩譁張爲幻意在售其奸欺在聽者得失榮心或竟受其愚弄亟應查禁以遏弊端除咨行內務司法兩部分別轉飭警察檢察各廳暨函達步軍統領衙門隨時嚴密查察外爲此示諭各省與試暨保薦人員一體知悉如有前項情事准即扭送該管官廳聽候訊辦爾等現當登進之始勿存僥倖之心偷竟輕聽浮言妄思干進一經發覺即或考覈及格定將原案撤銷送交法庭從嚴治罪本委員長言出法隨其各懷遵毋違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一千六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四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
見考詢合格應否准親抑派員代見開單請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陝西省要津地方擬置章設置縣佐
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表)

內務部呈浙省海塘工程重要亟待興修懇
請飭撥經費豫弭災患祈鑒示施行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令駁議化除分紅舊習另訂獎勵
章程祈鑒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李蕃因公
殞命遵令核給卹金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鐵嵩軍臨時參謀石言等獎章
請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昭盟旗多羅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
贊歸化城呼圖克圖達喇嘛羅布桑丹畢薩
勒濟特等來京呈遞贖品并請示期覲見文
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籌擬奉天全省教育進
行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續報直省平山等縣民
國三年秋災核案懇請緩徵本年春賦糧租
祈鈞鑒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敬舉賢能湯在衡徐
時勉二員請優加任用文並 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援案臚陳幕僚趙
椿熙辦事成績請以僉事交部存記酌量任
用文並 批令

督辦滬甯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履勘
民險要添築工程就節省工款項下辦理
祈鈞鑒文並 批令

補登內務部員額俸給暨各員薪津比較表(原呈見三月二十八日公報)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七十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七十二號)

通告

代理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易順鼎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據本任農商總長張謇呈稱鄉事羈牽懇請免去部職專任局務等語該總長以實業專家入長部務成績卓著衆望咸孚前以本籍公益事宜諸待整理歷經請開缺專任水利局事務環顧實業人才罕與倫比是以始終慰留迄未准許茲據滙陳國家地方勢難兼顧情形語出至誠未便強爲敦促張謇准免去農商總長本職仍任全國水利局總裁俾便南北往來藉資贊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周自齊爲農商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周學熙爲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謇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謇現在請假參政院參政仍著徐鼎霖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電呈據署閩海道道尹陳培銀詳稱擬請迴避本籍懇予辭職等語陳培銀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善荃爲福建閩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內史監呈稱內史徐霽因病逝世請量予卹典等語徐霽持躬正直立品清高歷經游歷東西各國考察學務孜孜不倦年未五旬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追贈上大夫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呈參政袁樹勛因病出缺據情呈報由呈悉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暫行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代理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易順鼎應否免覲請示由

徐恩元易順鼎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籌調查戶口擬分別辦理情形先行呈明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妥擬調查規則及書類程式呈候核奪並轉行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河南軍械庫長陳洪泉私運軍械回唐一案經該省將軍按律擬結呈請示遵

由
應准如擬執行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為奉諭議裁冗員陳明職部設置情形並將歷年部員額數暨薪俸支數列表

呈核祈鑒由

呈悉仍著隨時切實考核毋滋冗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王祖同呈蒙授參政敬抒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代陳前京兆北運河防局局長新簡察哈爾興和道道尹單晉蘇奉授
中大夫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爲寶山縣境內海塘坍損情形危險擬請撥款興修以資捍衛仰
祈鈞鑒由
該處塘工關係緊要亟宜從速興修所需經費交財政部查核籌撥并交內務部水利局查照
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賑濟會辦理完竣請將華洋出力人員懷履光等援案請獎
繕摺呈鑒由

呈悉洋員懷履光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會同外交部核獎羅以所等均如所擬給獎由該局
查照辦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分發廣東知事章文林擬暫留邕寧縣署任以重地方請訓示由
章文林准其暫留署任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鎮南道道尹王藩柳江道道尹龔育麒督辦驗契異常出力請予
獎勵以彰勞勩由

既據稱該道尹王藩龔育麒督辦驗契著有成績均著傳令嘉獎以勵勤勞交內務財政兩部
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宜北縣知事潘贊銓疏脫囚犯擬請依法交付懲戒由

呈悉該知事潘贊銓疏脫監犯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新省民國三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冊請鑒核訓示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免試知事四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應否准觀抑派員代見開單請鑒又並

批令(附單)

為免試知事四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開具清單請期觀見恭呈仰祈鑒核事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人員經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新章由部考詢合格再行帶觀分發歷經由部遵照辦理按月定期考詢呈報在案本月據李春和等十六員赴部報到經飭親填履歷取具認識保結於十九日由部偕同次長沈銘昌按名傳見詳細詢問該李春和等十六員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謹開具名單呈請鈞核該員等照章應先途覲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免試知事四月分報到各員照章傳見考詢合格開單請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并由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月分傳見考詢免試人員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李春和等十六員開具清單送觀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 | | | |
|-----|-------|-------|-------|-------|-------|-------|-------|-----|-------|
| 李春和 | 山西忻縣人 | 熊 | 豫原名晉壽 | 浙江杭縣人 | 謝葆鈞 | 江蘇松江人 | 方 | 濂 | 浙江遂安人 |
| 陸 | 淪 | 江蘇松江人 | 黃恩緒 | 浙江紹興人 | 錢寶蘇 | 江蘇無錫人 | 徐象藩 | | 浙江永嘉人 |
| 陶 | 鎔 | 京兆大興人 | 劉乾義 | 雲南元江人 | 許 | 實 | 雲南宜良人 | 湯文鎮 | 江蘇江寧人 |
| 劉炳墮 | 陝西華縣人 | 侯福昌 | 山西平遙人 | 袁崇毅 | 浙江紹興人 | 姚文蔚 | | | 湖南湘鄉人 |

內務部呈陝西省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列表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表)

爲陝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據情呈請鑒核事竊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稱陝省前清佐武額缺共一百四十餘處改革以後所有與縣知事同城各缺一律裁撤民國二年復將臨潼縣關山鎮縣丞一缺改設警察事務分所僅留二十七缺均屬要津地方自應照舊設置以資治理至栒邑石門關韓城芝川鎮膚施望瑤堡三處或地當要衝商業繁盛或距縣窳遠控馭難周均係實在情形併應准予添設以重地方惟事關經久制度所有此項經費尤當通盤籌畫除原設二十七缺及臨潼關山鎮前已列入三年度概算暫請照舊開支外此次添設之栒邑石門關膚施望瑤堡二處擬比照二等縣佐月各支洋七十三元九角韓城芝川鎮擬比照三等縣佐月支洋五十四元三角計每年共溢支洋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二角應請咨商財政部追加預算案內以期收支適合相應造表繪圖咨請查核轉呈各等因到部查陝西全境關山險阻形勢扼塞各縣地方交通不便治理每虞弗周是以前清設置分防佐貳各官不下一百四十餘處以期收分治之效自民國成立以後該省各縣分治人員僅留二十餘處並經報部有案茲准咨陳遵章設置縣佐三十一缺詳加覆核該省擬設各缺除因仍舊制之長安縣草灘鎮等二十七缺及由警察事務分所改設之臨潼縣關山鎮一缺係從前縣丞巡檢駐在地點均係扼要之區以之改設縣佐尙屬妥協原擬增設之栒邑縣石門關膚施縣望瑤堡兩缺或僻居山隅或地屬衝繁既准咨陳有設置縣佐之必要自係爲因時制宜起見以上共計設置縣佐三十缺擬請一併照准以裨治理其原擬增設之韓城縣芝川鎮一缺經部查核該鎮距縣城僅二十里又係前清設而旋裁之缺擬請毋庸增設縣佐以節政費至各該縣佐經費除長安縣屬草灘鎮等二十八缺業經列入三年度預算應即仍舊開支其原擬增設之栒邑縣屬石門關等三缺除韓城縣屬芝川鎮一缺擬請毋庸設置外其餘擬增兩缺共需經費銀元一千七百七十三元六角經部咨商財政部旋准覆稱應由該省巡按使在核定政費範圍以內撙節支配等因自應毋庸追加以免牽動預算原案所有陝西省擬設各縣縣佐額缺各緣由理合據情列表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照設即由該部轉行陝西巡按使遵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省擬設各縣縣佐駐在地暨理由表

| 道轄 | 縣 | 縣佐名稱 | 駐在地 |
|-----|-----|----------------|-----|
| 關 | 長安縣 | 長安縣分駐 草灘鎮縣佐 | 草灘鎮 |
| | 臨潼縣 | 臨潼縣分駐 關山鎮縣佐 | 關山鎮 |
| 中 | 藍屋縣 | 藍屋鎮縣佐 | 祖蕃鎮 |
| | 渭雨縣 | 渭雨縣分駐 故市鎮縣佐 | 故市鎮 |
| 商 | 富平縣 | 富平縣分駐 美原鎮縣佐 | 美原鎮 |
| | 大荔縣 | 大荔縣分駐 光白鎮縣佐 | 光白鎮 |
| 隴 | 商縣 | 商縣分駐龍 駒寨縣佐 | 龍駒寨 |
| | 維南縣 | 維南縣分駐 三要司縣佐 | 三要司 |
| 寶雞縣 | 隴縣 | 隴縣分駐馬 鹿鎮縣佐 | 馬鹿鎮 |
| | 寶雞縣 | 寶雞縣分駐 號鎮縣佐 | 號鎮 |

設 置 理 由

該處北界三原涇陽兩縣地當孔道商務殷繁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北界蒲城富平渭南三縣轄境遼闊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裁撤改設警務分所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為全縣富庶之區且為往來孔道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界連大荔蒲城富平為渭北繁要之區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界連同蒲民情最為強悍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界連蒲城為渭北刀匪出沒之區前清設縣丞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界連鄂豫洵屬水陸要衝前清設州同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界連豫省山嶺叢雜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該處商業繁盛夙號難治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甘泉縣

甘泉縣分駐
臨真鎮縣佐

臨真鎮

該處山道崎嶇易為土匪盤踞前清設縣承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鄭縣

鄭縣分駐
水寺縣佐

黑水寺

該處地勢遼闊前清設州判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靖邊縣

靖邊縣分駐
寧條梁縣佐

寧條梁

該處僻在長城以外地處古前清設巡檢於此民國成立後改為縣丞擬請改設縣佐

道 宜君縣

宜君縣分駐
馬欄鎮縣佐

馬欄鎮

該處地曠人稀高山叢雜前清設縣承於此民國成立後仍其舊制擬請改設縣佐

內務部呈浙江省海塘工程重要亟待與修懇請飭撥經費豫弭災患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承准政事堂交海寧公民

為浙省海塘工程重要亟待與修懇請飭撥經費豫弭災患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承准政事堂交海寧公民

張寶榮等稟稱海塘近更危險急待丈修請查前案迅派大員督辦等情當經本部電咨浙省飭屬加意嚴防

旋准電復飭委錢塘道尹履勸督修詳籌善後辦法嗣又承准政事堂交片奉 大總統諭肅政史蔡寶

善呈稱浙江海塘工程坍塌危險可虞請飭妥籌興修等語該省塘工關係重要若如該肅政史所呈傾陷殘

缺無一完善情形其為可慮著交內務部全國水利局統籌全局妥訂辦法迅速興修以弭鉅患等因復經本

部電達浙省迅飭錢塘道尹趁履勸之時詳細規畫悉心籌議就近察度情形究應如何分別緩急次第籌

修工程經費切實估計共需若干妥議善後辦法剋期查復以便會同主管各機關集議呈請核示並由本局

揀派諮詢工程師方維因僉事嚴善坊技正楊約靈等前往浙省實地勘查各在案茲准浙江巡按使咨稱全

塘險工觸目皆是現在不惟坦水柴壩為保護塘根者已經坍塌殘缺即大塘正身亦已傾圮將倒有岌岌可

危之勢以言興修則全塘數百里工程處處在應修之列若同時並舉不但財力未逮而工料時間亦屬趕辦

不及業飭各塘工局長將最險中之尤險者星夜趕修為補救目前危急之計其全塘應修各工據錢塘道道

尹詳報工程非一日所能蒞款項不妨分年而籌集期以舊工救目前之急即以新工濟舊工之窮况海塘工

程與尋常土木不同潮洩風浪既因歷桃零伏秋各汛而異斯修築之方法亦隨時而迭為變更現在測量工

查勸就維持現狀計必需四十萬元其修復海寧鹽平等處全塘柴掃各工照現時約略估計應需二百八十萬元若分五年籌修每年約需五十六萬元而常年歲修局用尙不在內此項特別大宗支出應請咨商財政部撥款籌修以重要工至全浙海塘官制亦應照肅政史原呈組織一統一機關特設監督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請一併集議核奪各等因前來查浙省海塘工程自前局長陳樹棠改用新工失敗以後該省輿論一致主張仍用舊工嗣因款項難籌進行遂多遲滯但值全工糜爛之餘顧此失彼東塌西塌蹶遷延又將二載上年秋汛極大東塘念里亭一帶外護既失致將堤後土堰悉數坍塌幸由下游各支港節節堵塞始免內灌若不速籌妥善辦法誠有如該肅政史原呈所稱萬一潮決微特海寧一邑實受其害即浙之杭嘉湖蘇之蘇松太各屬膏腴地畝亦將成爲斥鹵彼時再議興修竊恐工程之鉅禍患之深有百倍於今日者部局等職掌宜防統籌水利覆核該省全塘工程延長三四百里需款三百餘萬元之鉅按照咨送工程表冊險工林立幾於無處不應修築若欲同時併舉值茲京外財政奇絀之時深慮力有未逮對於該巡按使所陳分年籌修及先行趕辦防險各辦法再四商榷洵爲扼要之論但此項特別大宗支出事關財政當經先行咨商財政部核辦嗣准覆稱財政困難籌撥維艱祇可由該省自行設法另籌專款俾可無悞要需等語明知中央庫款支絀在計更自有不得已之苦衷惟海塘工程關係錢塘蘇常滬海三道十數縣人民田廬生命至爲重要且估需經費斷非經常預算核定額數所可濟事長此敷衍補直互相推諉萬一出險致東南財賦之區淪爲斥鹵後患何堪設想與其事後補救議賑議蠲耗費愈繁何如先事圖維得寸得尺程功較易况潮汛變遷靡定施工時間又極迫促倘非及早豫防恐亦如近日濮陽河工之情形閱時愈遲而工款且較最初之估計超過倍蓰糜帑失時悔將何及爲今之計惟有分爲臨時平時兩層辦法除經常歲修不計外擬請飭下財政部指撥的款二三十萬元責成該省巡按使督飭辦工人員趕緊搶護最險各工以治其標並一面視財力盈絀酌定數目分別年限將海塘全工逐漸改築或加廂掃以治其本似此標本兼治循序程功既可豫杜禍災亦能紓節帑藏庶於國計民生兩無窒礙以期仰副 大總統慎重塘工之至意除海塘改組局制應由主管各官署詳

細籌商另案核議及本局派出查勘工程專員所擬施工計畫圖說俟繪印告成再行呈報外所有會核浙省海塘工程重要急待興修懇請指撥的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此呈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全國水利局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所需臨時經費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令覈議化除分紅舊習另訂獎勵章程祈鑒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覈議化除分紅舊習另訂獎勵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呈請化除分紅陋規整頓官業收入一摺奉批令交財政部覈議具復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原呈所陳各節係爲革除舊習慎重公款起見誠爲整頓官營事業切要之圖本部所管造幣各廠早將分紅舊習一律革除其餘如奉天吉林官銀錢號疊請照章分紅均經嚴詞駁斥在案正與原呈所陳防維種種弊竇意見相同至分紅革除之後原呈所陳辦事各員有勤勞卓著者由主管長官酌給獎金以昭激勵一節亦屬正當辦法惟官營事業雖與商業不同既有營業性質似仍不能不參照商業習慣酌定獎額以示與辦理普通官有事業各項獎勵有別應由本部按照各事情形分別另訂獎勵章程再行呈明辦理所有議覆化除分紅舊習另訂獎勵章程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妥擬獎勵章程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星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七號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李蕃因公殞命遵令核給卹金文並 批令

爲校長因公殞命遵令核給卹金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參謀本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李蕃因公
在滬殞命請追加陸軍測量監銜照章從優給卹一案本年四月十五日奉批令李蕃因公殞命深堪憫惜
應准追贈陸軍測量監銜並如所擬給卹以示優異而資激勵交陸軍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查陸軍測量
監秩視陸軍少將擬請以該故校長李蕃接陸軍測量監銜比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
金六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三百八十元用昭旌勸所有遵令核給卹金緣由理合具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鎮嵩軍臨時參謀石言等獎章請示文並 批令

爲核給參謀官等獎章仰祈鑒核事准參謀本部咨開鎮嵩軍臨時參謀石言指示方略洞中機宜督辦清鄉
委員任同堂清查戶口率著成效隨隊剿匪迭次宣勳請予酌給獎勵以資激勵等因並取具履歷清冊暨勳
績調查表送核到部迭經覆核無異石言任同堂擬均請給予一等獎章以勵成勞而昭慰賞是否有當理合
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昭盟旗多羅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暨歸化城呼圖克圖達喇嘛羅布桑丹華薩勒濟特等來京呈遞贖品并請示期覲見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事竊據昭烏達盟東翁牛特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岱青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旗暫署扎薩克印務協理鎮國公富明阿咨呈稱現民國奠定五族共和本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旺都特那木濟勒遭逢盛典飲佩莫名早應來京覲見惟因前年秋間庫匪騷擾遂致遲延赴覲殊深抱歉今本旗衆荷蒙鴻威地方安靖本旗扎薩克貝勒赴京覲見呈遞贖品恭請 大總統鴻安請鑒核轉呈又准綏遠都統咨陳案照歸化城掌印呼圖克圖等輸誠內嚮情殷展覲業經本都統呈奉 大總統電令照准嗣以加派土默特總管章夔一倍同北上並為該總管代請補覲復奉電令照准均經先後行知並咨陳貴院在案茲據該呼圖克圖達喇嘛等開具覲見人員名單一紙進呈品物清單一紙送由土默特總管轉呈前來相應照轉清單咨陳查照代呈各等因到院查該貝勒呼圖克圖等情殷獻現均已到京茲由院繕具覲見銜名並贖品清單據情代呈伏乞賞收並批示日期以便由院帶領覲見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贖品照收候定期覲見即由該院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籌擬奉天全省教育進行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籌擬奉天全省教育進行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教育一事條理萬端首貴審度時勢立進行之方針體察財力定措施之次第奉省興學十稔粗具規模曩昔學款寬裕費宇蕃興自民國成立度支日絀各項教

政府公報 呈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六百七號

育經費疊經裁減艱難拮据以迄於今固有之機關僅能保全未來之計畫理當預定默察地方現狀非權衡緩急後先之序立有整齊畫一之規救弊補偏因機利導勢難繼續進行日起有用特通盤計畫酌擬辦法六端謹爲我 大總統詳細陳之一初等小學宜極力擴充也查初等小學東西各國皆定爲義務教育機關凡屬國民皆應入學我國地廣人衆興學未久踈行義務教育制度財力既有未逮師資亦嫌缺乏奉省開通較晚措施更難惟事關國本諒應極力圖維現計全省初等小學不及六千處學生不過二十萬名各縣已達學齡兒童未入學校者爲數甚夥地方學校既無力收容腐敗私塾遂乘機蠱起誤人子弟濫收學費鄉愚無知羣相盲從禁之則無以善其後不禁又有礙國民教育之進行擬通飭各屬自今以後歸併學級稀少成績低劣之高等小學裁除各種教育機關一切浮費以此項節餘之款盡數擴充初等小學規制惟求簡易菲屋草廬均可用作校舍學科惟求切要唱歌圖畫不妨暫付缺如但以實效爲指歸不事表面之修飾並一面籌助私立初等小學以補官立之不逮一面取締腐敗塾師以免教旨之紛歧統籌兼顧分途並進爲積極之經營冀教育之普及一師範中學宜改定辦法也查師範學校係爲造就小學師資而設小學有高等初等之別本省高等小學教員將來固可以師範學校畢業學生爲限初等小學教員此時尙係參用速成師範畢業學生及未習師範人員此後十年之內亦祇能取材於小學教員講習所以速國民教育之進行擬自本年六月起以省道學款辦理師範學校各縣師範學校學生畢業一級即停辦一級以其經費改辦小學教育講習所以爲教育普及之預備至各縣中學學生現在多者不過二級少或一級其教員之資格校內之設備有不及高等小學者名實不符空糜公款亦擬於本年六月起審察各縣財力其所設中學果有年招一級四年招成四級之的款一切辦法均合定章者方予認可其無此財力者則飭其儘現有學生教授畢業即行停辦節存款項撥作補助私立小學之用所有省立中學即按年視全省高等小學畢業學生之多寡逐漸擴充以符部令一實業學校宜分別進行也實業學校就設備難易論以工業爲最繁重農業次之商業又次之就奉省需要論以農業爲最適切工商次之擬自本年暑假起通飭各縣一律籌設乙種農業學校一處各道籌設甲

種農業學校一處各商埠地籌設甲乙種商業學校一處以應地方之需要工業一項則採用集中主義合全省之力經營之各縣之無力設備有名無實者一律歸併省立工業專門學校附屬甲種實業學校辦理並於本年起將該校各項實習工場竭力擴充籌備就現有之應用化學土木鑛業三科每科年招一級務使設一科盡一科之用力矯從前設科繁而學級不相銜接之弊一專門學校宜暫加限制也查專門學校係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材之地分類甚密功效較宏其內容之設備宜求完美其職員之俸給必須從優組織甚難需費孔鉅斷非一省之財力所能同時並舉奉省專門教育機關現在祇有法政工業二校其中學級尙嫌凌亂設備均未完全此後五年內擬即以此二校爲限不另增設他項專門學校裁節省立各校經費分撥該二校選致優良教師整理各科學級購置書籍機械藥品建設附屬圖書館實驗場俾得漸臻完善確能造就真材以期名實之相符而免公款之虛擲此外如留學歐美日本學生其所入之學校所習之學科必如定章始准給費社會教育則以擴張通俗講演會簡易識字學校爲限其餘各項機關如巡行文庫改良說書館等收效較難暫緩推廣循此標準嚴定責成縣以推廣初等小學爲主要小學教員講習所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簡易識字學校通俗講演會次之省道以籌設師範學校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爲主要專門學校及各項社會教育模範機關次之主要之機關未備不得籌及次要之機關主要諸機關之經費如有不足以提撥次要諸機關之餘款以資補充責任分明心志專壹積之以漸持之以恆庶事功可期政本以立除咨陳教育部備極外所有籌撥奉省教育進行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省教育素有基礎應即按照所擬核實籌辦小學及實業學校並應切合地方情形認真辦理交教育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六十七號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續報直省平山等縣民國三年秋災援案懇請緩徵本年春賦糧租所鈞鑒文並

批令

為續報直省平山等縣民國三年秋災援案懇請緩徵本年春賦糧租仰祈鈞鑒事竊查直屬各縣地方瘠苦荒歉頻仍每遇災歉之年雖將是年應徵糧租照例分別蠲緩迨至來春青黃不接之際仍恐民生困敝無力輸將並有展緩春徵之例前據財政廳詳報直屬寧河等三十八縣民國三年秋災懇請緩徵本年春賦糧租業經呈准遵照分別飭知緩徵在案茲據財政廳續報平山贊皇並補報之寧河等三縣成災五六七八分及歉收四分不等應請一律援照成案將成災村莊應完中華民國四年春賦地丁錢糧並各項旗租緩至中華民國四年秋後啟徵其歉收四分村莊應完中華民國四年春賦地丁錢糧並各項旗租緩至中華民國四年麥後啟徵以示體恤凡有應徵屯米穀豆草束籠課學租通津二幫旗產錢糧海防經費河道錢糧儲備軍餉廣恩庫租永濟庫租陸軍部馬館鑾輿衛租代徵撥補地租並出借倉穀籽種口糧牛具等項隨同正項糧租分別緩徵藉紓民力合懇查核轉呈等情前來案覆覆核無異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續報直省平山等縣民國三年秋災援案懇請緩徵本年春賦糧租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敬舉賢能湯在衡徐時勉二員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為敬舉賢能請加擢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署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詳稱竊維百度當維新之會財政正孔亟之秋幹濟艱難有資羣策然若非經驗深純則措施固虛鮮富非器識正大則推賢又患不宏欲求華

實兼賅上下並顧衡諸今日人才往往不可多得籌備素念事上以人之義在浙三年留心考察敦就灼見真知者敬舉之二以資拔擢查有前清江蘇補用道湯在衡由知府分發江蘇歷辦漕運京沽滬錫等局整頓改良廓清積弊經桂春劉恩溥以數多運迅費省米佳掃除積習因應得宜實屬辦理漕務不可多得之員附片奏保前後辦理江蘇常昭內河盛澤等釐局潔己奉公恤商裕課規畫精審所至收數大盈考績列最優等署理太倉直隸州知州戡暴除奸政平訟理著有賢聲又充蘇滬釐務總稽查度支公所籌備科科長等差均能綜核精詳措施悉當涉歷前清政界十餘年聲譽頗著氏國元年充浙江財政司捐稅科科長當改革之後章制蕩然財政紊亂收入短絀該員精心實畫釐剔弊根酌定比較嚴核考成稅收始日有進步二年行政公署成位呈請薦任四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任命爲財政司科長是年夏贛寧事起浙省戒嚴軍政各費支出浩繁適值淡收之月該員贊助籌畫昕夕靡遑卒使應付無闕人心頗以鎮定三年春籌備北上會議財政該員代理財政司科長尤能兼籌並顧措置裕如嗣以行政公署遵令改組蒙鈞使臚舉辦事成績呈請獎給勳章於六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世令如擬照給五等嘉禾章財政廳成立改充徵糧科科長該員遇事綜核隨時整頓成效益著浙省財政雖艱捐稅一部份由二百餘萬增至四百數十萬元收數倍增實賴該員始終贊助之力四年季委雜稅整理分處坐辦仍兼捐稅事宜數月以來又復盡力整理於稅額均有增加該員器識宏深履操端謹才長心細辦事精詳於政治得失尤能洞燭事機洵屬不可多得之選又查現辦浙江聞堰統捐局局長徐時勉向在地方辦理公益事宜辛亥武昌起義東南影響甚巨故多匪乘機思逞該員正充自治鄉董力主辦團自衛合邑秩序賴以維持久爲蔣將軍章朱將軍瑞所倚重旋委任義橋統捐局長該局爲金衢嚴寧紹杭六屬交馳之區號稱疲難該員竭力整頓積弊盡除又以統捐初創舊章盡廢洋商子口稅單任行無阻內地土貨幾盡爲叢澗之敵該員據約章斷斷力爭擬訂取締辦法及改換三聯單式詳經通飭遵行雖洋商亦莫能違全省漏卮爲之一塞在事一年前局長虧收二萬六千餘元後局長虧收九千餘元者該員獨盈收八千餘元迨調辦常開捐局亦承前任捐數極疲之後該員首先裁革陋規捐務爲之大振任事僅

三月餘盈收幾及萬元嗣因閩墾創設捐局該處爲兩浙往來要津關係甚重特調該員規畫布置該員相機因應有條不紊歷時僅及半年盈收已一萬四千有奇其間兼代蕭山局兩月亦盈收二千餘元該員之辦樞務也律已惟潔取不惟嚴其待遇又必誠必信故能所至報最其處前後任俱虧之局而獨能盈收此又矯然特異者該員才識俱優志趣正大勇於任事措置咸宜實爲辦理財政不可多得之才以上兩員書備知之有素若處以關監督等職務其成績必大有可觀應如何呈請破格錄用之處出自鈞裁等情據此查該員湯在衡在前清時歷辦財政卓著成績自任財政司科長以來精心主計釐定考成浙省財政漸著成效實該員贊襄規畫之功爲多又查該員徐時勉歷辦樞務實心任事勞瘁不辭所蒞各局悉能轉虧爲盈稅額日增而商民悅服前後統計比較各前任盈收已達三萬四千餘元以上兩員實係辦理財政中不可多得之人才似應優加旌擢以資觀感茲據該廳長列叙該員等賢能事實密詳前來 映光復加考核誠非溢美自未敢壅於上聞爲此合將所有湯在衡徐時勉二員辦事賢能擬請優加擢用緣由除咨陳財政部外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湯在衡徐時勉均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聲澤呈援案臚陳幕僚趙椿煦辦事成績請以僉事交部存記酌量任用文並

批令

爲援案臚陳幕僚辦事成績擬請以僉事交部存記酌量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經治國用固須宏總上流之才而主計司存尤在精進樣史之選查山西巡按使金永保薦公署文案黃襄成蔣秉熹請以僉事交內務財政兩部存記奉批令交部酌量任用在案仰見 大總統博選良才旌簡髦俊之至意茲查有四川巡

按使公署顧問兼財政廳制用科科长趙椿煦識裕才優熟習財政前清內閣中書早歲以拔貢充八旗官學教習留學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班畢業中外新舊各學次第淹貫於所業各科外並留心於政治經濟之學歸國充四川通省師範學堂教務長兼代理監督歷任六年主持全校事宜分配學科遴選教員整頓學規約束生徒實心任事不辭勞怨一切章則胥經手創共計優級初級簡易手工各班先後畢業學生五百餘人成績為各校之冠而該員於該堂會計尤為精審編報支銷匪特不容稍濫有時因校中經費不給輒捐全年薪餉以為補助極承前提學使劉嘉琛獎許許以異常勞績奏獎雖值民國成立未奉復准該員潔已奉公其風節已見重於世先後辦理選舉三次如充四川諮議局籌辦處選舉科員四川臨時省議會籌辦處協辦國會省會選舉事務所委員解釋章程審覈資格皆著勞於是廳局長官欽遲其人交相倚重其在四川鹽務局也任該局總務科科长則嚴核征稽官吏釐定專章使批驗員與權稅官互相稽查同負比較責任民國二年稅收增至六百餘萬元較元年之額增加一倍有奇任該局籌策科科长則清理商竈積欠澈底查算縷晰鈔種委派專員逐處催收清出無著鹽款六七十萬元其時該局局長郭述皋曾經請部給獎以勵賢能在案其在四川財政廳也任國稅廳籌備處代理第一科科长則修訂各項稅則考查官吏裁併機關整理舊稅推廣新稅一切計畫該員贊襄之力為多任內國公債籌辦處籌辦員則綜理全省收售公債事務規定勸募辦法大綱及關於公債之收售獎勵一切章程川省認購債額百萬奉文開辦距第一交款日期已迫竟於倉猝之間仍在初期限內募足則該員辦事敏速之所致也任四川財政廳制用科科长則主籌全省支出及編製預算決算嚴核浮濫務求確實支拂額定各費一依法定程序川省歲入不敷支出如中央解款川邊經費以及加給二師之半軍費援剿狼匪逃匪之臨時費均在預算之外無時不形困難無項可容延緩該員專承支取力顧要公應付各端均無貽誤故 登 奉令兼代巡按使即延充公署顧問審資籌畫贊助良多伏查該員職績成績核與山西巡按使公署文案黃襄成蔣秉熹似屬相等合無仰懇鴻施俯准援案將趙椿煦以僉事核對致部存記以備酌量任用之處伏候鈞裁除造具該員履歷清單并咨陳內務部備查外所有援案履歷

專檢辦事成績懇交部存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漢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履勘民埝險要添築工程就節省工款項下辦理祈鈞鑒文並批令

為履勘民埝險要添築工程就節省工款項下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漢工口門北岸卑薄民埝當經估入大工款內前於進占興工之際委員覆估分段承修旋經世光親往各段遍加履勘自擊北岸民隄固係半多卑矮而殘破較甚最屬可虞者莫如西壩頭以下之孟居莊至東司馬臨黃小隄一段為昔年合龍處所雖於隄河一面修培而土性鬆浮地形卑窪兼因高村挑水壩遙遙峙逼溜斜趨兜灣裏臥致成入袖之勢情形十分關要萬不加意圖維恐故流雖復新險立生查該工係宣統二年堵築四五年間無人修守遂致廢棄若此現擬將該隄一段加築後餓寬一丈五尺計長九百餘丈約需土一萬數千方前面加廂護厓小埝計長一千四百餘丈共需工料約在一萬餘元就節省工款項下辦理既不敢稍涉虛糜尤不敢敷衍貽誤所有履勘民埝險要段落就款添築餓工護壩緣由理合具文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內務部員額俸給暨各員薪津比較表(原呈見三月二十八日公報)
內務部員額俸給比較表

| 名類 | 元 年 度 六 個 月 二 年 度 全 年 三 年 度 六 個 月 | | | | | |
|----|-----------------------------------|---------|-------|-----|-------|-------|
| | 元 年 | 度 六 個 月 | 二 年 度 | 全 年 | 三 年 度 | 六 個 月 |
| 秘書 | 三 | 五 | 三 | 三 | 三 | 三 |
| 參事 | 五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 司長 | 六 | 一 | 四 | 四 | 五 | 五 |
| 僉事 | 五 | 六 | 四 | 四 | 五 | 五 |
| 主事 | 六 | 六 | 六 | 六 | 八 | 八 |
| 技正 | 四 | 五 | 三 | 三 | 三 | 三 |
| 技士 | 九 | 七 | 八 | 一 | 九 | 七 |
| 總計 | 十六 | 十六 | 二十八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二十九 |

民國元年公布內務部官制額設秘書四員參事四員司長六員僉事五十六員主事七十員技正四員技士十員查本部屬委任除已補各員缺外元年分比照定額計缺補秘書一員參事一員主事七員技士一員二年十二月公布修正內務部官制額設秘書四員參事四員司長四員僉事四十四員主事七十員技正四員技士十員比照定額計缺補秘書一員參事一員僉事一員主事四員技正一員技士二員三年七月公布修正內務部官制額設秘書四員參事四員司長五員僉事四十四員主事九十員技正四員技士十員比照定額計缺補秘書一員參事一員僉事二員主事九員技正一員技士一員

參事一員於四年一月五日奉令任命許星耀署理謹此聲明

本部秘書三員內二員係僉事兼任參事內仍應列入以符員額但未兼支俸給故俸給銀數並未增加

本部官俸元年度六個月預算十六萬九千三百五十元計支出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元實減三千二百四十元二年度預算三十四萬七千五百六十元計支出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實減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元三年度六個月預算十六萬七千零四十九元計支出十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元實減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元

內務部各員薪津比較表

| 名類 | 元年度六箇月 | | 二年度全年 | | 三年度六箇月 | |
|-----|---|------------|-------|------------|--------|------------|
| | 員額 | 薪津 | 員額 | 薪津 | 員額 | 薪津 |
| 顧問 | 七 | 三千五百十六元 | 三 | 一千八百八十元 | 二 | 一千八百元 |
| 學習員 | 十五 | 三千三百元 | 八 | 六千二百四十元 | 四 | 一千四百元 |
| 辦事員 | 三 | 一千二百六十元 | 三十六 | 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元 | 四十四 | 一萬零八百二十元 |
| 雇員 | 九十三 | 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元 | 一百零二 | 三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元 | 一百十六 | 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 |
| 總計 | | 二萬二千六百十八元 | | 五萬零六百四十六元 | | 三萬零九百零四元 |
| 說明 | 本部薪津元年度六箇月預算二萬三千零四元計支出二萬二千六百十八元實減三百八十六元二年度預算六萬五千零八十八元計支出五萬零六百四十六元實減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元三年度六箇月預算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元計支出三萬零九百零四元實減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元 | | | | | |

審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七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楊兆奎已撤署河南信陽縣知事

張 泳已撤署河南通許縣知事

張 紳已撤署河南夏邑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糾劾知事庸劣不職一案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經河南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楊兆奎 褫職私罪

張 泳 免官私罪

張 紳 免官私罪

事實

同日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劾知事楊兆奎等庸劣不職文一件奉策令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糾劾知事請付懲戒等語署信陽縣知事楊兆奎性情褻急辦事操切署通許縣知事張

泳性耽安逸捕務廢弛署夏邑縣知事張紳貌似有才徒工文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等因附鈔原呈送會並准內務部咨前因茲摘錄事實列後

楊兆奎 性情褻急辦事操切上年十月間該知事赴平昌關險案路經陳家店該處清鄉局長李樹森指控地保黃萬林圍賭窩匪該知事提案後并未研訊確供電詳請示亦不就近面請道尹示遵擅將黃萬林立

時槍斃縱屬罪有應得而不依法令任性妄為已可概見

張 泳 性耽安逸捕務廢弛該縣夙尚平靖自匪首高二成等出沒於西南鄉邊境一帶擄人勒贖之案層見迭出該知事雖非有意縱容而緝捕不力貽害地方實難辭咎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六十七號

張紳 貌似有才徒工文飾上年十二月間有匪徒二十餘人晝夜踰城而入直撲縣署擊斃警役劫去匪首馬文俊之妻馬岳氏等該知事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復詳報不實實屬玩職誤公才難勝任

理由

此案河南署信陽縣知事楊兆奎於刑事重案並不研訊確供率予槍斃該犯即罪有應得亦屬操切任性按知事懲戒條例雖無處分明文比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所揭該知事所犯實浮於其上應從重受第一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署通許縣知事張泳轉境內迭出匪案不為實力緝捕任令貽害地方即難辭縱容之責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款相符署夏邑縣知事張紳玩諛疎防致令匪徒多人撲署劫囚拒斃警役事後復匿飾案情不行詳報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十二十一等款相符以上二員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之免官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藻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七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繆熙壽署龍山縣知事

施之瀚署攸縣知事

左承恩署鄖陽縣知事

張孝熙署寶慶縣知事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舉劾屬吏分別獎懲一案經湖南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繆熙壽 褫職私罪

施之瀚 免官私罪

左承恩 褫職私罪

張孝熙 褫職私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政事堂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舉劾知事請分別獎

懲一案奉令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稱舉劾知事請分別獎懲等語署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縱丁騷擾疏脫監

犯署攸縣知事施之瀚驗契疲玩控案疊疊署鄖陽縣知事左承恩緝捕懈怠玩視要公署寶慶縣知事張孝

熙輕釋要犯職務廢弛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用昭獎懲而肅官方此令等因奉此嗣於四年一

月三十日准該巡按使將各該員事實清冊補送到會茲將所開事實照錄於後

繆熙壽 查前據辰沅道尹黃本瓊電稱委員查明該知事到任所帶親族極多陳宏松煙土一案竟派其九

弟繆品藻偕同巡警至陳宏松所開公茂三店勒索巨款又委其舅老爺徐耀坤統帶兵丁二十餘人復至

陳宏松店內闖鬧並追及公訴之人致令該民所住洗車河地方人民驚駭實屬縱容親族擾累地方擬請

撤換等情到署當經電飭該道尹將繆品藻徐耀坤先行解解飭交保靖知事陳朝楷傳集一千人證訊明

詳覆嗣據保靖知事覆稱訊明陳鏡堯即陳宏松之胞兄供稱繆品藻帶差勇二十餘人用去錢一百八十

串徐耀坤來提案又用去錢二百一十串喻懷琳供稱一百八十串是伊經手過交台票七十多串銅元三

十串餘是開館火食費用餘耀坤帶有二十三人來提案用去錢二百一十串是米賢德經手過付的米賢德供稱二百一十串是伊經手過付台票一百七十串銅元四十串火食在內各等語並羅教育李運和鄧代富李文元張德潤等供詞如一訊據繆品藻即屏藩供稱祇帶法警數人徐耀坤供稱祇帶法警二人均稱沒有磕索陳家錢文兩造各執一詞惟陳宏松既有違犯煙禁嫌疑自應投案備質乃竟抗傳不到以致迭受催果繆品藻徐耀坤奉長官委任不善體長官德意所帶法警未能照章取費均屬不合等情前來本使以此案苛索情節受害者有供過交者有供各團紳又供詞如一道署密查委員報告繆品藻索賄滿市皆知此次該知事具詳情實固已昭然復經電飭辰沅道道尹委幹員會同質訊取具確供擬辦去後應俟印委會詳到署再行核辦而該知事之縱丁騷擾實無可諱又卷查該知事詳報本年五月十九日臨監犯鄧應來王斐英文三等在監房內撬開壁牆逃走當經湯前兼使批飭先行記大過一次限二月內按名緝獲如逾限未獲即呈請懲戒在案本使蒞任後因其逾限已久未據詳報復飭展限半月去後查鄧應來係戴恩富命案已決徒刑十五年王斐英係宋黃氏案內行賄判決徒刑三年零四個月文三係田良能命案內未決人犯現在尙未緝獲實屬異常疏忽此次據辰沅道道尹詳報該知事考成於緝捕一項內稱該縣擒案甚多僅據破獲匪犯張玉卿周三魯開甲田鳳亭等各起而於大股鄂匪事前茫無佈置縣境距鄂匪遙逾匪勢逼近始遽張皇電請調兵防剿且該縣痞匪假充查煙衛兵搜檢過客行李乘便攫拾如本署調查員前往該縣亦被搜察嗣見包裹內有印文始行逃散其平日緝捕不力即此可知審斷一項內稱積案不少多守候之累民多怨讟各等語其為罔恤民艱毫無疑義

施之淪 查前據財政廳詳稱該縣驗契費比較額數為七萬元該縣前知事張登書任內共收洋一萬五千餘元已屬不其得力該知事自本年六月一日接徵起截至十月上旬止僅收洋三千餘元按之定額既相去懸殊即較之張前知事任內收數亦減少甚鉅委查該知事於驗契督促進行方法諸多敷衍因循以致人民羣懷觀望且採訪輿論對於該知事多有微詞甚至以種種劣迹編為詩歌遍行散布等語本使覆查該知事經徵不力咎無可辭迨撤任後猶復談過於人曉曉具辯據湘江道道尹密考謂其性情抗執不

爲無因又該知事於奉頒賑款任意延擱不發直待交卸前二日始交後任應發賑款戶口清冊尙未截數清交經人控告後任查復有案再查該知事控案疊疊現准平政院咨送核辦計有八起之多應俟查明另案辦理即如此次據湘江道道尹詳報該知事考成謂人民時有控其濫刑濫押及搶卷不交者事雖執持各有理由而辦事究屬操切至禁煙收訟各節人言嘖嘖譜作歌謠而指名揭舉之人難保無敲詐招搖該知事是否失於覺察現正澈查等語其聲名平常實屬無可諱飾

左承恩 查該縣煙禁據該知事詳報頗有不負責任情形會經本使嚴批申斥本年十月該縣禁煙專員鄭純一因煙犯嫌疑押責縣署僱員曾安欽等曾姓族衆糾合地方痞徒擱入禁煙分處任意滋鬧毆傷職員牽令遊街並有劫奪款項情事當經飭據衡陽道尹及禁煙處委員查復此案釀成事端禁煙專員本難辭咎惟禁煙分處與縣署鄰近當曾姓糾衆滋鬧勢甚洶洶該知事身任地方負有禁煙專責既不立時查拿彈壓事後復未能嚴究滋事兇徒即此可見其平日玩視要公之一斑餘如該知事詳報懲治匪犯陳則雄即陳田螺夥劫唐梓材家殺傷事主於訊供後處以死刑一案該知事並不遵照懲治盜匪條例於審實後先行詳候核示且行刑後遲至三月之久始據詳報尤屬不諳治體以上兩案均經本使酌記大過至該縣盜匪現在異常猖獗搶劫之案層見迭出且有拒捕圍殺探警情事會據該知事詳報及該縣人民稟訴到署本使詳加審度實由該知事平日辦匪不力所致如行查該縣民周敦民稟伊家被搶獲犯李木騰殺知事未加嚴訊一案事逾五月未據該知事詳覆又如曹國華等稟積匪唐鷹六在押知事並未遵飭訊辦一案暨李道生稟控李登松糾衆搶劫殺傷事主一案行在均逾半年未據該知事詳復此次據衡陽道尹詳報該知事考成於緝捕一項謂其到任數月僅詳辦盜匪王金生一名尙係事主唐守約登時追獲案原案情節甚重徐犯迄未續獲捕務難期得力等語即此參觀互證其不能勝任民社了無疑義

張孝熙 查該縣民人蕭炳華於本年十月稟控前被搶捉勒贖案內要犯蕭世喜劉長生等業經拿獲到案該縣承審員無故釋放一案當經本使飭據湘江道道尹查復該承審員陸家麒確有縱匪實據經即飭行高等審判廳將該員撤省依法懲辦該知事於此等重案犯經拿獲並不親自提審切實推求任聽承審員

一訊釋放實屬異常荒謬比將該知事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並據道詳蕭世喜黨羽衆多自經含糊釋放若再孛案懲辦勢必向蕭炳華尋仇現蕭炳華因聽聞蕭世喜等有謀害謠言不敢回縣等語該知事輕縱要犯竟使鄉民身受痛苦良堪切齒即此一端已難期其盡除暴安良之責嗣於十二月三日據湘江道尹密詳該知事被縣民曾廣仁等稟控病民憲國各節已委員查復如挾妓飲酒均屬事出有因尤以積壓案件及訴訟手續多違規章各情形流弊滋甚以故胥吏藉以圖利人民苦於訟累怨讟繁興政務益微似此辦事泄沓何堪謬膺民社

理由

此案署龍山縣知事繆熙壽所犯各節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款第八條第四款及第九條第十三款相符署祁陽縣知事左承恩所犯各節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款及第九條第五款第十三款相符署慶縣知事張孝熙所犯各節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款及第八條第六款相符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署攸縣知事施之瀚所犯各節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九條第六款相符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免官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賈愈

通告

代理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易順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易順鼎代理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此令等因順

鼎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代理局長之職除詳報政事堂轉呈 大總統外合行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收款匯豐中國交通三銀行合募廣告內載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等語查此項新銀元即係上年發行之新國幣其成色重量與北洋銀元相等將來公債開始償本之時即以此項新銀元發付其成色重量與現在之新銀元毫無差異深恐疑誤特此正式布告俾各周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許廣與李連璧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質與李毅齋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登與張高齡等因地畝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惠南與鄧橋因款項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仁發等與黃乾壽等因碼頭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容守等與李龍川因合夥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仲官等與黃良發因賭博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子璣與許小琴等因債權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機園與李斗艇因立契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葉香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黃香亭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六十七號

- 上 告 人 李 南 高 等 檢 察 廳 檢 察 官 對 於 同 級 審 判 廳 就 李 老 二 搶 劫 未 遂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上 告 人 何 永 升 對 於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何 永 升 傷 害 致 死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上 告 人 鄭 錫 守 等 對 於 廣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鄭 錫 守 等 誣 告 及 傷 害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上 告 人 柯 大 明 等 對 於 湖 北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柯 大 明 等 毀 損 他 人 建 築 物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上 告 人 湖 北 高 等 檢 察 廳 檢 察 官 對 於 同 級 審 判 廳 就 金 得 基 竊 盜 殺 人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上 告 人 湖 北 高 等 檢 察 廳 檢 察 官 對 於 同 級 審 判 廳 就 張 希 楹 詐 欺 取 財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上 告 人 李 良 對 於 廣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李 良 傷 害 人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一千六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請以王澤派充綏遠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洪鈞派充浙江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姚志祖張桂榮派充江蘇淞滬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直隸巡防營管帶劉堯廷等獎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各學校員生宣誓已畢謹將舉行日期呈報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為奉諭議裁冗員陳明職部設置情形並將歷年部員額數暨薪俸支數列表呈核祈鑒文並 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十詒等呈已故英人余樂義行可風請予褒揚以資激勸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本院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謹將休會日期並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知事馬俊顯失察屬吏藉案詐贓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李獲亂黨坐探王貫一查案懲辦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為寶山縣境內海塘坍塌情形危險擬請撥款興修以資捍衛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知事辦案錯誤跡涉刑事範圍擬請先行褫職發交法庭訊辦請示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佛岡縣知事朱崇雋疏脫囚犯朦混詳報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新省民國三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冊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蒙旗協領孟克德勒格爾等私放官荒侵吞公款勒扣兵餉希圖自肥已經傳案看管擬請先行褫職以便審訊文並 批令

京師警察廳示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七十三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七十四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七十五號

判詞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鈕傳善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德懋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北襄陽道尹朱佑保現因案降官一階請予改叙等語朱佑保著改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稱蘇省宿遷等二十四縣三年分被災分數請分別蠲緩應徵錢漕彙開細數清單呈覽等語上年蘇省宿遷等縣始患蝗旱繼以水災收成歉薄若將各項錢漕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將宿遷等二十四縣成災歉收各村莊應徵本年錢漕按照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沾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並請派專員以資助理仰祈鈞鑒由
鈕傳善已另有命令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代陳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奉令叙官敬申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鑽商顧鎧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請密核備案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裁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史孟錫珪呈報明監視儲蓄票抽籤完竣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紹英
都護使治格

呈報啟用護軍管理處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少將梁萼聯呈奉頒珍物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遼瀋道尹榮厚等奉令授官敬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成績卓著人員張之仲甘聯超二員擬懇以免試知事分發任用由

既據呈稱張之仲甘聯超二員現任地方卓著成績應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徐海道道尹李慶璋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寧地方檢察廳焚燒煙土發見偽質請將該檢察長劉鴻樞從嚴懲戒由

呈悉該廳焚燒煙土攙雜偽質檢察長劉鴻樞責成所在實難辭咎著先行褫職交司法部從嚴查究懲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錢塘道道尹丁傳紳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代陳道尹汪守珍等奉令叙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督理福建軍務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呈擊獲亂黨蕭其章等分別懲辦以昭炯戒呈請訓示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遵將卸署四川嘉陵道道尹高培德先行送覲懇請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十八號

優予擢用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請以王澤派充綏遠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請以王澤派充綏遠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仰祈鈞鑒事竊准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稱綏遠警察廳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勤務督察長一員曾委王澤試充在案查該員由行伍出身歷任軍官復充警職先後將及二十年之久辦事認真趨公勤慎又況在綏任差多年於地方民情尤為熟習若以之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職務洵堪勝任等情並據造送該員履歷清冊咨請查核辦理到部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七條內稱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等語惟此項職務任用手續為文官任職令所無業由本部於京師警察廳詳請變通編制案內聲明勤務督察長一職應作為職務定以資深之高等警察官或軍官由該管長官加具考語詳由本部呈明派充經呈奉批准由部轉行遵照在案此次綏遠警察廳暫委試充之勤務督察長王澤既准綏遠都統聲稱熟習地方民情堪以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職務咨請核辦前來核與本部呈准辦法尚屬符合理合據情呈請准予派充以專責成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洪鈞派充浙江省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為據情請以洪鈞派充浙江省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仰祈鈞鑒事竊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內稱查浙江省警察廳調署勤務督察長洪鈞才學兼優經驗富裕前在第二區署員任內破獲盜案迭著大功自升署督察長以來遇事躬親不辭勞瘁實屬深資臂助咨請轉呈並造送該員履歷到部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

七條內稱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等語惟此項職務任用手續爲文官任職令所無業由本部於京師警察廳詳請變通編制案內聲明勤務督察長一職應作爲職務定以資深之高等警察官或軍官由該管長官加具考語詳由本部呈明派充經呈奉批准由部轉行遵照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咨稱洪鈞自升署勤務督察長以來深資臂助咨請轉呈前來覈與本部呈准辦法尙屬符合理合據情呈請准予派充以專責成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情請以姚志祖張桂榮派充江蘇淞滬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爲據情請以姚志祖張桂榮派充江蘇淞滬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內稱查淞滬警察廳現署勤務督察長姚志祖張桂榮等二員均資格較深辦事穩練堪以補充本職咨請轉呈並遣送該員履歷到部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七條內稱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等語惟此項職務任用手續爲文官任職令所無業由本部於京師警察廳詳請變通編制案內聲明勤務督察長一職應作爲職務定以資深之高等警察官或軍官由該管長官加具考語詳由本部呈明派充經呈奉批准由部轉行遵照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咨稱現署淞滬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姚志祖張桂榮等二員辦事穩練咨請轉呈前來覈與本部呈准辦法尙屬符合理合據情呈請准予派充以專責成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直隸巡防營管帶劉堯廷等獎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核給管帶劉堯廷等獎章仰祈鑒核事案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第一路巡防步隊第六營管帶劉堯廷等前在直隸威縣等處督隊襲擊大幫賊匪聿著勤勞請予獎叙並取具勳績調查表暨履歷清冊送核前來除正兵馬書義由部核給獎牌外餘均查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平時項內第一款定例相符管帶劉堯廷哨官韓廷雲哨長吳開甲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正兵馬英魁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以資旌賞而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各學校員生宣誓已畢謹將舉行日期呈報文並 批令

爲陸軍各學校員生宣誓已畢謹將舉行日期呈報鈞鑒事竊三月十三日本部因陸軍各學校違奉大元帥訓令舉行宣誓大典請派員監臨以昭鄭重當奉批令派孫武丁槐前往監臨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孫監臨武丁監臨槐於三月二十一日先赴憲兵學校監臨宣誓二十二日赴陸軍軍需學校監臨事畢孫監臨即於二十五日在保定陸軍軍官學校二十六日在獸醫學校四月初五日在武昌陸軍第二預備學校以次監臨宣誓丁監臨於二十四日在清河陸軍第一預備學校二十五日在天津陸軍軍醫學校監臨宣誓茲據各校先後詳報宣誓時情形各該員生均能肅然起敬依次朗讀誓詞等情前來除各該校宣誓

員生姓名已由校造冊由監臨分帶恭呈外理合將陸軍各學校舉行宣誓日期情形呈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為奉諭議裁冗員陳明職部設置情形並將歷年部員額數暨薪俸支數列表呈核祈鑒文並批令

為奉諭議裁冗員陳明職部設置情形並將歷年部員額數暨薪俸給支數列表呈核仰祈鈞鑒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准敕事堂交片內開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財政總長面稱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各該署中勳奮治事者固宜獎留而委蛇素餐者亟宜淘汰應由各該長官詳細考核就其職務上必需之員額以足供經費為個的其餘分別議裁並將民國元年以來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等因又讀本年三月十二日申令各該部員額本以官制為範圍其溢出於應有員額之外者大都駢拇枝離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尚不甚難更有特設機關原其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綜核名實斟酌去留各該部其悉心籌議等因仰見 大總統整飭官方綜核名實明訓所及無微不至敢不認真稽核以求實際查民國初元政府改組當時各部以官制未定暫訂陸軍暫行編制權且組織元年八月三十一日奉令公布官制按官制規定遵於九月改組閣已力求實際迨三年七月政事堂成立後修正官制應即遵照改組以職部員司俱係陸軍現職軍官連爾載撤置之閒散恐非國家培養軍人之初意且彼時職部辦理裁兵事宜恐被裁部員外赴各省不無影響故用遇缺停補之法陸續減少至本年二月底始一律規定計裁撤副官八員聘任委員二十七員懸缺未補者司長一員纂譯官三員科長及法官二十三員技士十三員科員司副官等九員其他無所增損現經通盤

考核似尚無冗濫駢枝諸弊謹將歷年員額俸薪詳情列表並將歷經修改情形分別註明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仍著隨時切實考核毋濫冗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員額俸給表俟後補登)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已故英人余樂義行可風請予褒揚以資激勸文並 批令

為英人義行可嘉請予褒揚事據山海關監督詳稱准山海關稅務司函稱據英商太古洋行稟報該行杭州輪船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南省駛來本埠行進口外水手華人正當釋放船旁之梯失足墜水該輪大副英國人余樂情急施救躍身入水因向晚風浪甚緊遂與該水手一同溺斃該英人見義勇為致遭淹沒可否酌量給恤詳請核示當經本處咨據交通部查復無在海面因救護人命以致溺斃給恤之規定飭知監督轉知去後現又據山海關監督詳稱准該關稅務司聲稱該英人父母深願得中國政府之卹章執照以為榮幸據情詳請前來查余樂以異國之人在中國海面因救護華人奮不顧身竟罹慘沒洵屬義行昭然迭經山海關監督轉據該關稅務司一再陳請如因無此項規定遂不酌加褒恤不足以昭激勸按褒揚條例有特著義行可稱揚者得呈請給予匾額褒章惟褒章於已故之人例不發給擬請比照給予匾額題字以獎義行而慰幽冥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應准給予舍生取義匾額以示褒獎此批

財政部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院呈本院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謹將休會日期並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爲本院普通文官甄別辦理完竣謹將休會日期並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院普通文官甄別前經呈奉批准當即派委本院參事文斌等十人爲該會委員訂定執行規則並依文官甄別法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本院副總裁熙彥爲該會會長業經分別飭知各在案茲由該會調取本院應行甄別各員文憑履歷成績各項文件依照文官甄別法第六第七各條分別開會詳細審查分別檢查考驗業於四月二十一日審查完竣計審查定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格者夏政等四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資格者侯奎等七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四項之資格並考驗及格者戴寶成一員按照執行規則開評議會議決由院填給合格證書交由各該員收執現在該會辦理完竣即於四月二十一日休會理合呈報並將甄別合格員名分別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知事馬俊顯失察屬吏藉案詐贓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知事失察屬吏藉案詐贓照章應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高等審判廳詳據營口地方審判廳詳報盤山縣承審員祥凱因該縣知事馬俊顯赴鄉勸災委驗命案與檢驗吏張香譜向鄭寶居等索詐得贓鄭寶

居赴省稟控蒙巡按使飭由高等廳轉發同級檢察廳偵查起訴茲經集證審訊該承審員詳訊檢驗吏張香譜實有共同詐贓情事將詳訊張香譜依據新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各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等情轉報到署並據遼瀋道尹榮厚將失察知事馬俊顯應付懲戒詳請核辦前來元奇查該知事馬俊顯於人命重案並不親往處理輒委承審員代行相驗雖稱因公赴鄉究屬違背職務且所委之員確有與檢驗吏藉案詐贓情事該知事復失於覺察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並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條之規定均干懲戒自應照章請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肅官常除分咨內務司法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 天巡按使張元奇呈 竊獲亂黨坐探王貫一查案懲辦文並

批令

為竊獲亂黨坐探查案懲辦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查亂黨謀奉百計經營其入手方略則惟偵探時機句結匪類為陰謀顛覆之預備迭據探報奉天坐探為李暖時函字得遼陽為周化南海城為王貫一金蘭谿營口為石蓬等潛匿車站出沒靡定節經密飭軍警查拏未獲本年三月二十日據右路防營偵獲海城坐探王貫一交縣解送到省當飭執法處處長梁壽州督同委員王景松等嚴密審訊該犯恃無證據狡悍異常調查案卷該犯先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海城水泉子屯蔡國寬家因王廣祥向其索欠用手槍放傷王廣祥越日身死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該犯因陳際殿索欠糾邀蔡洛五尙文陽王奎軒傳春發慶

朋九等在海城買家保用槍放傷陳際殿立時殞命經海城縣先後驗報有案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一日該犯糾集匪徒百餘人在海城八里河搜劫警槍鄉紳巡官宋德魁約定翌晨攻打海城爲縣知事偵悉督警截擊該匪等聞槍拒敵擊斃巡警一名受傷一人經警格斃夥匪五人擒獲土匪城徐國楨費景春趙連英四名救出巡官提訊王幸城等僉稱受王貫一倡率謀亂分錄供詞詳明正法該犯逃往山東投入煙台南軍迨煙軍解散該犯領取退伍執照潛回奉天復在蓋平東山一帶糾匪肆擾旋又投入亂黨充當坐探節經通飭緝拿各在案迭次嚴鞠該犯恃有退伍執照藉詞抵抗並稱所犯各案均經共和赦免夜不輪服詰其亂黨坐探亦復飾詞抵賴查真正命案本不在准赦之列其糾匪百餘人攻擾海城係在元年二月民國成立之後原犯劫槍緝官殺警之事即屬謀亂行爲且前獲夥犯業已法辦斷無續獲首要反予輕釋之理即或不咎既往該犯於煙軍退伍之後果能悔過自新亦未始不可貸其一死乃始則在蓋平東山糾匪擾亂繼復投充亂黨坐探狼子野心終未悛改雖未搜獲證據而探查已確決未便稍事姑容貽留禍孽當將該犯王貫一照奉省呈准懲治亂黨辦法及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款處以死刑於四月二日依法槍斃以昭炯戒除仍飭緝李暖時等務獲究辦並分咨陸軍內務司法各部查照外所有拏獲亂黨坐探依法懲辦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爲寶山縣境內海塘坍塌情形危險擬請撥款興修以資捍衛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寶山縣境內海塘坍塌情形危險擬請撥款興修以資捍衛仰祈鈞鑒事竊查蘇屬東南濱海塘工至爲重要前清時代歲費鉅款隨時修築藉免災患上年十一月間寶山縣境內海塘因大風陡發海潮奇漲險工迭出該縣三面環海形勢險要東起黃家灣接川沙土塘迤北至太倉楚城潭止計長二十六里以愛育黎首臣伏戎羌邊邇一體率賓歸王十六字劃分段圩西起蘊草濱越濱而南至上海縣吳淞尾閘適界其中土石塘而外護以椿木工段綿亘濱海民田特爲屏蔽光緒年間省吏奏撥帑帑迭次修築並設塘工歲修局籌辦善後酌委佐貳駐工督護自辛亥政變塘工局裁撤以後風潮剝蝕無人顧問地痞土棍相率偷竄塘石得價瓜分且由吳淞天后宮迤北滄浦局攔江築埭潮流迴擊爲勢猛烈以致釀成種種險象雖歷經前任籌款請帑派員督紳搶築險工擇尤補苴無如東西塘工歷年已久此築彼坍搶險工程原係救急之謀實非萬全之策去冬潮汛險惡據及塘身爲歷年所未有迭據地方官紳一再稟請估修當經飭行江南水利局總辦沈佺親往查勘分別最要次要工程核實估計此次^{羅琳}奉命巡視江南周歷察勘派員復估會將查勘情形電陳鈞鑒在案茲據該總辦及委員先後勘估開單詳送前來查山境內東塘老礮台等處最險工十段張家宅等處次險工六段又西塘薛家灘等處最險工三段小沙背等處次險工五段共計最險次險土石塘工一千五百丈左右又護塘河工二千四百丈^中土石塘工椿木零爛塊石冲散者比比皆是亦有塘底業已抽空墜身僅存尺許者一遇風潮鼓蕩不特塘內民田廬舍岌岌可危即沿海十數縣生靈亦復無所託命論目前財力固屬困難然工程如此險要倘不亟爲補救必致漫決爲災實於國計民生兩無裨益濶陽河工可爲前鑒^{羅琳}於工次接見耆老焚香籲訴實有迫不及待之勢綜計以上各工切實估計約需銀三十萬元有零溯查歷屆成案海塘工需或由舊蘇松太二府一州分忙代徵或由釐金酌撥或經藩庫及關稅借墊均有成案可稽若辦灘徵以地方收入爲地方辦理要政本無不可惟是蘇民屢遭災劫蓋藏空虛如以江南各屬興修水利已有按畝攤捐分作三年繳納之舉此次修塘工款爲數甚鉅若再令民間擔負誠恐力有未逮而本省庫款奇絀籌勢亦甚爲難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念工程緊要准予援照從前成案動支國庫節部籌撥

銀三十萬元以資濟用一俟通工告竣核實造冊報銷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外所有請款興修寶山縣境內東西塘工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處塘工關係緊要亟宜從速興修所需經費交財政部查核籌撥並交內務部水利局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知事辦案錯誤跡涉刑事範圍擬請先行褫職發交法庭訊辦請示文並 批

令

為知事辦案錯誤跡涉刑事範圍擬請先行褫職發交法庭訊辦以肅法紀恭呈仰祈鈞鑒事前據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潘學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會詳內稱據辰沅道屬署永順縣知事曾鏡心詳覆判彭楚錫自首殺傷譚爾鳳致死一案並解原卷到廳詳核彭楚錫實係屍兄譚爾盛等告發後到案並非事前自首該知事原判遽以自首減刑卷內亦有毀損痕跡難保無受賄情事請予澈底查辦等情當經批飭署辰沅道尹黃本璞派員密查去後茲據黃本璞飭委署沅陵縣知事余聯輝前往該縣查明該犯彭楚錫於二年六月三日毆傷譚爾鳳斃命屍兄譚爾盛等於四日赴縣報案彭楚錫亦同時負傷赴縣投審因艱於奔走至五日始行到城其時捕者已出該犯當即赴署投到前署該縣知事張伯英將其收押未予判決曾鏡心到任後提訊彭楚錫俯首自承遂於堂單內批明白首減等字樣旋即赴榔刺捕盜匪屬其據吏高聲代擬判詞高聲遂亦根據堂單以自首減等擬判宣示均難辭疏忽之咎惟曾鏡心居官廉明民情愛戴稱為數十年所罕見確無受賄情事據余聯輝詳由該管道尹轉詳前來心源覆查此案屍兄譚爾盛報案在前兇犯彭楚錫到官在後核與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得減本刑一等之律顯有不符該縣知事曾鏡心輕聽該犯彭楚錫一面之

辭率予減等雖據查無受賄情事而審判上實屬極端錯誤據高等審檢兩廳詳揭各節誠無解故出之嫌疑即據委員查覆各情亦應受失出之懲戒在會鏡心官聲尙好過失或出無心惟究竟是否構成刑事罪名自應據實揭參俾受法庭之審判擬請明降命令將前署永順縣知事會鏡心先行褫職發交法庭澈底訊辦以肅法紀其捺吏高羣並責令會鏡心交出歸案質訊以期廉得真情再行呈報所有知事辦案錯誤涉刑事範圍擬請褫職審辦緣由除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恭詞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此案既據查明彭楚錫實係赴縣投審照以自首論減該知事會鏡心官聲甚好於審理此案並無受賄故從輕比情事者毋庸置議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佛岡縣知事朱崇雋疏脫囚犯滕混詳報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疏脫囚犯滕混詳報擬請交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查去年十二月間據署佛岡縣知事朱崇雋詳稱十二月十八日夜縣中羈押人犯乘兵警出防之際扭鎖毀開紛紛逃脫現已督警陸續擊回惟尙逸去劉祥泉一名等情當經批行高等審判廳轉飭該知事嚴飭兵警刻日將劉祥泉緝回懲辦一面查明看守員役有無賄縱分別撤究並以該知事暨管獄員防守不力各先記過一次在案該知事旋即卸任現據該縣新任知事李克欽以去年監犯越獄案內尙有匪犯陳亞橋一名在逃未獲前任僅報劉祥泉一名殊屬失實等情詳由高等審判廳轉請核辦前來查陳亞橋係被伊同族陳德濂等稟控強捉婦女抄掠銀物之犯並在從化縣犯有劫案似此情罪甚重人犯縣知事爲有獄之官應如何督同管獄員嚴密看守乃前署佛岡縣知事朱崇雋事前毫無防範並於事後匿報規避處分殊屬有乖職守任意欺朦應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方而重獄政該縣管獄員黎善墳扶同隱匿亦屬咎無可辭已飭高等審判廳立予撤任留緝

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飭屬迅將逃犯陳亞橋等緝回懲辦外所有前署佛岡縣知事朱崇萬匿報逃犯請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朱崇萬於監犯脫逃事前既有疏防範事後復朦混詳報實屬職守有虧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新省民國三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冊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為造齊新省民國三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清冊仰祈鈞鑒事案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詳稱案查新省收成分數自前清時以省外各縣相距過遠歷係於每年陰曆十一月內夏秋禾併案摺報茲屆民國三年造報之際由廳飭催各縣切實估報去後茲據各屬陸續摺報到廳本廳覆加查核委無欺朦捏飾情弊業經飭承將三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分道計算平均分數並省總平均分數繕具清冊理合備文詳請巡按使電鑒核轉施行再此案因各屬知事報告有因事稽延逾限始到有文報錯誤往返駁詰者是以彙報稍遲合併聲明計資清冊四分等情據此當經 增新 查核無異除將清冊存留一分備案並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檢同清冊一分備文轉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蒙旗協領孟克德勒格爾等私放官荒侵吞公款勒扣兵餉希圖自肥已
經傳案看管擬請先行褫職以便審訊文並 批令

爲蒙旗協領等私放官荒侵吞公款勒扣兵餉希圖自肥已經傳案看管擬請先行褫職以資審理仰祈鑒核
事竊宗蓮據現任牛羊羣總管卓特巴札普詳控副都統銜實缺羊羣協領孟克德勒格爾前在試署總管任
內與該羣護軍校們都巴雅爾前在試署協領任內通同舞弊私放官荒得款分肥有害游牧又據羊羣記名
協領丹巴多爾濟揭控孟克德勒格爾前試署牛羊羣總管時與們都巴雅爾前試署協領時狼狽爲奸侵吞
公款又據孟克德勒格爾揭控副都統銜饒黃牛羣協領策楞魯普苛扣兵餉希圖自肥均請傳案訊究各
等情前來宗蓮當即分別飭查旋據查辦員等先後覆稱孟克德勒格爾在試署總管任內與們都巴雅爾在
試署協領任內於民國二年二月間實將察屬六台地方官荒放給民人冀占魁五十頃每頃合水草銀十五
兩共收銀七百五十兩於三年六月間始報墾務局備案至該項銀兩經孟克德勒格爾放給該羣巡長目兵
奇布克蘇隆等薪餉五百八十兩經試署協領們都巴雅爾私用一百二十兩羊羣委協領巴圖們克私用五
十兩皆有鋪戶過付帳單爲憑查該孟克德勒格爾曾將西牛羣荒地放給民人邊在山與蒙民孟克吉雅等
一百五十頃每頃合水草銀十六兩二錢二分共銀二千四百餘兩已交正黃牛羣協領鄂勒哲依胡圖克七
百餘兩有過付帳單爲證丹巴多爾濟控孟克德勒格爾等侵吞公款一案查該孟克德勒格爾於民國元年
十二月間在協領任內曾由各牧餉銀項下扣留羊羣每年應交內務府陋規銀四百三十兩迨伊交仰協領
試署總管亦未將該陋規銀交應管之繼任協領經營及至二年三月都統令將羊羣陋規銀一概豁免勿庸
再交內務府渠仍私儲終未散還各牧後又串通前試署協領們都巴雅爾將交西陵大羊所剩餘款二百八
十餘兩亦應散放而仍私自存放被揭控均係屬實乃孟克德勒格爾策楞魯普苛扣兵餉一案查該策
楞魯普家中曾請教讀先生一人每月薪金十元然所請者既係教讀以先即未詳明長官復未會商同寅
突於放餉時向委協領與牧長等聲說此次扣留銀元一百二十塊備發書記薪金衆人聞言甚覺詫異案日

只知協領家請有先生教讀未見請用書記何爲備發書記薪金云云緣此物議沸騰致招控訴以上各節委
係調查的確情形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蒙旗官員私招民人開墾久干厲禁營私舞弊尤屬有玷官箴
該協領與護軍校等身膺蒙務不知潔已奉公竟敢恣意貪婪若不按法懲戒曷足以儆效尤除將該員等立
行撤任嚴傳到案暫爲看管外擬請 大總統令下陸軍部與蒙藏院將該孟克德勒格爾與策楞魯普
之副都統銜實職協領及該鄂勒哲依胡圖克之協領巴圖們克之委協領們都巴雅爾之護軍校先行一併
褫奪以昭法戒而肅官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謹將撤任羊羣協領孟克德勒格爾委協領巴圖們克護軍校
們都巴雅爾正黃牛羣協領鄂勒哲依胡圖克鑲黃牛羣協領策楞魯普等私放官荒扣銀肥己先請褫奪
銜職歸案審理各緣由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京師警察廳示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京師地方各省設立會館以備旅京同鄉之居住計不下數百餘處近年以來各省人士之來京者日見增多而各館居住之人亦遂日形複雜揆厥情形幾與雜居無異若不議訂管理規則俾各館皆有任事負責之人不獨影響於地方治安亦與各館之整理進行至有關係茲本廳以維持公安保護公產起見訂定管理會館規則十六條業經詳奉內務部批准備案除分行各區查照外合亟公布施行自出示之日起限一月內所有在京各會館應各遵照規則第二條辦理並將原有館章來廳稟報備核其規定在第六條範圍以內者亦應一並遵照辦理爲此示仰一體周知切切此示

計開

管理會館規則

第一條 凡在京城建有館舍用各省及各郡縣名義爲旅京同鄉集合居住之所均爲會館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旅京同鄉人員就在京同鄉中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孚者公舉掌館董事一人副董

事一人管理之

第三條 會館董事公舉之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可依各該館之習慣辦法辦理或由同鄉公議定之

第四條 被舉爲董事者應報明警察廳備案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警察廳查明時應逕行管理或暫予封鎖俟舉定董事

後再行發還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爲各地方旅京同鄉集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理

人員報明警察廳備案其責任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旅京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責成館役(即長班)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會館董事審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礙同寓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爲者應勸止或禁止之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警察署

一 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一 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一 語言動作形迹可疑者 一 違犯煙賭等項禁令者 一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侑酒彈唱者 一 患傳染病者 一 審知爲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一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警察署者由董事送由警察署按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警察署勒令遷移照違令罰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四條處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照違令罰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存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由董事邀集同鄉人員公議定之其原有館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俱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廳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七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邱翊華 前福建平和縣知事

許南英 前福建龍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經前福建民政長汪聲玲於舉劾屬員案內陳由內務部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邱翊華 褫職私罪

許南英 記大過一次

事實

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准內務部函送前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糾劾屬吏請付懲戒到會旋據被劾各員赴部聲辯被參冤抑請予查辦經內務部據情行查嗣由福建巡按使陸續查明咨覆經本會詳細審查當將高形胡承瑗陳籛胡樹藩薛維紳郭曾量翁成瑛郭傳昌等八員分別核議呈報在案內邱翊華許南英二員因所列表事實尙難確定復由會咨行福建巡按使再行詳查聲復茲准咨復到會合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左

前平和縣知事邱翊華原參文稱查煙操切致釀命案據西路觀察使查復該縣五寨鄉莊姓煙苗該知事往勸種戶逃匿輒飭兵役將無辜平民莊毓帶訊扭擊之時該民被槍刺傷腹斃命鄉民不服羣聚圍擊軍隊開槍又格斃二命該知事復以匪徒數千圍攻甚急請派大兵剿辦其實則該知事辦事操切釀命肇毀具報不實幾激事變等語據該知事聲辯以奉省令厲行禁煙五寨鄉素稱蠻悍該鄉莊姓違禁種煙該知事會委帶兵赴鄉勸拔該鄉莊姓聚眾持械抗拒聲勢洶洶致先後當場格斃二人係出正當防衛等語而於莊毓被傷斃命一節則一字未及行查後准該省巡按使錄案咨復查卷內西路觀察使詳報據稱緣該縣五寨鄉分中溪紅樓二社中溪社民莊鐵私種煙苗一小坵經調查員報告邱知事並禁煙委員楊國勳會同周排長帶隊

二十名於二年十二月初二日進鄉拔除查擊莊鐵未獲將其房屋拆毀勒令家長送犯並罰繳田價未到初五日邱知事訪查該鄉紅樓社人莊撰積年開設花會屢擊未獲順帶兵役前往拏辦適逢其族人莊鑪在社修築門樓向問莊撰住處莊鑪聲稱伊係弱房恐被報復不敢明指邱知事以其有心隱庇飭令兵役帶回行署審究隨即先行軍隊將莊鑪帶走莊鑪騎地亂滾白砲軍隊所執槍刀軍隊收手不及以致誤傷肚腹身死紅樓一鄉者名蠻悍而莊鑪乃蠻中之最長厚者是日適值墟期觀者甚多衆以知事罪及無辜忿忿不平各出槍械逞兇濺圍查係一時暴動並無主謀爲首之人邱知事楊委員周排長均住莊姓祖祠鄉民即將行署圍困或由前面攻擊或挑洋油赴祠後灌入稻草稱欲放火彼時營中挑夫楊占肩荷行李軍裝進鄉即被鄉民毆傷挑件散失什長蕭業彪在行署外防禦被槍子彈傷脊齊軍隊開槍抵禦適當前開槍之莊銀一名衆紛紛散去先時邱知事在行署內以爲鄉民不致如此猖獗必有匪徒濶迹又因兵役四散防守未回疑係損失又見行李軍裝短缺疑係被搶內外隔絕不及查明勢甚危急遂於電裏內聲叙過當初六日瑄溪軍隊三十名趕到邱知事楊委員周排長見鄉民勢尙洶洶率隊退出南勝初十日左連長自詔安率隊趕到邱知事會同營委仍進五寨拏辦甫至莆坪地方林姓界內紅樓社莊姓復趕上開槍圍抗軍隊恐有互傷即行暫退難時行李又有散失莊姓追趕軍隊回槍擊斃當前開槍之莊方緣一人經林姓家長林純青等將邱知事楊委員留至其家暫歇左連長率隊仍回南勝林純青等即邀鄰村吳崇誠等出向莊姓曉以大義莊姓各知悔悟願繳旗械罰兵費賠償損失並出永遠禁種煙苗切結如有私種家長願甘重辦邱知事楊委員知會左連長撤隊分回細核情節此案邱知事翊華因查拏花會人犯輒將平民帶訊釀命肇釁辦事操切恰無可辭惟究係莊鑪誤砲槍刀致傷身死並非有心致斃等語又卷內代理平和縣知事奉省長飭查陳復文稱知事抵任後遵即訪查此案緣和轄五寨中溪鄉林莊兩姓本有宿嫌因莊姓於蔗園中種有煙苗千餘株林姓即暗使南勝鄉人赴縣報告邱知事聞報即派差盧明等往勸屬實拔有煙苗一束繳案當經邱知事會同禁煙楊委員暨周排長率帶軍隊十八名詣鄉勸拔種戶莊鐵聞風避匿縣委軍隊到鄉後公館設於莊姓祠堂

該姓族人挺身阻止並率同婦女用石拋擲當場擊獲擲石一人暫行拘留次早即將種戶房屋拆燬此十二
月四號辦理之情形也次日邱知事會委就近赴漳浦交界之觀音亭查勘煙苗詎五寨之對面鄉紅樓社莊
姓親房乘間率衆希圖攻福滋鬧適有營中伙夫將米攜送他人被莊姓中途築遇不依致將伙夫毆傷該伙
夫報告周排長出爲彈壓解散嗣邱知事會委由漳浦交界地方查勘煙苗折回五寨公館周排長當將莊姓
圖攻祠堂毆傷伙夫情形告知縣委正擬率辦適中溪鄉民因猪母一隻被紅樓社莊姓親房牽去到公館喊
冤邱知事即會委帶隊前往紅樓追起猪隻一面查拏種戶迨到鄉時人已避匿獲到素作工藝之莊鏞一名
邱知事究其種戶下落並詰問何人主使圖攻祠堂糾衆行兇牽逐猪隻以及慣犯花會之莊撰住屋究在何
處莊鏞供不知情當時惟據旁人指出莊撰破屋一柵邱知事即飭令拆焚一面擬將莊鏞施以刑訊鄉民不
服幾滋事端隨將莊鏞一名並猪母一隻解回公館甫至半路噉聲大震鄉民聚有數百人希圖奪犯互相扭
結正在進退爲難之際而莊鏞已受傷跌倒於地復被槍尾刺刀刺傷肚腹逾時斃命鄉民尤爲不平愈聚愈
衆此辦理此案激變之所由自也迨縣委軍隊退回公館後該鄉民聚有二千人之多間有荷槍持刀或手執
竹竿者圍擊公館槍傷什長一名殺傷挑夫一名軍隊時已開槍對敵格斃鄉民一人直至傍晚始行漸退此
初次軍民互擊之情形也是夜風聲鶴唳甚有揚言圍燒公館邱知事因思勢迫即密情籌火漏夜賫函瑄溪
撥兵次早駐紮瑄溪軍隊二十餘名到鄉斯時鄉民均已陸續退盡邱知事楊委員並軍隊一起退在附近之
南勝鄉迨至八號由駐紮縣城左連長帶隊赴援邱知事復會同楊委員左連長率帶全隊再進五寨相機辦
理不料該鄉早已防備隨即鳴鑼聚衆千餘人極力抵抗由十號上午九時敵至下午三時格斃鄉民一人鄉
民攻擊愈烈兵士隨戰隨退仍回南勝縣委連長避入鄰鄉有林姓家長出爲挽留縣委連長三人住在林宅
詎五寨鄉民即將楊委員洋箬一頂拆焚所有邱知事以及營中官長兵士所帶行李概被搶去此二次軍民
互擊之情形也嗣由詔安撥兵一連來至南勝當詔軍未到之前該鄉因聞省中大兵將到深恐玉石俱焚即
由莊姓族人央請南勝各鄉老楊胡陳賴等姓及汛地暨林吳兩牧師出爲理處力求和平了結請將續到軍

歐勿進五寨並願送犯繳械認罰賠償兵費等款三千四百元邱知事當與營官商允照辦此辦結此案之情形也等語本會審查莊鑪之死西路觀察使文內則稱該知事因向莊撰住處莊鑪不致明指邱知事以其有心隱庇飭令兵役帶回行署審究軍隊將莊鑪帶去莊鑪躺地亂滾自碰軍隊所執槍刀軍隊收手不及以致誤傷肚腹身死查軍隊所執槍刀毋論擗於肩上執之手中離地甚遠莊鑪躺地亂滾焉能碰傷肚腹細繹代理平和縣知事查復原呈邱知事擬將莊鑪施以刑訊鄉民不服幾滋事端隨將莊鑪解回公館甫至半路噉聲大震鄉民希圖奪犯互相扭結莊鑪受傷跌倒於地復被槍尾刺刀刺傷肚腹逾時斃命云云則莊鑪決非誤碰致傷自可推見事關人民無論故意過失均應切實根究邱翊華何以置之不問咨行福建巡按使再行確查聲復現據復稱飭據汀漳道尹孫世偉詳據平和縣知事王福鼎詳稱邱翊華在任時係因查李紅樓社人莊撰積年開設花會屢享未獲順帶兵役前往拏辦適逢其族人莊鑪向問莊撰住處莊鑪聲稱伊係弱房恐被報復不敢明指邱知事以其有心隱庇飭令兵役帶回行署審究行至中途鄉民聚眾追趕希圖奪犯軍民逼近相搏猝不遑顧以致莊鑪被刀碰傷逾時斃命其為誤傷並非無因且莊鑪斃命之後不特始終未據屍親出而控告而莊姓家長猶聯名出具悔過切結籲懇和平解決蓋莊鑪雖係因傷身死似必與人無尤是以邱知事未加深究詳請核轉等因據此查莊鑪斃命以後並不出頭控告該家長且具悔過切結其為誤傷斃命自可想見等語前龍溪縣知事許兩英原參文稱辦事昏贖聲名甚劣查該縣商人邱富控林古錐截搶一案該知事批詞一則曰林古錐本知事頗知大概再則曰林古錐敢再搶截云云而於本案不為拘訊等語本會以原參並未叙明該案原委無從審查咨行福建巡按使查復現准覆稱許兩英對於邱富控案前據龍溪縣詳稱邱富訴被林古錐截搶一案已將案卷咨送南靖縣復判當飭南靖縣知事查案具復去後茲據該知事詳稱查此案先於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據林業金漳和代表商人邱富赴龍溪縣狀稱舊曆七月二十六日有本途慶興號陳慶歌正發號馬擴等同赴東鄉古篷社採買大枋五十隻枋八十二把僱僱回漳船至東坂港口地方被石蒼社林古錐糾黨持械過船將大枋枋枋並採買餘剩之大小銀十七元五角概

行搶去請嚴拘追辦等情當經龍溪縣許前知事南英批諭該船所載枋料駛至東坂港口林古錐等如敢持械糾搶殊屬目無法紀查林古錐平日爲人本知事頗知大概恐有不實不盡姑候飭差查明傳案究追嗣據林古錐辯訴稱族人林長之弟林暢遭古籐社唐箸美銃斃命長心懷不願是日在東坂口途遇唐箸美等肩挑大枋十五隻林枋二十把情急喊拏美等即擔逃回籐聞信趕到當將原物扣留詢悉該物賣定東街正發號馬擴隨即到店認還業有擴訂明越日僱工挑回詎古籐社人唐虎袒庇凶犯意謂藉此可以抵塞人命遂買外來邱富詐稱金漳和代表以截河糾搶大題歧案誣控錐與長雖住不同村然忝充族正意在調和物既扣留認還似無越法理合帶同林長投乞傳集密明究誣等情復經許前知事飭差查明傳訊旋據邱富續訴林古錐指使匪徒截搶萬隆號採運林枋踏枋並將鋪夥卓諒船戶黃榜擄禁等情許知事批以林古錐既已來案具訴何致復敢截搶狀詞果否盡實候飭派差勇查明釋放追還傳訊因飭傳未到卽事張知事元畚抵任勒傳兩造到案查訊得林古錐係林姓族正其族人林長之弟林暢被唐箸美銃斃林長在東坂社口途遇唐箸美等肩挑林枋七十把踏枋二十隻喊拏唐箸美即擔逃走林古錐即將原物扣留林業本途金漳和等因床枋等係其買定物件疑被林古錐縱匪截搶遣邱富爲代表赴縣具訴又因林古錐延不繳還原物致邱富添砌情節具狀上訴查林古錐扣留林枋等雖無強暴脅迫情形究屬喪失他人之所持有移入自己之所持有判照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六箇月仍按照刑律第四十四條受五等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元易以罰金律罰金一百八十元所有前扣金漳和物件訊明實係林枋七十把踏枋二十隻著令林古錐按數繳出給領如不足額照市價估償邱富爲金漳和代表控訴林古錐扣留未及過重訊係懷疑所致准予免究兩造具結連斷嗣因林古錐不服判決指定鄰縣依期上訴由龍溪縣張知事將原卷咨送到靖請爲提集復判經張前知事燁三次飭差並咨龍溪縣協傳被告人證未到以致無從復判等語

理由

此案前福建平和縣知事邱翊華因赴鄉勸拔煙苗鄉民聚眾抗拒開槍迫逐經軍隊開槍抵禦致當場格斃二命事因違禁種煙聚眾持械抗拒當場格斃律得勿論惟傷斃莊鐘一命另是一案莊鐘因伊係弱房恐被報復不敢指明莊撰住處並無犯罪行為何得施以刑訊並飭兵役拘帶致激眾怒圍聚攔奪扭結之際莊鐘遽被刺傷斃命實屬冤絕無辜事後雖無屍親控告自係莊姓族人因違禁種煙拒捕抗官情節重大懼被大兵剿辦故出具悔過切結賠償損失以求和平解決莊鐘之死因亦歸併結案不得因此免予置議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之第三第二十二兩款受第三條第一款之職職處分許南英於邱富控告林古錐一案並不立時傳集兩造秉公澈究動輒批差查復實屬於行政事務辦理延緩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之第六款受第五條第三種第一款之記大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七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趙宗讓 奉天康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監犯越獄一案經奉天巡按使呈劾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令交會懲戒本會
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國務卿公函內開 大總統發下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康平縣監犯越獄
脫逃謹將疏防知事趙宗讓交付懲戒一案奉批令此次該縣監犯越獄脫逃至十二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
該知事趙宗讓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除分交外相應函達貴會
遵照辦理等因並鈔送奉天巡按使原呈略稱據高等審判廳長沈家彝詳准同級檢察長梁載熊函開據康
平縣知事趙宗讓詳本年十月初旬因大股盜匪入境派警長外出剿捕監犯毛鳳山聞縣街兵單乘隙賄買
獄門崗警隋廣祥並革警張廣太暗由獄門水道運進刀鎚於十月十二日夜該犯毛鳳山與監犯李占奎王
鳳山金玉喜劉鳳鄭二小邢五邢六于海臣劉祿路長榮楊如山等共十二名均將腳鐐私自銼開二更時分
乘看守裴廣修進內澗水之際將裴廣修用繩細縛一齊擁至外門時值外看守韓曰愈巡邏後進屋休息崗
警隋廣祥乘便用鐵絲將鎖撬開放出罪犯一同逃逸劉巡官聞警追捕當將逃犯楊如山立時格斃其餘分
路逃逸連日追緝復獲逃犯王鳳山一名並將逃警隋廣祥之原保革警張廣太挈獲訊認前情不諱等語

理由

此案奉天康平縣知事趙宗讓於監犯賄買崗警等潛由水道運進刀械等事毫無覺察致監犯越獄至十餘
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應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
為議決如右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七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趙祖望 浙江青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押犯脫逃捏情朦稟一案經浙江巡按使呈劾於民國四年一月七日奉令交會懲戒本會
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一月七日准政事堂鈔交浙江巡按使原呈一件略稱本年十月十八日據青田縣管獄員沈繩祖
電稱寒日知事公館慈壽獄卒醺醉管獄亦奉召酬應夜歸拘留六犯在逃奔告知事並由管獄員會同警署
追緝不獲當即據情詳報乃知事強令設辭水發風烈屋壞被逃等情改詳等情當飭委高等審判廳長楊蔭

杭查辦去後旋據該知事詳稱本月十四日夜三時十五分鐘據代理管獄員沈繩祖報稱本日傍晚拘留所封後照例諭飭守護人等一律小心看守無如三更以後狂風驟起雷電交加大雨傾盆屋瓦齊震不意押犯陳有福等六名乘此時機猝將籠底後牆掘穿一洞兔脫逃去等情到署即經存備查考茲據高等審判廳長詳稱遵經飭委永嘉承審員趙壽春澈查據該員復稱奉委遵即前往調查詢悉十月十四日晝夜並無風雨青田縣知事爲慈壽宴客管獄員沈繩祖赴宴獄卒他夜深歸署致拘留所六犯燒爛扭鎖逃逸至該知事却下原詳令管獄員設詞風雨屋壞改詳據報等情迨無確鑿證據惟瀕行時該知事率爾書致壽春中有婉覆上峯並期他日暢叙等語即此一端則其遇事顛預似可想見等情前來等語

理由

此案脫逃之犯係屬押犯不能適用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之例惟事後捏詞詳報並敢公然致書委員求其婉覆上峯希圖規避處分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七款相符而情節較甚應酌量加重予以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十八號

委員 賀 俞 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一千六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參政院呈參政黃樹勛因病出缺據情呈報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行彙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代理政
事堂印鑄局局長易順鼎各免職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調查戶口擬分別辦理情形先行呈明請示文
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本部特設全國酒公賣局並請派專員以資助
理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河南軍械庫長陳洪泉私運軍械回寓一案擬該省
將軍按律擬斬請示遵文並 批令
肅政史孟錫珏呈請以監視儲蓄票抽籤完竣請鈞鑒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賑濟會辦理完竣請將華洋出力
八員擬請獎給獎章呈鑒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分發廣東知事章文林擬酌留區署
署任以重地方請訓示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鎮南道道尹王藩柳河道道尹張有麟
督辦驗契異常出力請予獎勵以彰勞勩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宜北縣知事潘贊齋疏脫囚犯擬請依
法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補登海軍部民國元年五月至四年二月職員薪俸表(原呈
見四月十四日公報)

農商部咨廣西巡按使朱家裕所製人力車水機器准予專賣
五年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
督依法辦理電稱縣選舉初選選舉事務員在本初選舉
區內應合比照選舉法第九條之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各
節希轉飭遵照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
督張家口駐防各旗駐在地置係屬直隸省之萬全縣選舉監

調查事宜自應歸入該縣辦理請查照辦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
督察區所屬旗軍台選舉調查事宜宜自應列入察區所屬
本管各縣辦理請查照辦理文
正白旗蒙古公署通咨各旗營各省巡按使
本旗都統信印日期請查照文
都統副都統城守尉
軍
仲啟用

詳
統一鐵道會計會詳交通部議決鐵路總平準表分額則例請
察核頒行文
交通部飭三則

示
知事試驗委員會示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七十六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七十七號)
通告

更正
農商總長周自齊繼任事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據內務總長朱啟鈐稅務處督辦梁士詒呈稱江蘇江西廣東三省私土運入頗多亟應從嚴查禁請派員會同地方長官暨海關員司設法查緝等語應派蔡乃煌充江蘇江西廣東禁煙特派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浙江剿匪出力之易仁義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司法獨立所以保障人民實憲法之要義然必法律大備法官得人各種輔助機關一律完全而後獨立制度方能實行斷未有豫備不及可貿然從事者民國初建暴徒踵起東南各省百度搶攘於司法敗壞尤甚當時折獄老吏引避不遑推檢各官多用粗習法政之少年類皆文義未通民情未悉才苦不足貪則有餘枉法受贓橋虔無忌加以匪類之敲詐良善律師之顛

倒是非流毒閭閻無天日所謂保障人民者反成生靈之巨蠹因之萬口一譚目爲民害徵諸事實洵非酷論予以薄德撫育元元疾苦詢知輒爲淚下關於司法事宜迭經參酌國情變通制度弊去太甚民困稍蘇平日誥誡法官至爲嚴切惟聞京外法官之能稱職者固不乏人而毫無經驗濫竽充數者仍不能免設再授法權於目不知書之輩寄民命於少不更事之流司法前途莫危於此人民所最切己者無過訴訟判決得平頌聲立起冤滯未理怨氣斯盈民心得失所分卽國家利害所係詎可習焉不察稍涉粗疏至於積壓拖延尤京外司法之通病不知一日悠悠衆人旁皇一夫拘留舉家哭泣無辜牽累棍徒譁張皆結案遲延有以致之試思爰書未定而小民之身家性命已在不可知之數設身處地心何以安顧猶藉口於手續未完證據未備名爲慎重實則因循疲精力於嬉游任案牘之填委國家安用此法官人民何賴於司法予視法官甚重期司法之獨立甚殷但獨立未可強求果能治獄廉平人民稱便則舉國之悅服司法自不待言倘糜款惠姦祇摹形式官不曉事民怨沸騰以此而求獨立猶將南轅而北轍查不可期蓋此等法官之行爲實足阻司法之進步不自反省可爲浩歎經此次嚴令之後著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務當體察民隱破除情面認真考察不稍姑容凡推檢各官治事未當獄失其平立予按法懲戒其積案不辦託詞玩忽者亦須切實稽查隨時督責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謹守斯言方爲盡職總期官無廢事國無冤民以漸進司法於獨立予日望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核給已故前四川茂縣知事左德隅遺族卹金請訓示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配各部院繕單呈鑒由准如所擬分交任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吳萬春等緝匪死傷照章分別核卹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浙江溫境剿匪出力人員易仁義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訓示由
易仁義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官張玉標等七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因病請假五日由
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代陳榆林道道尹吳廷錫奉令叙官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高等審判廳長賈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奉令授官敬陳謝悃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遵派專員辦理清史館徵書事宜請鑒核由

呈悉交清史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周詒柯奉令授官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爲湘省辦理驗契人員成效卓著擬請特獎勵章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代陳金華道道尹沈鈞業奉令叙官敬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擬定清丈籌款辦法具呈祈鑒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經界局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西巡按使張鳴岐

呈廣惠鎮守使龍觀光兼資文武才堪大用臚陳概

略請鈞鑒由

龍觀光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變通省內外蠶務屬所辦法繕具章程等件請訓示由
交農商部查核備案並行財政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轉呈四川存古學堂監學羅時憲所著各書請予褒揚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酌予褒揚並交教育部查照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呈敬舉人材現任四川政務廳長吳宗慈請破格擢用由吳宗慈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造具本署薦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冊呈請叙官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報甘肅碾伯等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水被雹被山崩壓地畝暨錫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具清單請核示由

准予分別鑄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報何允春調署精河縣知事以資治理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屬四年一月至三月分執行槍斃盜匪人犯名數列表彙報請飭部備案由呈悉交司法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轉報綏遠道道尹張志潭啟用新印日期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駐英吉利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呈謝授少卿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悉所請將史培元賈獻廷二員給予勳章應即照准餘交內務陸軍兩部核獎并由政事堂
大總統印 勸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政院呈參政袁樹勛因病出缺據情呈報文並 批令

爲參政因病出缺據情呈報事竊本院據報參政袁樹勛於四月二十日在上海因病出缺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暫行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代理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易順鼎應否免觀請示
文並 批令

爲暫行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代理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易順鼎應否免觀仰祈批令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孫寶琦現在請假審計院院長著徐恩元暫行兼代此令又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易順鼎代理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此令各等因查覲見條例內載特任職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此次徐恩元任命暫行兼代審計院院長易順鼎任命代理印鑄局局長均屬職務重要應否按照條例准予免觀先行就職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令遵行謹 呈

批令徐恩元易順鼎均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籌調查戶口擬分別辦理情形先行呈明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籌調查戶口擬分別辦理情形先行呈明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擬於調查選舉資格時酌量兼行調查戶口奉批調查戶口爲行政統計要圖交內務部轉行各省巡按使就地體察情形併籌辦理等因遵交到部竊維戶籍爲庶政權輿不獨選舉資格視爲標準舉凡自治警察徵兵納稅教育宗教慈善衛生咸以是爲根本鈞批所指人戶統計暨該局所陳戶口調查事宜悉屬本部職掌範圍之內恭承明令飭部併籌仰見盡畫周詳洵爲正本清源之計查選舉調查注重選舉資格爲普通調查中一部分事項就根本上言之必須戶籍登記釐然具備身分資格按籍可稽則選舉調查方可從容著手原呈所稱選民名冊率從戶籍登記而來其持論自爲扼要惟是戶籍制度繁重精密非一蹴所能企如原呈列舉普通調查事宜自應由本部通籌辦理方今版籍舊制歷久無徵保甲成規習爲虛設在各地行政機關未備人民程度不齊規畫難以強同預備尤需時日本部於此籌議已久固當徵集意見詳慎擊求果使見諸施行手續極爲繁難斷非數月所能蒞事若必俟普通調查完竣始舉行選舉調查借箸以思於事實恐難久待且現在選舉調查會業經組織以言區域初選以全縣爲範圍幅員至爲遼闊而所設調查員資格甚嚴額數有限按諸普通調查多不適用倘再更張紛擾轉瞬初選限迫選舉必致愆期非計之得也茲擬將普通全部調查由部依據平時計畫審量權衡按程設備力社從前有名無實之弊徐俟觀成至關於選舉調查事宜一切有單行規定應仍飭由該局督率辦理以弭遲誤而專責成所有此項選舉調查各地方依法辦理業經數屆屢續進行諒無窒礙之處再地方自治條例施行規則前奉教令公布自治以調查戶口爲初步本部職司所在益當遵令併籌按照各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以期實行調查爲自治與戶籍二者施行基礎除擬具調查規則及書類程式另呈鑒核外所有遵籌調查戶口擬分別辦理情形理合先行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妥擬調查規則及書類程式呈候核奪並轉行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並請派專員以資助理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並請派專員以資助理仰祈鈞鑒事竊查菸酒爲消費品中之近於奢侈品各國皆課重稅中國稅率甚輕收數又未大旺現欲大加整頓若僅憑一紙章程通行各省決難收效勢非由部特設專局注重公賣辦法不可京師酒類公賣局近經部飭財政分廳籌畫業已設局開辦亟須推廣各省菸酒兩項並辦以節經費茲擬在部中特設菸酒公賣局由部長督飭辦理另請簡任總辦一員俾得專意進行其賦稅司長可兼充會辦以資接洽此外任事各員均由本部僉事主事分派務期節省外省則先派專員前往調查籌備體察情形酌定期限擬訂切實辦法再行設立專局局長由部薦任並著財政廳會同辦理似此內外銜接一氣庶可刻日收效如蒙允行查有仰署陝西巡按使前任陝西財政廳長鈕傳善精細幹練富於經驗堪充總辦恭候簡命即由本部督飭各該員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特設全國菸酒公賣局並請派專員以資助理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六十九號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河南軍械庫長陳洪泉私運軍械回寓一案經該省將軍按律擬結呈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河南軍械庫長私運軍械回寓經該省將軍擬結錄案呈請示遵事准德武將軍行署咨稱已撤軍械庫長
 陳洪泉私運軍械回寓一案前經呈奉令開陳洪泉監守自盜竊運軍械私存寓中實屬大干軍紀應即將所
 授軍官職銜一併褫革澈底根究嚴行懲辦等因當即遵飭提案訊明該陳洪泉身為軍械庫長竟將存儲槍
 枝子彈及他項各物運回家中雖據供稱係屬夾於零星物內由差役誤認所致然搬運時既親自跟隨於後
 嗣經撤差復未據實報告顯係有意隱匿惟尚無私賣圖利情事核其所犯適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
 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即舊律監守自盜例相符復查陸軍刑事條例對於此等犯行未設專條除業經褫革
 軍官職銜外擬即依暫行新刑律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又三月鈔錄判決書一併
 咨請查核等情前來本部詳加覆核所擬刑期尚屬平允擬予照准是否有當理合錄案呈請 大總統鑒
 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史 夏壽康 孟錫珪

呈報明監視儲蓄票抽籤完竣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報明監視儲蓄票抽籤完竣仰祈鈞鑒事竊 肅康等奉 大總統令派監視有獎儲蓄票由 籤達於四月
 二十五日寅刻到場監視由抽籤場辦事人員照章辦理自卯初開始抽籤至酉正止所有抽籤事宜一律完
 竣理合具呈報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賑濟會辦理完竣請將華洋出力人員懷履光等援案請獎繕摺呈鑒又並

批令

爲河南賑濟會辦理完竣擬將華洋在事出力人員援案請獎繕摺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維荒政救濟之方集衆擊而易舉國家褒揚之典雖一善而靡遺查豫省自民國元二年間西南各屬雨澤愆期麥收歉薄加以汝魯一帶匪亂頻遭民不聊生災情重大惟時駐汴英國聖公會主教懷履光首先倡議賑濟駐襄城英國內地會教士趙理明親赴災區查勘於二年五月八日邀集官紳軍學各界開河南賑濟會成立公會舉該主教懷履光教士趙理明爲洋正副會長商會總理羅以忻協理杜光俊爲華正副會長前財政司王祖同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爲名譽會長並舉定華洋幹事各員電蒙 大總統賞助洋一萬元懷履光電致上海華洋義賑會協濟銀六萬餘兩各員分途勸募集洋三萬餘元大米五千餘斤小米六千餘斤白麪一萬一千餘斤解赴災區按口發給並在省城搭蓋粥棚百餘處以供就賑者棲止之需復在滄川新鄭長葛襄城太康臨汝寶豐郟縣魯山等縣設立分會十處以工代賑時省城災民壘集疾疫流行又爲創設病院藥房多處撥醫診治全活多人該洋員等首倡義舉募集巨貲實屬異常出力其餘各員奔走辦公皆係純粹義務亦屬著有微勞據交涉員許沅詳請獎勵前來 文烈覆查無異伏讀政府公報二月二十五日載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籌辦順直義賑在事出力人員籲懇分別褒獎一案蒙 大總統批准獎給勳章在案河南賑濟會事同一律而且華洋合辦不分畛域利濟爲懷尤屬難能可貴茲值停會可否援案擇尤請獎以酬勞動而勸有功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請獎辦賑出力華洋各員理合繕摺具陳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燕洋員懷履光等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會同外交部核獎羅以所等均如所擬給獎由該局查照辦理
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分發廣東知事章文林擬暫留粵寧縣署任以重地方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分發知事懇請暫行留任以重地方仰祈鑒核示遵事竊照民國四年四月三日准內務部咨開本部呈廣西捕獲亂黨首魁案內出力之署粵寧縣知事章文林應請分發廣東任用是否飭令來京覲見抑或親覲之處請訓示一案於四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章文林准其分發廣東任用並暫緩覲見並由該部分

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咨行廣東巡按使外相應鈔錄原呈並將該員知事憑照分發憑照二紙咨請查照轉發仍將轉發日期報部備案附鈔原呈一件憑照二張等因准此自應將憑照轉發收領並飭赴粵報到惟該員章文林現署粵寧縣知事員缺該缺爲省會首邑所有巡防撫綏安良除暴在在均關緊要該員在任辦理一切事務尙爲得力迭次破獲亂黨保衛地方卓著成效實屬人地相需未便遽易生手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章文林暫留粵寧縣知事署任以重地方可否之處伏候鈞奪除將送到分發憑照咨繳內務部核銷並將知事憑照轉發該員收執外所有請將現署粵寧縣知事章文林暫留署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章文林准其暫留署任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鎮南道道尹王藩柳江道道尹龔育麒督辦驗契異常出力請予獎勵以彰勞勩

文並 批令

爲道尹督辦驗契異常出力請予獎勵以彰勞勩仰祈鈞鑒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孔昭焱詳稱本省驗契一案自民國三年五月開辦起截止十二月底止共收查驗註冊各費銀二百二十五萬五千餘元送經詳報有案其中鎮南道屬共收銀二十四萬五千餘元柳江道屬共收銀三十七萬七千餘元均屬瘠苦之區奏效之速集款之鉅實爲難得良由鎮南道道尹王藩柳江道道尹龔育麒督察周密勸導有方用能集事查玉道尹對於此案始則派委科員分赴督催繼復親巡屬縣督責各知事切實舉辦面授機宜雖當盛暑之時未嘗寧息每至一處並傳集團甲剴切曉諭俾知驗契係爲確定權利關係而設羣疑盡釋共樂輸將收數因之大旺龔道尹則於道署特設專員稽核驗契對於屬縣報告收數盈必嘉獎絀則申斥其辦理有未得當者又復指示方法諄諄誥誡交相策勉力赴事功仍一面派員馳赴各屬認真督催並撰就演說文稿分給各督催員隨地演講人民共知大義投驗遂以踴躍伏思本案昭焱委任督徵稍著微效本屬分所應爲乃蒙一再電呈迭奉大總統策令賞給勳章雖有勞必錄彝典攸關究屬受之有愧至若鎮南道道尹王藩柳江道道尹龔育麒不分畛域督屬辦理其功尤有足多惟均係監司大員應如何呈請獎叙之處自非昭焱所敢擅擬理合臚舉成績具文詳請核明呈辦等情據此查該道尹等於上年驗契一案督察周密勸導有方實屬成績卓著於本案尤爲出力自應呈請核獎合無仰懇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勸勤勞除咨陳財政部外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既據稱該道尹王藩龔育麒督辦驗契著有成績均著傳令嘉獎以勸勤勞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宜北縣知事潘贊銓疏脫囚犯擬請依法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疏脫囚犯擬請依法交付懲戒具文呈請鑒核事案據宜北縣知事潘贊銓詳稱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夜暴風大作縣署監禁已決囚犯譚福祥熊老三蒙仁山李雄賓黃扶全等五名又原押看守所改押監所之未決犯莫扶簡羅老雲羅卜四梁正祥廖洋弟章汝冠等六名乘機毀械潛逃經看役陳平等知覺喊報不致逃盡立即迅飭警兵四面追捕當場獲回已決人犯黃扶全一名其餘譚福祥等十名均被逃脫隨提看役人等訊究委無受賄故縱情弊提訊逃犯黃扶全供稱去年十二月羅卜四等早謀越獄奈無機可乘昨夜大風起時遂乘看役不覺毀械逃出等語即將黃扶全收禁嚴加看守餘犯尚在嚴緝等情正在核辦間隨據該管道尹電稱據該知事續詳先後緝獲逃犯李雄賓熊老三二名連前已獲三名並請將該知事潘贊銓酌予懲處前來 鳴岐覆查該知事爲有獄之官宜如何慎重督飭認真防守乃竟疏脫囚犯至十一名之多雖已先後緝獲三名而未獲者仍居多數實屬異常疏忽應請飭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立將該知事潘贊銓即行撤任並咨報內務司法兩部及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外所有縣知事疏脫囚犯擬請依法交付懲戒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潘贊銓疏脫監犯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 二年九月 | | 二年八月 | | 二年七月 | | 二年六月 | | 二年五月 | | 二年四月 | |
|----------|----|----------|----|----------|----|----------|----|----------|----|----------|----|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 1000 | 一 | 1000 | 一 | 1000 | 一 | 1000 | 一 | 1000 | 一 | 1000 | 一 |
| 5000 | 一 | 5000 | 一 | 5000 | 一 | 5000 | 一 | 5000 | 一 | 5000 | 一 |
| 2000 | 三 | 2000 | 三 | 2000 | 四 | 2000 | 四 | 2000 | 四 | 2000 | 四 |
| 1500 | 五 | 1500 | 五 | 1500 | 五 | 1500 | 五 | 1500 | 五 | 1500 | 五 |
| 1010 | 四 | 1010 | 四 | 1010 | 四 | 1010 | 四 | 1010 | 四 | 1010 | 四 |
| 1010 | 八 | 1010 | 八 | 1010 | 八 | 1010 | 八 | 1010 | 八 | 1010 | 八 |
| 8000 | 四 | 8000 | 四 | 8000 | 四 | 8000 | 四 | 8000 | 四 | 8000 | 四 |
| 3000 | 九 | 3000 | 九 | 3000 | 九 | 3000 | 九 | 3000 | 一〇 | 3000 | 一〇 |
| 2200 | 四 | 2200 | 四 | 2200 | 四 | 2200 | 四 | 2200 | 四 | 2200 | 三 |
| 2000 | 四 | 2000 | 四 | 2000 | 四 | 2000 | 五 | 2000 | 五 | 2000 | 五 |
| 8000 | 五 | 8000 | 五 | 8000 | 五 | 8000 | 五 | 8000 | 五 | 8000 | 五 |
| | | | | | | | | | | | |
| 10000000 | 壹 | 10000000 | 壹 | 10000000 | 壹 | 10000000 | 壹 | 10000000 | 壹 | 10000000 | 壹 |
| | 二六 | | 三五 | | 二八 | | 二八 | | 二二 | | 二〇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三年二月 | | 三年二月 | | 三年一月 | | 二年十二月 | | 二年十一月 | | 二年十月 | |
|------|----|------|----|------|----|-------|----|------------|----|------|----|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 七〇〇 | 一 | 七〇〇 | 一 | 七〇〇 | 一 | 七〇〇 | 一 | 七〇〇 | 一 | 一〇〇〇 | 一 |
| 四〇〇 | 一 | 四〇〇 | 一 | 四〇〇 | 一 | 四〇〇 | 一 | 四〇〇 | 一 | 五〇〇 | 一 |
| 八〇〇 | 三 | 八〇〇 | 三 | 八〇〇 | 三 | 八〇〇 | 三 | 一〇〇〇 | 四 | 一〇〇〇 | 四 |
| 一五五 | 五 | 一五五 | 五 | 一五五 | 五 | 一五五 | 五 | 一五五 | 五 | 一五〇〇 | 五 |
| 九六 | 四 | 九六 | 四 | 九六 | 四 | 九六 | 四 | 九六 | 四 | 一〇〇〇 | 四 |
| 一八六 | 八 | 一六六 | 七 | 一六六 | 七 | 一六六 | 七 | 一六六 | 七 | 一〇〇〇 | 九 |
| 四六 | 吳 | 六六 | 七 | 六六 | 七 | 六六 | 七 | 六六 | 七 | 八〇〇 | 吳 |
| 一〇〇 | 八 | 一〇〇 | 八 | 一〇〇 | 八 | 一〇〇 | 八 | 一〇〇 | 八 | 一〇〇 | 一〇 |
| 一〇〇 | 四 | 一〇〇 | 四 | 一〇〇 | 四 | 一〇〇 | 四 | 一〇〇 | 四 | 一〇〇 | 四 |
| 一〇〇 | 三 | 一〇〇 | 三 | 一〇〇 | 三 | 一〇〇 | 三 | 一〇〇 | 三 | 一〇〇 | 四 |
| 八〇〇 | 八 | 八〇〇 | 八 | 八〇〇 | 八 | 八〇〇 | 八 | 八〇〇 | 八 | 八〇〇 | 七 |
| 五五 | 五 | 五五 | 五 | 五五 | 五 | 五五 | 五 | 五五 | 五 | 五五 | 五 |
| 二〇〇 | 六 | 二七二 | 六 | 二〇〇 | 六 | 二〇〇 | 六 | 二〇〇 | 六 | 一〇九 | 六 |
| 二六四 | 二 | 二六四 | 二 | 二六四 | 二 | 二六四 | 二 | 二六四 | 二 | 一〇四 | 二 |
| 〇〇 | 同 | 〇〇 | 同 | 〇〇 | 同 | 〇〇 | 同 | 〇〇 | 同 | 〇〇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本月減成 發給 | 上 | 上 | 上 |

| 三年九月 | | 三年八月 | | 三年七月 | | 三年六月 | | 三年五月 | | 三年四月 | |
|-------|----|-------|----|-------|----|-------|----|-------|----|-------|----|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 1,000 | 一 | 1,000 | 一 | 1,000 | 一 | 700 | 一 | 700 | 一 | 700 | 一 |
| 500 | 一 | 500 | 一 | 500 | 一 | 400 | 一 | 400 | 一 | 400 | 一 |
| 900 | 三 | 900 | 三 | 900 | 三 | 820 | 三 | 800 | 三 | 800 | 三 |
| 1,500 | 五 | 1,500 | 五 | 1,500 | 五 | 1,250 | 五 | 1,350 | 五 | 1,250 | 五 |
| 1,000 | 四 | 1,000 | 四 | 1,000 | 四 | 900 | 四 | 800 | 四 | 900 | 四 |
| 2,300 | 八 | 2,300 | 八 | 2,300 | 八 | 1,800 | 八 | 1,800 | 八 | 1,800 | 八 |
| 800 | 元 | 800 | 元 | 800 | 元 | 750 | 元 | 700 | 元 | 700 | 元 |
| 1,900 | 九 | 1,900 | 九 | 1,900 | 九 | 1,600 | 九 | 1,600 | 九 | 1,600 | 九 |
| 2,000 | 四 | 2,000 | 四 | 2,000 | 四 | 1,000 | 四 | 1,000 | 四 | 1,000 | 四 |
| 300 | 三 | 300 | 三 | 300 | 三 | 300 | 三 | 300 | 三 | 300 | 三 |
| 850 | 元 | 850 | 元 | 850 | 元 | 850 | 元 | 850 | 元 | 850 | 元 |
| 400 | 四 | 400 | 四 | 400 | 四 | 300 | 三 | 300 | 三 | 300 | 三 |
| 920 | 元 | 920 | 元 | 920 | 元 | 1,000 | 元 | 1,000 | 元 | 1,000 | 元 |
| 3,700 | 元 | 3,700 | 元 | 3,700 | 元 | 3,000 | 元 | 3,000 | 元 | 3,000 | 元 |
| 3,400 | 元 | 3,400 | 元 | 3,400 | 元 | 3,000 | 元 | 3,000 | 元 | 3,000 | 元 |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附記 | 三年十一月 | | 三年十一月 | | 三年十二月 | | 四年一月 | | 四年二月 | |
|---|----------|----------|----------|----------|----------|----------|----------|----------|----------|----------|
|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人數 | 銀元數 |
| 大部官制原無辦事員名稱此項辦事員係由科員定額內劃出三十名委派在部辦事以資履歷俾多一層階級以爲升轉之地步所有顧問及海軍候補員等津貼均列入雇員欄內 | 一 | 1,000.00 | 一 | 1,000.00 | 一 | 1,000.00 | 一 | 1,000.00 | 一 | 1,000.00 |
| | 一 | 500.00 | 一 | 500.00 | 一 | 500.00 | 一 | 500.00 | 一 | 500.00 |
| | 三 | 920.18 | 三 | 920.18 | 三 | 920.18 | 三 | 920.18 | 三 | 920.18 |
| | 六 | 1,840.36 | 六 | 1,840.36 | 六 | 1,840.36 | 六 | 1,840.36 | 六 | 1,840.36 |
| | 四 | 2,000.00 | 四 | 2,000.00 | 四 | 2,000.00 | 四 | 2,000.00 | 四 | 2,000.00 |
| | 八 | 3,680.72 | 八 | 3,680.72 | 八 | 3,680.72 | 八 | 3,680.72 | 八 | 3,680.72 |
| | 四 | 3,680.72 | 四 | 3,680.72 | 四 | 3,680.72 | 四 | 3,680.72 | 四 | 3,680.72 |
| | 九 | 4,140.81 | 九 | 4,140.81 | 九 | 4,140.81 | 九 | 4,140.81 | 九 | 4,140.81 |
| | 四 | 4,140.81 | 四 | 4,140.81 | 四 | 4,140.81 | 四 | 4,140.81 | 四 | 4,140.81 |
| | 六 | 5,040.98 | 六 | 5,040.98 | 六 | 5,040.98 | 六 | 5,040.98 | 六 | 5,040.98 |
| 六 | 5,040.98 | 六 | 5,040.98 | 六 | 5,040.98 | 六 | 5,040.98 | 六 | 5,040.98 | |
| 五 | 5,501.07 | 五 | 5,501.07 | 五 | 5,501.07 | 五 | 5,501.07 | 五 | 5,501.07 | |
| 三 | 6,401.24 | 三 | 6,401.24 | 三 | 6,401.24 | 三 | 6,401.24 | 三 | 6,401.24 | |
| 五 | 6,861.33 | 五 | 6,861.33 | 五 | 6,861.33 | 五 | 6,861.33 | 五 | 6,861.33 | |
| 三 | 7,761.50 | 三 | 7,761.50 | 三 | 7,761.50 | 三 | 7,761.50 | 三 | 7,761.50 | |
| 七 | 8,661.67 | 七 | 8,661.67 | 七 | 8,661.67 | 七 | 8,661.67 | 七 | 8,661.67 | |
| 九 | 9,561.84 | 九 | 9,561.84 | 九 | 9,561.84 | 九 | 9,561.84 | 九 | 9,561.84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農商部咨廣西巡按使朱家裕所製人力車水機器准予專賣五年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公署科員朱家裕稟稱遵照審查各節分別更正附具改良人力車水機器說明書暨圖
 式等件懇咨部准予專利據情咨請察核等因前來查此次所呈人力車水機器圖式經本部審查專員覆加
 考核確有改良之點其傳動機構造簡捷頗堪適用應按照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准予專賣五年以示鼓勵
 相應填發獎勵執照並鈔錄審查報告書咨行貴巡按使轉給具領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十三號

製品人朱家裕
 品 名人力車水機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 介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給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依法解釋高淳縣電稱辦理初選舉事
 務員在本初選舉區內應否比照選舉法第九條之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各節希轉飭遵照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據高淳縣電稱辦理初選舉事務員在本初選舉區內應否比照選舉法第九條
 之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等情據此查第九條祇載明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六十九號

被選舉權第三十七條則載調查員至列名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各等語各覆初選舉事務所職員應否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令無明文規定再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員亦負審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是否適用相應咨請貴局逐款解釋速覆施行等因到局查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項人員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業既明白規定所有初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凡不在法定限內者當然不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本法第三十七條上半段係規定調查員對於每一選舉人或每一被選舉人資格之調查各自負其調查之責任其稱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云云者係指將各選舉人或各被選舉人之資格分別查明後須彙總列入調查名冊時須由調查會開會以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決定為編列調查名冊之標準不得但憑該調查員之個人意思而遂決定其資格之符合與否也本條立法之意純為慎重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起見非指各調查員之本身列名於選舉或被選舉人名冊須由其他調查員之決定為有效也據此則審查員之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其審查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辦理不能適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自屬毫無疑義該縣電稱各節殊多誤會亟應明白解釋除通行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察哈爾選區選舉監督張家口駐防各旗駐在地點係屬於直隸省之萬全縣選舉調查事宜自應歸入該縣辦理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案查張家口駐防各旗向歸察哈爾都統管轄惟駐在地點係歸直隸省之萬全縣管理此次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調查事宜該駐防亦有選舉之權應否附入察區所屬之張北縣辦理抑歸

直隸萬全縣辦理相應咨請貴局請煩查核迅速見覆施行等因到局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內載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等語是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選舉人除法定各項資格外於其選舉區內必住居滿一年以上係屬法定必要資格之一如張家口駐防各旗雖向歸貴監督管轄而駐在地點則係屬於直隸省之萬全縣自應歸入直隸該管萬全縣辦理選舉調查事宜不必附入察哈爾所屬之張北縣辦理免與法令所定須有住居年限相違以符地方行政區域內漢旗一體之義茲准前因特爲明白解釋除分咨直隸覆選舉監督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察區所屬旗羣軍台選舉調查事宜自應列入察區所屬本管各縣辦理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本年三月十二日准貴監督咨開查本都統所屬之察哈爾蒙古八旗三羣以及阿爾泰軍台本係內蒙之另一部分均在各盟長所屬各王旗之外此次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調查事宜應否將該旗羣軍台附入內蒙由蒙藏院辦理抑或附入察區所屬各縣辦理除分咨蒙藏院外相應咨請貴局請煩查核迅速見覆施行等語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內載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等語細譯法文係取屬地主義無論各該選舉人係具本法何項資格而住居一年以上實爲法定必要資格之一貴選舉區所屬旗羣軍台本在各盟長所屬王旗之外其住居地點又在貴監督所轄地面之中其選舉調查事宜自應列入貴選舉區所屬本管各縣辦理以符特別行政區域漢旗一體之義茲准前因特爲明白解釋

除咨行蒙藏院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慈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正白旗蒙古公署通告各部院各省巡按使軍使取用本旗都統信印日期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前因本旗都統印信鈐用年久字跡磨糊若不換鑄難資信守曾經具呈 大總統鑒核奉批交印鑄局查照換鑄今於本月二十一日由陸軍部領到本旗都統印信一顆文曰正白旗蒙古都統印即於是日敬謹取用合將取用日期咨行各部院各旗營各局所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副都統城守尉查照此咨

正白旗蒙古都統統 秀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詳

統一鐵路會計會詳交通部議決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請鑒核頒行文

爲議決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請鑒核頒行文事查總平準表所以表示各帳清結之日全路經濟之狀況及鐵路開始截至該日各種交易之結果者也此表爲各項帳目最終歸結之點此表編定則一期間之帳目爲一結束資產負債之數平衡債權債務之關係明瞭根據此表查核各帳則全路帳目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矣茲附呈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華英法文各一通伏乞鈞核批示施行謹詳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 飭

交通部飭第八八三號

爲通飭事統一鐵路會計關係重要除前頒各則例外茲訂定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頒布施行

一鐵路會計中總平準表分類則例由統一鐵路會計擬訂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則例頒發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華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爲標準其餘兩種作爲譯文

一各路帳目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照此項則例辦理

一各路首領人員對於此項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

以上各節仰即照辦並知照所屬各員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飭第一一六零號

爲飭知事查本部前指定准代繳特別保證金之各項有價證券業經飭知該路遵照在案茲查有民國四年發行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券應一併准代繳特別保證金合亟飭知仰即遵照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各路局公所准此

局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飭第一一八二號

爲飭知事查官吏出差旅費規則業經財政部擬定呈奉

所屬各機關從前訂定關於出差旅費各規則應即取銷仰本部各廳司一體遵照辦理規則鈔發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各廳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本年四月分考詢合格人員經本部具呈請觀奉 大總統批令由國務卿代見此批等因奉此現國務卿定期於五月一日代見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前十二時著乙種常禮服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毋得遲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知事試驗委員會示

爲示知事本屆甄錄試錄取各員業經逐日榜示惟人數較多第一試暨第二試仍須分日試驗茲將試驗日期分別開列示知仰各該員遵照示定日期於上午五時齊集聽候點名入場毋得遲誤此示

計開

現任 免甄錄試 京兆 直隸 熱河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江蘇 安徽 浙江 福建 江西 雲南 貴州 旗籍

以上各項人員五月四日第一試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四川 特送

以上各項人員五月五日第二試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七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李昌言 前署四川羅江縣知事

張孔修 前署四川巴中縣知事

汪秉乾 前署四川遂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四川巡按使舉劾屬吏奉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李昌言 褫職私罪

張孔修 免官私罪

汪秉乾 記大過一次

事實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舉劾屬吏呈片各一件奉令

交會議處等因照鈔原文函交遵照辦理到會除前署溫江縣知事林肇開一員業交法庭訊究應俟法庭判

決後再行核議外其餘被劾各員合將本會認定事實摘錄於左

前署羅江縣知事李昌言平日名為治匪甚嚴而地方匪案時有所聞良由聞匪不能親往緝捕甚為不力審

訊黃世安等案不能虛衷研鞠徒以刑求

前署巴中縣知事張孔修平日辦理地方要政鮮有實際實屬不能稱職

前署遂寧縣知事汪秉乾於該縣西城外張銀五私開煙館經巡警李獲送縣訊明判令封閉該縣署彭祖合等

竟敢贖蔽稽延雖嗣後查明將彭祖合等訊究究屬事前失於覺察

理由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六十九號

查李昌言緝捕既不得力而於訟案不能虛衷研鞠徒事刑求實屬任性妄為舉措失當應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之第二十二款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張孔修辦理行政毫無實際被劾不能稱職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之第二十一款受第一種第二款之免官處分汪秉乾於查獲私開煙館之張銀五判令封閉被彭祖合等屢蔽稽延事後已經查明訊究僅止事前失於覺察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之第六款受第五條第三種第一款之記大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兪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七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武鴻泰 前署山西汾西縣知事

李益綬 前署山西汾西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辦災荒謬一案經山西巡按使呈劾奉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武鴻泰

褫職私罪

李益綬

褫職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二月七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前署汾西縣知事武鴻泰等辦災荒謬激怒民情罪及無辜請付懲戒一案奉批令呈悉該知事等辦災荒謬罪及無辜溺職殃及民情節甚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昭儆戒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並鈔錄原件送會查照辦理合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左

前署山西汾西縣知事武鴻泰於村民稟報被災置之不理迨縣議會咨請核辦始派議員分村查勘約計災分含胡具報又漏列四十五村以致同一被災地方往往有未蒙蠲緩反急催科者疾視暗瞞民情怨望

接署汾西縣知事李益綬到任時值二年春季天仍不雨人心恐慌羣求賑濟該知事不予立時查勘轉報仍由議會咨請辦理僅派議員分查共計查明被災四百村擬議分數不照成例分別蠲緩報時又漏列十六村及省公署委員往勸目覩災情甚重始與該知事會請提用公款銀二千兩辦理平糶乃該知事又以災區太廣款項不敷擅將此款改作賑濟迨奉文批駁又將已放賑款勒令繳還各村災民見勸報玩延政令反復疑係知事隱匿災情侵蝕賑款議會從中舞弊是年十二月十日圍柏等五十餘村災民於是赴城跪門懇求放賑獲賑該知事派警將城門關閉一時人情洶洶遂將城門鐵鎖搗毀蜂擁入縣署議會等處秩序大亂維時紳士侯輯瑞王希祖仇樹棟李棟堂趙黃鉞等在城災民等遂推為代表向知事面訴一切當時該紳士等並無強硬之詞對於衆災民並且竭力勸導災民始各散歸該知事恐災民復來無款可賑於是調請軍隊到縣彈壓並歸罪侯輯瑞王希祖等以為諱飾激變地步遂將侯輯瑞王希祖傳案起訴經審員以該紳等衆衆抗壓各判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轉送高等審判廳覆判仍照原判執行在案

理由

此案武鴻泰玩視民瘼有意匿災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之第五款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李益綬初則不恤民艱依違從事迨至激變不知責躬引咎加意撫綏反請兵彈壓誣罪無辜士紳尤屬舉措乖張異常荒謬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之第三第五第二十二等款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其冤陷無辜涉及刑事範圍並應提交法庭訊辦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瀾
委員汪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審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通 告

農商總長周自齊繼續任事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自齊為農商總長此令等因自齊係由署任奉令特授遵於即日繼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刁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刁傷害孫得勝馮馮客人致死之所為覆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木蘭縣就孫得勝馮馮客人致死之所為覆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連升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李連升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傅占標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傅占標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彭二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彭二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趙念慈與趙與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應杰與孫謙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光儀與馮奎祥等因買田糾葛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德滿與黃達朝因頂舖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春榮與王清濤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彥藩與葉俊常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敬寬等與李熾業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甘文啟與瑞和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內務部考績司函稱前月四日政府公報登有本部呈准湖北清鄉保獎案全文一件內孫夢星字樣應作蘇夢星即希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財政部總務廳函稱本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呈修正會計年度擬請暫以明令公布文內第十五行等因鈔到部云云查鈔字之下落一交字又第十八行各等語承准政事堂鈔交前因云云查語字之下落一茲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